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文清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個(分預算5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6個(分支機構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7個（分預算32個)。總計審核4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38個）之決算。

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99億6,71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7億7,939萬餘元，約為15.15%；歲出決算審定為130億6,76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3億3,003萬餘元，約為15.1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31億5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09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14億3,465萬餘元，總支出110億742萬餘元，淨利4億2,72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7,537萬餘元，約為181.33%。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億3,52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1億3,772萬餘元，短絀7億24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 億 7,803 萬餘元，約為 34.99%。

109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已連續 4 年產生差短情事，差短金額自 106 年度之 6 億 9,931 萬餘元，已擴大至 109 年度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差短擴增逾 3 倍，係歷年差短之最，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予彌平，尚無須舉借債務，惟連年入不敷出，致縣庫餘額已由 106 年度之 169 億 2,963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12 億 1,190 萬餘元，銳減 57 億 1,772 萬餘元。在歲出規模持續增加而歲入規模持續減少，及因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需籌措配合款，勢將持續產生鉅額差短，不利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審度總資源供需趨勢，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強化節流措施，減少浪費及不經濟支出，維持適度支出規模，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健全穩定。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針對民情反映、縣議會決議案件、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審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現況，以「幸福金門、躍升成真」做為主軸，提出「兩岸和平特區」、「幸福永續宜居城市」、「金廈旅遊生活圈」、「全球品牌金酒產業」、「國際觀光文化島」及「魅力景觀花園島嶼」等六大願景，並以政治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都市發展、環境變遷、分期發展、發展推動等七大發展策略加以實踐推動，暨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觀光啟航，邁向兩岸國際」；「交通建設，金門四通八達」；「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等十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金寧中小學等 10 所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維護師

生安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持續推展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假牙補助、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老人免費搭乘公共車船等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服務；賡續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IDS 計畫等各項醫療服務計畫，維護民眾健康；建置高酵廚餘處理設施，及辦理廚餘全面回收，將廚餘製作成堆肥，有效落實廢棄物變為可用資源之循環經濟理念；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辦理金沙風獅爺文化季，與國際知名品牌「樂高積木」合作推出「金沙陽翟 積不可獅」活動，帶動旅遊效益；爭取前瞻計畫補助 16.74 億元興建金城國中等 3 所國中小地下停車場，及補助金湖鎮公所辦理金湖市港段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解決停車問題；發行 1+1 振興券，核銷金額 5 億 2,787 萬餘元，回收率達 99.82%；加強交通違規執法，109 年度榮獲卓越獎獲離島組第 1 名、特別獎獲離島組第 1 名、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工程）獲第三組第 2 名及酒駕防制專案績優團體獎；推動「交通違規簡訊便民服務系統」、「戶政行動化服務」、「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戶政綠色便民無紙化櫃檯」等便民措施，減少民眾查詢及申辦時間。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金門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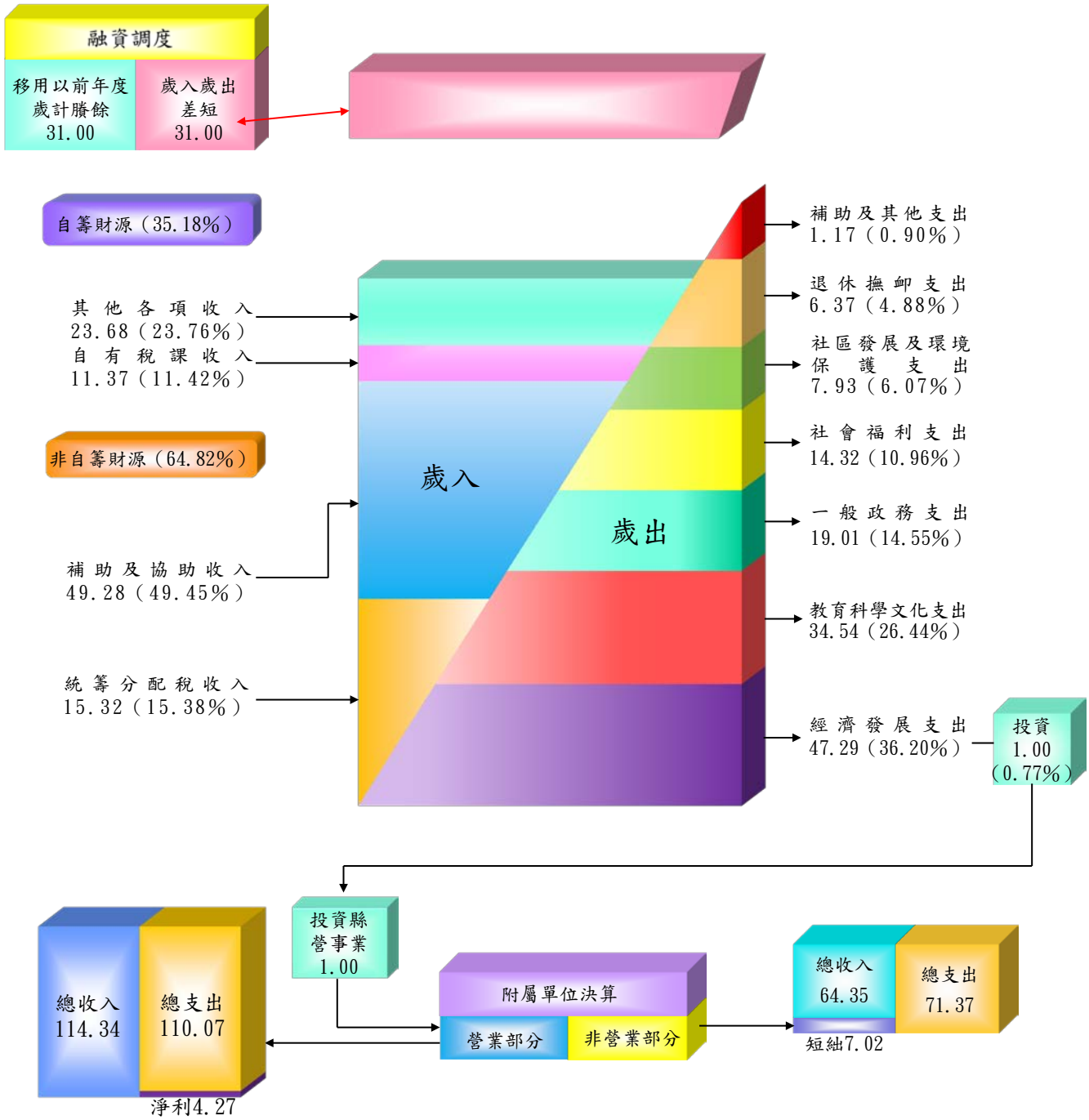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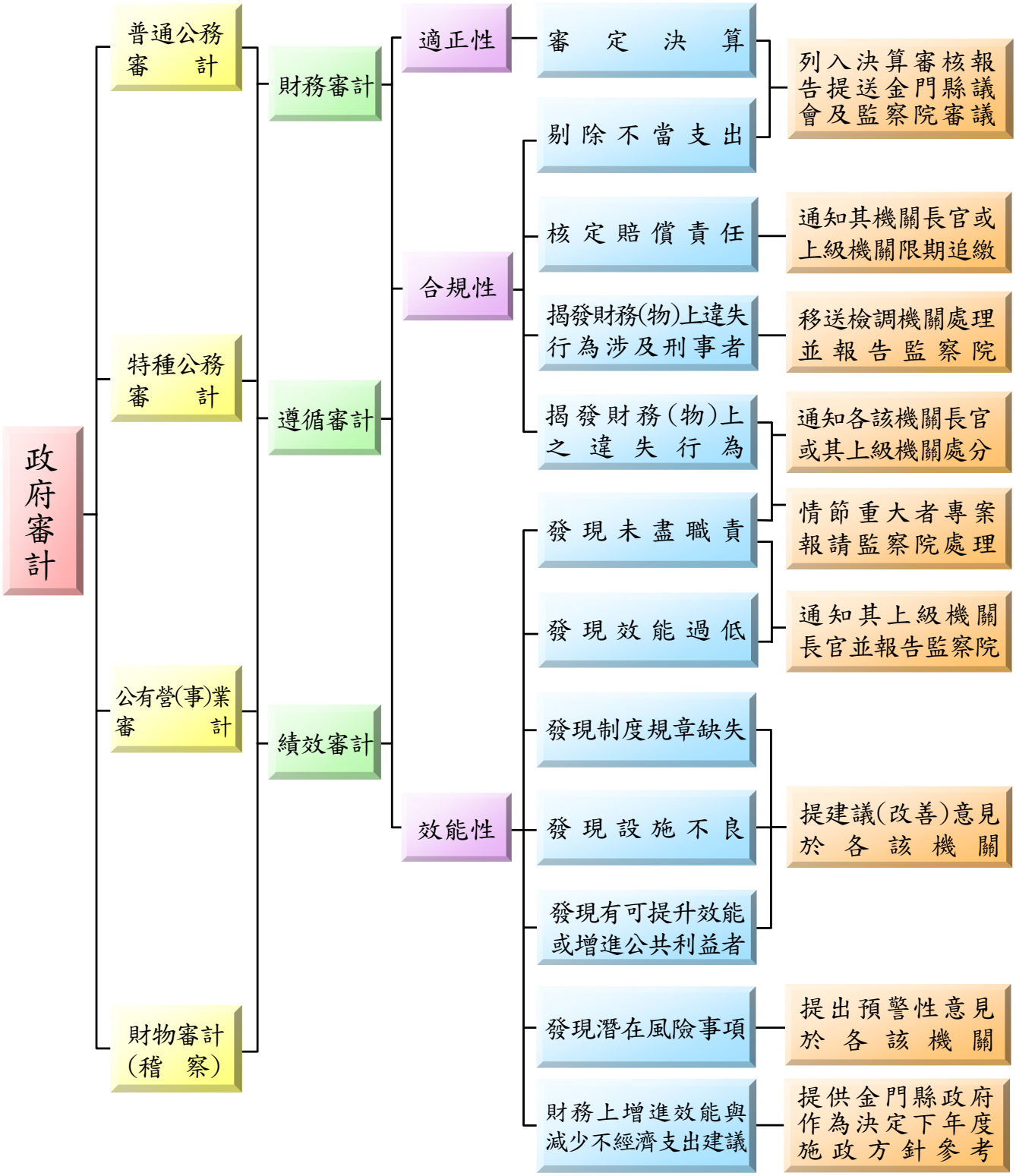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99.67		130.67		31.0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金門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9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33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3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6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7

貳、縣政府主管.....乙－ 7

參、民政處主管.....乙－47

肆、地政局主管.....乙－50

伍、稅務局主管.....乙－52

陸、教育處主管.....乙－ 54
柒、文化局主管.....乙－ 61
捌、建設處主管.....乙－ 68
玖、觀光處主管.....乙－ 73
拾、工務處主管.....乙－ 76
拾壹、社會處主管.....乙－ 82
拾貳、行政處主管.....乙－ 86
拾參、衛生局主管.....乙－ 86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乙－ 90
拾伍、警察局主管.....乙－ 93
拾陸、消防局主管.....乙－ 98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乙－101
拾捌、第二預備金.....乙－10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丁－14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14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5

拾、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丁－16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9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丁－27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2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9
一、平衡表.....戊－ 9
二、資本資產表.....戊－12
三、長期負債表.....戊－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戊－16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18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30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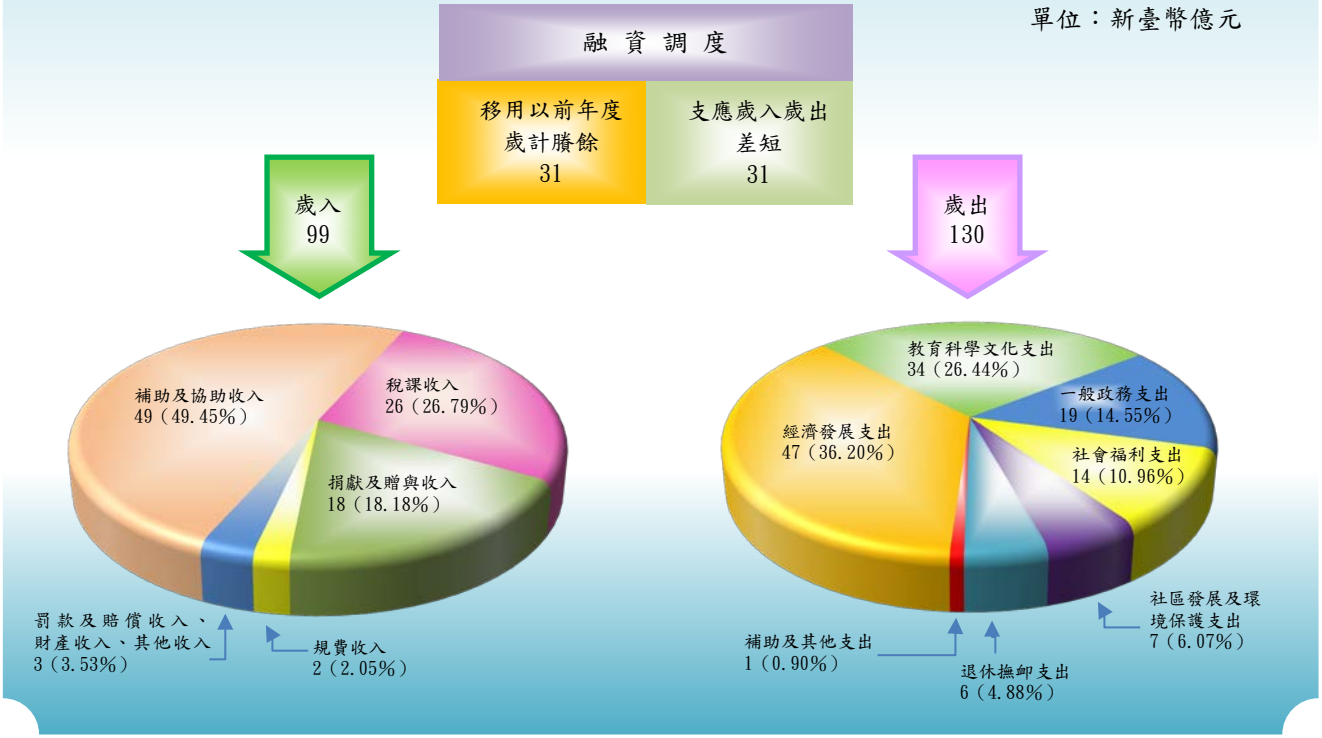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99 億 6,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130 億 6,76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 1 至 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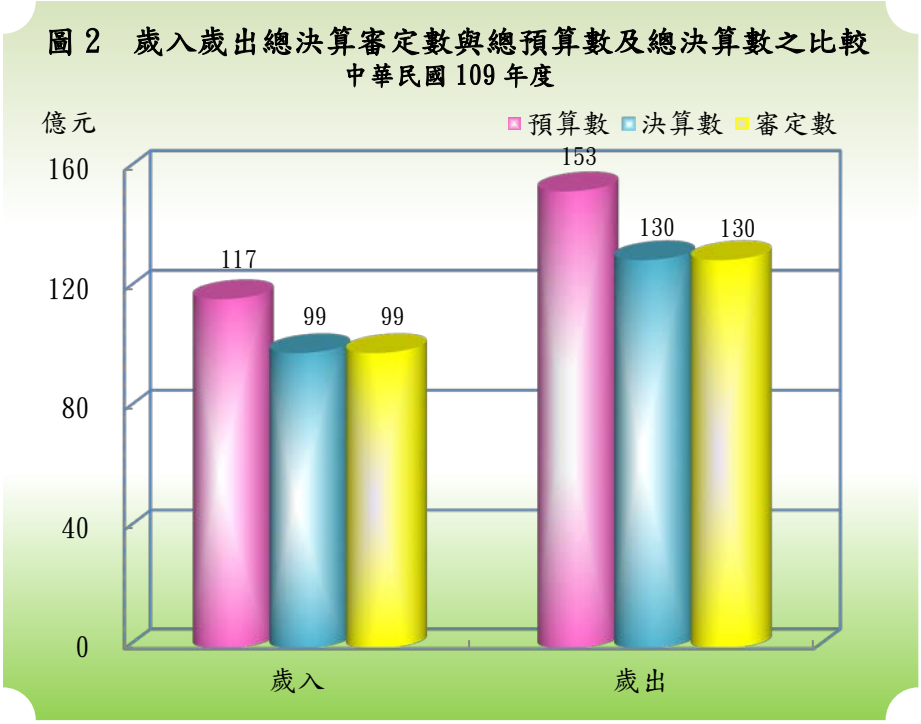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 億 6,71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7 億 4,652 萬餘元，減少 17 億 7,939 萬餘元（圖 2），約 15.15%（詳丙－1 頁），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捐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減免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權利金、航商船舶碇泊費及清潔費等規費所致；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6,37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0 億 6,7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3 億 9,771 萬餘元，減少 23 億 3,003 萬餘元（圖 2），約 15.13%（詳丙－1 頁），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觀光處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8 億 6,95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1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加 7 億 6,541 萬餘元及 4.4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330,039**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04,149	43.10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21,823	13.8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17,023	9.3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00,092	8.59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0,080	8.59
6.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79,269	3.40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1,408	2.64
8.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25,607	1.10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8,337	0.79
10. 其他。	202,247	8.68

工作量減少；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2,557 萬餘元及 0.80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及觀光處等 2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 億元，合計達 15 億 2,95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1.8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397,713**	**2,330,039**	**15.13**	警察局主管	740,018	83,345	11.26
觀光處主管	1,075,658	② 502,536	46.72	縣政府主管	9,785,970	①1,042,449	10.65
統籌支撥科目	408,055	③ 178,689	43.79	地政局主管	121,635	11,629	9.56
文化局主管	386,382	⑤ 107,229	27.75	教育處主管	102,918	9,650	9.38
行政處主管	23,079	3,978	17.24	社會處主管	80,277	7,298	9.09
衛生局主管	803,176	④ 134,353	16.73	稅務局主管	60,320	5,286	8.76
工務處主管	179,595	29,895	16.65	消防局主管	293,494	20,472	6.98
縣議會主管	208,644	33,781	16.19	民政處主管	134,086	8,640	6.44
建設處主管	603,743	88,666	14.6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9,537	19,537	100.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1,126	42,596	11.48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7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46 萬餘元，動支比率 27.6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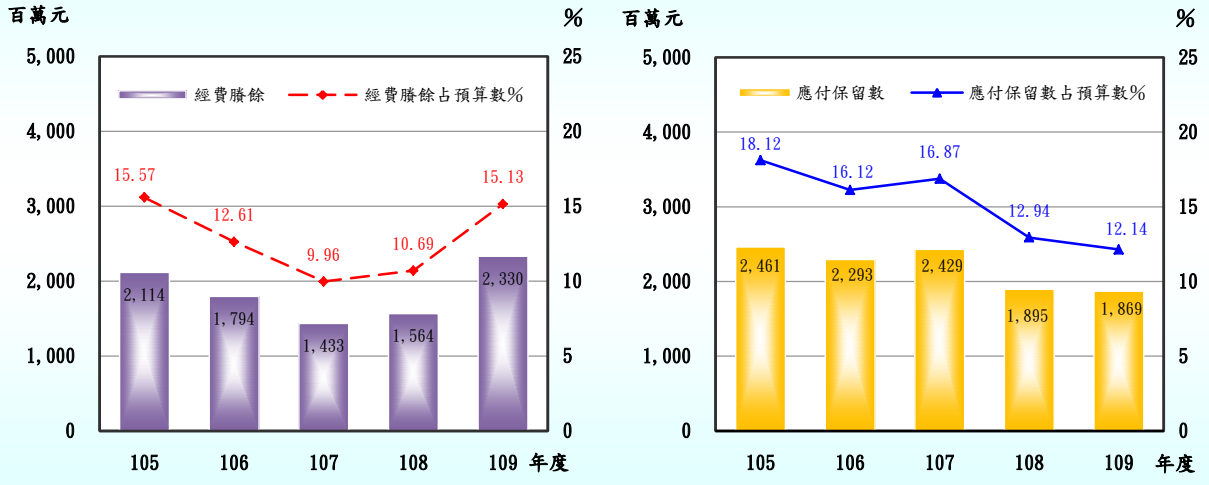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869,563**	**100.00**	**1,526,083** (81.63%)	**59,441** (3.18%)	**284,038** (15.19%)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228,730	65.72	1,201,550	8,747	18,431
2.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32,391	7.08	99,057	18,569	14,764
3.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12,410	6.01	—	—	112,410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9,002	5.30	97,312	1,690	—
5.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97,170	5.20	24,676	21,687	50,807
6.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2,903	3.90	12,768	99	60,035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0,395	2.70	31,525	410	18,460
8.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1,683	1.69	24,536	5,120	2,026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20,196	1.08	18,500	—	1,696
10.補助鄉（鎮）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193	0.55	10,193	—	—
11.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460	0.08	—	—	1,460
1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026	0.70	5,962	3,116	3,94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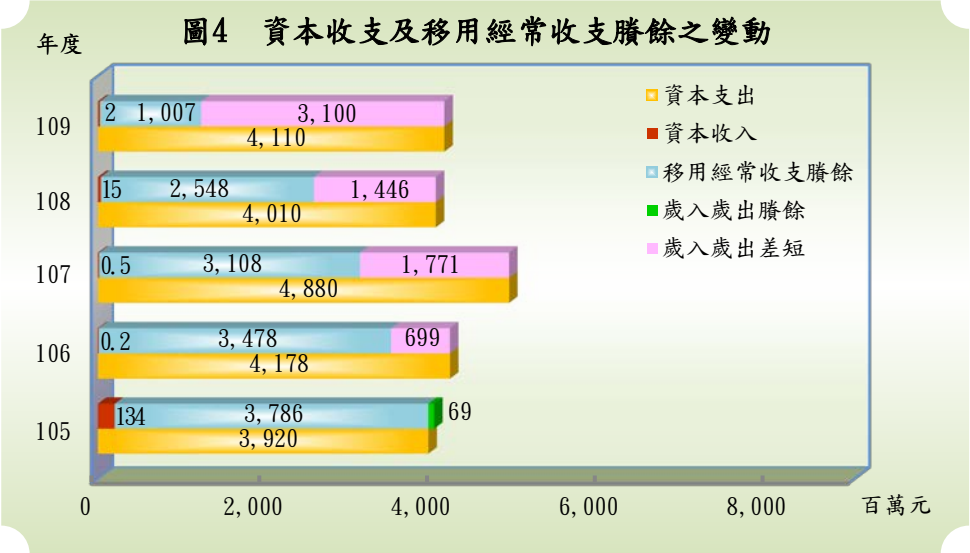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397,713**	**1,869,563**	**12.14**	建設處主管	603,743	⑤ 42,004	6.96
教育處主管	102,918	27,847	27.06	衛生局主管	803,176	④ 53,989	6.72
觀光處主管	1,075,658	② 254,065	23.62	消防局主管	293,494	12,984	4.42
工務處主管	179,595	40,540	22.57	社會處主管	80,277	1,896	2.36
民政處主管	134,086	25,800	19.24	警察局主管	740,018	1,509	0.20
文化局主管	386,382	③ 65,543	16.96	地政局主管	121,635	—	—
稅務局主管	60,320	7,970	13.21	行政處主管	23,079	—	—
縣政府主管	9,785,970	① 1,275,463	13.03	統籌支撥科目	408,055	—	—
縣議會主管	208,644	22,483	10.7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9,53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1,126	37,463	10.09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 99 億 6,460 萬餘元，如數審定為 99 億 6,46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 89 億 5,758 萬餘元，如數審定為 89 億 5,75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0 億 701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最低；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 253 萬餘元，如數審定為 25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 41 億 1,009 萬餘元，如數審定為 41 億 1,00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75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7,957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金酒公司捐獻收入及免稅商店權利金等較預計減少（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77 萬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800 萬元、規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5,108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減少 16 億 5,138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捐獻及贈與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經常支出因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等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56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減少 1 億 1,023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縣政府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獎補助費用減少；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0 億 701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減少 5 億 7,700 萬餘元及 15 億 4,115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之土地售價收入增加，與 108 年度相較，則減少 1,324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縣有土地出售收入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2,74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農漁水利行政及交通行政等業務計畫，因計畫變更、上位計畫政策未明

確及因土地取得問題等，致未執行，及港務處配合中央核定 109 年度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修正調整計畫預算，各分項計畫改由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1 億 3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縣政府教育設備工程相關預算增加編列。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2 億 4,768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51 億 6,668 萬餘元之比率僅 4.79％；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0.73%，109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0.06%，資本收支差短 41 億 755 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又 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來新低，鉅額資本收支差短尚無法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填補。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係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4 年鉅額差短，財政狀況嚴重失衡。鑑於經常收支賸餘漸減，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資本收支差短，為免年度歲入歲出持續產生鉅額差短，影響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順遂進行，允宜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落實財政紀律，以利縣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

（一）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財政自主能力弱化，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永續健全：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99 億 6,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0 億 6,76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經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其中：歲入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15 億 3,853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99 億 6,713 萬餘元；反觀歲出決算數增減情形，自 105 年度之 114 億 6,879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30 億 6,767 萬餘元，與 105 年度相較，歲出規模擴大幅度約 13.94%，歲入卻未增反減，致各該年度歲入歲出餘絀，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 6,973 萬餘元外，連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生鉅額差

短，且歲入歲出差短自 106 年度 6 億 9,931 萬餘元，擴大至 109 年度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差短擴增逾 3 倍，雖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尚無須舉借債務，惟連年入不敷出，致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度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12 億 1,190 萬餘元，銳減 70 億 8,273 萬餘元，減幅逾 3 成，財政收支陷入失衡，允宜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審度總資源供需趨勢，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強化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健全穩定。（詳乙－16 頁）

（二）加強列管考核計畫執行情形，惟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該府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109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共計 60 案（含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44 案），計畫總經費計 86 億 6,993 萬元，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計 41 億 3,149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 28 案，其可用預算數計 29 億 987 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數之 46.67%及可用預算數之 70.43%，其中：執行進度落後 10%以下，計有金門縣大膽島觀光環境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等 23 案；落後 11%至 20%，計有新湖漁港改善工程等 4 案；落後 21%至 40%，有金門縣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案。該府雖已責由各主管單位檢討積極辦理，惟查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衡酌實際執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針對落後原因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績效。（詳乙－17 頁）

二、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轄管金酒公司、陶瓷廠、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6 個營業基金，106 至 109 年度營運情形，除金酒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均為淨利，及陶瓷廠 109 年度轉虧為盈外，其餘公共車船管理處 106 至 109 年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金門日報社 106 至 109 年度、自來水廠 106 至 109 年度等均為淨損，上開 4 個營業基金 109 年度累計淨損分別 4 億 569 萬餘元、4,338 萬餘元、3,967 萬餘元、2 億 6,959 萬餘元，財務狀況明顯欠佳，甚至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妥處。（詳乙－21 頁）

三、積極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惟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故障問題未能澈底改善，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推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及國際休閒觀光島等願景，規劃建置24小時全自動化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以提升公共自行車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經提報「103自動化觀光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計畫」，獲交通部於102年12月3日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00萬元，該府自籌2,000萬元，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預定建置10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案經該府於103年12月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履約結果共建置26處租借站點、29座租賃機臺及購置500輛自行車，結算金額4,596萬餘元，打造離島地區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KBike），並自106年4月16日起由廠商試營運6個月。惟該府於同年10月16日接管KBike自行營運後，因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缺失持續擴大，雖委商進行緊急檢修處置，仍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KBike系統於107年12月5日全面停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令未具相關實績之廠商可參與投標且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履約期間又漠視政風單位之預警性建議，且本身設站需求反覆不明，欠缺管理能力，無法有效督促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及試營運階段逾六成租賃站之自行車周轉率無法達成目標；（二）未妥為規劃點交計畫，接管後缺乏專業能力及人力妥善維護管理；未規範原系統建置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責任，並延遲確定KBike系統後續營運管理模式，貽誤系統委外維護案採購時機，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間，租賃站設備故障頻仍，雖進行緊急檢修，惟因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缺失持續擴大，終究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三）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追加經費，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財政支出及自行接管系統營運管理負擔；復因原契約未載明廠商應提供系統原始開發程式碼，影響系統故障檢測作業，須再耗費398萬元重新開發系統程式，原開發系統程式棄置未用，設計費461萬餘元形同虛擲，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詳乙－23頁）

四、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

金門縣政府為活絡地方經濟，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促參案件，其中倉儲物流中心為該計畫公共建設主體設施，嗣與民間機構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簽約，總投資額度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預計分兩期進行開發，其中第一期已於 103 年 4 月啟用營運，完成之倉儲物流中心計有 9 間倉庫，面積合計 1,528.96 平方公尺，以出租提供進駐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廠商所需之保稅倉庫為主，惟迄 109 年 11 月底止，營運期間平均未出租之閒置面積計 784.96 平方公尺，占倉庫總面積之 51.34%，顯示閒置問題嚴重；該府刻將「兩岸電商物流中心」列為重要施政計畫目標，台灣工商公司於相關會議曾建議現階段可利用其既有保稅倉庫優勢，輔助作為兩岸電商物流中心所需設施，惟該府並未將上開促參案已完成具備跨境物流條件之保稅倉庫設施，納入政策規劃參考，或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或協助台灣工商公司另謀良策以改善倉儲物流中心倉庫空間閒置問題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建請評估上開促參案公共建設主體設施納入跨境電商產業政策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物流中心倉庫空間使用率，俾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詳乙－40 頁）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遲延，影響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檢討改善。

（一）積極規劃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惟未適時辦理生態調查作業，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致第一期工程完工逾 1 年，未能接續提報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進度：鑑於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提升、休閒活動的重視及水資源多元化運用與管理觀念的興起，金門縣政府規劃「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改善計畫），預計辦理五期改善工程，總經費 2 億 6,773 萬餘元，期能改善親水生態護岸，串聯金沙溪及光前溪兩岸自行車道，以

打造安全宜居之親水環境。經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改善計畫，其中：第一期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竣工，惟該府未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計畫第一期改善工程後，即著手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函示各市縣政府應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建立管控措施，若未依照該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該府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簽准，委外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暫緩「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致第一期改善工程已完工逾 1 年餘，仍未向中央提報後續各期改善工程，影響改善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與成效，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二）積極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托育諮詢及平價托育服務，惟因布建地點擇選未臻嚴謹，致須重新尋覓並申請變更，影響工程採購期程；復因招標不順變更工程發包方式，遲延計畫進度，致年度結束尚未完工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金門縣政府為紓解地區托育需求，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提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於金城鎮賢庵里庵前及烈嶼鄉黃埔村后頭等地之社區活動中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每處 270 萬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加計地方自籌款 148 萬餘元（每案 74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688 萬餘元。嗣因原申請布建庵前公共托育家園之建物未辦理登記，經重新尋覓地點，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獲中央同意變更地點為東沙社區活動中心，又原以統包方式合併辦理上開 2 處修繕工程，因歷經 2 次流標，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分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修繕工程等 2 招標採購案，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1 月決標，110 年 3 月 25 日竣工。惟迄本室派員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因上開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後續委託營運之專業服務採購案甫決標，尚未能開辦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允宜檢討改進。（詳乙－4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育才文化，培植全人發展；二、幸福照護，完善社福體系；三、醫療衛生，守護鄉親健康；四、環保永續，兼顧世代正義；五、土地安居，打造宜居城市；六、觀光啟航，邁向兩岸國際；七、交通建設，金門四通八達；八、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九、警政消防，民眾安心生活；十、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能。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09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2.34%），已完成者 67 項（52.34%），尚在執行者 58 項（45.31%）（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0 億 6,76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8 萬餘元，減少 1,021 萬餘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19 億 158 萬餘元（14.55%），較 108 年度減少 8,522 萬餘元，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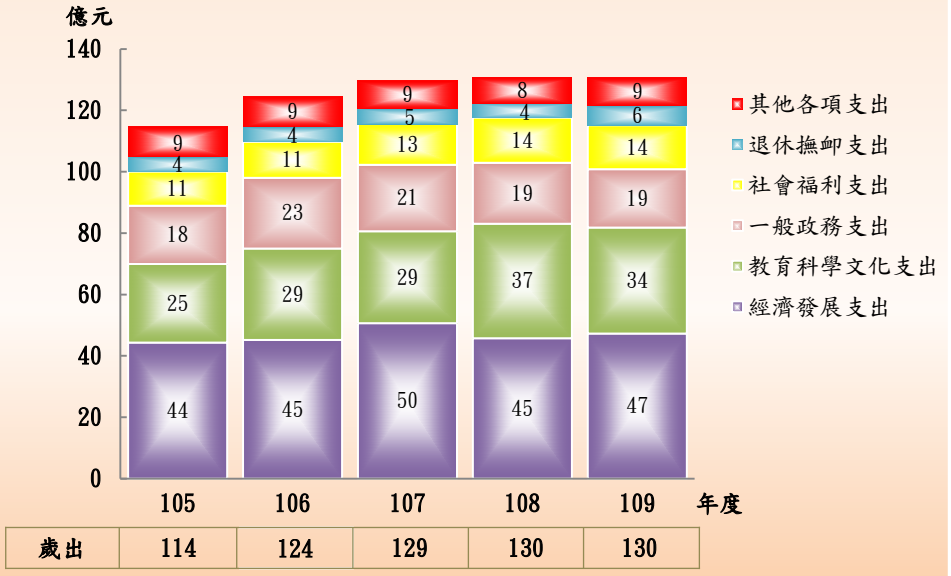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	**128**	**(註)3**	**67**	**58**
縣議會主管	1	8	—	5	3
縣政府主管	2	47	1	21	25
民政處主管	2	5	—	4	1
地政局主管	1	2	—	2	—
稅務局主管	1	3	—	1	2
教育處主管	1	3	—	1	2
文化局主管	2	8	—	3	5
建設處主管	5	17	—	8	9
觀光處主管	1	4	—	2	2
工務處主管	1	3	—	1	2
社會處主管	1	3	—	2	1
行政處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4	1	1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6	—	5	1
消防局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09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 180 萬元，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爰毋須執行。
2. 衛生局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91 萬元，因衛生所無開業負責醫師之超音波課程受訓證明，致未執行。
3. 統籌支撥科目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預算 200 萬元，因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多活動縮小規模或停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 億 5,464 萬餘元（26.44%），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7,679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常業務；社會福利支出 14 億 3,276 萬餘元（10.96%），較 108 年度減少 3,863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對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之補助；另經濟發展、退休撫卹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62 億 7,867 萬餘元（48.05%），較 108 年度增加 3 億 9,0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款較預計增加（圖 1）。整體歲出結構係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綜觀 109 年度經費支出情形，側重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等方面，未來仍須兼顧環境保護、醫療保健等方面，妥善規劃執行，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建構安和樂利城市。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114	124	129	130	130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5 至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 259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519 項，經金門縣政府評核結果（表 2），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463 項（89.21%）；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31 項（5.97%）；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5 項（2.89%）；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10 項（1.93%）。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之 2 個部門，分別為：主計及政風等 2 部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部門，分別為：消防、文化及財政等 3 部門。如與 10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有上升，黃燈、紅燈及白燈比率略為下降，有待繼續加強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提升施政表現。

表 2　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主管部門（計畫）名稱	行動計畫項數	衡量指標項數（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B)/(A)	項數（C）	比率(C)/(A)	項數（D）	比率(D)/(A)	項數（E）	比率(E)/(A)
合計	**259**	**519**	**463**	**89.21**	**31**	**5.97**	**15**	**2.89**	**10**	**1.93**
民政部門	15	23	21	91.30	—	—	—	—	2	8.70
財政部門	13	26	19	73.08	4	15.38	2	7.69	1	3.85
建設部門	32	64	54	84.38	6	9.37	4	6.25	—	—
教育部門	11	21	18	85.71	3	14.29	—	—	—	—
工務部門	13	30	24	80.00	4	13.33	2	6.67	—	—
觀光部門	19	22	18	81.82	4	18.18	—	—	—	—
社會部門	24	51	50	98.04	—	—	1	1.96	—	—
行政部門	17	31	29	93.55	2	6.45	—	—	—	—
主計部門	7	18	18	100.00	—	—	—	—	—	—
人事部門	9	19	17	89.47	2	10.53	—	—	—	—
政風部門	5	18	18	100.00	—	—	—	—	—	—
警察部門	9	22	20	90.91	1	4.55	—	—	1	4.55
消防部門	9	12	10	83.33	—	—	2	16.67	—	—
衛生部門	11	28	26	92.86	2	7.14	—	—	—	—
環保部門	20	40	36	90.00	2	5.00	2	5.00	—	—
稅務部門	18	22	21	95.45	—	—	—	—	1	4.55
文化部門	10	16	13	81.25	—	—	2	12.50	1	6.25
地政部門	17	56	51	91.07	1	1.79	—	—	4	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門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表揚績優村里長及鄰長：定期表揚績優村里長及鄰長活動 1 場次，以激勵村里服務士氣。

2. 補助村里辦公處修繕及購置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完成補助村里辦公處修繕與重建 2 處，及補助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 6 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發放三節慰助金：完成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

節慰助金共 15,844 人次，及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共 5,27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重大殯儀設施興建計畫，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支出，耽延工期，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2.設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發放慰助金以感念縣民戰地政務時期之貢獻，惟基金收入來源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且基金業務單純，宜衡酌續留之必要性，以健全財政體制。（詳乙－48 頁）

（二）財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餘屋公開標售及標租，充裕縣庫：辦理完成中和金門新村餘屋標售 1 件，金額 2,451 萬餘元，及中和金門新村餘屋專案標租 1 件，每年租金 45 萬元。

2.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繳庫數：依金酒公司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完成 108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

3.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建物及墳墓讓售案計 17 件、非公用土地出租 225 筆及縣有房地標租 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2.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3.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詳乙－24 頁）

（三）建設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發行 1+1 振興券：總計發送票券 105 萬餘張，價值 5 億 2,880 萬餘元，發放率 94%。

2.產業創生，扶植三創新「金」濟：設立一站式創業服務中心之實體營運據點 1 處、專業業師諮詢服務 40 案，辦理電商產業輔導，協助在地青創、文創、特產業等微電商平臺上架 45 家。

3.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鼓勵企業研發轉型計 10 案，促進產業投資金額約 1,011 萬元，穩定就業人口 43 人，及審核通過補助青年地方創業及就業 6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辦理漁港建設相關採購案件，跨境結合漁業、觀光休閒及經濟產業，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2.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辦理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及存有適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6 頁）

3.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詳乙－40 頁）

4.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3 頁）

5.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72 頁）

（四）教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精進教學，提升學力：辦理有關提升教學成效教育訓練 102 場次；修訂相關法規制度 29 件。

2.辦理 2 歲幼幼班，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政策，已於上岐、古寧、柏村及述美等 4 間國小，完成開設幼幼專班。

3.推動國際教育 2.0：研發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計 4 案次；設置「金門縣

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1 間；完成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 29,024 人次、金額 5,804 萬餘元，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 8,672 人次、金額 4,200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惟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及教師調離金門地區意願與員額短缺似有上升情事，允宜檢討妥處。（詳乙－57 頁）

2.為提供完善幼教資源並打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於 108 學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政策，惟部分鄉鎮幼兒教保服務環境整備工程未提前規劃，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惟協同教學方式尚待加強，又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在地化課程模組，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9 頁）

（五）工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道路養護，道路平整，人行方便，人民有感：提升道路養護業務預算執行進度達 91.04%，超逾績效目標值 80%，提高 11.04%。

2.辦理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下水道及排水工程，健全水資源循環：完成污水接管戶數 346 戶；改善金城鎮北堤路雨水下水道 600 公尺。

3.辦理工程品質管制，健全公共工程制度，營造友善公共工程環境：實施工程查核 56 件次、工程督導 99 件次、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879 件次，並依民眾反映工程施工不良情形，完成督工案件 3 件次，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會 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詳乙－34 頁）

2.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亟待積極規劃建設及儘速建置相關圖資系統，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維管效能及保障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35 頁）

3.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4.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或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5.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及智慧水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部分區域未完成計量管網建置及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9 頁）

6.簽訂購（供）水保證量供給金門地區用水，並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未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及配套之供配水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未能充分提供產業及民生用水，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六）觀光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及輔導考取證照訓練 6 場次、旅館民宿經營管理轉型職能訓練活動 10 場次；辦理景點維修管理工作計 7 式。

2.賡續推動港埠建設計畫，提升地區航港能量：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規劃設計）採購案已核定期末報告，九宮港區小浮動碼頭汰換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等 2 案，均已達目標值。

3.輔導及辦理大型觀光活動：輔導公所及自行籌辦大型觀光活動計 7 場次；金廈兩岸春節煙火施放活動 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惟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故障問題未能澈底改善，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2.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惟監督及稽查作業未臻理想，又績效評比成績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3.訂定港埠設施使用規費費率及相關作業規定，增裕縣庫收入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4.持續建設碼頭，並積極維護港區設備設施，以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部分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增加公帑支出，允宜檢討妥處。（詳乙－75 頁）

（七）社福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強化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巡迴鄉鎮提供維修服務 972 人次；提供多元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服務等，分別計 2,621 人次、2,575 人次及 1,459 人次。

2.完善老人福利照護：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34 處，及 C 級巷弄站服務據點至 12 處，及完成社會福利臉書經營及網路宣導社福政策追蹤人數達 7,795 人次，均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經費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遭致扣減補助款，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規劃、招標及經費核銷等執行情形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積極布建公托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托育量能尚待提升，又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3.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療育費用補助額度與資格訂定未臻周妥，又部分機構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5 頁）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展活動，促進婦女福利，惟補助計畫資訊公開及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八）行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及回溯建檔作業：完成掃瞄建檔之影像檔案 90 萬

餘頁，並匯入公文管理系統。

2.縣政訊息不漏接－縣府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經營：完成施政成果影片拍攝，及LINE 官方帳號、臉書貼文訊息360 則，臉書粉絲提升至10,902 人。

（九）人事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性及專業性訓練 30 場次；推動鼓勵公務同仁在職進修 9 人次，及完成利用數位學習資源充實職能與知能學習率達68.40%，已超逾目標值60%。

2.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等互助案計 110 件，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195 人。

3.因應縣政推展需求，辦理組織法規修正：增設一級單位，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獲行政院同意增加編制員額 6 人，相關組織修正案已於 109 年 7 月10 日函送縣議會審議。

（十）主計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109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性別統計指標視覺化，公務統計業務專區查詢平臺：辦理性別統計指標視覺化121 項，及建置8 個專區，均已達目標值。

3.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計228 件。

（十一）政風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厚植服務職能，重視資訊透明：籌辦廉政透明委員會 1 案；臉書粉絲專頁貼文138 則；廉政專業研習1 場次。

2.積極利衝宣導，完妥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會各1 場次，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248 人次。

3.審慎陳情處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53 案，辦理貪

瀆、一般不法案件6案，及專案清查共2案。

（十二）警政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全般刑案、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率，分別為97.30%、103.10%及107.20%，均已達目標值；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活動各為22場次及240場次。

2.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取締重大交通違規6,536件，較前4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平均件數之5,740件，提升13.87%。

3.增建環島AI監視系統，確保治安交通不生氣：新建擴充後端監視器機房設備，增高車牌辨識解析度，系統妥善率98.40%，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依治安狀況編排勤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員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及勤務編排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應實際所需與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提升員警值勤效率。（詳乙－94頁）

2.持續精進整備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惟系統財產管理措施、維護及汰換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設備設施使用效能。（詳乙－95頁）

3.積極強化110E化勤務指管系統及周邊設備，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線上派案比率偏低、部分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開啟M-Police裝備及無效案件占比仍高，亟待檢討改善，彰顯系統建置效益。（詳乙－96頁）

（十三）消防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住警器補助計畫，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完成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75戶。

2.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降低中毒死亡率：補助遷移或換裝熱水器20戶。

3.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等講習計6場次，並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轄區消防通道之劃設、管理及消防栓設置，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

安全，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全，影響防災救災任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2.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機制，提升災後復原工作效率，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災害應變決策之遂行，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3.更新 119 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惟勤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0 頁）

（十四）衛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急診醫療支援診次達成率 92.20%、專科門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87.50%，及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3.35%，均已達目標值。

2.推動長期照顧業務，滿足民眾長照服務需求：接受長照服務涵蓋率 34%、布建長照服務單位 8 家，及新案件評估計畫之 7 天內完成率 100%、複評案件之 1 年內完成率 100%，均已達目標值；辦理長照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 場次。

3.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結案率 92%，均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拒毒支持環境，維護縣民健康，惟相關人員、場所、推介就業、尿液檢驗及毒品裁處罰鍰等管理作業機制，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2.規劃籌辦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平衡金門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惟預算擬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3.積極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惟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9 頁）

（十五）環保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廢棄物流向稽查 1,424 件，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率 99.10%，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 99.60%，均已達目標值。

2.推動資源回收計畫：提升垃圾回收率 74.36%，及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落實資源回收，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達 26 萬餘公斤。

3.建置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公共區域）13 處、追蹤查核 107 年度受補助之社區 14 處，均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作業，惟納管、審核及輔導機制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2.加強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以保障地區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惟稽查策略及系統運用未臻完善，尚待研謀強化精進。（詳乙－92 頁）

（十六）地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區發展：持續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含開發區土地 1,044 筆、地籍資料整理及造冊等）、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含公有土地 58 筆作公用現況量測及計算面積等）、西山段農地重劃作業（含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設計原則會議、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陳報內政部備查作業等），均已達目標值。

2.釐整地籍，健全土地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計 6,906 件、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共 1,983 案，均已達目標值；協助民眾辦理雷區土地返還計 25 筆，及依戶政資料主動通知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421 筆、清查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計 141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貫徹土地政策，辦理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土地徵收後未辦理出（標）售，或部分計畫開發進度落後，又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不合時宜，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1 頁）

（十七）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古蹟修復研究保存，推動傳統聚落保存發展與推動金門文化路徑計畫：辦理縣定古蹟等修復暨再利用 1 件、完成瓊林歷史風華再造與聚落樂活風

情再現 1 件，及金門浯島城隍廟文物特藏館空間改善，再現館藏民俗文物歷史風貌 1 件，維繫聚落傳統文化價值與地區特有民俗活動。

2.辦理金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發展主題式特色商品：輔導文創業者計 5 家、加強文創業者資訊交流及提高產品能見度計 10 家、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發展主題式特色商品計 6 款。

3.圖書館自動化升級，便利讀者借還書：建置文化局北棟圖書館及績優鄉鎮示範館自動化設備，及加裝 RFID 晶片，達成率 100%，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有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管理維護計畫提報、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施作、開放參觀機制及補助評分方式等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詳乙－62 頁）

2.為推廣社會教育，持續充裕館藏圖書資訊，惟部分營運標準不符中央規定，電子書及自助借還書機等自動化圖書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3.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十八）稅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建置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如期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線；蒐集稅課資料，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徵收 1,655 萬餘元，及推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計 4,420 件；跨區代辦他市縣服務案及他市縣跨區辦理金門縣案件計 1,281 件。

2.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推行飛躍稅務通跨區服務便民措施，109 年度辦理租稅宣導 18 場次，及推動 E 化繳稅，使用行動支付繳稅成長率 58.92%，及使用網際網路繳稅成長率 24.59%，均已達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賡續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2.積極執行欠稅案件充裕地方財政，惟部分欠稅案件送達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清理欠稅案件，以提升清理效率。（詳乙－5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694 億 6,469 萬餘元、負債 83 億 9,098 萬餘元、淨資產 610 億 7,371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金門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694 億 6,46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712 億 9,864 萬餘元，減少 18 億 3,3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243 億 4,84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3 億 907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二）「預付款項」科目 9 億 4,52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 億 5,85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轉正「金門自大陸引水及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預付款項所致。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 0 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將投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股權移轉予金門縣政府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98 億 6,12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7 億 1,609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大橋建橋基金依金門大橋興建工程進度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及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中小增建校舍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83 億 9,09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89 億 7,280 萬餘元，減少 5 億 8,18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應付款項」科目 18 億 5,9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 億 9,789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支付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款、金門縣自來水廠支付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款及金酒公司解繳 106 年度繳庫盈餘所致。

（二）「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3 億 5,18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6,56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支付鵲山營區新建工程等計畫代辦款項所致。

（三）「長期債務」科目 10 億 7,62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6,14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及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貸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10 億 7,37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623 億 2,584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1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9,464,699**	**71,298,644**	**－1,833,945**
流動資產	**35,573,541**	**39,610,589**	**－4,037,048**
現金	24,348,434	28,657,506	－4,309,072
短期投資	—	—	—
應收款項	2,021,969	1,712,168	309,801
存貨	8,257,359	8,036,686	220,673
預付款項	945,225	1,203,766	－258,540
其他流動資產	551	461	90
非流動資產	**33,891,158**	**31,688,054**	**2,203,10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052	1,759	293
長期應收款項	24,225	22,556	1,66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99,939	－499,939
其他投資	1,594,549	1,592,149	2,40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9,861,217	27,145,125	2,716,091
無形資產	44,741	39,719	5,021
其他資產	2,364,370	2,386,804	－22,433
資產合計	**69,464,699**	**71,298,644**	**－1,833,945**
負債	**8,390,983**	**8,972,804**	**－581,821**
流動負債	**3,689,420**	**4,572,026**	**－882,605**
短期債務	—	—	—
應付款項	1,859,834	2,557,724	－697,890
預收款項	477,776	496,865	－19,088
其他流動負債	1,351,809	1,517,436	－165,626
非流動負債	**4,701,562**	**4,400,778**	**300,784**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長期債務	1,076,262	814,818	261,444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3,625,300	3,585,959	39,340
淨資產	**61,073,715**	**62,325,840**	**－1,252,124**
淨資產	**61,073,715**	**62,325,840**	**－1,252,12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9,464,699**	**71,298,644**	**－1,833,945**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整體之資產總額為694 億 6,4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3 億 9,09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10 億 7,371 萬餘元，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4,421,592**	**21,151,948**	**—**	**35,573,541**
現金	12,115,628	12,232,805	—	24,348,434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1,600,983	420,986	—	2,021,969
存貨	—	8,257,359	—	8,257,359
預付款項	704,429	240,796	—	945,225
其他流動資產	551	—	—	551
非流動資產	**30,774,587**	**24,306,051**	**- 21,189,481**	**33,891,15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052	—	2,052
長期應收款項	—	24,225	—	24,22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588,529	—	- 14,588,529	—
其他投資	6,600,951	1,594,549	- 6,600,951	1,594,54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9,584,903	20,276,314	—	29,861,217
無形資產	202	44,539	—	44,741
其他資產	—	2,364,370	—	2,364,370
原列資產總額	**45,196,180**	**45,458,000**	**- 21,189,481**	**69,464,699**
調整後資產總額	**45,196,180**	**45,458,000**	**- 21,189,481**	**69,464,699**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1,575,032**	**2,114,388**	**—**	**3,689,420**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195,323	1,664,510	—	1,859,834
預收款項	27,898	449,877	—	477,776
其他流動負債	1,351,809	—	—	1,351,809
非流動負債	**—**	**4,701,562**	**—**	**4,701,56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長期債務	—	1,076,262	—	1,076,262
負債準備	—	—	—	—
其他負債	—	3,625,300	—	3,625,300
原列負債總額	**1,575,032**	**6,815,951**	**—**	**8,390,983**
調整後負債總額	**1,575,032**	**6,815,951**	**—**	**8,390,983**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3,621,147	38,642,049	- 21,189,481	61,073,715
原列淨資產總額	**43,621,147**	**38,642,049**	**- 21,189,481**	**61,073,715**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3,621,147**	**38,642,049**	**- 21,189,481**	**61,073,71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5,196,180**	**45,458,000**	**- 21,189,481**	**69,464,699**

註：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精進整備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惟系統財產管理措施、維護及汰換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設備設施使用效能。

警察局為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自95年以來陸續建置及改善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截至109年底止，已設置錄影監視設備197處，鏡頭數1,077支，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82萬餘元、295萬元及270萬元，辦理上開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養護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已建置之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迄未設置財產卡登載，公用財產管理措施未臻健全；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辦理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養護案，未每3個月辦理定期養護，甚有近達1年未養護之空窗期，又部分機動養護未依規定工作時程要求承商於期限（2日曆天）內完成，系統維修及養護作業未臻周妥；已汰換舊式類比車牌攝影機236組（含機組及零件），迄未整理分類辦理報廢變賣、再利用、銷毀或廢棄等處置，亦未建立相關財產之登記、領用及盤點等管理機制；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填報作業間有人工妥善率高於系統妥善率情事，係因錄影監視系統出現異常事件，經以人工方式完成相關維修養護處理，並確認影像已成功連線，惟因系統仍持續出現異常訊息，逕直接回報系統已完成改善，未留存相關已修復資料，亦未研擬改善措施，致差異情形持續存在，妥善率填報作業顯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5頁）

二、持續建設碼頭，並積極維護港區設備設施，以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部分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增加公帑支出，允宜檢討妥處。

港務處持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年)工程，並於109年度「碼頭行政-碼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8,662萬餘元，辦理金門港三港區(料羅、水頭、九宮)相關設施設備管理維護業務，強化碼頭作業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增設浮動碼頭工程，未有效督促要徑工項完成時程，致工

程逾期1年餘，仍未完工，致監造單位主張增加給付逾千萬元服務費用；辦理年度拖船上架歲修保養暨定期檢查採購案，部分擬更換之零件設備指定品牌、型號，未於招標文件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亦未要求廠商敘明未採用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理由即同意更換，並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及經費；辦理拖船航行前檢查，僅記錄檢查發現故障，卻持續數月未有後續處理；持續維護檢修港區設施設備，惟碼頭周邊設施維護委外案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致延遲數月始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工作；分派人員巡邏檢查料羅港碼頭，惟巡檢作業或未盡落實，或未詳實記錄缺失及其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75頁）

三、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經管金城、太湖、榮湖、東林及擎天等5座污水處理廠及安岐等22座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截至109年底止，已完成污水主管541,280公尺，污水接管用戶13,215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推動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擴展污水處理範圍，淨化民生污水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且有水質檢驗不合格情事，允宜檢討提升設備效能或研謀善策，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於108年10月8日獲核定經費5,559萬元，並於109年4月14日辦理「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惟遲未提出規劃報告供營建署審查，允宜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後續水質處理效能；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建置完成後未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利用物料庫存管理系統管理原物料，惟未建置物料索引機制及舊品先使用預警功能，無法有效管理舊品優先使用原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14 億 3,465 萬餘元，總支出 110 億 74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3,61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4 億 2,7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537 萬餘元，約 181.33%（圖 1），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自來水管線及擴建計畫工程尚未辦理結算，相關設備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1 項（表 1），實施結果，各縣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縣內產業動能，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16 項分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酒品或酒瓶產銷減少，或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自由行光觀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各界舉辦節日慶典活動租車時數、汽機車托運數、小三通出境人次、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自來水出水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8 億 1,57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4 億 683 萬餘元，減少 15 億 9,104 萬餘元，約 66.11%，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醱酵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暨金門縣自來水廠「自來水擴建等配合計畫」、「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計畫」、「自來水供配水設施改善計畫」、「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受水調節池暨抽水泵站工程」等 6 案尚未完工所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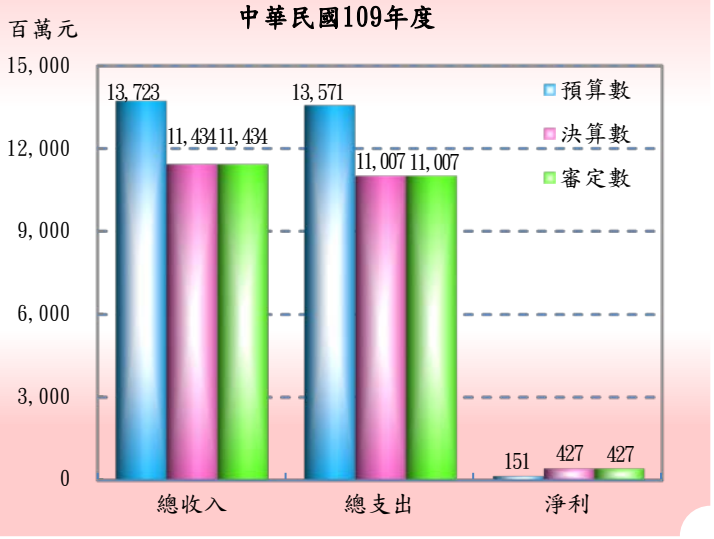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6**	**21**	**16**	**5**
縣政府（財政處）	1	2	2	—
建設處	1	6	4	2
觀光處	3	11	9	2
工務處	1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上述 6 個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計有 4 個縣營事業，合計淨損 8,749 萬餘元，分別為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金門縣自來水廠實際淨損較預算減少，主要係撙節人事費及行車費等各項營業成本，或未足額進用人員，人事費較預計減少，或自來水管線及擴建計畫工程尚未辦理結算，相關設備折舊費用尚未提列等所致；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實際淨損較預算增加，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小三通停航，代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表 2），其餘 2 個縣營事業合計獲有淨利 5 億 1,472 萬餘元，達預算目標。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利率之冠者，均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居末者分別為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圖 2）。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表 2　109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虧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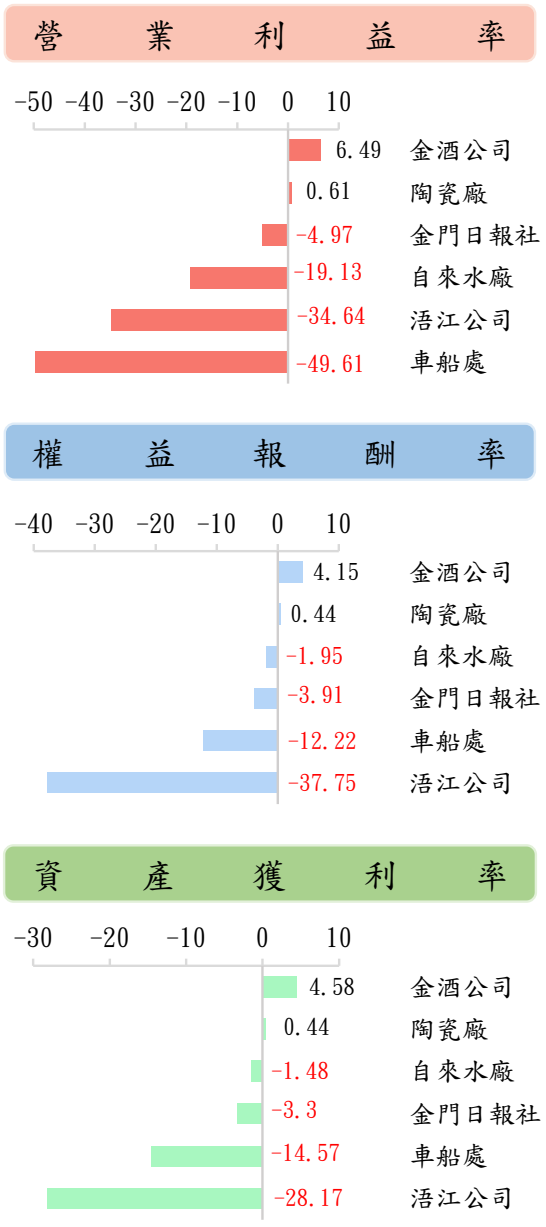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合計	**- 272,273**	**- 87,491**	**184,781**	**- 67.87**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66,164	- 38,828	27,335	- 41.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 183,679	- 23,689	159,989	- 87.10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5,163	- 20,312	- 15,149	293.4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17,267	- 4,660	12,606	- 73.01

註：1. 本表係按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 2　109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經營效能之比較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金門縣政府轄管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廠、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6 個營業基金，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 106 至 109 年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金門日報社 106 至 109 年度、自來水廠 106 至 109 年度等均為淨損，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淨損分別 4 億 569 萬餘元、4,338 萬餘元、3,967 萬餘元、2 億 6,959 萬餘元，財務狀況明顯欠佳，甚至需該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經查 109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公共車船管理處雖積極行銷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請相關單位支付輸運支援經費增加收入，惟 109 年度載客人次仍較 108 年度減少 337,171 人次；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雖加強船舶保養及維修，延長船舶使用年限與提高妥善率，惟 109 年度輪渡載客人次仍較 108 年度下降 228 人次，輪渡載車輛數亦較 108 年度下降 208 輛；金門日報社雖於承攬報紙發行業務外，擴展廣告收入，惟報紙發行量逐年下降至 56,349 份，係因發行刊物偏重金門地區報導，銷售對象多為當地縣民與機關，市場規模狹小，加以網路活絡，民眾取得新聞媒體資訊之方式多元，影響民眾訂報意願；自來水廠雖持續開源節流，提供水域空間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成本抑減方面則採多項採購併案辦理發包，降低成本，惟 109 年度仍為淨損 2,368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乙－21 頁）

二、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為高粱酒及各類酒品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以帶動地區經濟進步與繁榮，增加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該公司 109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總收入 104 億 88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97 億 5,902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 6 億 4,979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肇致營業收入鉅幅下滑，衝擊營運績效；生產線操作班申請固定加班時數辦理廠房內外及設備清潔工作，致負擔高額加班費用；包材採購屢因銷售不佳展延履約期限，或數量過剩滯存倉庫，影響倉儲可運用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乙－24 頁）

三、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令依據，亟待妥謀善策。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行銷，於大陸地區獨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取得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經營許可證照，以期順利進口金門高粱酒並進行批發零售等業務，105 至 109 年度綜計營業總收入 30 億 5,79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25 億 8,445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 4 億 7,344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為拓展大陸市場編列預算辦理推廣行銷，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有效行銷策略，致長期經營仍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達成銷售目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惟補貼額外薪酬尚乏法令依據及未規範滯留金門員工辦公措施之終止條件及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乙－27 頁）

四、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經管金城、太湖、榮湖、東林及擎天等 5 座污水處理廠及安岐等 22 座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污水主管 541,280 公尺，污水接管用戶 13,215 戶，109 年度編列代理收入及代理費用各為 7,960 萬元，執行結果，代理收入及代理費用均為 6,821 萬餘元，執行率 85.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推動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擴展污水處理範圍，淨化民生污水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且有水質檢驗不合格情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惟遲未提出規劃報告供營建署審查；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建置完成後未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利用物料庫存管理系統管理原物料，惟未建置物料索引機制及舊品先使用預警功能，無法有效管理舊品優先使用原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78 頁）

五、簽訂購（供）水保證量供給金門地區用水，並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未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及配套之供配水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未能充分提供產業及民生用水，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增供金門地區水源及減抽地下水，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當地民眾飲用水安全，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及擴建計畫，預計辦理受水調節池暨抽

水泵站工程等 8 項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14 億 2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確保金門地區中長期發展用水所需簽訂購（供）水保證量，惟洋山淨水場尚未完成驗收遲未加入營運，致屢未達成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配套之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無法因應區域發展需水量及提升西半島之支援水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8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4 億 3,52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1 億 3,772 萬餘元，短絀 7 億 2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803 萬餘元，約 34.99%，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6,90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315 萬餘元，賸餘 1 億 3,5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398 萬餘元，約 56.14%（圖 1），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預計讓售土地案報准程序辦理中，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 5 個基金均為賸餘，共計 1 億 3,59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5 億 9,4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54 億 3,575 萬餘元，賸餘 1 億 5,8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3,92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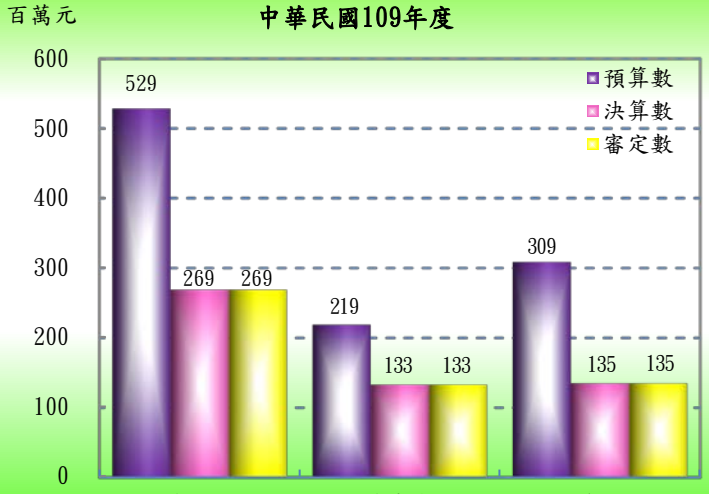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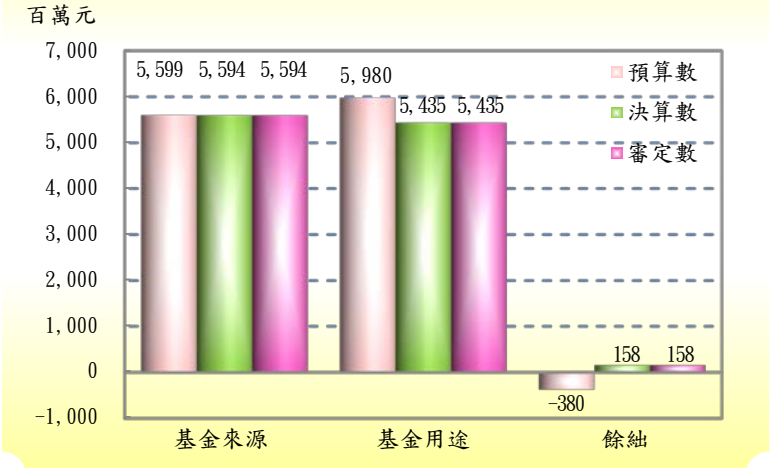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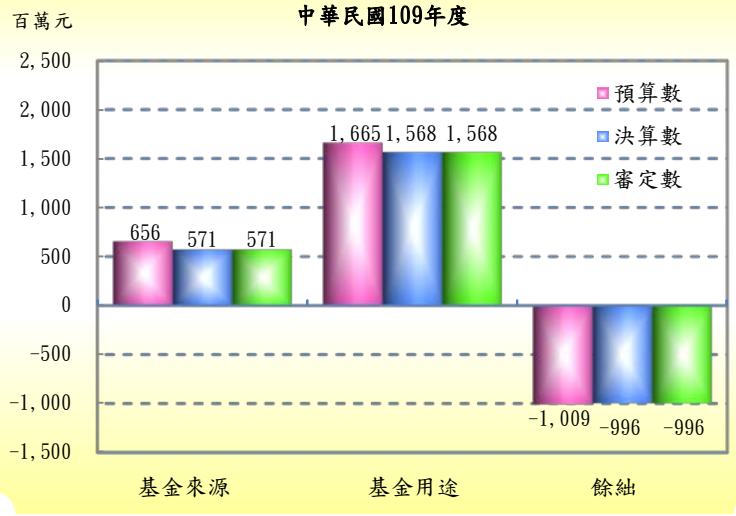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9,887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5,746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7,18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5 億 6,882 萬餘元，短絀 9 億 9,6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278 萬餘元，約 1.27%（圖 3），主要係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CJ02-2C 標接續工程，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 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35 億 7,299 萬餘元，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專責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金城鎮衛生所及金沙鎮衛生所（表 1）。

表 1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68,038	78,324	10,286	15.12
＊2. 金城鎮衛生所	214	1,964	1,750	818.02
＊3. 金沙鎮衛生所	449	1,447	998	222.4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109 年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3.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0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中正國民小學及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而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表 2）。

表 2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106,113	102,374	96.48
＊2. 中正國民小學	221,311	212,077	95.83
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1,297	154,246	95.6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2,080	1,858	3.57
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32,601	6,363	19.52
3.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2,787	2,716	21.2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3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 項，約 11.76%；未達預計目標者 30 項，約 88.24%，其中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計畫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7**	**34**	**4**	**26**	**4**
縣政府（財政處）	2	4	—	4	—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局	1	3	2	—	1
教育處	2	9	—	8	1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3	4	—	4	—
觀光處	1	1	—	1	—
工務處	1	2	1	1	—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5	1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109 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計畫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0	—	未執行
2.金城三期區段徵收計畫		2,000	—	未執行
3.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5,460	—	未執行
4.金廈（嶝）大橋興建工程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7,875	—	未執行
5.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2,080	1,858	3.57
6.水污染防治支出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10	33	15.85
7.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32,601	6,363	19.52
8.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0,000	2,085	20.86
9.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87	630	2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為貫徹土地政策，辦理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土地徵收後未辦理出（標）售，或部分計畫開發進度落後，又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不合時宜，允宜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貫徹土地政策，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地盡其利，以達地利共享之目標，於 92 年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法一併徵收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維護地主權益，惟未辦理部分農業區畸零地及道路、機關用地等出（標）售作業，致無法回收開發成本挹注基金，且衍生久懸帳務；開發土地以繁榮地方，惟 107 至 109 年度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執行率分別為 195.22%、0.22%及 0%，金城三期區段徵收均無執行數，及開發進度落後；為貫徹土地政策，促進地盡其利，訂定會計制度以供業務執行之參據，惟金門縣政府組織改制後未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不符現況，且針對賸餘半數撥供公共設施使用或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後全部撥充基金之作業，並未設置相關會計科目或訂定會計分錄，允宜修訂會計制度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1 頁）

二、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惟協同教學方式尚待加強，又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在地化課程模組，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以「全球公民、國際素養、在地認同」作為主軸，致力達成培養學生全球關懷、厚植外

語學習力、國際議題紮根、深化交流、精進課程及建立在地文化認同等 6 大目標，推動各國中小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業務，於 109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計 7,605 萬餘元，實支數 2,917 萬餘元，執行率 38.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積極推動英語教學，惟間有協同教學助理與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組合僅輪流交換教學，兩位授課教師合作不夠緊密，互動搭配尚待加強，及參採觀課委員建議加強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與本國籍英語教師之教學互動及課程安排，並建立觀課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針對國小 3 至 6 年級研發金門縣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模組，惟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使資源充分利用，並評估開發國中課程模組之可行性，進而深化教學層面愈益厚實學生國際能力；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國際化環境，惟部分學校雙語網站資訊內容有關中文頁面之學校簡介、行政團隊、最新消息等架構內容迄未充實完整，另英文頁面中「團隊」架構亦未建置完成，且架設後未公開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9 頁）

三、積極布建公托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托育量能尚待提升，又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增加地區公共托育服務量能，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 處（金城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處（金城鎮、烈嶼鄉），金門縣托育服務機構共計 5 處，109 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各 1 處（金湖鎮、金城鎮），核定收托人數各 79 人及 100 人，實際收托人數各 60 人及 48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積極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公托服務據點不足供給各鄉鎮需求、或因托育人員不足，收托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妥謀善策；辦理金門縣金湖托嬰中心修繕及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未依照案件特性及採購程序，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及辦理決標作業，致營運時程延宕，影響採購效率；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案，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允宜衡量延長履約期限或後續擴充期間，降低重複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增進採購效率與效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3 頁）

四、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惟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及教師調離金門地區意願與員額短缺似有上升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 億 1,8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6,521 萬餘元，執行率約 91.0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鼓勵教師赴烈嶼地區任教，訂定金門縣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烈嶼地區自治條例，惟 105 至 109 年縣內教師調動情形，全部調任之教師 33 名，其中 13 名教師係由烈嶼地區調出，約 39.40%，又烈嶼地區教師調動比率較大金門地區教師調動比率高，分別相差 6.17 倍、6.06 倍、14.23 倍、4.22 倍、5.73 倍；以聘任、甄選及公費生等方式招聘專任教師赴金服務，惟 105 至 109 年臺閩介聘申請調出及調入人數情形，金門縣調出人數較調入人數多 1 人、0 人、0 人、0 人及 10 人，又金門縣調出人數加計申請介聘他市縣未成功人數分別為 24 人、19 人、21 人、15 人、28 人，占金門縣正式教師員額 4.98%、3.77%、4.13%、2.83%、5.34%，金門縣地區之教師外調意願及員額短缺至 109 年似有呈現上升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7 頁）

五、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於 106 年度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同時合併金門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計畫分為金門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等 2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計畫 109 年度收入有公庫撥款收入、利息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 3 項，合計 509 萬餘元，有關利息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2 項均屬自有財源，合計 9 萬餘元，占全部收入之比率 1.78%，自有財源甚微；其計畫支出為辦理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跨域整合計畫、先期規劃及研究，暨配合公共建設承租私有土地等，合計 208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0 萬元，約 20.86%，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金門縣政府為解決水資源匱乏及供需問題，積極推動供水設施建設及水資源管理運用計畫，並自大陸引水以穩定供應民生潔淨用水，惟相關配套設施興建進度延宕，增加購水成本，及湖庫水質欠佳多年未改善，亦增加淨水處理成本，且地下水管理措施未臻嚴謹，復育進度未如預期，均亟待研謀具體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強化水資源綜合管理，俾利穩定供應金門地區潔淨用水、促進產業發展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金門縣境內無大型河川，年平均降雨量為 1,047 毫米，年平均蒸發量則達 1,687 毫米，蒸發量高於降雨量，形成乾燥氣候，湖庫雖多，但容量小，且多位於農牧及生活區下游，易受生活污水、畜牧廢水、農田施肥等影響，水質長期呈現優養化狀況，需增加藥劑處理量，產製之自來水飲用口感欠佳，致民眾偏好抽用地下水，嗣因觀光人數增加，用水需求隨之上升，致有超抽地下水情形，如何解決水資源匱乏及供需問題成為金門縣政府施政重點；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出產之優良酒品，需使用金門地區高品質地下水釀製，持續超抽地下水恐造成水質鹽化，而影響金酒公司產值及挹注縣庫之收益。為解決金門地區供水問題，經濟部 101 年 7 月成立跨部會之「經濟部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於 102 年 4 月訂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下稱綱要計畫），全面檢討金門地區水資源之開發利用、營運管理及節水再生等相關策略，作為推動改善金門地區供水情形之參據，規劃辦理「地下水管制及減抽」、「節約用水」、「湖庫水質改善」、「供水設施更新改善」及「多元水源開發利用」等 5 大策略，以 110 年為目標年，期能達成「地下水減抽 1.83 萬噸/日」、「自有水源 75%以上」、「確保整體產業水源安全」及「110 年供需平衡」等目標，執行策略包括地下水管理、節約用水、湖庫水質改善、供水設施更新改善、多元水資源利用等，該府已於 107 年 8 月自大陸引水，截至 109 年底止，每日可增供 1.5 萬噸乾淨原水。依該府所屬金門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110 年 5 月 5 日公告新聞稿所載，109 年金門地區降雨僅 475 公厘，已創下 50 幾年來有觀測紀錄的歷史新低，近 2 年有大陸引水的補充，讓金門民生用水免於限水危機，但縣長仍呼籲民眾一起節水惜水，也提醒自來水廠持續做好島內自有水源的開

發、整備與調度工作，並提升備援備載之能力，以穩定地區的供水等情。該府辦理綱要計畫執行成果，攸關金門地區水資源管理運用是否允當，能否穩定供應民生及各產業潔淨用水，本室已多次查核該府辦理供水設施建設及水資源管理運用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促請研謀善策強化水資源綜合管理，持續穩定供應潔淨用水，提升使用效率，俾利金門地區水資源之永續發展，並保育地下水，以紓緩金酒公司產業發展之潛在威脅；參照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經濟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書所載，依據金門縣政府統計，108 年金門地區含農業之整體用水現況需求每日約 5.5 萬噸、供水能力（包括大陸購水）約 6.15 萬噸，於地下水持續維持減抽之前提下，自有水源占整體需求約 85%，尚符合綱要計畫所列金門地區自有水源率 75%以上之目標（表 1）。惟經該府檢討金門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自來水普及率、漏水率、人口數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變化趨勢，預估至 120 年之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量，將由 106 年「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每日 3.2 萬噸增加至每日 3.6 萬噸，屆時自有水源占整體需求僅約 72%，已不符合綱要計畫所定金門地區自有水源比率 75%以上之目標，須有相關因應對策，以符日後需求等情，顯見金門地區水資源開發現況及未來興建經營策略均待重新檢討改善，俾利穩定供應金門地區潔淨用水、促進產業發展及水資源永續利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　金門地區水源自主情形

單位：噸/日、%

水源別＼年份			108 年	120 年
供水能力	**合計**		**61,500**	**80,500**
	自有水源(A)	**小計**	**46,500**	**46,500**
		海淡水	4,000	4,000
		湖庫及農塘	18,700	18,700
		地下水（安全出水量）	23,800	23,800
	境外引水	大陸引水	15,000	34,000
用水需求(B)	**合計**		**55,000**	**64,500**
	自來水系統		26,500	36,000
	農業用水		24,500	24,500
	自行取水		4,000	4,000
自有水源率(C=A/B)			85	72

資料來源：摘錄自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書。

（一）大陸引水計畫相關配套設施進度落後，實際引水量低於契約保證量，期間未依約協商減量購水，致未能依實際用量給付價金，增加公帑支出，並影響東水西運進度，允宜積極協商購水事宜，儘速完成相關工程，以維護縣府及民眾權益，並為後續增供水量預作準備：該府為擴增金門地區水源及減抽地下水，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當地民眾飲用水安全，近年由自來水廠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計

畫及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投資經費分別為 13.5 億元及 13.55 億元，規劃辦理大陸引水管線、洋山淨水場、送配水管路及受水池等（表 2），可提升淨水能力 2.5 萬噸/日（第一期），初期引水 1.5 萬噸/日，第 10 年以後供水量為 3.4 萬噸/日，引水期限 30 年，原預定主要供配水項目配合大陸引水工程應於 107 年完工，惟相關配套設施因故調整期程，又實際施工進度迭有延宕情形，致無法及時有效發揮預期引水效益，其辦理過程如下：

表 2　金門自大陸引水及擴建計畫項下主要工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修正後施工期程	決標金額	實際完工日	驗收日	結算金額	備註
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	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9 月	878,850	108 年 4 月	108 年 11 月	880,009	天候及海象影響無法施工而展延工期。
受水調節池暨抽水泵站工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1 月	285,800	107 年 6 月	107 年 12 月	302,794	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導水管工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1 月	153,000	107 年 8 月	108 年 3 月	181,652	天候、路權及洋山淨水場施作不如預期而影響工進。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	385,310	109 年 8 月	尚未完成	391,650	110 年 4 月辦理複驗，尚有缺失待改善。
洋山淨水場、擎天配水池送水管新建工程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1 月	30,830	109 年 3 月	109 年 5 月	46,245	配合他案道路及管線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太武配水池新建工程	109 至 110 年	尚未決標	--	--	--	廠商於 110 年 5 月提送細部設計修正資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審查作業。
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	109 至 110 年	尚未決標	--	--	--	迄 110 年 5 月已流、廢標 3 次，將改採最有利標辦理，110 年 6 月辦理公開閱覽。
西浦頭配水塔	110 至 112 年	尚未決標	--	--	--	因自來水廠整體供配水計畫調整，該案現暫緩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資料及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1.為確保金門地區中長期發展用水所需，自大陸引水並簽訂購（供）水保證量，惟洋山淨水場尚未完成驗收營運，致引水量未達保證量，期間未依約協商減量購水，增加公帑支出，允宜督促積極依約協議減量供水，以節省公帑，維護機關權益：為確保金門地區中長期發展用水所需及減抽地下水，該府授權自來水廠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與中國大陸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購（供）水契約，依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第 6 條規定略以，購（供）水設施設計規模為每日 3.4 萬噸及未來擴充至每日 5.5 萬噸；每日購（供）水保證量係自開始

購（供）水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為 1.5 萬噸、第 4 年至第 6 年為 2 萬噸、第 7 年至第 9 年為 2.5 萬噸、第 10 年以後為 3.4 萬噸，購水方計畫用水量低於保證量時，供水方依計畫用水量供應，購水方依保證量支付費用；如經雙方事先協議同意得臨時減量供水，雙方減量供水期間，原保證量應一併減量，依實際購（供）水量計價。大陸引水計畫自 107 年 8 月通水，目前購水水費為每噸新臺幣 9.86 元，依上開規定 107 至 109 年購（供）水量每日不得低於 1.5 萬噸，往後依約逐年增加購（供）水保證量，若購水量低於所議定之保證量時，且未協商減量前，購水方仍須依所議定之保證量支付費用，而該府為配合處理自大陸購入之原水，規劃分 2 期工程興建洋山淨水場，第一期工程處理量 2.5 萬噸/日，原預定配合大陸引水工程於 107 年完工，惟洋山淨水場第一期工程未能於 107 年 8 月通水前完工，暫時改以榮湖淨水場代為處理大陸水源，惟榮湖淨水場僅能再處理 0.65 萬噸/日，僅為洋山淨水場第一期工程處理量之 26%，無法處理 1.5 萬噸/日之供應量，致 107 至 109 年間處理量無法達到契約保證購（供）水量，卻仍須依保證購（供）水量支付費用，期間經本室促請自來水廠協議依實際量計價，兩造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協商，107 至 108 年購水費用改依實際量計價，節省水費 2,423 萬餘元，福建省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嗣於 109 年 4 月函告該府，自 109 年 1 月起實際用水量低於約定保證量時，應遵守契約精神以約定保證量計價支付費用，惟 109 年實際購（供）水量仍低於保證量 69 萬噸，如按契約保證量計價，將額外支付購水費 680 萬餘元，又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來水廠迄未與大陸相關單位完成協商，允宜積極依契約規定協議減量供水或按實際購水量計價事宜，以節省公帑，維護機關權益。

2.為有效運用大陸引水之增供水量而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多項工程未如期完成，影響東水西運進度及供水調配作業，無法因應區域發展需水量及提升西半島支援水量，允宜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整體供水網效益，並為後續增供水量預作準備：為因應大陸引水計畫增供水量，該府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預定於 107 年完成，規劃興建洋山淨水場、送配水管路及受水池等配套措施，洋山淨水場完成後，其處理後之自來水部分輸送金沙地區供水系統，部分導送至金西地區之用水，並規劃島內南北線（環島北路及環島南路）各埋設一條輸送至西半島之供水幹管及聯通管線，以期相互備援，穩定供水（圖 1），並降

低西半島地下水抽取量，即以太武配水池做為全島供水調度之樞紐，新建之西浦頭配水塔及后園配水池做為北、南之轉運樞紐，始能因應未來金門地區之用水成長及供水之穩定，並有助西半島減抽地下水。其中洋山淨水場（第一期）產能為 2.5 萬噸/日，並預留擴充至第二期 5 萬噸/日，方能滿足自大陸引水契約最終保證量 3.4 萬噸/日，洋山淨水場第一期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後，原預定 108 年 2 月竣工，施工期間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至 109 年 8 月始竣工，109 年 11 月辦理初驗，110 年 4 月複驗後仍有缺失待改善，迄今尚未正式運轉。又截至 109 年底止，相關配套措施僅完成受水池、導水管、擎天配水池送水管等，另太武配水池、東水西運輸水管路、配水塔（池）等均尚未完成，且部分內容尚待調整仍未定案，或規劃設計中，或辦理用地取得階段，未如期達成東水西運，受限於既有管線及設備，每日送往西半島與小金門約 0.3 萬噸/日，俟洋山淨水場驗收完成啓用後，亦僅能提高至 0.9 萬噸/日，未能充分發揮大陸引水效益，並遞延地下水減抽效益，且自大陸引水量將依約按期遞增，如整體供配水管網未及時完成，將再重現購水量未達契約量及水費增支問題，另為因應區域發展需水量及提升西半島暨金湖地區之支援水量，允宜督促儘速完成洋山淨水場（第一期）、太武配水池及瓊安路管線等相關配水管網工程，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效益，並積極規劃洋山淨水場第二期工程，以針對後續年期之購（供）水用量預作準備。

圖 1　自來水擴建計畫管網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二）湖庫上游已增設污水蒐集處理設施，並辦理底泥清淤浚渫，期能改善水質，惟湖庫水質有機污染物含量及優養化情形多年未改善，又減輕淨水設備處理負荷之改善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允宜通盤檢討研謀防治措施，俾利及早改善湖庫水質，以提供優質民生用水：金門地區計有太湖等 13 座湖庫，因集水區內人口密集及農牧活動頻繁，污染物隨之排入湖庫，遭受有機污染嚴重，致藻類繁殖

而呈優養化狀態，不僅提高水質處理難度與成本，更可能造成水質飲用安全疑慮，雖自81 年起於各湖庫上游區域增設污水蒐集系統，部分湖庫附近設置污水處理廠，惟靠近農牧區，庫池的藻類生長快速，多年來仍呈現優養化或鹽化問題（圖 2），經本室研析近 5 年結果，各湖庫遭受有機物污染嚴重，優養化情形未見有效改善，水質惡化將影響淨水處理負荷及供水能力，該府雖研議採湖庫浚渫之改善方法，惟執行結果未見成效且進度緩慢，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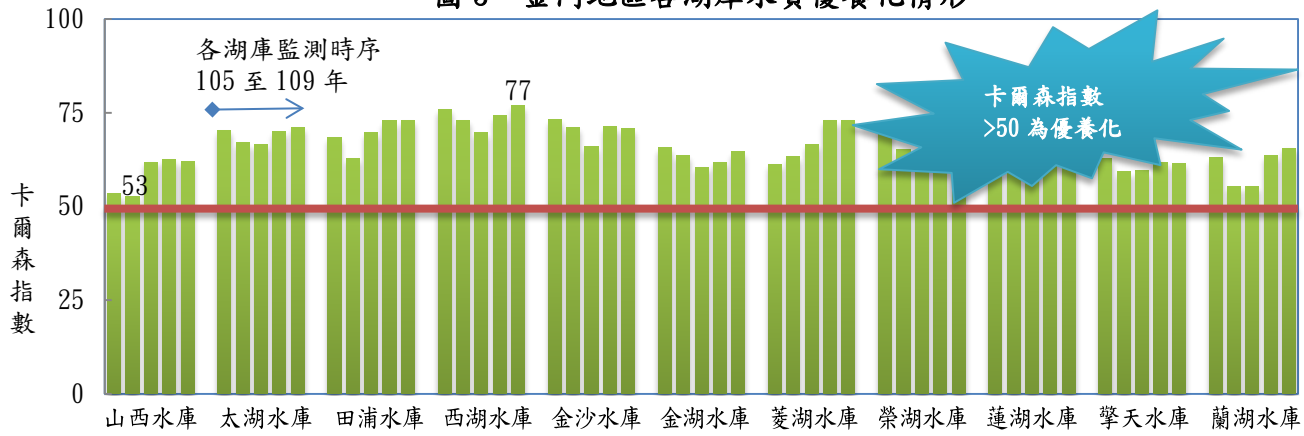
圖 2　金湖水庫優養化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107 年 4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1.飲用水水源水質有機污染物含量高，優養化情形嚴重，雖已辦理湖庫清淤等措施，惟遲未能改善，致增加淨水設備處理負荷及相關維運費用，允宜通盤檢討研謀防治措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水庫水質優養程度指標為「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CTSI）」，該值大於 50 即屬優養狀態。次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5 條規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者，大腸桿菌群（E.coli）密度最大限值為 20,000（CFU/100mL），化學需氧量（COD）最大限值為 25.0（mg/L），總有機碳（TOC）最大限值為 4.0（mg/L）。金門地區 13 座湖庫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4,507.47 公頃，因地理環境因素，集水區內之農地及建築區所占比率高達 42.87%，且各水庫蓄水範圍內常有牛隻放牧，部分民生污水及農耕畜牧廢水排入溪流而影響水質，多年來屢經媒體揭露，舉如華視新聞網 103 年 2 月 5 日「金湖水庫驚見陰陽海，優養化害的!」、ETtoday 新聞雲 104 年 3 月 20 日「金門太湖水庫怎麼了？出現白色泡沫還浮鳥屍體」、中時新聞網 107 年 4 月 4 日「金門金湖水庫變羅宋湯，重金修繕沒用水質優養化」、自由電子報 108 年 9 月 5 日「本島 6 大水庫優養化，水利署：供水水庫處理後符合飲用水標準」等，不勝枚舉，本室曾函請自來水廠研謀改善對策，該廠復稱將持續辦理湖庫清淤、防杜湖庫直接污染及執行相關改善試驗計畫，惟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告資料，除陽明水庫及瓊林水庫未有相關檢測數據，其餘 11 座湖庫 105 至 109 年水質之卡爾森指數介於 53 至 77 間，均屬優養化狀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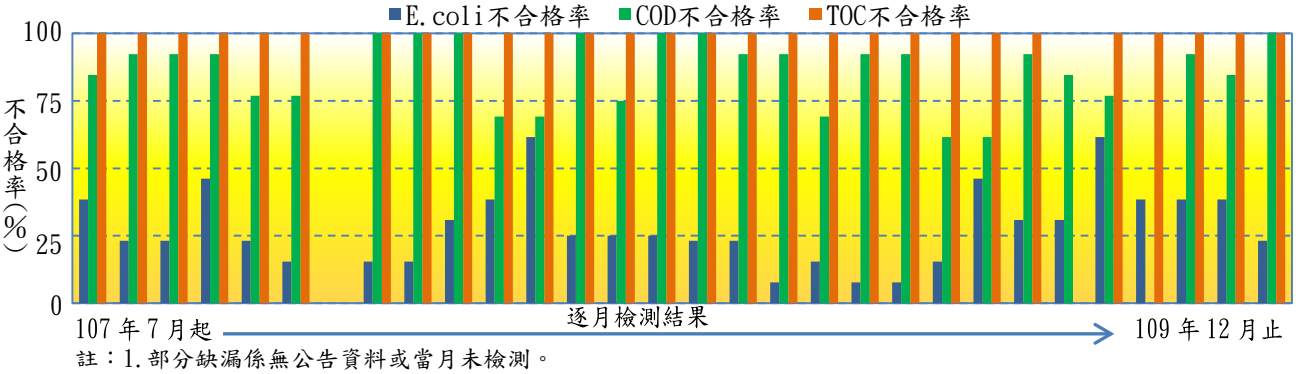
圖 3　金門地區各湖庫水質優養化情形



註：1. 網站未提供陽明水庫及瓊林水庫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部分水庫溶氧濃度亦多高於理論水中飽和溶氧濃度，顯示藻類大量滋長，多年來湖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未見改善，又據自來水廠公告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所載，自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底止，部分湖庫之 E.coli、COD 及 TOC 檢測結果均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中 E.coli 不合格率 7.69~61.54%，最高值達 92 萬（CFU/100mL）；COD 不合格率 7.69~61.54%，最高值達 174.0（mg/L）；TOC 不合格率 100%，最高值達 53.6（mg/L）（圖 4），顯示水源嚴重遭受有機物污染，將增加水質處理難度及成本，因既有淨水處理設備無法因應水質劣化情形，自來水廠為解決水源水質不佳影響供水品質之問題，已於榮湖淨水場增設活性碳、超過濾薄膜系統及逆滲透薄膜系統等後端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太湖淨水場則以統包工程方式增設超過濾薄膜系統、奈米過濾薄膜系統等後端高級淨水處理設備，並委外營運管理，相較之下，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之淨水場尚無增設後端高級淨水處理設備，顯示金門水源水質之劣化程度已影響淨水處理設備之維運，允宜就金門地區湖庫水源水質不佳情形，妥謀改善策略，強化各污染源管制及處理，以降低後端高級淨水處理維運費用及提供優質民生用水。

圖 4　金門地區各湖庫部分水質超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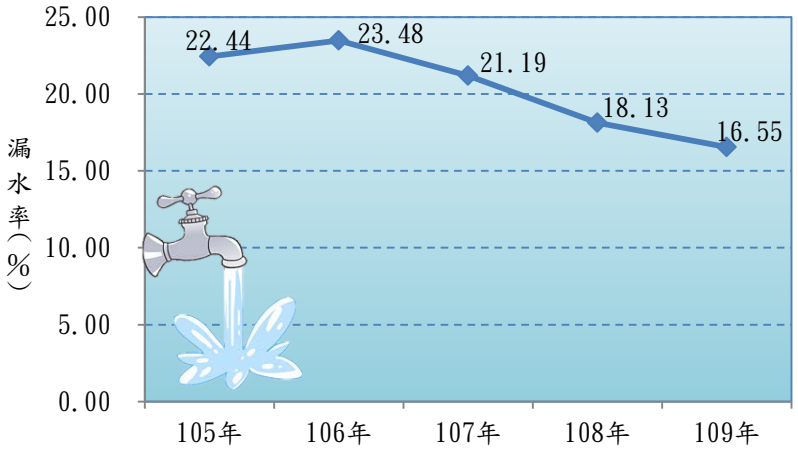
註：1. 部分缺漏係無公告資料或當月未檢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來水廠公告資料。

2.規劃辦理浚渫改善工程以改善湖庫水質，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清淤土方迄無妥適處理方式，恐再影響計畫進度，允宜及早籌謀因應：據歷年檢測結果，榮湖水庫水質之氯鹽濃度偏高，經該府委外研究推測其原因包括早期海水入侵累積致底泥含鹽，氯鹽則由底泥土壤析出造成，集水區周邊人口密集及農業活動易造成氯鹽與有機物污染排入，致增加榮湖淨水場處理設備負荷，為解決該湖庫水質欠佳問題，該府規劃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並獲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費全額補助，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預計採底泥浚渫方式去除榮湖水庫之氯鹽，並恢復該湖庫容積 7.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109 年辦理工程招標，至 109 年底完成浚渫工程之 20%。復據該府 109 年 4 月核定之「榮湖水庫浚深固底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規劃報告書第 5 章結論與建議略以，近年榮湖水庫氯鹽濃度超標率受水位及旱季影響僅有 2 成，如進行榮湖水庫固底工程，對於旱季減輕氯鹽超標機率雖有幫助，然而目前榮湖水質有待淨水處理項目甚多，總有機碳歷年檢測結果更是遠高於水質標準，僅降低部分氯鹽濃度，對於淨水場之淨水操作效果有限，仍需進行高級處理程序，且經成本與效益分析，改善經費高達 1.1 億元以上，對於減輕淨水處理操作負荷之效果有限，各方案益本比最大僅為 0.96，故浚渫方式較不具投資價值，建議以其他改善方式提升金門地區自有水源之水質與供水穩定性等情，該府爰辦理計畫修正，減少榮湖水庫清淤浚渫容量，增加施作堰頂橋梁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田浦水庫浚渫與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替代方案，清淤量修正為 8.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1 年完成相關改善工程，並於 110 年 3 月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中，因執行方案尚未確定，迄今未如預期進度辦理工程招標，且計畫修正後將恢復榮湖水庫及田浦水庫庫容體積 8.2 萬立方公尺，惟據該府 110 年 3 月委外辦理之「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評估結果，規劃可採 4 種方式進行浚渫土方去化，尚待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迄無定案。鑑於湖庫清淤土方數量頗巨，其處理過程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及早因應妥謀土方去化善策，俾利達成改善湖庫水質之目標。

（三）歷年積極辦理自來水系統漏水改善工程，已逐年降低漏水率，惟小區計量管網未能依原規劃建置完成，智慧水表推動比率亦偏低，迄未達成管網測漏

之目標與效益，允宜妥為規劃執行內容及期程，俾利健全水資源智慧管理：為減少自來水老舊管網漏水，降低漏水率，該府多年來責由自來水廠執行多項漏水改善計畫，如「管線資料數化及建檔」、「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營管」、「監控系統整合及建置」與「老舊管線汰換更新」等，已逐年降低金門地區自來水系統漏水率(圖 5)，至 109 年漏水率為 16.55%。惟金門地區自來水管線長度約 554 公里，如以人力聽音查漏緩不濟急，且缺乏各類智慧自動讀表系統，無法進行管網動態水壓管理及淨水場智慧配水的功能，致須建置可獨立計量之區域管網，藉由分區計量掌握自來水管線之漏水情況，並判斷是否具有修漏之必要，另目前採用人工設置紀錄器方式儲存各站管理用水量之資料與分析模式，尚待整合資通訊技術、物聯網技術及大數據等現代化科技進行智慧管理，以降低漏水率，發揮售水效益，辦理過程如下：

圖 5　金門地區自來水系統漏水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1.積極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因洋山淨水場尚未運轉或轄區管線圖資闕漏，致部分區域未能完成建置管網，影響計畫目標與效益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該府辦理「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項下「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工作，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間，建置 45 個小區計量管網及進行 30 個小區管網檢漏作業，建置經費 1,875 萬元，並以各小區管網之售水率達 85%以上為目標(即漏水率低於 15%)，預計至 107 年底每年減少 5 萬噸漏水量，並降低漏水率 2%。又「107-108 年小區計量管網建置」1 案優先施作西浦頭配水池、昔果山配水池、莒光配水塔、金城高架配水塔等 4 處供水系統區域管網建置，並於 108 年 5 月前建置完成 30 個小區計量管網，其中：金城高架配水塔供水系統因欠缺既有管線圖資、現有老舊管線不明等問題，廠商無法依契約完成金城高架整體小區規劃作業，影響小區計量管網封閉問題，致小區計量管網劃設困難，無法達成原定計畫建置目標；西浦頭配水池系統原規劃西浦頭等 1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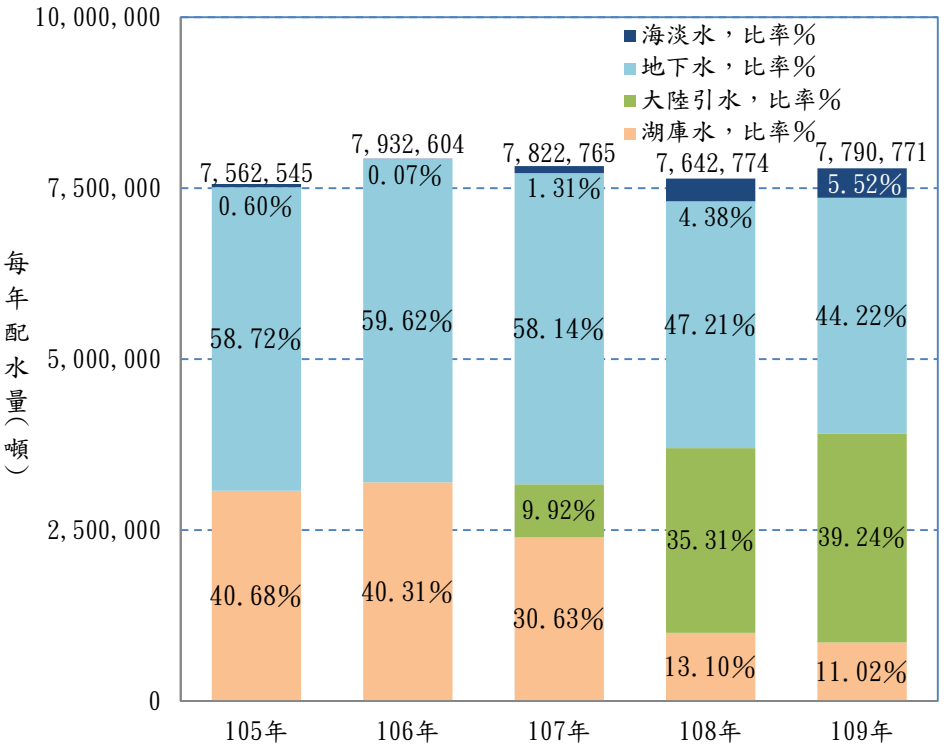
小區計量管網，嗣因后湖用戶自來水產生水黑問題，及小區封閉將影響其他區域用戶，僅施作林厝等 7 個小區，經小區管網封閉確認等作業測試結果，實際有效封閉小區僅有林厝、官裡、后垵、夏堡、榜林等 5 個小區，另庵前及昔果山等 2 個小區，或因進水點不明，或因制水閥控制管線不明等，未能有效封閉小區，而無法完成該等小區計量管網之建置；又執行期間因洋山淨水場尚未完工運轉，大陸原水改由榮湖淨水場處理後再送至金沙地區，供水方向與原供水系統相反，致無法規劃辦理金沙鎮小區計量管網建置作業。另「107-108 小區漏水調查」1 案係配合 107-108 年小區計量管網建置，俟小區建置完成後辦理售水率調查，以檢視漏水情形，惟金城鎮、金沙鎮等小區計量管網建置遭遇困境，小區計量管網測漏作業亦無法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允宜針對上開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評估執行能力，俾利後續爭取補助經費，有效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2.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惟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允宜妥善評估建置期程及執行策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規劃建置自來水智慧型水網，透過資通技術、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改善自來水管網監測點不足與設備更新問題，進一步將管網流量及壓力等相關數值，與用水量、配水量、售水量等運轉數據，透過資訊管理方式分析提出預警及預測，作為自來水單位調整供水策略之因應依據，可更有彈性調配及穩定供水。嗣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10 月召開「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執行情形督導會議，同意自來水廠辦理「109 大用戶自動讀表系統建設」，主要係擇定用水量較大、不易抄表之用戶，優先將傳統機械式水量計汰換成 C 級電子式水量計，並搭配裝設物聯網傳輸模組，藉由自動讀表將數據傳輸至雲端伺服器，進行數據資料分析。自來水廠嗣於 109 年 4 月辦理「智慧型用戶用水監測平台設備及系統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886 萬元，預計汰換 151 戶用戶水表，占自來水用戶 25,250 戶之 0.6%，並建置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用水分析平臺，惟經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同業，規劃以 10 至 12 年期間換裝用戶智慧水表，連江縣自來水廠已將連江地區用戶水表全面汰換成智慧水表，有關自來水廠對於金門地區全面設置智慧水表，尚未進行後續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推動比率明顯偏低，且未有明確汰換期程。鑑於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為提升整體用水效率，掌握水源

端、管線端到用戶端各環節水資源利用情形之基礎，允宜妥為評估規劃用戶換裝智慧水表之建置期程及執行策略，逐步完成金門地區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之建設。

（四）近年積極進行地下水資源調查，建置相關基本資料，並擬具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復有大陸引水挹注，地下水抽取量已逐漸減少，惟相關保育策略執行未盡落實，難以及時達成預期減抽目標，允宜確實執行或研議其他保育策略，俾利地下水永續利用：金門地區主要水源包括湖庫、地下水、大陸引水及海淡水等 4 類，目前自來水廠轄管計有 23 口地下水井使用中，依綱要計畫設立之目標，預計於 110 年達成地下水減抽 1.83 萬噸/日，該府爰於 108 年 11 月擬具「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地下水資源保育及減抽策略，據該計畫書所載，如加計金酒公司及民間私抽部分，推估地下水總抽用量約 3.23 萬噸/日，占每日總用水量 66%，顯示地下水使用比率偏高，且金西地區地下水水位大多呈下降趨勢，部分已有地下水鹽化現象，未來將存有發生海水入侵問題，增加水質處理成本，影響整體產業發展與財政穩定，將推動水井清查管制、合理抽用管理、研擬地下水減抽與補注方案、強化地下水監測體系等保育策略等情。據自來水廠統計資料，105 至 109 年自來水產製配水量每年約 756 萬噸至 793 萬噸間，因 107 年 8 月已自大陸引水，致地下水抽用量占比逐年下降(圖 6)，惟擬具之地下水保育策略未落實執行，復育速度緩慢，難以如期達成綱要計畫預計目標，允宜確實執行或研議其他保育策略，俾利地下水永續利用，保育策略未盡落實之處如下：

圖 6　金門地區自來水產製配水量及各類水源用量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1.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已擬定短中期目標，迄今執行期程將屆，惟部分項目尚未辦理，如水權登記、維護及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有未能及時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之虞，允宜加強落實水權之維護管理：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第 40 條規定略以，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得申請展限登記。第 41 條規定略以，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回水權狀，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應予註銷。第 4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據該府擬定之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載述，107 至 110 年之短、中期目標，包括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落實水權登記與管理、水井清查及輔導、推動量水設備裝置以建構計量管理模式等。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金門地下水資源管理系統網站所列水權清冊載明過期水權 4,435 筆，惟該府並未派員抽查是否已停止抽取地下水，至新設水井之抽水設備出水口尚無裝設量水設備，雖可由電錶換算抽水量，亦無抽查紀錄及確認其用量與核准量是否相符，又上開網站圖資顯示部分有效水井密度頗高，其井距是否適當，未見公告相關井距資料；復經比較相關自來水用量資料，發現潛存抽取地下水之用水大戶包含 5 家餐廳、7 家飯店及 3 家加油站，惟該府迄未就該等疑似抽取地下水之業者進行查察，該府辦理 107 至 110 年地下水保育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著重於水權管理，迄今執行期程將屆，惟尚未抽查地下水水權人之用水情形、裝置量水設備、公告適當水井距離及清查潛在大用水戶等，有未能及時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之虞。鑑於水權管理是否嚴謹係地下水保育之基礎，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利及時依原定目標及期程，確實加強執行水權登記、維護及管理作業。

2.地下水減抽目標難於預訂期限達成，近年地下水井監測水位亦呈下降趨勢，減抽措施仍待加強落實或研議其他改善策略：依綱要計畫第四章第 4.1 地下水管制與減抽所載，配合取得替代水源（如自大陸引水）後，可分階段辦理地下水減抽。設定減抽目標以推估 105 年超抽量 1.35 萬噸/日，加計地下水保育水量 0.48 萬噸/日（以安全出水量 2.38 萬噸/日之 20%概估），預定至 110 年達每日減抽地下水 1.83 萬噸（含公共與農業用水，即上述 1.35 萬噸/日加上 0.48 萬噸/日）。依「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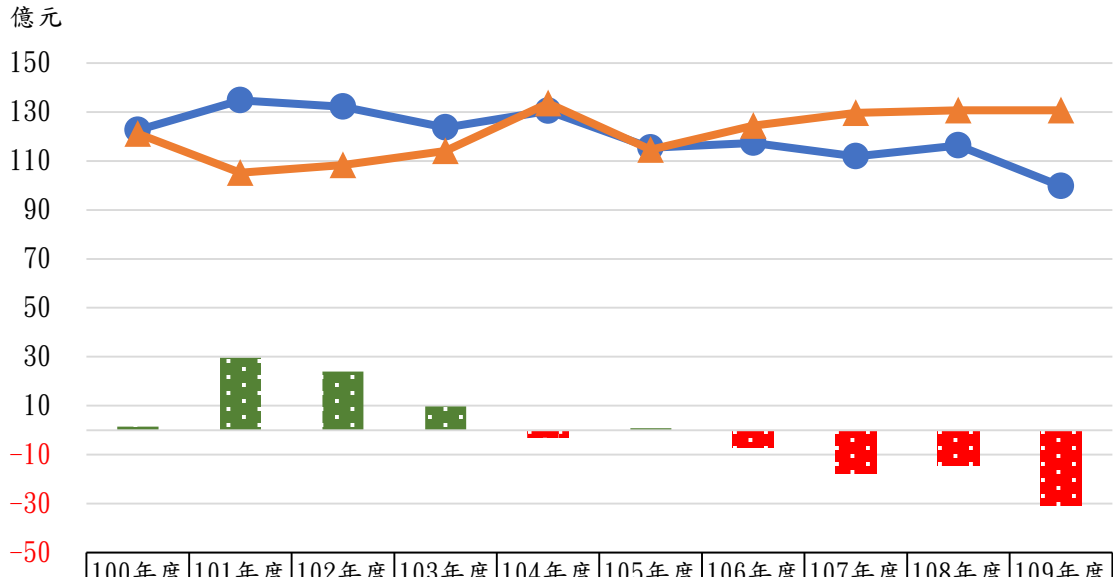
（修正版）所載，迄 108 年底，每日減抽地下水 0.25 萬噸，配合洋山淨水場及金東與金西自來水管線配合工程完工後，預計 109 年底之地下水減抽量將可由目前每日 0.25 萬噸提升至 0.9 萬噸，達成率為 49.2%。該府為期達成上開綱要計畫所定於 110 年每日減抽地下水 1.83 萬噸之目標，將於 110 年推動湖尾溪入滲補注計畫、瓊林水庫入滲補注機制、調整洋山淨水場處理量、輔導各級機關停抽地下水、調整湖庫水源轉供農業灌溉及加強用水大戶查察等輔助提升減抽地下水量之方法。惟迄 110 年 4 月底止，該等輔助方法仍在規劃階段，尚無具體執行策略與作法，難以達成於 110 年每日減抽 1.83 萬噸之目標，且目前 10 口地下水位監測井，於 105 至 109 年間，有 7 口地下水位呈下降趨勢，除受近年雨量減少之影響，上開減抽措施仍待加強落實，或研議其他改善措施，舉如主要之地下水減抽效益源於自來水廠因大陸供水而減少抽取地下水，惟未積極輔導家用、農用及大用水戶減抽作為，或查察有無違法地下水井等，致無法大幅提升減抽效果，允宜研謀積極改善措施，俾利及早達成地下水減抽目標及永續利用。

二、積極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歲出規模持續擴大，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俾利財政健全，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依天下雜誌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刊載「全臺福利最好縣市，爆財務危機？」，內容載述略以，金門之福利優渥遠近皆知，但在疫情與陸客消失等雙重危機下，來自於金酒公司之貢獻度正在降低，財政已逐步失衡，若再不採取作為，很可能面臨負債。另依金門日報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刊載之金門縣議會召開第七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 會次議程，其中縣長回應議員質詢有關財政狀況說明略以，金門縣政府縣庫帳上還有一百多億；但如果短絀現象、財政紀律不做調整，在可預見的四到五年，縣庫將有可能由正轉負。自從臺灣競爭力論壇公布 2012 及 2013 臺灣幸福大調查結果以來，金門縣因為有金酒公司已成為全國最幸福城市之一，該府亦持續強化各項公共建設，全力打造金門成為更宜居幸福之城市。然經檢視金門縣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變化情形，其中：前 5 個年度（100 至 104 年度）歲入規模，約 122 億 6,472 萬餘元至 134 億 7,528 萬餘元，惟自 105 年度之歲入規模減少為 115 億 3,853 萬餘元，以後年度持續減少，至 109 年度，歲入僅有 99 億 6,713 萬餘元，為近 10 年度之最低；反

觀歲出，自 100 年度之 121 億 2,220 萬餘元，上升至 104 年度之 133 億 5,705 萬餘元，其後除 105 至 107 年度介於 114 億 6,879 萬餘元至 129 億 6,457 萬餘元外，108 及 109 年度仍有 130 億 7,786 萬餘元及 130 億 6,767 萬餘元之規模。綜上，近 10 年度，歲出規模有擴大趨勢，歲入卻未增反減，致 10 個年度中，除 100 至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等 5 個年度，尚有歲計賸餘外，餘 104 年度及 106 至 109 年度，均為差短，且上開 5 個年度之賸餘數額為 65 億 800 萬餘元，尚不及餘 5 個年度之差短數額 73 億 2,441 萬餘元，致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度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持續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12 億 1,190 萬餘元，減少 70 億 8,273 萬餘元，減幅逾 3 成，顯示該府之財政收支確已出現嚴重失衡之狀況（圖 7）。

圖7　近10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與餘絀決算審定數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1.42	29.53	23.83	9.57	-3.07	0.69	-6.99	-17.71	-14.46	-31.00
歲入決算審定數	122.64	134.75	132.16	123.70	130.49	115.38	117.40	111.93	116.31	99.67
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22	105.21	108.32	114.12	133.57	114.68	124.39	129.64	130.77	13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0至109年度審核報告。

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縣政永續之基石，維持良好財政，方能持續推展各項公共建設，增進縣民福祉。復依財政紀律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規定，為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及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該府面對當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財政嚴重失衡危機，允宜積極研謀拓展地方自有財源，加強節流政

策，減少浪費及不經濟支出，維持適度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失衡狀況。本室就近年鉅額差短，收支失衡情形，經查核並蒐集各界意見，研提因應改善策略，以提供該府精進作為之參考，俾促進財政健全，縣政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銷售規模持續萎縮及投資改善製程設備等資金需求，致挹注縣庫金額逐年下降，允宜督促金酒公司研謀善策，提升營運績效，以持續增裕縣庫，維護縣民福祉：依金門縣總歲入來源按財源籌措性質可分為自籌財源及非自籌財源等 2 類，其中：自籌財源主要來自於自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3 項科目，而非自籌財源主要來自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等 2 項科目。有關自籌財源之「捐獻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等科目收入，經分析主要來自於金酒公司之資金挹注，且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金酒公司挹注之金額，已自 100 年度之 54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 18 億餘元，減少 36 億餘元，減幅 66.93%，占自籌財源比率亦自 100 年度之 75.11%，至 109 年度下降為 51.68%，減少 23.43 個百分點（表 3）。又金酒公司於 100 至 106 年度間，每年均編列 4 億元至 5.21 億餘元不等之盈餘繳庫金額，惟自 107 年度起，因應大陸市場競爭、汰換部分老舊設備，及辦理醱酵池、包裝工廠、包材庫及儲酒儲運設施等項重大工程投資，公司內部資金需求殷切，已連續 3 年未編列盈餘繳交縣庫。另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金酒公司營業收入，自 100 年度之 132 億餘元，上升至 101 年 156 億餘元之歷史高峰後，便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已降為 103 億餘元，減少 53 億餘元，降幅 33.97%（表 4），致金酒公司未能如以往年度挹注縣庫，雖金門縣議會分別於第七屆第 1、3 次定期會及第 8 至 11 次臨時會均要求縣府及金酒公司提出專案報告，促請金酒公司（含廈門子公司）應就總體行銷、營運及管理現況進行檢討改善，及提出開源節流措施、組織再造方案、員額精簡計畫、績效獎金發放及籌資分析等專案報告，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等，惟金酒公司目前因營運狀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尚乏實質改善成效。鑑於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且酒品參與國際食品及酒類等展覽，屢獲世界烈酒大賽之最佳白酒獎及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特金獎等殊榮，酒品仍具有國際競爭力，允應督促金酒公司妥謀策略，提升營運績效，以增裕縣庫，維護縣民福祉。

表 3　近 10 年度金酒公司挹注縣庫金額及占自籌財源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占自籌財源比率	75.11	78.73	76.98	72.83	68.21	61.22	51.94	56.75	49.23	51.68
合計	**54.80**	**69.01**	**69.22**	**59.50**	**50.00**	**37.20**	**38.14**	**28.00**	**27.00**	**18.12**
捐獻收入	50.30	64.51	64.00	55.50	46.00	32.70	33.64	28.00	27.00	18.12
盈餘繳庫收入	4.49	4.49	5.21	4.00	4.00	4.50	4.5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表 4　近 10 年度金酒公司營收及費用暨淨利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132.83	156.40	152.71	135.85	116.39	116.15	122.26	117.79	126.99	103.22
營業成本	66.20	73.22	70.28	64.20	52.21	52.88	58.07	59.30	67.30	55.01
營業毛利	66.63	83.18	82.43	71.65	64.17	63.26	64.18	58.49	59.68	48.21
營業費用	7.86	9.76	74.39	65.53	55.65	54.13	55.57	51.17	48.99	41.51
營業利益	58.76	73.41	8.03	6.11	8.51	9.13	8.60	7.32	10.69	6.69
營業外損益	- 49.95	- 64.48	1.07	0.67	0.22	- 0.05	0.35	2.12	0.72	- 0.20
稅前淨利	8.80	8.93	9.11	6.79	8.74	9.07	8.96	9.44	11.42	6.49
所得稅費用	0.68	1.60	1.61	1.26	1.48	1.61	1.44	1.78	2.48	1.36
淨利	8.12	7.32	7.49	5.53	7.25	7.45	7.51	7.66	8.94	5.1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二）加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定期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以增裕縣庫，並合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第 2 項）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基於該法之立法目的，允宜積極規劃下列各項收費機制，並督促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轄管公共設施設備依上開規定訂定或適時調整收費基準，以合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縣庫收入：

1.為便利民眾快速查找停車位，提供簡易型即時停車資訊（App），並

編列預算維護停車場相關設施，惟多數停車場係屬免費停車，允宜審慎評估停車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金門縣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第五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金門縣政府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照案通過，並採用戊方案（10 元/小時；20 元/次）。金門縣公有停車場計有金門航空站第三路外停車場、水頭碼頭小三通停車場、水頭碼頭烈嶼鄉通勤專用停車場及山外車站停車場等 4 處，依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委外營運，並設有收費機制，其餘金城鎮北堤停車場、金中停車場、金城鎮公所停車場、金湖鎮公所後方停車場、金門航空站第一及第二停車場等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金城鎮金城市區等 9 處，計 1,768 個停車位，均未依前開縣議會決議之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用，又該府於網路架設「金好停 App」，內建有金城鎮北堤、金中、金城鎮公所、水頭碼頭小三通、金門航空站第一至三及山外車站等 8 處停車場之停車資訊，且 107 至 109 年度每年均編列 50 萬元修繕上開部分免收費停車場，以維護停車場軟硬體設施（含周邊設施）。鑑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人力專業管理、強化網路即時停車資訊（App），及建立停車供需資料庫等，均須投入相關設備及人力經費支應，允宜審慎評估停車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2.未依規定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亦未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致需自行編列預算修復管線機構埋設或拆遷管線所造成之破損路面，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訂相關收費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第 2 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並配合其工程進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二、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 ……」及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第 4 條規定：「……（第 2 項）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第 3 項）申請人依個案需求申請委由本縣養護工程所或併本府道路整建工程等辦理路面修復，經審核通過者，除收取前項規費外，另收取代修費……。相關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惟該府尚未訂定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相關收費標準，管線機構辦理道路挖掘後之路面復原經費亦由該府負擔，允宜依前揭規定訂定道路挖掘各項收費標準，收取道

路挖掘許可規費、路面修復代修費等相關辦法供作準據，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3.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通訊業者於道路側溝佈設纜線，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無法規範業者占用道路側溝佈設纜線，亟待研謀改善：近年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通訊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各該系統業者透過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寬頻管道或將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及架設於電桿等方式佈設訊號線路，以傳遞數位資訊，提供用戶相關服務。因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側溝，占據原有排水空間，阻礙水流，造成淹水問題時有所聞，多數地方政府乃訂定相關纜線附掛管理辦法，並以收取租金方式作為因應。然而，金門地區佈設纜線之有線電視業者 1 家；固定通訊網路服務、行動通訊、行動寬頻業者 3 家，除前揭業者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或申請架設纜線，尚有相關統計資料外，餘如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區域排水渠道等情形，均無統計資料可稽，致無法通盤掌握轄區內纜線實際佈設情形，亦無法據實收取使用費，允宜覈實清查，並評估研擬相關制度規章之可行性，俾提升纜線附掛之管理效益暨充裕縣庫收入。

（三）社會福利預算超逾一致標準，形成財政負擔，允宜審慎研議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限縮方式，以利社福政策永續推展：金門縣 109 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達預警標準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共計 8 項，編列預算 13 億 9,161 萬餘元，包括：屬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如老人慰助金、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等 3 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6,915 萬元、8,200 萬元、5 億 5,800 萬元；屬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如免費營養午餐、健康檢查補助、老人假牙補助、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補助等 4 項，分別編列預算 4,834 萬餘元、2,000 萬元、500 萬元、20 萬元；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如縣籍居民及老人身障者免費乘車 1 項，編列預算 891 萬餘元（表 5）。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地方高估歲入預

表 5　109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支出超逾標準項目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福利項目	預算數
合計	**8 項**	**1,391,613**
1.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	老人慰助金	669,150
	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82,000
	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558,000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	免費營養午餐	48,348
	健康檢查補助	20,000
	老人假牙補助	5,000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補助	200
3.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	縣籍居民及老人身障者免費乘車	8,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所載，金門縣 101 至 109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由 101 年度之 7 億 2,50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之 13 億 9,161 萬餘元，增幅達 91.93%，且編列福利支出超逾多數市縣政府，以 109 年度為例，排名為全國第 9 名，扣除 6 都後，僅落後新竹縣、新竹市及彰化縣等 3 縣市（表 6）。又依天下雜誌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刊載內容略以：「……金門正面臨，酒廠榮景不再，社福支出還不斷增加的雙重危機。名目繁多的福利措施，吸引許多人將戶籍『遷回』金門，戶籍人口近 10 年成長 3.6 萬人，來到 14 萬人，卻也成為金門的財政包袱。最為人所知的，即是為了補償戰地政務時期，歷經砲火襲擊、自由受限的縣民所設的戰地政務基金。包含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老人慰助金、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以及民國 47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現為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等項目。

表 6　近 9 年度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市縣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北市	35.68	39.43	40.15	42.35	46.05	48.15	50.35	50.19	53.68
臺北市	73.07	71.44	69.91	77.13	73.98	75.48	46.17	46.22	51.61
桃園市	16.70	14.75	16.51	57.71	64.50	70.16	52.02	50.00	64.66
臺中市	9.76	30.14	37.53	52.57	66.80	54.93	36.62	46.43	71.78
臺南市	10.58	12.01	9.86	10.06	9.58	14.86	7.29	7.68	7.37
高雄市	22.57	23.57	24.80	24.70	31.12	31.23	29.27	30.83	30.79
宜蘭縣	0.28	0.28	0.28	0.52	0.45	0.36	0.24	1.47	2.92
新竹縣	**15.00**	**15.45**	**14.99**	**16.81**	**17.30**	**7.24**	**6.84**	**18.83**	**17.30**
苗栗縣	2.38	2.78	7.40	7.06	4.83	1.98	0.88	0.79	0.62
彰化縣	**12.80**	**12.26**	**12.73**	**17.93**	**19.44**	**16.47**	**20.48**	**16.07**	**15.15**
南投縣	2.88	2.76	3.07	3.06	4.09	4.29	4.26	4.97	4.81
雲林縣	0.24	1.51	1.48	1.46	3.18	1.32	1.44	1.42	1.78
嘉義縣	2.95	3.03	3.14	3.42	3.35	3.34	3.44	3.64	6.15
屏東縣	0.54	0.13	0.13	0.13	0.13	0.30	0.15	0.12	0.12
臺東縣	0.45	0.47	0.37	0.34	0.29	0.28	0.30	0.31	0.31
花蓮縣	2.59	2.52	2.66	3.28	2.71	2.91	2.59	2.70	2.63
澎湖縣	0.90	1.29	1.91	2.29	2.48	2.19	2.90	3.77	3.73
基隆市	5.41	5.54	5.43	5.66	5.90	5.87	5.74	5.13	5.14
新竹市	**9.94**	**12.62**	**12.54**	**14.26**	**14.44**	**14.69**	**15.76**	**16.37**	**16.22**
嘉義市	1.50	1.64	2.00	1.72	2.07	2.35	2.36	2.24	2.23
金門縣	**7.25**	**6.47**	**6.81**	**7.23**	**11.27**	**13.42**	**13.95**	**13.96**	**13.91**
連江縣	0.35	0.60	0.90	0.61	0.62	0.59	0.57	0.67	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1976 年 11 月 6 日前出生的 55 歲至 64 歲縣民，每人每年可領取 1.2 萬元到 2 萬元的三節慰助金。年滿 65 歲民眾可申請老人慰助金，依年齡區分，每人每月可領到 4,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這筆數字是當初規劃的 2.5 倍。……縣府依當時人口統計及設籍資料估算，僅需 7 億餘元，但未考量到戶籍遷移、戰後嬰兒潮與醫療進步等原因……。」復依該府網站公開之金門縣補償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人員相關社福支出歷年支用情形（決算數），所列社福支出由 101 年度之 7.51 億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6.44 億餘元，增加 8.93 億餘元，達 1.19 倍之多，且備註說明揭露上開福利支出分別領至 113 年、130 年及 145 年等，未來須支應之金額甚鉅（表 7）。雖部分民意代表曾多次建請該府改以消費券、提酒券等發放方式，以減少財政負擔，改善未來鉅額之社會福利支出，惟經該府委託廠商調查結果，上開作法並未能減少財政負擔，且領取慰助金之縣民滿意度近 100%，經評估並無改變政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將另研議有無其他慰助金之代替方案，以顧及鄉親公平權益，避免造成社會衝擊。鑑於金門地區人口已呈高齡化，各項社會福利照顧需求日益加重，係財政一大負擔，且現今財源尋覓不易，允宜考量財政負擔狀況，審慎研議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限縮方式，以利社福政策永續推展。

表 7　金門縣補償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人員相關社福支出歷年支用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　　計	**7.51**	**7.97**	**7.99**	**9.51**	**12.80**	**14.59**	**15.63**	**16.07**	**16.44**
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3.68	3.71	3.59	3.48	3.31	3.74	3.57	3.41	3.2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1.52	4.82	5.05	5.28	5.51	5.65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3.83	4.26	4.40	4.51	4.67	5.80	6.78	7.15	7.57

註：1.105 年成立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2.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每節 2 萬元，預計領至 113 年）。
3.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每節 1.2 萬元，預計領至 130 年）。
4.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每月 4,000 元至 7,000 元，預計領至 145 年）。
5.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網站資料。

（四）部分縣營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不彰，長年編列預算彌補虧損，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原因，提高營運績效，以減少縣庫撥補支出：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09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14 億 3,46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10 億 742 萬餘元，本期淨利 4 億 2,723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537 萬餘元，惟主要係來自金酒公司及金門縣陶瓷廠（下稱陶瓷廠）之淨利 5 億 1,365 萬餘元及 106 萬餘元，餘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下稱金門日報社）、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自來水廠等 4 個營業單位仍持續發生虧損 466 萬餘元、3,882 萬餘元、2,031 萬餘元及 2,368 萬餘元，且截至 109 年度止，上開 4 個營業基金待填補虧損分別為 3,967 萬餘元、4 億 569 萬餘元、4,338 萬餘元及 2 億 6,959 萬餘元，合計達 7 億 5,834 萬餘元(表 8)，顯示多數縣營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又其中：金門日報社及車船管理處等 2 個營業單位，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因營運績效欠佳，均仰賴縣府編列預算彌補虧損，累計撥補金額達 14 億 8,000 萬元（表 9），允宜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避免持續耗費公帑彌補虧損，以減輕該府財務壓力。

表 8　金門縣縣營事業單位盈虧及待填補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盈虧（－） 109 年度	截至 109 年底之待填補虧損
合計	**427,235**	**758,349**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656	—
金門縣陶瓷廠	1,069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4,660	39,677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8,828	405,691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20,312	43,388
金門縣自來水廠	－23,689	269,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

表 9 近 10 年度金門縣政府對金門日報社及公共車船管理處彌補虧損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機關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1,480,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23,000**	**243,000**	**168,000**	**168,000**	**238,000**
金門日報社	**735,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123,000	78,000	78,000	78,000
公共車船管理處	**7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60,000	120,000	90,000	9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照顧金門縣縣民、繁榮地區經濟，設置特種基金營運管理，間有基金缺乏自有財源、經年營運虧損未能有效改善，或基金會計制度未依現況及時修正，影響預算資源配置效益及基金營運成效，亟待考量基金存續或妥謀善策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照顧金門縣縣民，繁榮金門縣地區經濟，設置 6 個營業基金、5 個作業基金、11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圖 8），以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提升公務資產之使用效率，其中：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分別為金酒公司、陶瓷廠、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自來水廠，範疇含括製造業、自來水事業、媒體業及交通運輸業；作業基金計有 5 個，分別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範疇含括民生經濟建設及醫療門診服務；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1 個，分別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金門縣公益彩

圖 8　金門縣政府特種基金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範疇含括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護、環保、農業、教育及文化觀光；資本計畫基金有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基金。經統計全國地方政府轄管之基金數量，金門縣轄管有 23 個基金單位，為全國地方政府之第 4 名，僅次於臺北市（32 個）、桃園市（27 個）及高雄市（26 個），甚至位居 16 個縣市之冠，過多之基金數影響該府財政資源分配及運用，間有基金執行率偏低，連年虧損，需仰賴該府挹注經費補助，無法自負營虧，屢遭各界質疑基金設立必要性及經營效能，又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訂定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該規定之精神，呼籲各級政府機關應妥適考量基金財源之獨立性及專屬性，避免基金無法自負損益，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及增加未來財政之負擔。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且部分基金業務單純、預算執行欠佳或業務與公務預算雷同，允宜衡酌續留之必要性，以健全財政體制：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第 4 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第 5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該府轄管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等 5 個特別收入基金，就法制及財政、業務執行、人力管理等面向分析結果，允宜依上開規定重新檢討基金設立之必要性，分項說明如次：

1.法制及財政面：上開 5 個特別收入基金非依法律設立，係因應施政業務執行需要所設立，惟各該基金除利息等零星雜項收入，並無特定收入來源，該等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公庫、金酒公司及政府其他撥款收入綜計分別為 23 億 4,885 萬餘元、17 億 6,849 萬餘元、17 億 6,132 萬餘元及 18 億 4,929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綜計 23 億 5,611 萬餘元、17 億 7,580 萬餘元、17 億 6,716 萬餘元及 18 億 5,355 萬餘元，占比為 99.69%、99.59%、99.67%及 99.77%，顯示多年來需高度仰賴該府公庫、金酒公司撥款收入及中央政府各部會其他撥款收入挹注，方能支應基金各項用途，核與預算法第 4 條及財政紀律法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之意旨未符；復截至 109 年底止，金門縣累計餘絀 104 億 1,907 萬餘元，以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歲入歲出短絀 19.39 億元預估（表 10），約 5 至 6 年後，金門縣縣庫資金即將用罄，該府將舉債支應相關支出。鑑於財政日益弱化，屆時恐無力資助各該基金需求，又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政府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亟待該府督促各基金依財政紀律法之意旨，妥為籌劃自有財源，或考量基金併入普通公務之可行性，俾利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表 10　金門縣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資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7	108	109
總決算短絀（A）	- 17.71	- 14.46	- 31.00
非經常且固定加項：（B=D+E）	—	—	5.5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振興券（D）	—	—	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權利金收入減少（E）	—	—	2.50
非經常且固定減項：（C=F+G）	—	7.00	- 6.50
中和五眷村繳庫數（F）	—	7.00	—
金酒整體繳庫數（G）	—	—	- 6.50
經常且固定之收支短絀（A+B-C）	- 17.71	- 21.46	- 19.00
3 年度平均歲入歲出短絀計算：[（-17.71）+（-21.46）+（-19.00）]/3=-1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業務執行面：

（1）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業務單純且多年預算執行率偏低，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該府為獎助大專校院在金門地區設立，吸引教育知識產業駐金，提升金門縣文化層次，於 97 年度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據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6,785 萬元、6,345 萬元、8,548 萬元及 5,208 萬元，執行結果，基金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417 萬餘元、4,932 萬餘元、4,829 萬餘元及 185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65.11%、77.73%、56.49%及 3.57%，執行率均偏低，多年未能妥善

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又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補助國立金門大學、空中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3 所學校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計畫經費，業務單純，復依金門縣議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金議事字第 1090003352 號函說明二：「……請教育處通盤檢討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補助之必要性，並自今年起停止對國立金門大學及銘傳大學之補助。退回國立金門大學、銘傳大學申請 109 年度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計畫補助案。」致 109 年度起停止補助金門大學及銘傳大學。鑑於該基金自 107 年度起執行率逐年降低，至 109 年度執行率僅 3.57%，且停止補助金門大學及銘傳大學後，業務更形萎縮，允宜檢討該基金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性。

（2）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業務單純，連年收支短絀，資金缺口持續擴大，基金餘額已呈負數：該府為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遭受砲火襲擊、自由受限之特別犧牲，發放相關慰助金，照顧其晚年生活，計有社會處經管之「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民政處經管之「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及人事處經管之「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經該府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簽呈說明二：「有鑑於本縣慰助金及社福支出占本府預算過高，致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比率，為統合本府戰地政務時期補償相關慰助金及社福支出預算，改以基金列支，以降低原所占本府總預算比率……。」於 105 年度合併設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惟該基金成立後之管理單位及行政作業模式均照舊，僅發放上揭 4 項慰助金，其業務單純，卻需另外綜整編製基金預決算及帳務處理，徒增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按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基金來源分別為 19 億 3,607 萬餘元、15 億 37 萬餘元、13 億 26 萬餘元及 15 億 19 萬餘元，基金用途分別為 14 億 6,911 萬餘元、15 億 6,812 萬餘元、16 億 1,153 萬餘元及 16 億 4,707 萬餘元，收支相抵基金餘絀分別為賸餘 4 億 6,695 萬餘元、短絀 6,775 萬餘元、短絀 3 億 1,126 萬餘元及短絀 1 億 4,687 萬餘元，該基金之收入已不敷支出，且資金缺口持續擴大，需由基金餘額彌補，致基金餘額由 106 年度之 5 億 212 萬餘元，降至 108 年度之 1 億 2,310 萬餘元，降幅 75.48%，甚至 109 年度基金餘額已不敷彌補當年度短絀，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為負 2,376 萬餘元。鑑於該基金未能妥為規劃未來財源，基金餘額已呈負

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且該基金業務單純，又分散各單位管理，允宜檢討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性。

（3）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與公務預算雷同，另立基金徒增行政成本與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該府為配合金門縣農業經營政策，維持農業永續發展，保障農民權益，於 96 年度設立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高粱、小麥契作保價收購，辦理落花生等經濟作物、高粱新品種及冬季綠肥推廣計畫，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管理。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6,153 萬餘元、2 億 6,112 萬餘元、2 億 4,006 萬餘元及 2 億 3,1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基金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59 萬餘元、2 億 3,008 萬餘元、1 億 8,729 萬餘元及 2 億 2,85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76.70%、88.12%、78.02%及 98.66%，109 年度執行率雖有改善，惟 106 及 108 年度仍有執行率未達 80%情事。據稱：係因基金可辦理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經費較能靈活運用，為及時將高粱、小麥等契作保價收購款項支付農戶，故納入基金執行。經統計近 10 年度該基金補辦預算情形，僅 2 次因產量較高辦理超支併決算（101 及 104 年度），金額分別為 174 萬元及 129 萬餘元，且 107 至 109 年度公務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出售小麥、高粱種子等收入及「農產業務-農業推廣」科目項下編列委外契作生產小麥、採購各項種子種苗、採購綠肥種子及各種病蟲害防治藥劑等，與該基金設置目的相近，又動支第一預備金與超支併決算之行政程序相似，以公務預算業務處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鑑於該基金業務與公務預算執行雷同，其設立僅徒增行政成本與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允宜檢討基金設置功能與執行績效，研議存廢因應方案。

（4）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未按實際業務需要妥為編列計畫預算並落實執行，業務逐年萎縮：該府為建造、修復、營運、管理金門縣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於 106 年度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基金來源分別為 1 億 13 萬餘元、104 萬餘元、3,241 萬餘元及 2,034 萬餘元，基金用途分別為 3,053 萬餘

元、2,750 萬餘元、1,827 萬餘元及 636 萬餘元，收支相抵基金餘絀分別為賸餘 6,959 萬餘元、短絀 2,645 萬餘元、賸餘 1,413 萬餘元及賸餘 1,398 萬餘元，106 至 109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均為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1 項，惟未按實際業務需要妥為編列計畫預算並落實執行，執行數由 106 年度之 3,053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36 萬餘元，降幅約 79.16%。鑑於該基金業務逐年萎縮，允宜檢討是否仍有續存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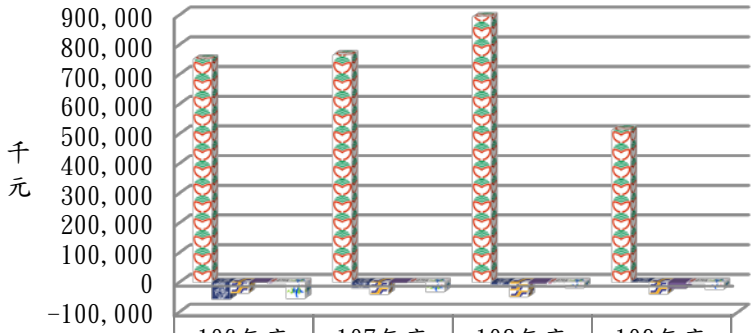
3.人力管理面：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等 5 個特別收入基金，相關承辦人員除自辦轄管之基金外，另需兼辦公務預算，甚有部分承辦人員兼辦 3 個基金；據稱：因基金可辦理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經費較能靈活運用，故影響各基金裁撤之意願。經統計 106 至 109 年度上開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業務，僅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及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其中：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以營造東半島美麗休憩之公共空間，建置花廊道及造型景觀牆，補辦預算 390 萬餘元；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及為順利執行各計畫案，提升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等為由，僅分別辦理超支併決算 3,327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鑑於公務預算有流用、勻支、追加減預算或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等彈性作法，其動支第一預備金與超支併決算之行政程序相似，允宜檢討有無另設基金之必要性，避免徒增行政成本與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

4.綜上，為避免特別收入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且部分基金業務單純或預算執行欠佳或業務與公務預算雷同，以公務預算業務處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亦可減省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允宜檢討該等基金有無續留之必要性，研議裁撤基金納入公務預算執行，以提升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健全財政體制。

（二）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追求最高盈餘而成立營業基金，惟部分基金經營虧損，允宜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或營運策略，避免經營不善，致需該府挹注經

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該府轄管金酒公司、陶瓷廠、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6 個營業基金，106 至 109 年度營運情形，除金酒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均為淨利，及陶瓷廠 109 年度轉虧為盈外，其餘車船管理處 106 至 109 年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金門日報社 106 至 109 年度、自來水廠 106 至 109 年度等均為淨損（圖 9），上開 4 個營業基金 109 年度累計淨損分別 4 億 569 萬餘元、4,338 萬餘元、3,967 萬餘元、2 億 6,959 萬餘元。經分析該 4 個營業基金經營概況，核有：1.車船管理處 106 至 108 年度公車載客人次，分別 3,493,317 人次、3,434,911 人次、3,446,108 人次，有緩降趨勢，且營運連年淨損，雖曾提出改善措施，如：積極行銷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請相關單位支付輸運支援經費增加收入，惟 109 年度載客人次仍較 108 年度減少 337,171 人次，並產生淨損 3,882 萬餘元，其改善措施仍無法有效解決營運淨損之窘境，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以增加基金營收；2.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淨利 4 萬餘元、淨損 105 萬餘元、淨損 371 萬餘元，主要係屬公共運輸事業，提供之票價低廉，無法支應航運成本，產生營運虧損，雖曾提出改善措施，如：加強船舶保養及維修，延長船舶使用年限與提高妥善率，惟 109 年度輪渡載客人次仍較 108 年度人次下降 228 人次，輪渡載車輛數亦較 108 年度載車輛數下降 208 輛，且 109 年度仍產生淨損 2,031 萬餘元，其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改善基金淨損情形，另俟金門大橋通車後，大小金門載客業務即將結束，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業務更加萎縮；據楊縣長就任之初，提出該公司轉型意見，要求政企分離成立港務公司，吸納該公司之工作人員及提升港口

圖 9　金門縣營業基金淨（損）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酒公司	751,469	766,223	894,306	513,656
陶瓷廠	-57,154	-19,676	-7,538	1,069
車船管理處	-36,003	-39,582	-48,925	-38,828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44	-1,057	-3,711	-20,312
金門日報社	-4,441	-772	-6,178	-4,660
自來水廠	-54,497	-31,937	-19,367	-23,68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

競爭力，並列入該府重大專案列管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提出明確策略方針，允宜就未來營運目標與發展、市場規模與趨勢、營運策略與方法、人力配置與資金運用等研提明確因應對策；3.金門日報社 106 至 108 年度淨損分別 444 萬餘元、77 萬餘元、617 萬餘元，又 106 至 108 年度報紙發行量，分別 73,610 份、70,948 份、64,965 份，民眾訂報數量逐年下降，雖曾提出改善方式，如：於承攬報紙發行業務外，擴展廣告收入，惟 109 年度仍為淨損 466 萬餘元，報紙發行量降至 56,349 份，囿於發行刊物偏重金門地區報導，銷售對象多為當地縣民與機關，市場規模狹小，加以網路活絡，民眾取得新聞媒體資訊之方式多元，影響民眾訂報意願，允宜調查分析消費者閱報習性與喜好趨勢，並參考學習競業因應策略，思考其差異性，尋找潛在市場，研提符合多元需求及時代潮流之經營模式，增加基金收入；4.自來水廠 106 至 108 年度淨損分別 5,449 萬餘元、3,193 萬餘元、1,936 萬餘元，又 106 至 108 年度售水量，分別 6,047,993 立方公尺、6,146,269 立方公尺、6,239,944 立方公尺，雖呈上升趨勢，惟因金門縣設籍人口數約 14 萬餘人，自來水用戶約 2 萬餘戶，未具有一定之經濟規模，且大陸引水及相關淨水場擴建計畫多達 20 餘億元之投資，使得成本居高不下，相對單位供水成本較臺灣高，雖曾提出改善措施，如：持續開源節流，提供水域空間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成本抑減方面則採多項採購併案辦理發包，降低成本，惟 109 年度仍產生淨損 2,368 萬餘元，允宜檢討提出更有效改善措施，提高基金營運績效等情事。

綜上，營業基金應本於企業化經營原則，追求最高盈餘，惟車船管理處等 4 個營業基金經營逐年淨損，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或營運策略，避免經營不善，致需該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

（三）為健全內部審核機制，訂定金門縣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為一致之規定，惟部分基金未訂定會計制度，或未配合會計法、組織編制異動等修正會計制度，允宜全面檢視訂修：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該府轄

管 23 個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間有諸多不合時宜或不符實際現況等情，亟待全面檢視修訂，分項說明如次：

1.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已執行逾 4 年及 3 年仍未訂定會計制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設立，惟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4 年及 3 年，尚未訂定會計制度，亟待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因應基金不同之業務特性，設計個別基金適用之會計制度，明訂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與會計事務、內部審核等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健全內部審核機制。

2.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配合會計法修正後之條文修正會計制度：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等 9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分別於 96 年至 106 年間訂定會計制度，惟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並將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納入平衡表內完整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機關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由原本之收入及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後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自 110 年起正式適用，上開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制度卻未配合修正，影響會計帳務處理作業，允應積極研謀修訂，俾利遵循。

3.部分作業基金未配合組織現況等修正會計制度：該府曾於 96 年訂定合併式之會計制度，名稱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惟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部分內容不合時宜，如：(1)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已納入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已納入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2）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已改名為金門縣住宅基金；（3）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主管機關應為財政處卻載列為工務局。另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 93 年 10 月訂定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09 年底止，已實施逾 16 年，惟相關規範與內容，已有諸多不合時宜情事，如：（1）地政局組織編制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將地籍課、地價課、測量課、地權課、人事管理員，調整為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地權科、人事室，惟會計制度仍延用舊名稱，另地政局無該會計制度所敘之土地重劃大隊及第五科等 2 個單位；（2）金門縣政府主計室現為主計處、財政局現為財政處、地政處應為地政局；（3）金門縣審計業務自 100 年度起由本室接續辦理，惟未併同修正審計機關名稱；（4）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市地重劃後賸餘半數撥供公共設施使用，或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後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後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會計制度針對上開規定賸餘半數撥供公共設施使用，或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後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作業並無訂定會計分錄。爰此上揭作業基金未配合現況或組織調整或會計分錄未臻完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予書面審核，間有未完成送達程序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135 件，計 37 萬餘元。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3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8 項（詳乙－10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改善地區民眾生活環境，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3 年產生鉅額差短，亟待研謀改善。

2.持續精簡人事，惟編制外人力薪酬費用未有效抑減，財政負擔仍重，允宜加強瞭解機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並評估編制外人力進用之適法性，促使人力最適化配置。

3.耗費鉅資打造離島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惟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後續系統營運管理負擔，且部分租賃站自行車周轉率偏低，亟待審慎評估租賃站點設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4.積極配合金門地區觀光，研發製造各式陶瓷酒瓶及精緻藝品供民眾選購，惟因窯爐老舊，高附加價值藝品產量大幅削減，單位成本管控未臻周妥，影響永續經營，亟待檢討改善。

5.為均衡城鄉發展，特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基金設立至今執行績效不佳，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6.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城鄉、水環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數位及食品安全等 5 大建設類別，有助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未盡配合，預算實現率未達 80%亟待提升，允宜督促所屬積極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定期檢討落後原委，妥謀因應善策，以增進預算執行成效。

7.積極辦理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及運用他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未落實需求調查及部分機關另洽商採購，亟待研謀改進。

8.為串聯金門縣各進士遺跡彰顯文化價值辦理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及打造後浦城市生活景觀推動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未盡妥適及工程項目數量溢列等情事，亟待加強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機制妥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 KBike）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4,596 萬餘元，核有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令未具相關實績之廠商可參與投標且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履約期間又漠視政風單位之預警性建議，且本身設站需求反覆不明，欠缺管理能力，無法有效督促得標廠商確實履約，致因自行車租賃站規劃於私人土地及設計品質問題，額外衍生用地取得及設計成果必須重新檢視，延宕計畫建置期程長達 8 個月，及試營運階段逾六成租賃站之自行車周轉率無法達成目標；耗費鉅資建置 KBike 系統，未妥為規劃點交計畫，接管後缺乏專業能力及人力妥善維護管理，又未規範原系統建置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責任，並延遲確定 KBike 系統後續營運管理模式，貽誤系統委外維護案採購時機 1 年 1 個月，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間，租賃站設備故障頻仍，雖進行緊急檢修，惟因 KBike 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缺失持續擴大，終究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肇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及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追加經費，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財政支出及自行接管系統營運管理負擔，復因原契約未載明廠商應提供系統原始開發程式碼，影響系統故障檢測作業，須再耗費 398 萬元重新開發系統程式，原開發系統程式棄置未用，設計費 461 萬餘元形同虛擲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 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7 項（表 2，甲－75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有金酒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降低包材運輸成本，規劃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一再變更需求，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而遭縣府退案重辦，且決策反覆不定，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運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仍未完工，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訂相關制度規章，俾利健全內控機制 1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持續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檢討減列編制外人力，惟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亟待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整人事結構，以期人力配置最適化；作業基金持續依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執行相關營運計畫，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等 44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為提供民眾自動化服務，建置游泳池售票及門禁電子化管制系統，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積極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周邊設備，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線上派案比率偏低、部分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開啟 M-Police 裝備及無效案件占比仍高，亟待檢討改善，彰顯

系統建置效益等3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令依據，亟待妥謀善策等3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因應金門地區商業發展及未來旅運型態改變，積極籌劃興建停車場以符民眾需求，惟其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尚有欠妥，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及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積極辦理湖庫浚渫以改善湖庫水質，惟迄未研議大量清淤土方之去化方式，處理過程亟待及早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等5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擬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財產有帳無物、部分經管車輛棄（閒）置未妥處，及飼料與草料未建立進領存紀錄表等，財產管理作業顯未臻周妥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 KBike）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4,596 萬餘元，核有：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具

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 9 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廠商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採購評選委員會內聘評選委員未依規定參與評分，均交由外聘委員負責評選，且外聘委員復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而未得標廠商未獲應有之評分，影響實質評選結果，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工作小組，對於評選過程不符規定，卻未提出不同意見，肇致甫成立不具實績廠商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等重大違失情事。

四、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3 萬餘元、1 萬餘元，合計 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已繳庫數 4 萬餘元，尚須由金門縣政府依法催繳者計 1,000 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1）：

表 1　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已註銷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48,410**	**47,410**	**－**	**1,000**	
歲入部分小計	**30,410**	**29,410**	**－**	**1,000**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29,410	29,410	－	－	
金門縣政府	1,000	－	－	1,000	係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居家）補助費，108 年度誤沖銷審計機關以前年度修正數，致有短列應收數情事，因未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持續追繳中。
歲出部分小計	**18,000**	**18,000**	**－**	**－**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18,000	18,000	－	－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5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57**	**1**	**44**	**3**	**3**	**5**	**1**	**55**	**11**	**－**	**44**
小　　計	**57**	**1**	**44**	**3**	**3**	**5**	**1**	**54**	**11**	**－**	**43**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23	1	13	1	3	5	－	25	6	－	19
民政處主管	2	－	2	－	－	－	－	3	2	－	1
地政局主管	1	－	1	－	－	－	－	1	－	－	1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1	1	－	－
教育處主管	6	－	5	1	－	－	－	7	－	－	7
文化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建設處主管	2	－	1	－	－	－	1	3	1	－	2
觀光處主管	2	－	2	－	－	－	－	1	－	－	1
工務處主管	3	－	3	－	－	－	－	3	－	－	3
社會處主管	3	－	3	－	－	－	－	1	－	－	1
行政處主管	－	－	－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2	－	－	－	－	4	－	－	4
警察局主管	3	－	2	1	－	－	－	－	－	－	－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	－	－	－
小　　計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一）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 ····· 乙- 16

（二）持續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檢討減列編制外人力，惟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亟待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整人事結構，以期人力配置最適化 ····· 乙- 18

（三）為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經費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遭致扣減補助款，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規劃、招標及經費核銷等執行情形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 20

（四）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1

（五）作業基金持續依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執行相關營運計畫，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2

（六）積極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惟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故障問題未能澈底改善，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3

（七）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 乙- 24

（八）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令依據，亟待妥謀善策 ····· 乙- 27

（九）金酒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降低包材運輸成本，規劃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一再變更需求，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而遭縣府退案重辦，且決策反覆不定，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運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仍未完工，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訂相關制度規章，俾利健全內控機制 ····· 乙- 28

（十）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拒毒支持環境，維護縣民健康，惟相關人員、場所、推介就業、尿液檢驗及毒品裁處罰鍰等管理作業機制，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 乙- 29
（十一）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惟監督及稽查作業未臻理想，又績效評比成績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 31
（十二）積極辦理漁港建設相關採購案件，跨境結合漁業、觀光休閒及經濟產業，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 乙- 32
（十三）為因應金門地區商業發展及未來旅運型態改變，積極籌劃興建停車場以符民眾需求，惟其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尚有欠妥，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及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 ····· 乙- 33
（十四）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 乙- 34
（十五）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亟待積極規劃建設及儘速建置相關圖資系統，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維管效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 35
（十六）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6
（十七）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辦理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及存有適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6
（十八）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 ····· 乙- 40

（十九）積極辦理湖庫浚渫以改善湖庫水質，惟迄未研議大量清淤土方之去化方式，處理過程亟待及早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 41
（二十）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遲延，影響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檢討改善‥‥‥‥‥ 乙- 42
（二十一）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 ‥‥‥‥‥

陸、教育處主管

（一）建置符合民眾運動需求之運動場館，惟場館設施經營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5
（二）為提供民眾自動化服務，建置游泳池售票及門禁電子化管制系統，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 56
（三）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設置教學游泳池供師生使用，惟部分救生器材設置、登記、游泳池借用及收費作業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6
（四）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惟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及教師調離金門地區意願與員額短缺似有上升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 乙- 57
（五）為提供完善幼教資源並打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於 108 學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政策，惟部分鄉鎮幼兒教保服務環境整備工程未提前規劃，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8
（六）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惟協同教學方式尚待加強，又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在地化課程模組，亟待檢討妥處 ····· 乙- 59

柒、文化局主管

（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有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管理維護計畫提報、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施作、開放參觀機制及補助評分方式等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 ····· 乙- 62
（二）為推廣社會教育，持續充裕館藏圖書資訊，惟部分營運標準不符中央規定，電子書及自助借還書機等自動化圖書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 乙- 66
（三）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 ····· 乙- 67

捌、建設處主管

（一）擬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財產有帳無物、部分經管車輛棄（閒）置未妥處，及飼料與草料未建立進領存紀錄表等，財產管理作業顯未臻周妥 ····· 乙- 71

（二）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乙- 72

玖、觀光處主管

（一）訂定港埠設施使用規費費率及相關作業規定，增裕縣庫收入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 75
（二）持續建設碼頭，並積極維護港區設備設施，以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部分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增加公帑支出，允宜檢討妥處 ····· 乙- 75

拾、工務處主管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或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8
（二）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及智慧水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部分區域未完成計量管網建置及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9
（三）簽訂購（供）水保證量供給金門地區用水，並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未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及配套之供配水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未能充分提供產業及民生用水，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0

拾壹、社會處主管

（一）積極布建公托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托育量能尚待提升，又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3
（二）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療育費用補助額度與資格訂定未臻周妥，又部分機構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乙- 85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展活動，促進婦女福利，惟補助計畫資訊公開及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5

拾參、衛生局主管

（一）規劃籌辦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平衡金門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惟預算擬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 88
（二）積極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惟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乙- 89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持續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作業，惟納管、審核及輔導機制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乙- 92
（二）加強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以保障地區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惟稽查策略及系統運用未臻完善，尚待研謀強化精進 ……乙- 92

拾伍、警察局主管

1. 依治安狀況編排勤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員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及勤務編排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應實際所需與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提升員警值勤效率……乙- 94
2. 持續精進整備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惟系統財產管理措施、維護及汰換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設備設施使用效能……乙- 95
3. 積極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周邊設備，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線上派案比率偏低、部分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開啟 M-Police 裝備及無效案件占比仍高，亟待檢討改善，彰顯系統建置效益 ……乙- 96

拾陸、消防局主管

1. 辦理轄區消防通道之劃設、管理及消防栓設置，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全，影響防災救災任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乙- 98
2.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機制，提升災後復原工作效率，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災害應變決策之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乙- 99
3. 更新 119 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惟勤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乙-10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1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館暨警衛室新建工程相關購置家具、設備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尚未完成發包，及議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業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萬餘元(422.68%)，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2億8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37萬餘元(73.03%)，應付保留數2,248萬餘元（1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7,486萬餘元，預算賸餘3,378萬餘元（16.1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7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29萬餘元（52.40%）；減免數95萬餘元(1.42%)，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3,110萬餘元(46.18%)，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館暨警衛室新建工程採購案，施工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2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農漁水利行政、交通行政、經濟商業觀光行政、城鎮風貌美化、社區環保行政等計畫項下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賠償準備金未支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8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41 萬餘元，合計 93 億 6,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5,9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0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82 億 2,9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3,551 萬餘元（12.13%），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獲利不如預期，減少捐獻金額、中央減撥普通統籌分配稅、減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許可費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5,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646 萬餘元（42.40%）；減免數 5,425 萬餘元（5.15%），主要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繳回未發包執行經費，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等所致；應收保留數 5 億 5,236 萬餘元（52.45%），主要係金酒公司 106 年度盈餘尚未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7,5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85 萬餘元，並因縣政府支應教育部補助辦理「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本土語文指導員經費」等 23 項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等 3 項計畫、后湖濱海公園設置游泳戲水專區案、「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身障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等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1 萬餘元，合計 97 億 8,5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億 6,805 萬餘元（76.31%），應付保留數 12 億 7,546 萬餘元（13.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7 億 4,3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244 萬餘元（10.65%），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等計畫、109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蓄水建造物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金鑽進士路網-高陽路整建工程因部分工項與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項目不符而減少施作；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停車場工程因上位計畫（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案）政

策未明確，致未辦理；金門地區停車場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及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收入未達而減支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2,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801 萬餘元（68.25%）；減免數 4,637 萬餘元（2.1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金沙鎮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配合政策取消辦理等所致；應付保留數 6 億 2,732 萬餘元（29.57%），主要係交通行政、經濟商業觀光行政、工業建築行政、社區環保行政等計畫項下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酒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1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酒品產銷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5億1,365萬餘元，較預算數4億2,396萬餘元，增加8,969萬餘元，約21.16%，主要係營業收入下降，盈餘捐贈政府機關金額相應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貸款方式，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及投資所需資金，暨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金門新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因綠色休閒園區履約管理費用及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劃定更新地區案相關費用依實際辦理情形支用，或因撙節各項費用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02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8,167萬餘元，增加858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賸餘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改善地區民眾生活環境，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 3 年產生鉅額差短，亟待研謀改善。

依 108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16 億 3,17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0 億 7,78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 億 4,609 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以達收支平衡，致累計餘絀由 107 年度之 149 億 6,025 萬餘元，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36 億 1,557 萬餘元。惟查金門縣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情形，自 106 年度差短 6 億 9,931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度差短 17 億 7,114 萬餘元及 108 年度差短 14 億 4,609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鉅額差短情事，財政狀況呈現嚴重失衡。復分析歲入自籌財源及歲出規模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增減趨勢，歲入自籌財源由 106 年度之 73 億 4,329 萬餘元，減為 108 年度之 54 億 8,406 萬餘元，計減少 18 億 5,923 萬餘元；其占歲入總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2.55％，降為 108 年度之 47.15％，減幅達 15.4 個百分點，且已連續 2 年低於 50％；反觀歲出規模，卻由 106 年度之 124 億 3,990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增加 5.13％，在自籌財源比重逐漸減少，支出規模逐漸增加情形下，年度歲入歲出恐持續產生鉅額差短之情事。該府雖稱將推動產遊博覽園區、跨境電商物流及大健康產業等計畫增裕租金等收入；辦理非公用房地清查及處分；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及加強金酒公司營運效能；逐年減少經常支出規模；資本支出按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分年編列預算；福利措施明列排富條款等開源節流措施，惟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 52 億 3,08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1 億 6,97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9 億 3,886 萬餘元，上開措施仍無法有效減少歲入歲出差短之困境，允宜積極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審度總資源供需趨勢，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及相關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落實財政紀律，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達財政永續發展。

（二）持續精簡人事，惟編制外人力薪酬費用未有效抑減，財政負擔仍重，允宜加強瞭解機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並評估編制外人力進用之適法性，促使人力最適化配置。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

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復依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評鑑機關對於員額評鑑期程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員額評鑑，以每兩年為一評鑑周期……。」第 19 點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及地方行政機關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定期員額評鑑。」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編制外人力進用情形，由 106 年度之 1,142 人（約聘僱 279 人、約用 863 人），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217 人（約聘僱 284 人、約用 933 人），108 年度再略為下降至 1,175 人（約聘僱 283 人、約用 892 人），惟上開編制外人力之薪酬費用，卻由 106 年度之 4 億 6,031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 億 2,618 萬餘元，財政負擔頗鉅。又為解決編制外人力薪酬費用增加問題，該府於 109 年度召開「110 年度約聘（僱）及約用人員核編檢討」會議，提出減列地方款預算編列支應之約僱及約用員額 3 人及 29 人，以為因應，惟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實際編制外人數 1,176 人(約聘僱 293 人、約用 883 人)，反較 108 年度增加 1 人，未達成檢討措施降低人數之目標。鑑於增加人力將連帶增加相關薪酬支出，為兼顧機關業務發展及員額合理配置，允宜加強瞭解機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並評估編制外人力進用之適法性，進而調整人事結構，促使人力最適化配置。

（三）耗費鉅資打造離島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惟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後續系統營運管理負擔，且部分租賃站自行車周轉率偏低，亟待審慎評估租賃站點設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推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及國際休閒觀光島之願景，並提升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於 103 年 12 月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下稱系統建置案），得標廠商履約結果共建置 26 處租借站點、29 座租賃機臺及購置 500 輛自行車，結算金額 4,596 萬餘元，打造離島地區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 KBike），並自 106 年 4 月 16 日起由得標廠商試營運 6 個月，該府於同年 10 月 16 日接管 KBike 自行營運。依據該府委託工研院辦理「自動化觀光自行車租借系統可行性評估暨建置規劃計畫」成果報告第十章結論略以：倘自動化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完成，如要完全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具有挑戰，建議採分階段推動方式建置，第 1 階段為設置示範站，以建置交通條件優異且轉乘效益高之潛力據點 6 處租賃站為目標，並維持部分既有人工自行車租賃站，以達設施分享及宣傳示範等效果，惟該府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即擴大租賃站數量為 26 處，除年度系統設備維護及自行車修理等費用逾千萬元外，部分租賃站因設置地點過於偏僻或無明顯指示標誌，致民眾租借意願低落，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現該府規劃以「增設

衛星站點」方式，減少站點間距離，提高站點密度，滿足民眾交通接駁需求，以提高整體使用率及滿意度，惟除須增加新設站點成本外，後續尚須花費更多人力、物力等維護營運支出。為免發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審慎評估租賃站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加強研謀提升系統使用效益，以實踐政府施政美意。

（四）積極配合金門地區觀光，研發製造各式陶瓷酒瓶及精緻藝品供民眾選購，惟因窯爐老舊，高附加價值藝品產量大幅削減，單位成本管控未臻周妥，影響永續經營，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陶瓷廠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酒瓶類及藝品類陶瓷品，108 年度預計銷售陶瓷品 105 萬 800 件，銷貨金額 3 億 3,80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銷售 63 萬 7,878 件，銷售額 2 億 2,372 萬餘元，分別占預計銷售數之 60.70%及預計銷售額之 66.17%。惟查產銷管理情形，核有：配合金門地區開放觀光，建置窯爐計有 24 座，燒製各式陶瓷酒瓶供應本地軍民及觀光客選購，惟截至 108 年底止，已有瓦斯窯 11 座及電窯 6 座逾耐用年限，比率約 64.71%及 85.71%，因窯爐老舊，肇致燒製陶瓷酒瓶產生釉面黑點及小針孔等瑕疵，影響陶瓷酒瓶生產品質；製作陶瓷酒瓶供金酒公司灌製酒基販售，惟因單位成本偏高，肇致接單虧損；積極研發精緻陶瓷藝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分散銷售風險，惟陶瓷藝品市場規模有限，宣傳力度不足，又藝品彩繪師傅日益凋零，未將手藝傳承，無法有效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競爭力，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生產量大幅削減，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保養窯爐設備，已減少瑕疵品之產生，並編列預算汰換老舊生產機具；除加強客製主題酒行銷外，擬陳報金門縣政府協助整合地方產業產銷分工永續發展，以提升銷貨收入及盈損平衡；將加強網路行銷及廣告能見度，結合學生旅客推廣陶藝拉坯及彩繪創意體驗活動，並邀請專家及退休工藝師教導講習，提升技藝素質。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該廠陶瓷酒瓶及客製化酒瓶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4,143 萬餘元，且仍有因酒瓶良率不佳，致無法如期交貨而支付逾期罰款，或遭金酒公司索討瑕疵酒瓶賠償等情事，金額合計 199 萬餘元，顯示行銷策略尚待策進，亦未有效管控酒瓶品質穩定性，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良策，俾利永續經營。

（五）為均衡城鄉發展，特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基金設立至今執行績效不佳，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特設置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以辦理鄉村整建、城鄉美化、完善農漁產業基礎設施、鼓勵民間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達到聚落環境改善、風貌型塑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目的。查 106 至 108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1,5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7 萬餘元，執行率僅 14.69%；復查 106 及 107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

為5.07%及9.34%，近3年執行率雖逐年上升，惟均未達2成，顯見計畫執行無法有效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又該府建設處職掌鄉村整建、城鄉美化、農村再生、漁港建設、特色街區建築修繕補助、維護傳統建築獎補助等業務，並以公務預算執行相關工作計畫，亦與該基金設置目的相近，允就基金設置功能與執行績效，研議存廢因應方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建設處執掌工作計畫與該基金內容重疊，及基金執行績效不佳，無法有效達成設立目的，將重新檢討基金設置功能及定位。惟截至109年9月底止，該基金基金用途累計分配預算數1,144萬餘元，累計實際數252萬餘元，執行率22.05%，執行率仍偏低，允宜慎酌基金業務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城鄉、水環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數位及食品安全等5大建設類別，有助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未盡配合，預算實現率未達80%亟待提升，允宜督促所屬積極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定期檢討落後原委，妥謀因應善策，以增進預算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區特色文化、產業、觀光以促進地區經濟，擘劃地區公共建設遠景，並持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者，計有「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76項，核定補助經費7億2,968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億6,066萬餘元，約76.8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者，計有「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等102項，核定補助經費14億7,62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6億6,61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億1,972萬餘元，約78.02%。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該府辦理「新建金城鎮綜合社會福利館」因工程進度落後暫停估驗計價、金湖鎮公所辦理「金湖鎮托育資源中心」因建造執照變更而停工，影響預算執行；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部分計畫甫於108年度核定，尚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等所致。經查該府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定期每2個月追蹤各主辦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或召開會議檢討，惟仍未能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除定期追蹤檢討，亦利用主管會報或縣務會議提出報告及催辦，檢討各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主辦單位加速辦理預算請款及撥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惟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各主管機關資料統計顯示，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金門縣執行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分居全國22個市縣政府第16名、第17名，亟待積極改善。為利賡續推動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案件，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允宜督促所屬積極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定期檢討落後原委，妥謀因應善策，以增進預算執行成效。

（七）積極辦理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及運用他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未落實需求調查及部分機關另洽商採購，亟待研謀改進。

金門縣政府辦理105至108年度「金門縣政府油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等4件採購案，各該年度決標金額均為3,549萬餘元，合計1億4,196萬餘元，另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105至108年度運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等機關（構）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訂單共4,909筆，金額計11億1,511萬餘元。經抽查該府辦理油品集中採購等4件共同供應契約，及該府與警察局運用臺灣銀行或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16筆訂單執行情形，核有該府辦理油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未落實需求調查，部分機關逕以高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洽廠商簽訂購油契約；警察局採購高精準臉部即時辨識系統以提升偵辦刑案效能，惟採購數量逾實際需求，部分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109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油品集中採購前，確實調查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採購油料實際需求，並督促採購油品統一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預估每年可撙節公帑16萬餘元；積極強化辨識系統設備使用率，嗣後依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為能有效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撙節公帑及節省人力與設備利用效能，亟待賡續落實油品及設備需求調查及督促所屬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以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八）為串聯金門縣各進士遺跡彰顯文化價值辦理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及打造後浦城市生活景觀推動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未盡妥適及工程項目數量溢列等情事，亟待加強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機制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整合金沙鎮環島北路、環島東路及高陽路圍塑區域獨特山水生態景觀、文化史蹟打造「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以傳遞「堅毅奮發」、「海納百川」、「突破創新」之在地精神，經提報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辦理「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計畫總經費3億6,585萬餘元，預計於110年6月完工，及為建立後浦城市生活系統、打造海洋城市景觀，經提報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辦理「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及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3億6,250萬元，預計110年4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規劃施作人行步道及景觀綠帶提供民眾步行需求，惟採用之人行道鍍鋅格柵板不易維護且成本較高；部分工程項目施工數量多

於圖說數量，涉有溢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人行步道原規劃採高架熱浸鍍鋅隔柵施作，為避免金門地區高鹽分環境下維護不易之潛在風險，已請規劃設計單位檢討以石板鋪面及過火磚材質取代原規劃熱浸鍍鋅隔柵蓋板，撙節公帑 3,854 萬餘元；經追減溢列水泥砂漿、瀝青混凝土及瀝青黏層數量，減帳 352 萬餘元，合計 4,206 萬餘元。為能提升金門縣公共工程整體美感及規劃設計品質，使用材料更能契合在地需求及落實公共通行與休閒環境整體改善，避免不當設計，增加公帑支出，允宜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審核工程規劃設計，並輔以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機制雙管齊下，以提升規劃設計服務品質，建構符合民眾需求及具有採購效益之公共建設。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109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109年度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3億1,984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96萬元及移緩濟急198萬餘元，合計3億2,27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8,85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298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億4,8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704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1,862萬餘元（表1）。

表 1　109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470,795**	**467,847**	**2,948**	**960**	**—**	**1,988**	**318,620**	**305,636**	**12,984**
災害準備金		148,000	148,000	—	—	—	—	17,045	17,045	—
小計		**322,795**	**319,847**	**2,948**	**960**	**—**	**1,988**	**301,575**	**288,591**	**12,984**
縣政府（建設處）	牛結節疹	21,535	21,535	—	—	—	—	21,535	21,535	—
林務所	配合風災(颱風)風倒木及危木處理	422	422	—	—	—	—	148	148	—
動植物防疫所	動植物疫災	4,000	4,000	—	—	—	—	3,680	3,680	—
港務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927	127	1,800	—	—	1,800	1,774	1,774	—
衛生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229	269	960	960	—	—	1,229	1,229	—
環境保護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88	—	188	—	—	188	188	188	—
消防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93,494	293,494	—	—	—	—	273,021	260,037	12,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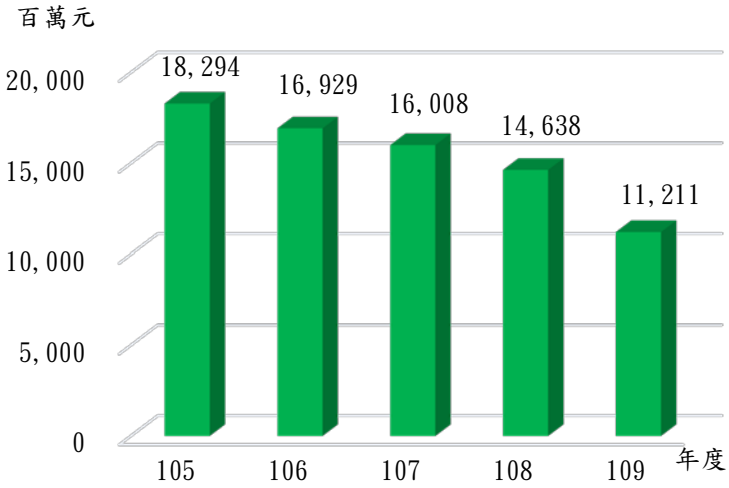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致力打造金門成為幸福宜居城市，惟近年來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 109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有關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財政自主能力弱化，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永續健全：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99 億 6,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0 億 6,76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經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其中：歲入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15 億 3,853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99 億 6,713 萬餘元;反觀歲出決算數增減情形，自 105 年度之 114 億 6,879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30 億 6,767 萬餘元，與 105 年度相較，歲出規模擴大幅度約 13.94%，歲入卻未增反減，致各該年度歲入歲出餘絀，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 6,973 萬餘元外，連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生鉅額差短，且歲入歲出差短自 106 年度 6 億 9,931 萬餘元，擴大至 109 年度差短 31 億 53 萬餘元，差短擴增逾 3 倍，雖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尚無須舉借債務，惟連年入不敷出，致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度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12 億 1,190 萬餘元，銳減 70 億 8,273 萬餘元，減幅逾 3 成（圖 1），財政收支陷入失衡。復分析歲入來源，包括：自籌財源及非自籌財源等 2 部分，其中：自籌財源主要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捐獻收入；非自籌財源則來自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惟查金酒公司因近年營收衰退，及該府自 105 年度成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後，亦由金酒公司挹注捐贈該基金（105 至 109 年度分別捐贈 12 億 7,585 萬元、14 億 3,560 萬餘元、14 億元、13 億元、15 億元），致挹注縣庫之捐獻收入自 105 年度之 32 億 7,015 萬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8 億 1,200 萬元，與 105 年度相較，短少 14 億 5,81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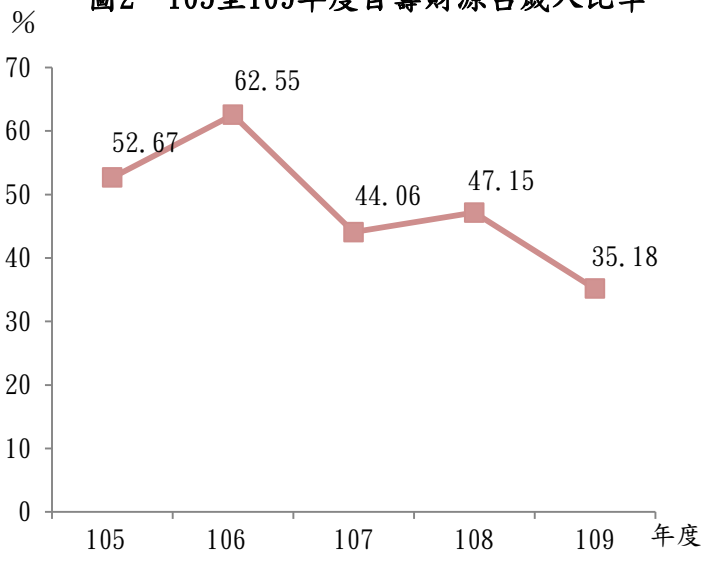
圖1　105至109年度金門縣縣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9年度審核報告。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由105年度之52.67%，下降至109年度之35.18%（圖2），財政自主能力逐漸弱化，經函請檢討整體財政規劃，審度總資源供需趨勢，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強化節流措施，減少浪費及不經濟支出，維持適度支出規模，並落實財政紀律，妥為研提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財政健全穩定。據復：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減收規費、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復因金酒公司亦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捐獻，已於110年6月16日函頒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要求各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加強基金賸餘繳庫，持續積極開闢其他自有財源；為減緩歲入歲出差短，自110年起概算均以零基預算方式編列並逐年減少經常支出規模，111年度配合總額制度檢討新興經常門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計畫額度，及資本支出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並審酌執行進度分年編列預算，期能有效控制財務差短。

圖2　105至109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9年度審核報告。

2.加強列管考核計畫執行情形，惟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該府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109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共計60案（含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44案），計畫總經費計86億6,993萬元，109年度可用預算數計41億3,149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28案，其可用預算數計29億987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數之46.67%及可用預算數之70.43%，其中：執行進度落後10%以下，計有金門縣大膽島觀光環境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等23案；落後11%至20%，計有新湖漁港改善工程等4案；落後21%至40%，有金門縣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1案（表2）。該府雖已採行按季檢討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落後原因主要係招標不順、規劃設計落後、工班人力不足、土地取得問題、路樹遷移問題、接獲法院假扣押執行命令、中央機關回覆遲延、預算不足、他案影響等所致，已責由各主管單位檢討積極辦理，惟查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檢討衡酌實際執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針對落後原因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將持續依據「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每月彙整執行情形函送各單位，要求加強執行，遭遇問題，加強溝通協調，以及時研擬解決方案，

並每季召開檢討會，針對落後計畫提出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冀如質如期完成計畫。

表 2　109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案件

進度落後級距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0%以下	1.金門縣大膽島觀光環境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	觀光處
	2.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工程	自來水廠
	3.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	自來水廠
	4.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建設處
	5.金門縣環島北路三段(瓊林至高陽路口)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	工務處
	6.金門縣環島北路一段(金門大學路口至頂林路口)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	工務處
	7.金湖鎮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工務處
	8.烈嶼鄉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工務處
	9.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金酒公司
	10.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殯葬管理所
	11.辦理漁業工程及新湖等三漁港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處
	12.金沙鎮衛生所重建計畫	衛生局
	13.污泥減量乾燥設備工程	自來水廠
	14.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金酒公司
	15.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	文化局
	16.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建設處
	17.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港務處
	18.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衛生局
	19.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自來水廠
	20.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自來水廠
	21.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土建標	金酒公司
	22.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機電標	金酒公司
	23.后豐洎區新建工程	建設處
11%至 20%	1.新湖漁港改善工程	建設處
	2.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A 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教育處
	3.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	工務處
	4.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教育處
21%至 30%	1.金門縣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衛生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3.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辦理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允宜檢討改善：該府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2,7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經核准動支者，計有 38 案，金額合計 746 萬餘元，動支比率 27.64%。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 該府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於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付動物疫苗注射致動物損失補償費 79 萬元，惟該所於 107 及 108 年度均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 該府觀光處及社會處於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后湖濱海公園設置游泳、戲水專區案，及身障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資本門配合款）等，共計 96 萬餘元，因漏未編列預算，致申請動支預備金，尚非屬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之計畫及經費，顯示機關未能就機關職掌業務及預計辦理各項計畫，於年度預算籌劃及擬編時，詳加注意及編製，致部分計畫漏未納列預算，而須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歷年突發動物傳染疫病之防疫損失數量，覈實編列適切預算額度，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 將督促各單位年度計畫應確實編列預算。

（二）持續執行人力精簡政策，檢討減列編制外人力，惟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亟待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整人事結構，以期人力配置最適化。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9 月 13 日 83 局力字第 29725 號書函略以：「二、(一) 各機關聘、僱人數各超過機關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及各項聘、僱期限超過五年者，請即檢討原因及研提三年改進措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成效評估：1.各機關函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併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編制外人力進用情形，由 105 年度之 1,063 人（約聘僱 279 人、約用 78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205 人（約聘僱 303 人、約用 902 人），薪酬費用由 105 年度之 4 億 1,898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 億 2,390 萬餘元（表 3）。經查該府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109 年度賡續函請所屬機關學校繕造編制外人力人員聘（僱）用計畫書，並召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核編檢討會議，檢討員額減列空間，惟 109 年度上開編制外人數 1,205 人，仍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復查 109 年度約聘及約僱人力 303 人中，僱用期間已超過 5 年者，分別計 15 人及 199 人，該府雖請各用人單位提出聘(僱)用計畫書，惟並未就業務計畫之存廢予以定期檢討；又雖於「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中規範約用人員之僱用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並列入年度核編會議檢討，惟尚乏針對業務、員額、經費及管理等面向進行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及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鑑於編制外人力長年未能有效抑減，財政負擔仍重，經函請參酌中央規定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力業務計畫之存廢及臨時人員運用成效之檢討，以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適時調整人事結構，達人力配置最適化。據復：考量近年約用人員成長為編制外人員增加之主要原因，有關約用人力部分，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表 3　金門縣政府近5年度編制外人力總人數及薪酬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1,063**	**1,142**	**1,217**	**1,175**	**1,205**
約聘僱人數	279	279	284	283	303
約用人數	784	863	933	892	902
合計	**418**	**460**	**517**	**526**	**523**
約聘僱薪酬	146	145	153	155	160
約用薪酬	272	314	364	370	363

註：1.填表範圍係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責成各機關辦理成效評估函送該府審核，俾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約僱人員部分，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就約僱期限超過 5 年者，檢討該計畫之存廢，以期人力配置最適化，進而減輕財政負擔。

（三）為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經費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遭致扣減補助款，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規劃、招標及經費核銷等執行情形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核定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0 億 7,727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7,132 萬餘元，經查補助款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考核成績逐年改善，惟因部分社福支出編列金額仍超逾一致標準，連年遭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與「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之規定，109 年度賡續依「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等四大面向，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考核，各該面向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者，據以扣減補助款。又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額外提撥獎勵金 4 億元，其中：1.8 億元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與進步之市縣政府;2.2 億元分配予對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建立排富機制之市縣政府。經查該府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四大面向成績為 77 分、88 分、84 分及 81 分，與前一年度之 74 分、84 分、88 分及 81 分相較，總成績進步 3 分，獲致分配額外獎勵金 540 萬元，惟因「社會福利」面向分數未達 80 分，仍遭扣減補助款 166 萬餘元。經分析該府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考核成績，已由 105 年度之 75.1 分，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0.8 分，惟續因「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等 2 項，分別遭扣減 4 分、0.3 分，致總成績為 77 分，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66 萬餘元。復查上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1 項，已連續 5 年遭扣減 4 分至 4.5 分，遭扣減補助款 166 萬餘元至 607 萬餘元不等（表 4），主要係因編列慰助金、補助津貼等社

表 4　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考核成績及遭扣減補助款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考核成績		75.1	77.3	78.2	78.5	80.8
加減分項目	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	—	- 1.0	—	- 0.3	- 0.3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 4.0**	**- 4.5**	**- 4.5**	**- 4.5**	**- 4.0**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3年)增減情形	- 1.0	- 3.0	- 2.0	—	—
總成績		**70**	**69**	**72**	**74**	**77**
總成績未達 80 分，扣減補助款		**5,321**	**6,078**	**4,424**	**3,325**	**1,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福支出預算超逾中央一致標準且未訂排富條款，遭列入預警項目，並扣減補助款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持續依考核指標加強辦理並改善表單延遲填列情形，將賡續嚴謹辦理審核作業，量入為出，適時爭取中央補助。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較往年提升，惟部分標案或因經費核銷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因計畫變更、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或尚無執行數，亟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常態性協調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問題，並辦理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等，以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執行績效。」該府109年度獲中央核定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6億1,563萬餘元(全數由中央補助)，計畫類別計有：文化、體育、補助貧瘠鄉鎮市、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交通建設、水利建設、農業建設、公有建物及設施、其他等9類，共計58件標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金門縣109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12月份執行分析表載列，截至109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5億7,462萬餘元，累計預算執行數5億9,23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及預算達成率各為103.09%及96.22%，均較108年度之93.22%及84.12%提升，惟查尚有9件標案，或因尚未完成經費核銷；或因甫竣工，尚未驗收；或因計畫變更影響作業時程，及招標作業發生多次流標等，致進度落後或迄無執行數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依規定辦理管考作業，並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督促各單位對於落後標案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意見改善缺失。

（四）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轄管金酒公司、陶瓷廠、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6個營業基金，106至109年度營運情形，除金酒公司106至109年度均為淨利，及陶瓷廠109年度轉虧為盈外，其餘公共車船管理處106至109年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107至109年度、金門日報社106至109年度、自來水廠106至109年度等均為淨損，上開4個營業基金109年度累計淨損分別4億569萬餘元、4,338萬餘元、3,967萬餘元、2億6,959萬餘元，財務狀況明顯欠佳，甚至需縣府挹注經費補助，增加財政負擔，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查109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車船管理處雖積極行銷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請相關單位支付輸運支援經費增加收入，惟109年度載客人次仍較108年度減少337,171人次，並產生淨損，其改善措施無法有效解決營運淨損之窘境；2.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雖加強船舶保養及維修，延長船舶使用年限與提高妥善率，惟109年度輪渡載客人次仍較108年度下降228人次，輪渡載車輛數亦較108年度下降208輛，且109年度產生淨損，其改善措施

未能有效改善基金淨損情形；3.金門日報社雖於承攬報紙發行業務外，擴展廣告收入，惟 109 年度仍為淨損 466 萬餘元，報紙發行量逐年下降至 56,349 份，係因發行刊物偏重金門地區報導，銷售對象多為當地縣民與機關，市場規模狹小，加以網路活絡，民眾取得新聞媒體資訊之方式多元，影響民眾訂報意願；4.自來水廠雖持續開源節流，提供水域空間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成本抑減方面則採多項採購併案辦理發包，降低成本，惟 109 年度仍為淨損 2,368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公共車船管理處因肩負提供縣民安全、便捷、舒適及經濟交通運輸服務之任務，常需配合政策提供輸運服務，難以全盤採企業化經營模式營運，惟仍研擬公車票價調整方案送該府審核，以期增加營運收入，減少基金虧損；2.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止小三通客運往來服務，原擬資遣小三通員工，以減少人事成本，惟考量基層員工權益，仍維持員工原本薪資繼續僱用，俟縣長政企分離之政策核定後，將成立港務公司以吸納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人員及提升港口競爭力，再擬定後續因應對策；3.金門日報社將積極承攬報紙發行以外之業務，及開辦網路即時新聞，籍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民眾觀看，提升訂報量及增加廣告效益；4.自來水廠研謀降低漏水率及撙節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並積極提供場域供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收取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

（五）作業基金持續依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執行相關營運計畫，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109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綜計決算數 2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8,600 萬元之 1.33%（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5,300 萬元，委託金酒公司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工程，惟工程招標歷經 4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編列預算 3,300 萬元價購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等 2 眷村基地內之國有土地，惟前開 2 眷村相關開發計畫尚未擬定，亦未能檢具申撥國有不動產之使用計畫及經費來源等相關書件，致無法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地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分析流標原因後，將請金酒公司評估增加工程預算或原預算額度辦理工程招標之優劣，並依評估結果積極辦理招標作業；2.110 年度先行辦理太湖山莊招商，後續依序辦理浯

表 5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財政處）主管作業基金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86,000,000**	**2,468,707**	**1.3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53,000,000	2,468,707	1.6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33,00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江新村、九如新村及太武山莊評估規劃案，並依興建計畫及經費來源覈實編列預算，及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事宜。

（六）積極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惟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故障問題未能澈底改善，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推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及國際休閒觀光島等願景，前以一鄉鎮一自行車道之策略，規劃5條自行車觀光路線，並設立17處公共自行車借用站，以臨櫃人工租借及原地借還車之方式提供旅客騎乘自行車服務。嗣因既有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皆由人工操作，且僅能原地借還車，造成遊客諸多不便，該府爰規劃建置24小時全自動化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以提升公共自行車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經提報「103自動化觀光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計畫」(下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計畫)，獲交通部於102年12月3日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00萬元，該府自籌2,000萬元，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預定建置10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期程自103年1月至104年12月。案經該府於103年12月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履約結果共建置26處租借站點、29座租賃機臺及購置500輛自行車，結算金額4,596萬餘元，打造離島地區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KBike)，並自106年4月16日起由廠商試營運6個月。惟該府於同年10月16日接管KBike自行營運後，因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缺失持續擴大，雖委商進行緊急檢修處置，仍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KBike系統於107年12月5日全面停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離島地區首座自行車自動化租賃系統巨額勞務採購，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令未具相關實績之廠商可參與投標且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履約期間又漠視政風單位之預警性建議，且本身設站需求反覆不明，欠缺管理能力，無法有效督促得標廠商確實履約，致因自行車租賃站規劃於私人土地及設計品質問題，額外衍生用地取得及設計成果必須重新檢視，延宕計畫建置期程長達8個月，及試營運階段逾六成租賃站之自行車周轉率無法達成目標；2.耗費鉅資建置KBike系統，未妥為規劃點交計畫，接管後缺乏專業能力及人力妥善維護管理；未規範原系統建置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責任，並延遲確定KBike系統後續營運管理模式，貽誤系統委外維護案採購時機1年1個月，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間，租賃站設備故障頻仍，雖進行緊急檢修，惟因KBike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缺失持續擴大，終究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及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3.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追加經費，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財政支出及自行接管系統營運管理負擔；復因原契約未載明廠商應提供系統原始開發程式碼，影響系統故障

檢測作業，須再耗費 398 萬元重新開發系統程式，原開發系統程式棄置未用，設計費 461 萬餘元形同虛擲，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爾後謹慎訂定類案廠商基本及特定資格，並落實工作小組審查工作；另就租賃功能定位、系統建置維管、站點選址等面向逐一檢討，並擬具方案，進行調整站點位置及數量，使整體設備更貼近在地需求；2.已加強辦理 KBike 系統軟硬體更新維護、自行車零件更新保養、客服及車輛調度等作業；3.將就斯時相關人員業務推動情形與所負權責，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另爾後各項採購案件之前置規劃工作，將力求嚴謹周全，及重大採購案件，於相關成果結論完成後，予以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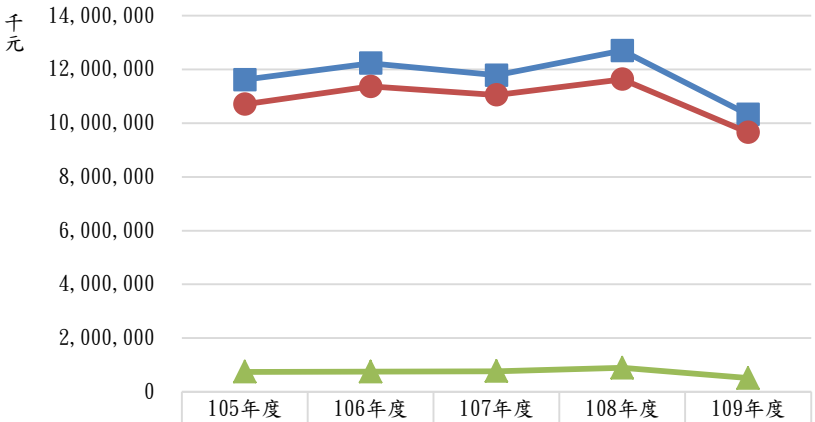
（七）金酒公司積極拓展酒品市場，惟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鉅幅下滑，又員工加班費偏高，及包材採購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金酒公司主要經營為高粱酒及各類酒品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以帶動地區經濟進步與繁榮，增加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該公司 109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總收入 104 億 88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97 億 5,902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 6 億 4,979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肇致營業收入鉅幅下滑，衝擊營運績效：

金酒公司負責釀造酒類，銷售高粱酒品及各類酒品，銷售管道區分內銷及外銷等 2 類，主要以內銷為大宗，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銷售金額介於 95 億 5,734 萬餘元至 115 億 6,127 萬餘元間。經查營業收支情形，核有：(1) 營業收入由 108 年度之 126 億 9,940 萬餘元，減少至 109 年度之 103 億 2,286 萬餘元（圖 3），減幅約 18.71%，營業收入急遽銳減；又酒品供銷通路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國內免稅商店 7 億 8,817 萬餘元、50 度（不含）以下經銷商 5 億 655 萬餘元、50 度以上經銷商 2 億 6,855 萬餘元、公民配酒 3 億 6,581 萬餘元、寧山配銷處（含烈嶼）1 億 3,502 萬餘元及

圖 3　金酒公司經營概況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1,615,156	12,226,079	11,779,774	12,699,403	10,322,86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702,118	11,365,343	11,047,473	11,629,689	9,652,868
稅後淨利	745,451	751,469	766,223	894,306	513,65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分公司與展銷處 1 億 694 萬餘元，顯示主要供銷各通路之酒品銷售業績急速萎縮，嚴重衝擊公司營收;(2)受大宗原物料及包材等價格上漲因素，營業成本自 105 年度之 52 億 8,855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5 億 163 萬餘元，增幅約 4.03%；(3) 稅後淨利由 108 年度之 8 億 9,430 萬餘元，遽降至 109 年度之 5 億 1,365 萬餘元（圖 3)，減幅約 42.56%，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經營環境嚴峻，連帶衝擊營業收入銳減等情，經函請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公司經營衝擊。據復：預計於 110 年起針對議題行銷開發新產品，並督促各門市配合公司儲酒銀行銷售策略，以及擬定特殊銷售通路，或宮廟主題性酒品開發等行銷策略，期以提升整體業績。

2.生產線操作班申請固定加班時數辦理廠房內外及設備清潔工作，致負擔高額加班費用：經查金酒公司金寧廠及金城廠均因生產線操作時間已占滿正常上班時段，援例每人得申請 1 至 1.5 個小時加班辦理廠房設備清潔、室內清理及外圍環境整理工作，雖依該加班管理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加班申請、簽到及支領加班費，惟 107 至 109 年度金城廠及金寧廠生產線操作班加班費支出綜計分別為 6,602 萬餘元、7,017 萬餘元及 5,670 萬餘元，占公司各該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 70.30%、72.07%及 85.97%，比率偏高（表 6)；又 107 至 109 年度 60 度公升酒銷售量分別為 2,045 萬餘公升、2,108 萬餘公升及 1,710 萬餘公升，而庫存量 4,597 萬餘公升、4,613 萬餘元及 4,785 萬餘元，顯示近 3 年度銷售量逐年下降，肇致庫存量逐年上升，為免增加庫存負擔，應可適時調整投料量，縮短生產線操作期程；另依金酒公司工業 4.0 下之工

表 6　金酒公司金城廠及金寧廠生產線操作班加班費支領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7	108	109
全公司加班費總額(A)	**93,922,485**	**97,381,310**	**65,964,896**
金城廠及金寧廠生產線加班費合計(B)	66,026,207	70,178,300	56,708,220
城-生一班	3,887,196	4,075,684	3,250,771
城-生二班	3,328,704	3,659,275	3,144,143
城-生三班	3,814,156	3,947,776	3,422,894
城-生四班	3,967,375	4,412,591	3,686,475
城-生五班	3,603,832	4,268,355	3,565,845
城-生六班	3,134,835	3,859,596	3,175,498
城-麥麴班	1,985,892	2,873,096	1,146,614
城-穀殼班	796,761	907,433	677,890
寧-半固一班	3,001,911	2,623,707	2,251,460
寧-生一班	2,820,746	2,812,972	2,078,641
寧-生二班	3,036,742	3,004,884	2,429,556
寧-生三班	3,038,653	3,277,301	2,282,883
寧-生四班	3,040,479	3,191,899	2,144,959
寧-生五班	3,294,145	3,440,528	2,470,180
寧-生六班	2,801,397	2,920,150	2,179,327
寧-生七班	2,969,979	2,453,118	2,262,602
寧-生八班	2,175,358	2,077,823	1,976,456
寧-生九班	2,181,476	2,164,381	2,094,797
寧-生十班	2,180,433	2,124,206	1,846,631
寧-生十一班	1,670,284	1,759,090	1,320,742
寧-堆高班	3,997,425	5,012,079	4,195,187
寧-麥麴班	5,298,428	5,312,356	5,104,669
生產線加班費占全公司加班費百分(A)/(B)	70.30	72.07	8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作研究與改善評估計畫結案簡報會議紀錄提及「金寧廠區麥麴班：磨麥人員的空閒時間過長。翻麴、載麴、堆麴及磨麴，在人員配置排班方面有改善的空間。倒原料、蒸煮、裝袋人員的空閒時間長。半固態班：整體班員可於 4 小時 20 分完成一天的主要工作，整體的空白時間的比率達 71.52%。……蒸餾作業的 2 人空閒時間比例高，可評估減少 1 人的可能性。釀酒二線：打糟和顧斗 2 人在工作時序上具有互補性，可評估減少打糟乙員的可行性。」顯示操作班人力尚有調整空間，經函請參據前開評估計畫及各年營運之銷售情形，妥適按酒品生產量予以調配人力，減少加班時數，撙節加班費支出。據復：俟金寧廠發酵大樓完工啟用後，配合該公司工業 4.0 下之評估計畫報告檢討整體生產線人力配置情形，並將固定加班時數併案評估檢討。

3.推陳多元包裝樣式酒類產品，惟包材採購屢因銷售不佳展延履約期限，或數量過剩滯存倉庫，影響倉儲可運用空間：金酒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2 億 5,077 萬餘元，占存貨總額 80 億 2,738 萬餘元之 3.12%。經查包材採購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109 年度部分包材申購單備註，列載展延履約期限情事，主要係採購單位配合公司銷售生產需求辦理調整交貨時間，致各案履約期限將屆時，因通知廠商交貨數量尚未達契約簽訂總量或最低需求量，逕以原契約約定數量範圍內協請廠商同意展延履約期限。又幸福金門款玻璃瓶，因莫蘭蒂颱風侵襲瓶內受潮、瓶身圖案發霉等，於 109 年度辦理報廢計 9,573 組，金額 56 萬餘元，顯示倉儲環境不佳，導致包材受損不堪使用。綜上，金酒公司未能因應白酒市場萎縮現況，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數量，有待加強市場需求調查分析，審慎評估包材最適化採購數量，避免包材採購未達契約數量衍生後續賠償之虞，及購買過量包材或因倉儲環境不佳，致需報廢包材，造成公帑浪費；(2)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2 億 3,383 萬餘元，其中：2 至 3 年未運用者 2,082 萬餘元；3 至 4 年未運用者 2,674 萬餘元，4 至 5 年未運用者 916 萬餘元；5 年以上未運用者 3,596 萬餘元，合計 9,269 萬餘元（表 7），約占包材總額之 39.64%。鑑於包材長期滯存占據倉容，影響倉庫使用效率，亦壓縮倉儲可運用空間，復因呆滯辦理報廢造成公司損失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避免包材浪費，將進行下列改善方式：A.由總經銷商或合作客戶依市場通路銷售需求提供新產品所需包材，期以有效配合行銷議題性、限量銷售期短之新產品市場銷售，增進收益；B.研討招標方式，避免因市場評估落差致衍生相關庫存包材；(2) 已責由相關部門成立低週轉專案小組，檢討與研議閒置包材使用情形，如確認無法再活化使用，再進行報廢作業，增加倉儲運用空間。

表 7　金酒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呆滯包材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呆滯期間	品項數量	金額
合計	**225**	**92,696,823**
2-3 年	96	20,824,042
3-4 年	37	26,746,690
4-5 年	23	9,161,338
5 年以上	69	35,964,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八）為拓展大陸市場，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長期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令依據，亟待妥謀善策。

金酒公司為拓展海外行銷，於大陸地區獨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取得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經營許可證照，以期順利進口金門高粱酒並進行批發零售等業務，105 至 109 年度綜計營業總收入 30 億 5,79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25 億 8,445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 4 億 7,344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拓展大陸市場編列預算辦理推廣行銷，惟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有效行銷策略，致長期經營仍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達成銷售目標：經查金酒廈門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預計銷售額綜計為 45 億 8,250 萬餘元，實際達成 29 億 1,792 萬餘元，較預計銷售目標減少 16 億 6,458 萬餘元，各年度分別較預計目標減少 6 億 5,431 萬餘元、3 億 1,557 萬餘元、1 億 1,434 萬餘元、2,585 萬餘元及 5 億 5,449 萬餘元（表 8），均未達預計銷售目標。復查截至 109 年底止，金酒廈門公司設置廈禾、大嶝、嘉禾等 3 家直營店提供金酒酒品門市銷售自營能量不足，長期過於依賴代理經銷商進行各渠道開拓與發展，且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又未辦理產品市場調查、行銷研究及統計分析，無法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行銷策略，且 105 至 109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綜計 4 億 4,999 萬餘元，決算數綜計 1 億 6,025 萬餘元，綜計執行率約 35.61%，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46%、12.79%、47.92%、55.58%及 38.48%，執行率偏低，酒品推廣行銷有欠積極作為；又據金酒廈門公司稱：大陸白酒行業總銷售市場約 6,000 億人民幣，該公司 109 年度銷售額約 1.4 億人民幣，市占率約萬分之二，市占率極低，鑑於金酒廈門公司長年無法有效擴展大陸市場，達成銷售額目標，經函請審慎評估運用物聯網等資訊科技方法，建立大數據銷售資料庫之可行性，或妥謀善策蒐集銷售資訊，掌握具有潛力之市場客群，據以擬定行銷策略。據復：將整合精簡實體門市、強化管理電商平臺，並以體驗性、故事性以及前瞻性的行銷思維，透過新媒體工具深化既有客群的忠誠度與吸引潛在客群，擴大客群層面與市場，同時運用數據蒐集與分析技術

表 8　金酒廈門公司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比　較　增　減	百 分 比
合計	**4,582,505,000**	**2,917,924,679**	**－ 1,664,580,321**	**－ 36.32**
105	806,984,000	152,667,063	－ 654,316,937	－ 81.08
106	719,719,000	404,142,818	－ 315,576,182	－ 43.85
107	719,737,000	605,396,266	－ 114,340,734	－ 15.89
108	1,167,653,000	1,141,799,404	－ 25,853,596	－ 2.21
109	1,168,412,000	613,919,128	－ 554,492,872	－ 47.46

資料來源：1.銷售額係以「營業收入」為核算基礎。
2.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提升庫存管理及精進行銷策略。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惟補貼額外薪酬尚乏法令依據及未規範滯留金門員工辦公措施之終止條件及期程：經查金酒廈門公司 109 年度進用臺籍員工 14 名，109 年 2 月至 7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金酒公司通知全體臺籍員工未返廈門者至總公司上班，嗣因小三通航線停航、兩岸隔離政策（臺灣需隔離 14 天、廈門需隔離 21 天）及兩岸搭機前需檢據 3 日內之陰性核酸檢驗報告等相關政策因素，造成員工工作往返及家庭照護無法兼顧之情況下，計有 5 名臺籍員工滯留金門，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留職停薪，復經協商結論，規劃已返廈臺籍員工加發風險津貼及 110 年返鄉補助規劃案，另滯留金門員工 109 年 11 月繼續留職停薪，同年 12 月起至總公司上班，公司得隨時視疫情狀況結束在總公司上班。復查原規劃返廈臺籍員工加發風險津貼，經再研議後，改以全體返廈員工（包含陸籍員工）提升現有薪資 4 級因應，並於疫情緩和後即回復現有實際薪級，雖為暫時性質仍屬員工待遇範疇，惟金酒廈門公司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未規範該項補貼標準，核發作業於法無據；另滯留金門臺籍員工係擔任副理或課長等主管職務，職司各該部門業務統籌及監督指揮之責任，自 109 年 2 月迄今長達年餘均於總公司辦公，利用通訊等相關軟體處理金酒廈門公司業務，難謂可全面掌控並及時處理各該部門業務。又依金酒廈門公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留停人員暫於總公司上班案之簽文及該補助規劃案內均敘明，公司得隨時視疫情狀況結束在總公司上班之政策，要求即時返回廈門及停止薪酬補貼，且未定期檢討疫情狀況並研擬相關配套補助規劃案之終止條件及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完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配套補助規劃案，促使公司業務運作回歸正軌。據復：考量廈門疫情漸緩，經衡量暫定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加發 4 級薪資補貼措施，爾後若遇有突發狀況，定當先行訂定要點後再據以執行。另擬定滯留金門員工於 111 年 1 月 1 日返回廈門上班，並請同仁以書面方式告知是否返回，如不願返回，將依勞動契約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九）金酒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降低包材運輸成本，規劃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一再變更需求，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而遭縣府退案重辦，且決策反覆不定，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運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仍未完工，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訂相關制度規章，俾利健全內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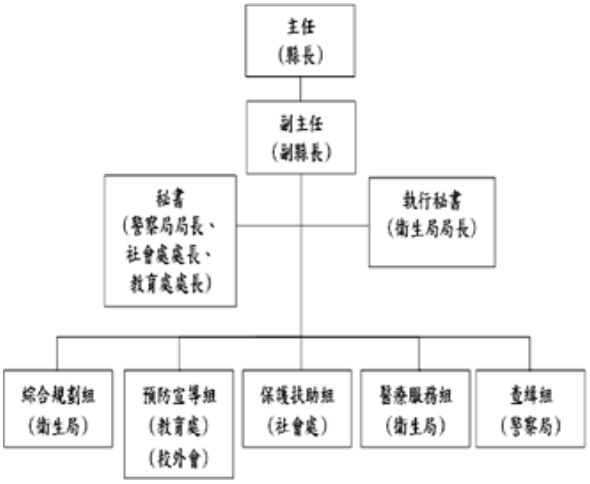
金酒公司為提升包裝品質及解決酒瓶與酒盒等包裝材料露天儲放問題，自 92 年起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及原物料倉儲（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計畫，嗣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於 97 年 3 月決議暫緩執行，99 年 12 月終止設計契約，並棄置包裝材料庫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包裝工廠新

建工程細部設計等成果，致已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 2,786 萬餘元，形同虛擲，增加不經濟支出，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糾正在案，為改善糾正缺失，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獲金門縣政府核准重啟辦理「包裝工廠」及「包裝材料庫」2 案計畫，投資總額 10 億 4,860 萬元，預計 105 年完成。惟上開投資計畫重啟後，因一再變更工程需求，相關文件審查效率不彰，亦未妥為控管預算，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而遭該府退案重新辦理，致已完成之規劃成果廢棄不用，再次增加不經濟支出，自 92 年迄 108 年，上開投資計畫仍未完工啓用，長期未能改善現有包裝工廠工作環境欠佳及包材庫儲不足等問題，未能達成提升酒瓶包裝效率，減少運輸成本之預期效益，且堆置於戶外之包材曾遭莫蘭蒂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損，該府對於金酒公司推動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未審慎考量興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核定重新啟案後又再決議暫緩興建，決策反覆，致上開投資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工啓用，較原函復監察院 100 年糾正案所提改善措施，預計 105 年完工之期限，落後多年，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通知金門縣縣長，建請縣長督促金酒公司研訂相關制度規章，俾利健全內控機制。據復：為避免爾後再次發生決策反覆與審查效率不彰等缺失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該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核備金酒公司訂定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執行管控要點」，規範該公司所屬各單位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提報、審查、執行追蹤與管控，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年度工程概算、預算編製、專業技術會審、複審、核定等作業程序，因應營運發展需要，以計畫引導預算，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建立資源分配準則，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進而落實購建固定資產之提報、審查、執行追蹤及管控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將相關考核及列管事項列入年度經營績效考核重點。

（十）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拒毒支持環境，維護縣民健康，惟相關人員、場所、推介就業、尿液檢驗及毒品裁處罰鍰等管理作業機制，仍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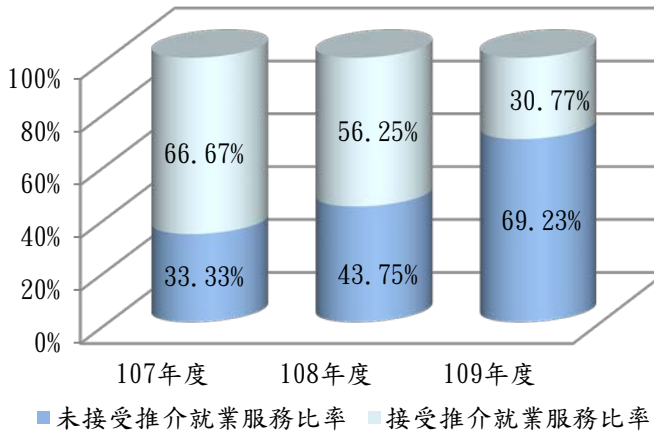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縣民健康，降低毒品對個人、群體及社會之危害，於95年9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由縣長擔任中心主任，下設預防宣導、保護扶助、醫療服務、查緝、綜合規劃等五組，分由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及警察局等單位負責（組織架構及分工如圖4），並定期召開各組工作會報及聯繫會議，藉由前端預防宣導至末端處遇扶助，加上警力強力查緝，以減少毒品新生人口，具體目標包括提升民眾拒毒知能，建構拒毒支持環境；逐案溯源，強化毒品查緝效能，斷絕毒品來源；落實個案管理及處遇機制，有效解決個案問題等，107至109年度編列毒品防制業務預算計1,066萬餘元（含補助款701萬餘元、自籌款365萬餘元），實現數913萬餘元（含補助款613萬餘元、自籌款299萬餘元），執行率85.6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迄未

圖 4　金門縣政府毒防中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藥癮個案者接受推介就業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針對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者建立特定人員列管機制，並實施不定期檢驗，允宜建制列管及檢驗機制；2.部分營業場所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未列入實施稽查對象，允宜研議在不影響消費者與業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與執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下，列為實施稽查之可行性，並積極協助業者瞭解毒趴態樣、毒品辨識及通報流程，加強警民合作以提升毒品查緝成效，營造更安全、乾淨之場所；3.藥癮個案者接受治療後推介就業服務比率逐年呈下降趨勢（圖5），允應強化及提供藥癮者職場關懷與支持情形等復歸社會政策，營造健康社會環境；4.部分計畫項目未持續編列預算或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相關人力配置及人員留任率未符規定，且部分關鍵指標實際結果亦有未達目標值情事；5.未依規定落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未到驗人數及比率仍屬偏高（表9），又未對未到驗人聲請採強制執行等；6.毒品案件裁處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比率偏低（表10），應受毒品危害講習人未完成講習者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核列特定人員名單列冊管理，爾後年度將不定期就上開人員列管採驗，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2.爾後將配合業管機關不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並強化業者對毒品、毒趴之辨識及通報，以加強警民合作，提升毒品查緝成效，營造更安全乾淨之場所；3.將偕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門就業服務中心積極主動提供關懷與支持，增強藥癮者就業意願及動機，並於就業過程持續給予支持，以協助穩定就業；4.經檢討後，將由各組依所負責業務持續爭取中央計畫補助，以完成毒品防制目標；積極向中央爭取人力擴編

表9　金門縣107至109年度通知定期採驗尿液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通知採驗人數	已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未到驗比率	已到驗人數中，採尿檢驗結果呈陽性者比率
107	239人	199人	40人	16.74	7
108	129人	112人	17人	13.18	11
109	143人	114人	29人	20.28	20

註：1.統計截止日期：109年12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與相關人員之培訓及舒壓課程，以提升人員之留任率；另為提升個案出席率及講習完成率，將由衛生局於講習前以電話聯繫及通知個案務必參加講習，並寄送講習通知單至個案戶籍地及通訊地址，以利及時通知個案參加講習，倘未完成講習個案則依規定函請警察局裁處怠金，並持續通知個案參加講習；5.將對在臺行方不明之未到驗者，每季向地檢署聲請強制調驗書，上傳警政署系統，俾利他轄警察局執行臨檢路檢時，可及時查獲，及配合家戶配酒作業時程，由偵查隊就未到驗者領酒時調驗其尿液，以提升未到驗者之採驗達成率；另經檢討以現居地送達或寄存送達以翌日起算等強制執行方式辦理，目前聲請強制執行案件率已達100%；6.105至109年度收繳罰鍰及怠金金額比率較低，係經催繳後，受處分人仍無力繳納，均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並每年度向國稅單位調閱受處分人名下財產資料，以執行憑證再次移送，提升罰鍰及怠金收繳比率。另將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18日衛部心字第1080135778號函及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檢討執行時效。

表10　金門縣警察局105至109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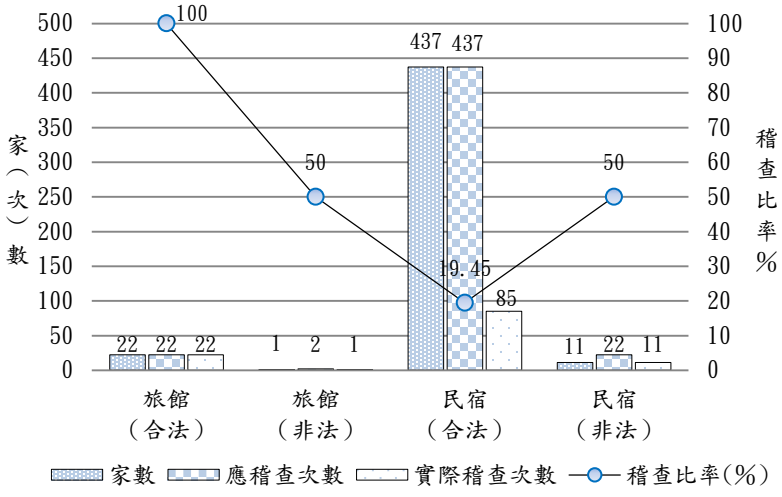
年　度	罰鍰金額	收繳金額	收繳比率	怠金金額	收繳金額	收繳比率
合　計	**2,220,000**	**1,040,000**	**46.85**	**655,000**	**135,000**	**20.61**
105	780,000	480,000	61.54	155,000	45,000	29.03
106	440,000	240,000	54.55	120,000	45,000	37.50
107	260,000	100,000	38.46	155,000	10,000	6.45
108	460,000	100,000	21.74	105,000	15,000	14.29
109	280,000	120,000	42.86	120,000	20,000	1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住宿品質及安全，惟監督及稽查作業未臻理想，又績效評比成績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旅宿業者服務品質並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107至109年度合計編列預算244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225萬餘元，自籌經費18萬餘元）辦理金門地區旅宿業聯合稽查作業，累計實現數225萬餘元，執行率92.2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稽查次數未達非法旅宿每年至少應稽查2次，合法旅宿每年至少應稽查1次之規定下限，允宜積極改善（圖6）；2.為保障合法民宿經營訂定相關裁處規定，惟部分不合法經營業者違規案件，僅通知限期

圖6　109年度金門縣旅館及民宿家數與稽查比率



註：1.稽查比率（%）=（實際稽查次數/應稽查次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旅宿網網站資料。

改善或列管追蹤，未能積極依規裁罰，尚難發揮遏阻功效；3.辦理非法民宿稽查，惟訪查未遇比率高，部分業者仍有接受網路訂房之營業行為，亟待研謀改善蒐證機制；4.部分旅館及民宿尚未納入公共安全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場所，允宜儘速督請業者辦理簽證申報，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5.未依交通部觀光局考核項目及審核意見擬定稽查計畫或具體改善措施，致連年績效評比成績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訂定 110 年度稽查實施計畫，爾後將依規定落實辦理稽查次數；2.已加強稽查違法旅宿業者，並適時予以裁罰並督促合法登記，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裁罰非法經營旅宿業者 2 件，裁處金額 22 萬元，及輔導申請為合法業者 1 件；3.將以網路蒐證等方式，及搭配警方加強不定期或夜間實地稽查，俾以取得違法經營事證及適時予以裁罰，以維護合法旅宿權益；4.已於辦理民宿稽查時進行說明及輔導，並擬妥金門縣旅館、民宿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變更使用輔導計畫草案，將於完成法制程序審查後公告實施；5.已配合考核項目研擬改善措施，如：增加稽查人員及實地查訪新設立或變更旅宿登記案件時，一併稽查鄰近區域之旅宿業者，以提升稽核頻率與次數，另向績效考評獲得佳績之市縣請益稽核作法，據以參考應用。

（十二）積極辦理漁港建設相關採購案件，跨境結合漁業、觀光休閒及經濟產業，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政策，前於 102 年度辦理「金門縣新湖等三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案」，嗣為推動新湖、復國墩及羅厝等 3 漁港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之目標，辦理漁港設施改善、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發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化價值，102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114 萬元辦理漁港相關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 億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62.31%（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耗費鉅資修建漁業文化館，惟因部分營運設施工項遭補助機關刪除，卻未能積極編列相關配合款或爭取其他補助款挹注，致完工後無法啟用，設施閒置長達 1 年餘，未發揮應有財物效益；又整（修）建非屬公有財產之建築物，致完工後設施所有權歸屬及營運管理權責不明；2.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收取使用管理費，惟審核及繳



生鮮料理體驗場



漁業文化館外觀

款書開立機制未臻周全；又漁港網寮倉庫設施供漁民承租，惟租金收入迄未依規定解繳縣庫；3.漁港公共設施委託漁會經營管理，惟未載明公共設施明細，易衍生雙方權屬不明之疑義，且漁港維護管理作業亦有未臻周妥；4.漁港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已建置之設備設施迄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5.為維護地區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依法公告最大設籍漁船（筏）艘數，惟未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致漁港泊區實際停泊數超逾公告漁船最大設籍艘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邀集金門區漁會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等相關單位評估，整合有限資源及研提因應作為，提升場域使用效能，至相關改善設施之所有權歸屬，後續將就館舍維護、招商、收費等，與金門區漁會規劃及分工管理協議，以明確工作權責；2.將積極辦理開單徵收船舶停泊費等，確保機關權益；又網寮倉庫租金收入34萬餘元，已於110年5月解繳縣庫，並督促漁會按時繳交；3.爾後將於委託契約書明定漁港維護管理之業務範圍、雙方權利義務及委託管理維護之財產明細與環境維護報表等，以明確雙方權屬及委託工作範圍；4.將參照財物標準分類妥為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健全財物管理機制；5.為提升漁港泊位所需，將進行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與進行后豐泊區遷移新建工程計畫等，待相關建設完成後調整設籍船數公告，並針對臨時性泊靠小船採取收費機制，俾維護區域船舶管理秩序。

表11　金門縣漁港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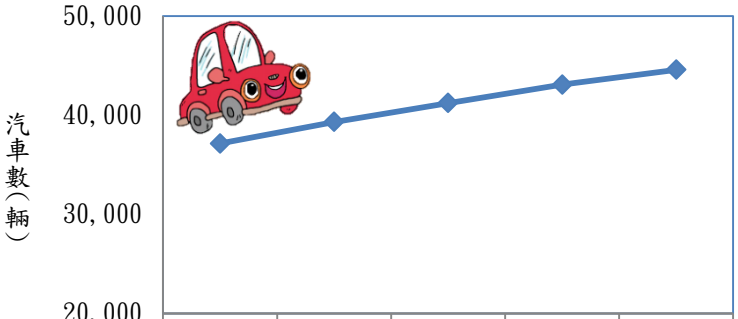
年度	核定經費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C=A+B)	當年度實現數(D)	當年度保留數(E)	年度未執行亦未保留數(F=C-D-E)
	中央補助(a)	地方自籌(b)	小計(A)(a+b)					
合計	**296,492,000**	**804,648,000**	**1,101,140,000**	—	—	**686,157,916**	—	—
102	—	61,520,000	61,520,000	—	61,520,000	9,570,696	16,287,860	35,661,444
103	—	88,160,000	88,160,000	16,287,860	104,447,860	21,206,479	65,184,794	18,056,587
104	—	73,100,000	73,100,000	65,184,794	138,284,794	37,268,408	72,533,737	28,482,649
105	—	115,000,000	115,000,000	72,533,737	187,533,737	803,240	112,696,760	74,033,737
106	11,500,000	131,500,000	143,000,000	112,696,760	255,696,760	82,360,020	45,136,030	128,200,710
107	15,792,000	31,608,000	47,400,000	45,136,030	92,536,030	68,791,074	21,949,365	1,795,591
108	200,000,000	158,600,000	358,600,000	21,949,365	380,549,365	153,168,786	226,900,579	480,000
109	69,200,000	145,160,000	214,360,000	226,900,579	441,260,579	312,989,213	127,253,183	1,018,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為因應金門地區商業發展及未來旅運型態改變，積極籌劃興建停車場以符民眾需求，惟其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尚有欠妥，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及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

金門縣政府鑑於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帶動地區商業活動，縣民所得大幅提高，連帶促使地區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又串連大小金門之金門大橋預定 110 年通車，原大小金門間交通將由海運轉為陸運，民眾原有之旅運行為將隨之改變，未來金門大橋通車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且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登記汽車總車輛數自 105 年 37,133 輛成長至 109 年 44,574 輛（圖 7），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01%，其中以小客車成長最為快速，自 105 年 32,300 輛成長至 109 年之 39,003 輛，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17%，推估至 120 年金門縣現有金城鎮北堤停車場等 21 處路外停車場將不敷使用，該府為及早籌劃改善停車問題，預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停車場需求規劃、可行性評估及興建工程等 8 件採購案，總經費 17 億 1,811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需求整體規劃 1 案、可行性評估 2 案及興建工程 2 案，累計執行數 4,347 萬餘元，執行率 2.53%，尚有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等 3 件工程案待辦理。經查金門地區停車場籌劃興建情形，核有：1.部分停車場工程發包後因未符需要辦理變更調降車位數，規劃設計審議階段顯欠周妥；2.已提供簡易型即時停車資訊（App），惟多數停車場為免費停車，未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收費機制；3.承租土地設置停車場供民眾免費使用，增加財政負擔，未審慎評估停車收費或徵收土地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將事前加強與周邊機關及地方民眾之溝通，以減少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並依實際需要與相關單位研訂完善審議作業，以完備事前評估程序及相關制度規章；2.已完成路邊停車收費委託經營採購程序，預計於 110 年 8 月落實路邊停車收費機制，刻正辦理路外場站停車管理設備採購案，將強化即時停車資訊（App）功能，提供民眾即時獲知停車相關資訊，以健全路外停車場管理設施；3.已完成金城鎮路邊停車收費案採購作業，刻正研辦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採購案，以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習慣，嗣再逐步推廣，以符興建停車場之成本效益。

圖7　金門縣汽車數變化趨勢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汽車數(輛)	37,133	39,308	41,220	43,077	44,57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相關資料自行繪製。

（十四）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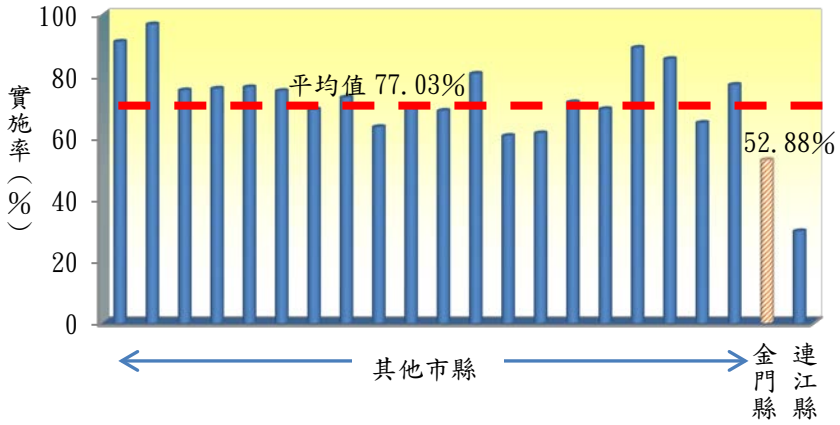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鋪築及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有助維護民眾行之便利與安

全，近 3 年未曾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發生國賠案件，轄內包括伯玉路等 18 條主要及太湖路等 40 條次要道路，道路維護管理由該府、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下稱養護工程所）及各鄉鎮公所分工執行，其中：該府工務處負責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各鄉鎮公所負責轄內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道路之修築、改善等業務，養護工程所負責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經查道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亦未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致需自行編列預算修復管線機構埋設或拆遷管線所造成之破損路面，增加財政負擔；2.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傳送補充，不利需要者查閱及運用；3.未依規定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促使提升道路養護管理成效及道路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參考其他同屬離島之收費標準，積極研訂金門縣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2.經督促管線機構傳送補充公共管線資料庫內容，圖資更新比率已由 108 年約 6%提升至 109 年約 33%，將持續要求管線單位持續更新檔管線圖資內容；3.將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等情。

（十五）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亟待積極規劃建設及儘速建置相關圖資系統，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維管效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金門縣政府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計 1,186 公頃、總長度計 9.89 公里，截至 109 年底止，建設總長度計 5.23 公里，實施率為 52.88%，較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平均實施率 77.03%，落後 24.15 個百分比（圖 8），僅高於連江縣，且 109 年並無新建雨水下水道設施。經查雨水下水道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109 年建設長度成長率甚至為零，亟待積極規劃建設；2.部分雨水下水道箱涵於普查期間因遇汛期水位上升而無法執行縱走調查作業；3.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相關圖資系統建置未臻完整，且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供轄

圖 8　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屬機關遵循，尚待提升設施維護管理效能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因尚在辦理金城系統計畫修正，致 109 年無相關建設，刻正辦理水理分析，俟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完成後，將加速建設金城雨下水道系統計畫，保障區域內排水順暢等；2.刻正檢討評估妥適替代方案補充縱走調查，以完成相關補充調查作業，健全資料內容；3.刻正研擬及籌備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空間資料庫系統平臺，並研訂雨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相關規範，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效能及致災應變能力。

（十六）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因考量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辦理道路挖掘或非法占用道路排水溝等作業，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爰辦理「金門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研訂管道路網系統、規劃適宜之幹（支）管纜線管道線型、研擬纜線管道工程結構與斷面之附屬設施、分析經濟效益等。原定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8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6.64%，未達 80%。經查該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核有：自 107 年 12 月簽約後，承商共計 3 次提送工作計畫書，歷次審查作業均費時逾 1 個月，又承商依限於 108 年 8 月提送下一階段期中報告書供該府審查，該府卻遲延至 110 年 3 月始核退承商期中報告書，並責請承商限期修正，因審查時程冗長，肇致執行率偏低，審查過程亦未見相關書面資料，公文處理有欠妥適，且日後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工程於幹線道路施作時，因須全路幅開挖，且工期長達 1.5 年，勢必造成交通紊亂，招致民怨及用路安全之虞，惟該府尚未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承商提報之規劃設計成果未符需求，修正過程成效不彰，致審查時程冗長，已派員專責協助處理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將積極配合都市發展、縣政目標及規劃成果，分期分階段審慎評估交維計畫，以降低施工過程對交通之影響。

（十七）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辦理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及存有適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核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度），辦理金門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核定分年補助，計畫期程自107年3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3年10個月，計畫總經費4,949萬元，主要工作項目：金門地區歐亞水獺影像蒐集、族群監測及棲地改善計畫、友善環境耕種推動計畫、埕下營區動物收容中心整修工程、水獺收容中心設置評估及蒐集計畫、動物光學警示裝置減緩動物路殺實驗計畫、水獺棲地生態廊道改善試驗計畫、友善農業區螢火

蟲復育計畫、金龜族群調查種源分析及外來種烏龜移除計畫等項目。107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298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支數3,425萬餘元，執行率79.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保育瀕危物種，積極規劃設置水獺保育中心，惟動物來源及組織架構人力等未臻周妥及適法之疑慮：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第34條規定：「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下稱保育類繁殖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繁殖，以合於本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為限。」經查該府分別於107年8月29日及109年4月6日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動物保育教育基金會辦理金門縣水獺收容中心設置評估及蒐集計畫，及委託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保育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預計於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範圍內，設置金門水獺保育中心，收容水獺2至12隻，並投入經費8,182萬餘元，分3期興建具有動物維生、教育解說、行政辦公及外部景觀暨停車等收容場域（表12），並訂於111年8月5日正式啟用。惟金門水獺屬於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依野保法及保育類繁殖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收容、展示、飼養及繁殖，且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目前規劃之水獺來源係由臺北市立動物園就現有6隻水獺中，評估2隻送回金門進行照養，僅有口頭約定，並無簽訂相關契約或協議，尚無法確保後續有無水獺來源，又興建容納12隻數量之保育中心，僅收容2隻，水獺收容數量及來源亦明顯不足。為避免該保育中心興建完成後，囿於

表 12　金門縣水獺保育中心空間需求

單位：平方公尺、處

空間名稱	面積(A)	數量(B)	合計(C=A×B)
一、動物維生空間			
(一)欄舍			
1.內欄舍	50	6	300
2.外欄舍	200	6	1,200
(二)診療室	50	1	50
(三)育幼室	50	1	50
(四)實驗室	50	1	50
(五)食物調配室+儲藏室	100	1	100
小計			**1,750**
二、教育解說設施			
(一)生態教育展示空間			
1.室內生態教育展示空間	300	1	300
2.室外生態教育展示空間	300	1	300
(二)多功能視聽空間			
1.簡報室	150	1	150
2.設備空間	50	1	50
(三)賣店	100	1	100
小計			**900**
三、行政空間			
(一)員工辦公室			
1.辦公區(5-10人)	200	1	200
2.主管辦公室	20	1	20
3.會議室	40	1	40
(二)值班室	20	1	20
(三)宿舍	20	4	80
小計			**360**
四、外部空間停車場、景觀附屬空間等			1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法規限制，產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事，經函請先行釐清並完備相關法令程序，研議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協商簽訂契約或協議書，以確保未來歐亞水獺來源及合法設置，促使計畫得以順利推行。據復：有關金門歐亞水獺收容、展示、飼養及繁殖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教育推廣及運送模式等議題，將於111年度與林務局及臺北市立動物園進行三方協議討論，並簽訂相關契約或協議書等事宜，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2.未依設置評估報告積極研議相關維護管理及營運計畫：依水獺收容中心設置評估報告建議，保育中心營運與經營管理模式可由縣府採委辦或勞務委外之方式辦理，並預估每年人事費用約為834萬餘元（表13），及依該府於109年12月1日召開金門水獺保育中心規劃配置及營運需求會議紀錄決議（三）略以，該中心落成後由畜試所進行維護管理，請該所預為進行照養人員之培訓事宜；屆時之營運管理，請該所先行評估具體人力及經費細算，再依程序陳報核定；及請該所盤點目前既有閒置空間，以整體評估園區之使用效益及未來之轉型等。惟截至110年4月30日止，距前揭會議決議，已逾5個月，該所尚未研議相關維護管理及營運計畫，有欠積極；又依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所業務職掌僅為禽畜引進馴化、育種繁殖、動物飼育、畜產試驗研究等，並無含括保育野生動物，致該所組織規程及人員資格、數量是否符合前揭會議決議之所需基本規範等，仍屬不明。該府雖稱將於110年進行後續人員培訓課程及討論機關用人規定，惟查現行地方政府員額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採總量方式，並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員額管理規定、業務職掌及功能、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等因素，於可支配員額額度內配置及調整所屬機關員額，經函請考量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有效掌握各所屬機關因業務消長產生之人力動態，妥為規劃將節餘員額配置於新興業務，以兼顧人力精實及業務推動之雙贏目標。據復：本案第一期工程動物欄舍收容及照養之量體可容納1-8隻水獺，經初步討論預計有1-2隻個體，後續經評估後有機會回金進行教育展示，依此動物量能，該中心主要人員需

表 13　金門水獺保育中心人事費用概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職　　稱	人　數	預估每年人事費用	備　　註
合　　計		**22-47**	**8,345**	
經營管理	中心主任	1	870	
	獸醫師	1	725	
	保育員（飼養員）	2-3	1,160	以 3 人計算
場域設施維護	環境設施管理人員	2	870	
	環境清潔人員	1-2	870	以 2 人計算
	保全人員	1-2	870	以 2 人計算
教育解說	教育解說人員	2-3	1,740	以 3 人計算
	教育解說方案執行	—	760	
	解說志工	10-30	100	以 30 人計算
賣店經營	獺金文創商店應營管理人員	2-3	—	建議自營或委外招標辦理。
基本營運費用	勞健保	—	270	
	水電瓦斯	—	30	
	動物照養飼料醫藥	—	30	
	館舍維護保養修繕	—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求以3名為主，1名中心主任（可由獸醫師兼任）及2名保育員（飼養員），有關人員培訓及施政方向等問題，將與畜試所召開水獺保育中心工作研討會議，協調相關人事、營運規劃及組織章程修定等事宜，後續依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3.積極辦理瀕危物種保育及入侵種移除計畫，惟已列為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尚未辦理相關保育計畫：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年度）載列計畫總體目標為:「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與參與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及林務局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規劃及發展計畫之成果報告書（109年11月）第3章載列略以，金門之保育重點與策略：維護水獺棲地，減少路殺；改善大鱗梅氏鮠棲地環境。與報告書內附之表3.3-1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動物清單載列，其中：歐亞水獺屬國家極危，保育類等級為第I級（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大鱗梅氏鮠屬國家易危，保育類等級為第III級（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經查該府提報之金門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截至109年底止，共計提出18項子計畫，涵括：水獺、金龜、螢火蟲、百合花等多種動植物之復育及移除計畫，計畫內容尚能符合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之總計畫目標，惟尚未辦理大鱗梅氏鮠保育計畫，鑑於上開成果報告書已將大鱗梅氏鮠列為保育類等級為第III級其他應與保育之野生動物，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完善金門地區生態保育工作。據復：將於110年度向林務局爭取相關經費，辦理金門大鱗梅氏鮠或金門原生魚類之保育計畫，為在地保育類物種保育盡一份心力。

4.積極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及收容業務，惟採購爭議影響業務運行，又保育中心與收容中心對於水獺收容業務有資源重置情事：該府為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及收容工作需要，分別規劃於107年度辦理「金門縣埕下營區動物收容中心整修工程」、108年度辦理「採購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109年度辦理「金門縣埕下營區動物救援專業服務計畫」，其中：108年度辦理「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就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採購案，原供埕下營區動物收容中心使用，惟因廠商主張：第（11）項動物保溫箱、第（16）項X光室（鉛室）、第（17）項X光機、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第（36）項血液生化儀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供應商終止供貨、不當限制產品需求規格有違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或已提供優於標案規格機型產品並非未交貨等情由，已於110年1月18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中，致上開救傷所需設備未能依計畫完成，不無影響動物收容中心之急救傷及收容業務運行；另109年度委託金門縣野生動物救援及保育協會辦理「金門縣埕下營區動物救援專業服務計畫」採購案，依其成果報告（109年12月）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有關歐亞水獺救傷處理機制，

目前因埕下營區救傷站的空間設備僅能提供短暫安置，不足以進行長期收容與野放訓練，……，未來因應水獺保育中心設立，中心有規劃歐亞水獺收容空間與野放訓練場域，本會建議應開始籌備歐亞水獺之救傷相關經驗，可考慮在中心開始營運前之水獺救傷個體，不再後送至臺灣處理，讓救傷經驗得以讓金門救傷人員實際積累，避免中心成立後因無專業人員而造成無法運作之空窗期發生……。」顯示動物收容中心收容水獺業務與未來成立之水獺保育中心業務似有重疊。綜上，為發揮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及收容工作功能，經函請審慎辦理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採購，及研議該協會與水獺保育中心之未來分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政府有限資源。據復：有關醫療設備採購履約爭議品項，將俟後續爭議調解結果辦理，倘有因採購設備不足致無法處理情況時，將委請金門動物醫院採按件計費方式辦理。另對於未來救傷站及保育中心醫療救護分工，現階段係由埕下營區救傷站負責金門在地所有野生動物如鳥類、蛇類及水獺等醫療救傷及照護，而金門水獺保育中心主要是以目標物種歐亞水獺保育為主，未來如有其他考量或規劃意見，將於評估後納入規劃執行。

5.以資本門預算辦理建物修繕，未依規定釐清建物之權責機關後，再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一）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一節，請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房屋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及該總處 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鑑於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本案建築物產權既屬……所有，即應依前述原則編列、執行維護經費……。」經查該府為辦理地區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及收容工作需要，投入經費計 1,070 萬餘元，於 107 年 9 月 4 日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金管處）所有之建築物，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埕下營區動物收容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因整修之建築物所有人為金管處，致工程完工後，未辦理財產增加，該府未依上開函釋規定先行釐清修繕房屋之權責機關，再妥為編列預算及執行，經函請妥處。據復：將與金管處商討，配合辦理財產增加事宜。

（十八）積極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藉以發展金門新興產業、引入產業投資機會及帶動青年創業商機，惟未評估現有物流設施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既有建築空間使用率，俾改善公共建設閒置情形，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

金門縣政府為活絡地方經濟，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促參案件，規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免稅精品購物中心、購物商場及觀光旅館等設施，其中倉儲物流中心為該計畫公共建設主體設施，嗣與民間機構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簽約，總投

資額度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預計分兩期進行開發，其中第一期已於 103 年 4 月啟用營運，完成之倉儲物流中心計有 9 間倉庫，面積合計 1,528.96 平方公尺，以出租提供進駐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廠商所需之保稅倉庫為主，惟迄 109 年 11 月底止，營運期間平均未出租之閒置面積計 784.96 平方公尺，占倉庫總面積之 51.34%（表 14），顯示閒置問題嚴重，期間台灣工商公司鑑於兩岸電商及物流發展趨勢，為提升倉儲承租率，於 108 年 10 月將倉庫空間 894.72 平方公尺取得保稅倉庫執照，可供兩岸跨境電商之保稅貨物儲存、配送業務及物流技術支援服務等使用，惟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招商艱困，新增之保稅倉庫僅出租 4.96 平方公尺；該府刻將「兩岸電商物流中心」列為重要施政計畫目標，已結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兩岸及國際對接之物流中心相關計畫，將料羅碼頭規劃為兩岸快捷貨運物流園區，建構金門兩岸物流中心，台灣工商公司於相關會議曾建議現階段可利用其既有保稅倉庫優勢，輔助作為兩岸電商物流中心所需設施，惟該府自規劃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以來，並未將上開促參案已完成具備跨境物流條件之保稅倉庫設施，納入政策規劃參考，或辦理跨境物流協同合作事宜，或協助台灣工商公司另謀良策以改善倉儲物流中心倉庫空間閒置問題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建請評估上開促參案公共建設主體設施納入跨境電商產業政策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物流中心倉庫空間使用率，俾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據復：金門發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尚未定案，台灣工商公司曾於相關研商會議表示，物流及跨境電商業務確有潛在廠商具備合作意願，目前囿於貨物常滯留海關無法銷往大陸，造成物流運作困境，將俟兩岸政策及時機成熟時，評估將上開物流中心納入推動跨境電商產業政策統籌運用之可行性，以改善倉庫空間閒置問題，提升整體建築空間使用率；又該府已透過爭議協調委員會決議，以較優惠條件計收經營權利金，俾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經營權利金收入。

表 14　倉儲物流中心出租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倉儲位置	截至 109 年 11 月底使用情形	面積
未使用(閒置)倉庫合計面積(A)		784.96
倉庫 B	保稅倉庫(未使用)	259.68
倉庫 C	保稅倉庫(未使用)	315.04
倉庫 D	冷凍庫(未使用)	116.03
倉庫 H	冷凍庫(未使用)	94.21
倉庫總面積(B)		1,528.96
閒置倉庫比率(A)/(B)		5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積極辦理湖庫浚渫以改善湖庫水質，惟迄未研議大量清淤土方之去化方式，處理過程亟待及早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金門地區計有太湖等 13 座湖庫，因集水區內人口密集及農牧活動頻繁，污染物隨之排入湖庫，遭受有機污染嚴重，致藻類繁殖而呈優養化狀態，不僅提高水質處理難度與成本，更可能造成水質飲用安全疑慮，金門縣政府自 81 年起於各湖庫上游區域增設污水蒐集系統，部分湖庫附近設置污水處理廠，惟靠近農牧區，庫池的藻類生長快速，多年來仍呈現優養化或鹽化問題，

嚴重影響湖庫水質，該府為降低榮湖水庫氯鹽濃度，增加淨水場設備處理效能，規劃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預計可恢復庫容 7.2 萬立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底止，預計採底泥浚渫方式去除榮湖水庫之氯鹽，並恢復該湖庫容積 7.2 萬立方公尺，執行期程預計 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109 年辦理工程招標，至 109 年底完成浚渫工程之 20%。經查其湖庫浚深執行情形，核有：經評估結果，原規劃榮湖浚渫對減輕淨水處理操作負荷之效果有限，建議以其他改善方式提升金門地區自有水源之水質與供水穩定性，該府爰辦理計畫修正，減少榮湖水庫清淤浚渫容量，增加施作堰頂橋梁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田浦水庫浚渫與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替代方案，清淤量修正為 8.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1 年完成相關改善工程，因執行方案尚待水利署核定，迄 110 年 4 月仍未如預期進度辦理工程招標，且計畫修正後清淤量達 8.2 萬立方公尺，數量頗巨，惟去化方式迄未定案，恐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浚渫清淤之土方去化將以農民客土改良之需土媒合為處理原則，其餘將載運至土方處理場，以供後續資源活化再利用。

（二十）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遲延，影響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檢討改善。

1.積極規劃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惟未適時辦理生態調查作業，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致第一期工程完工逾1年，未能接續提報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進度：鑑於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提升、休閒活動的重視及水資源多元化運用與管理觀念的興起，金門縣政府規劃「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改善計畫)，預計辦理五期改善工程，總經費2億6,773萬餘元，期能改善親水生態護岸，串聯金沙溪及光前溪兩岸自行車道，以打造安全宜居之親水環境。經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改善計畫，其中：第一期改善工程獲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核定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據以執行，工程經費共4,000萬元(中央補助3,120萬元，地方自籌880萬元)。該工程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金額3,410萬元，107年2月23日開工，並已於108年11月13日竣工。復據該府提報改善計畫之整體工程工作計畫書所載，第二期至第五期改善工程，預計108年開始執行，其中：第二、三期改善工程辦理期程為108至110年度。惟該府未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核定計畫第一期改善工程後，即著手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22日函示各市縣政府應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建立管控措施，若未依照該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該府始於108年2月22日簽准，委外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暫緩「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及審查作業期程，致第一期改善工程已完工逾1年餘，仍未向中央提報後續各期改善工程，影響改善計畫之整體執

行進度與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滾動檢討計畫辦理期程，並委外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生態調查報告，已於110年2月4日核定第二期改善工程之基本設計，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招標及爭取中央補助等事宜。

2.積極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托育諮詢及平價托育服務，惟因布建地點擇選未臻嚴謹，致須重新尋覓並申請變更，影響工程採購期程；復因招標不順變更工程發包方式，遲延計畫進度，致年度結束尚未完工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金門縣政府為紓解地區托育需求，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於108年3月15日提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於金城鎮賢庵里庵前及烈嶼鄉黃埔村后頭等地之社區活動中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4月12日核定補助每處270萬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辦理，加計地方自籌款148萬餘元(每案74萬餘元)，計畫總經費688萬餘元。依上開計畫載列，2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109年度開辦營運。嗣因原申請布建庵前公共托育家園之建物未辦理登記，經重新尋覓地點，於108年11月8日獲中央同意變更地點為東沙社區活動中心，並辦理修繕工程採購事宜。又原以統包方式合併辦理上開2處修繕工程，因歷經2次流標，109年3月27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修繕工程等2招標採購案，並分別於109年5月及11月決標，110年3月25日竣工。惟迄本室派員查核日(110年4月30日)止，因上開2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後續委託營運之專業服務採購案甫決標，尚未能開辦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注意辦理布建地點擇選及工程採購事宜；另有關公共托育家園之經營管理委託案已分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及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承攬，預計110年8月正式營運。

（二十一）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規劃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並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建構港區親水岸區計畫(海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海事)」2 項水環境建設計畫，該府將該等計畫併案執行「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及復育區建置工程」，該工程項下分為新湖漁港水岸休閒泊區岸壁工程、復國墩漁港親水護岸工程及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工程等 3 項，工程經費合計 1 億 3,3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593 萬餘元，執行率僅 64.61%，經查各該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核有：1.規劃設計單位未依施工規範編製符合需求之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不無影響海事工程品質及耐用度；2.未依工程實際施作長度確實辦理地質鑽探作業與孔數，致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3.監造單位未依檢驗停留點確實督促消波塊吊移作業，主辦機關亦未確實督

導工程施工情形，肇致須重新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為撙節公帑，對於無鋼筋之純混凝土構造物，未使用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至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已檢討使用第Ⅱ型水泥拌合之混凝土澆置，以防範海水硫酸鹽對鋼筋造成鏽蝕；2.前曾辦理相近位置之防波堤工程，故引用前案地質鑽探調查資料，又工區海底尚覆蓋 1 至 2M 厚之砂土層，非經挖除丈量實無法確認岩方施作實際數量，爰辦理變更設計；3.已依檢驗停留點進行數量及受損情形拍照並逐一記錄在案，並依規定進行每階段查驗，如有發現不符情形，則要求包商重新吊起調整重排等情。

（二十二）為營造良好生態環境積極辦理整治溪流水岸環境，惟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未持續追蹤生態發展演進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浚仔溝至浯江溪出海口沿線水岸環境保護生態棲地與廊道，增設親水與休閒空間，並於金山湖增設 1 座生態島，營造生物多樣性空間等，獲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5,500 萬元，以補助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辦理「浚仔溝流域水岸環境改善計畫」。經查完工後生態復育執行情形，核有：施工期間曾辦理 2 次生態監測，調查結果僅發現少數生物活動足跡，係因受工程干擾，又護岸上的植被覆蓋度太低或沒有植被，可能影響動物(如水獺)在河道周邊的利用狀況，惟上開計畫完工後，未再辦理類似之生態監測，未能掌握該區域生態恢復情況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後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該區物種多樣性較施工期間明顯增加，且水域及陸域環境已能穩定提供大部分鳥類棲息利用之功能，將持續蒐集完整生態發展演進相關資料，並於辦理生態監測相關計畫時將該區納入監測範圍，以瞭解未來環境恢復狀況。

（二十三）為達成地下水減抽目標，積極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相關措施，惟執行期程將屆，部分工作項目未依規定或擬訂之策略辦理，恐難如期達成預期效益，允宜落實執行或研議其他保育策略，俾利地下水永續利用。

金門地區主要水源包括湖庫、地下水、大陸引水及海淡水等 4 類，目前自來水廠轄管計有 23 口地下水井使用中，依「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設立之目標，預計於 110 年達成地下水減抽 1.83 萬噸/日，金門縣政府爰於 108 年 11 月擬具「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地下水資源保育及減抽策略，據該計畫書所載，如加計金酒公司及民間私抽部分，推估地下水總抽用量約 3.23 萬噸/日，占每日總用水量 66%，顯示地下水使用比率偏高，且金西地區地下水水位大多呈下降趨勢，部分已有地下水鹽化現象，未來恐將發生海水入侵問題，增加水質處理成本，影響整體產業發展與增加財政支出，該府積極推動水井清查管制、合理抽用管理、研擬地下水減抽與補注方案、強化地下水監測體系等保育策略，經查該保育管理計畫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抽查水權人之用水量與核准量是否相符；2.部分地區水井密度偏高，未見依規定公告適當井距資料；3.已發現潛存大量抽取地下水之用水大戶，

迄未進行查察；4.部分地下水保育方法尚無具體策略與作法，或有待落實執行，致難以如期達成預期減抽目標。據復：1.將於水權展期履勘時一併記錄電錶相關資料及瞭解申請人用水情形，並於申請文件填列估算之用水量是否相符；2.因金門地區尚無須劃設地下水管制區，故暫不公告井距，俟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統一辦理；3.為加強地下水權控管及瞭解潛在大用水戶用水情形，將委外辦理抽測，並加強進行加油站、餐廳等潛在大用水戶之清查作業，如有違法取水情形則依法妥處，俾利保育地下水；4.相關地下水滲漏補注計畫將於110年辦理發包，111年執行完畢，且將一併辦理用水大戶清查作業，以加強地下水減抽保育，期能儘早達成減抽目標。

七、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6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9項（表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6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5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改善地區民眾生活環境，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已連續3年產生鉅額差短，亟待研謀改善。	因歲入歲出連年產生鉅額差短，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縣庫餘額銳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辦理社福業務與推動各項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惟因執行績效欠佳且編列經費超逾預警項目認定標準，遭扣減補助款；又補助計畫預算達成情形欠佳，持續落後全國平均值，允宜檢討改善。	因自辦社福業務金額仍超逾預警項目之一致標準、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持續精簡人事，惟編制外人力薪酬費用未有效抑減，財政負擔仍重，允宜適時辦理機關員額評鑑，並評估編制外人力進用之適法性，促使人力最適化配置。	因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較往年增加，未有效減輕財政負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績效不彰，甚有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亟待檢討提高營運績效，達成法定目標。	因仍有部分縣營事業單位仍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維護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惟部分勞務採購作業及設備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因公共自行車周轉率偏低，租借系統未妥善維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辦理地區民宿聯合檢查，保障旅客權益，惟部分檢查作業未盡落實且尚乏追蹤改善機制，及未公開非法旅宿資訊供旅客參考，亟待檢討妥處。	因旅宿業聯合稽查及監督作業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列管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提升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二）積極辦理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及運用他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未落實需求調查及滿意度評量機制等，亟待研謀改進。	
（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因工程基本需求一再變更，規劃成果大幅超出投資總金額遭縣府退案重新規劃，造成已完成之規劃成果廢棄不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近16年未能有效改善，尚處於規劃階段，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表 1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建置酒庫儲存酒基供市場販售，惟酒庫剩餘容量逐年縮減，及飲酒偏好轉變，高粱酒銷售逐年下降，亦未導入電子發票系統，提升服務品質，亟待檢討妥處。	
（五）編列企業形象費辦理品牌形象廣告，惟大陸行銷通路尚未布建完備致執行率欠佳；又車體廣告租用審查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瑕疵酒退換貨服務，惟未訂定瑕疵酒退換適用條件與請求期限，及部分酒品檢驗未符當地標準未能銷售，亟待檢討改善。	
（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以解除近年來極端降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水患威脅，惟土地開發管制計畫及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落實執行及管理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為加強橋涵維護管理提升行車安全，辦理橋涵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作業，惟檢測維護要點未適時更新及部分道路橋梁未妥適列管辦理定期檢測，亟待研謀改進。	
（九）為提升傳統聚落水域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惟未落實公民參與取得共識，俟完成設計用地撥用，因民眾對環境污染存有疑慮，致工程未能如期發包遭暫緩辦理，迄今停滯不前，未能達到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十）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及增加青年創（就）業機會，惟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十一）持續辦理水權管理業務，維護地下水源，惟已屆期未辦理展延或消滅登記之水權案件，並予以註銷及公告，允宜檢討妥處，落實民眾取水使用管理機制，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十二）持續投入資源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水獺棲地環境降低威脅衝擊，惟路殺防範措施及生態維護機制，有待研謀精進。	
（十三）推動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修復及活化再利用，以維護地區傳統建築風貌，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遲緩，且規劃作為民宿使用，與民宿登記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十四）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訂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惟部分原則或範例與中央未臻一致，且部分機關多年未修正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或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十五）為改善金門地區公共運輸品質，提供縣民舒適搭乘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汰換老舊車輛及營運虧損補貼，惟車輛維護及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六）為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賡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及訓後就業追蹤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積極辦理外來種入侵防治作業，維護地區生物多樣性，惟未明確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督導考核作業，肇致經費未能允當分配，影響防治施作範圍，又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推廣網站收錄已執行生態調查計畫資料，惟未能持續更新及管理，致未能通盤掌握轄內各入侵種蔓延及危害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十八）建立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機制，加速金門縣各類工程採購案件順利決標，避免停滯執行政府預算，惟輔導小組列管案件追蹤及輔導管控作業未盡落實，且部分條文久未檢討修正，內容未盡合宜，亟待研謀改善。	
（十九）金門縣政府訂定各項收入清理要點，有效清理未結案件以增裕縣庫，惟部分案件執行未落實控管清理，及執行案件之分期繳納期數與金額等未妥予規範，亟待研謀改善妥適處理。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守靈室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0 萬餘元（5.04％），主要係申請使用戶籍資料及殯葬場地設施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規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405 萬餘元，並因金城鎮戶政事務所採購叫號系統出票機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萬餘元，合計 1 億 3,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64 萬餘元（74.31％），應付保留數 2,580 萬餘元（19.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4 萬餘元（6.44％），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殯葬管理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獎補助經費結餘，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經重新檢討經費之結餘等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8 萬餘元（93.18％）;減免數 123 萬餘元(2.8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4.02％)，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守靈室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6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808 萬元，減少 1,120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重大殯儀設施興建計畫，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支出，耽延工期，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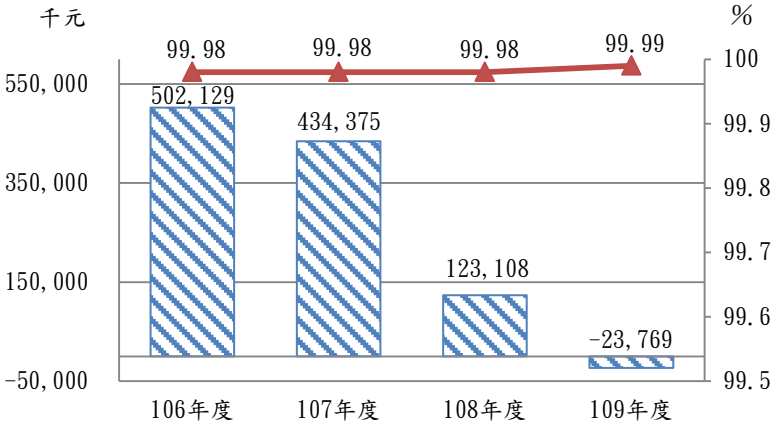
殯葬管理所為提供民眾優質殯葬設施，規劃新建守靈室、大型禮廳、服務中心、納骨塔納骨櫃增設、變電站高低壓設備及管線改善等殯儀設施工程，並列為重大施政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度分年編列計畫預算共 1 億 3,885 萬元辦理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納骨塔納骨櫃增設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支出；2.變電站高低壓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未有效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適完成設計書圖變更，耽延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納骨塔納骨櫃增設工程變更案，主要係配合民眾使用需求，擴充監控設備監視範圍，降低死角以提高場所安全性，及補足各方位之櫃體，以配合民間風俗民眾挑選入塔方位等，爾後相關前置作業當縝密調查民眾需求，並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單位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2.變電站高低壓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案規劃設計單位提送之設計書圖，缺失頻仍，經多次函請修正，致延宕工期，將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檢討改善，避免再有類此情事。

（二）設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發放慰助金以感念縣民戰地政務時期之貢獻，惟基金收入來源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且基金業務單純，宜衡酌續留之必要性，以健全財政體制。

金門縣政府為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遭受砲火襲擊、自由受限之特別犧牲，設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發放相關慰助金照顧其晚年生活，惟該基金除利息等零星雜項收入，無特定收入來源，106 至 109 年度公庫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撥款收入總額分別為 19 億 3,560 萬餘元、15 億元、13 億元及 15 億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99.98

%、99.98%、99.98%及 99.99%（圖 1），顯示多年來需高度仰賴上開撥款收入挹注，方能支應基金各項用途，核與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之意旨未符，鑑於該府財政日益弱化，屆時恐無力資助該基金需求，又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次查該基金於 105 年度設立前，現行所發放之 4 類慰助金本均由公務預算支應，基金成立後之管理單位及行政作業模式均照舊，其業務單純，惟需另外綜整編製基金預決算及帳務處理，徒增人力管理基金作業負擔，且 107 至 108 年度收入已不敷支出產生短絀，需由基金餘額彌補，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查 109 年度仍產生短絀，資金缺口持續擴大，基金餘額不敷彌補當年度短絀，已呈負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該基金有無續留必要性，研議裁撤基金納入公務預算執行，以提升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健全財政體制。據復：積極尋覓基金其他補助財源，業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研議比照補助連江縣自衛隊員慰助金補助款額度，補助發放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並將審慎研議評估基金存續必要性。

圖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接受政府及金酒公司撥款收入占比暨基金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規劃辦理重大殯儀設施興建計畫及推動環保葬措施，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及衍生環境污染疑慮，亟待檢討改善。	因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支出，耽延工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為感念金門縣民戰地政務時期之貢獻，發放各項慰助金，惟基金餘額大幅減少，允宜規劃未來財源，以維護基金永續運作。	因基金收入來源過度仰賴縣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建置殯葬管理系統整合轄管殯葬設施使用資訊，並公開供民眾查詢，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部分亡者安葬或進塔資料未完整登錄、收退費未盡便捷等，有待檢討精進。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受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購回原有土地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4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0 萬餘元（8.72%），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3 萬元(100.00%)，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預算數 1 億 2,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00 萬餘元（90.44%），預算賸餘 1,162 萬餘元（9.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金湖尚義區段徵收、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及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及金城三期區段徵收等 2 項計畫，因領回抵價地比例未能確定，無法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作業，或通盤考量增設公共設施變更細部計畫開發作業順延等因素，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4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9,833萬元，減少1億9,488萬餘元，主要係原預計讓售土地案報准程序辦理中，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貫徹土地政策，辦理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土地徵收後未辦理出（標）售，或部分計畫開發進度落後，又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不合時宜，允宜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貫徹土地政策，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地盡其利，以達地利共享之目標，於92年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109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金湖尚義、安岐閩專一期及金城三期等3個區段徵收，預計數641萬元，實際數240萬餘元，執行率37.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法一併徵收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維護地主權益，惟未辦理部分農業區畸零地及道路、機關用地等出（標）售作業（表1），致無法回收開發成本挹注基金，且衍生久懸帳務；2.開發土地以繁榮地方，惟107至109年度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執行率分別為195.22%、0.22%及0%，金城三期區段徵收均無執行數，及開發進度落後；3.為貫徹土地政策，促進地盡其利，訂定會計制度以供業務執行之參據，惟縣政府組織改制後未配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不符現況，且針對賸餘半數撥供公共設施使用或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後全部撥充基金之作業，並未設置相關會計科目或訂定會計分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依法一併徵收尚未辦理出售土地，已依各該土地使用現況簽請相關權責機關納編預算購置；2.已於110年度籌組「金門縣區段徵收專案小組」，期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溝通，以利管控整體開發作業期程並積極策辦，加速推動開發土地；3.重新修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並陳報金門縣政府主計單位核定頒行。

表1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依法一併徵收土地尚未辦理出（標）售明細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次	區段徵收名稱	地段、地號	徵收年度	面積	帳面價值	使用分區
1	市港區段徵收	金湖鎮湖前段673-2地號	98	56.23	42,173	農業區
2		金湖鎮湖前段718-2地號	98	42.06	31,545	農業區
3	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	金城鎮祥瑞段1地號	94	11.63	127,176	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4		金城鎮祥瑞段2地號	94	40.19	508,704	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5		金城鎮祥瑞段3地號	94	37.45	470,551	機關用地
6		金城鎮祥瑞段7地號	94	51.13	661,315	道路用地、機關用地
7		金寧鄉寧湖一劃段262-7地號	92、94	20.14	112,782	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8		金寧鄉寧湖一劃段262-9地號	94	47.09	243,926	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9		金寧鄉寧湖一劃段262-10地號	94	3.9	20,202	農業區、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健全土地管理，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及無主土地，及持續辦理地籍清查及更正作業，惟執行作業有延遲或未臻落實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課稅資料掃描回溯建檔案，及稅務局大樓結構補強、修繕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9,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2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8,4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59 萬餘元（2.6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繳納數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7 萬餘元(38.75％)；減免數 29 萬餘元(0.98％)，主要係部分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繳納，註銷溢列應收保留稅款；應收保留數 1,815 萬餘元（60.27％），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64 萬元，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辦理第二辦公處所相關油漆粉刷、防水施作、汰換衛浴設備、架設外網、財稅內網電路施作，及採購檔案庫房監視系統、壁掛式冷氣、門禁裝置、固定式檔案架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8 萬元，合計 6,03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6 萬餘元(78.02％)，應付保留數 797 萬餘元(13.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5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8 萬餘元（8.76％），主要係增設檔案庫房及相關設施案，因結構安全疑慮，計畫變更致未執行；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賡續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稅務局109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3億8,164萬餘元,較預算數3億9,330萬元減少1,165萬餘元，約2.96%（表1)。經查賦稅捐費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房屋稅部分：計有房屋供出租使用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供營業、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仍按住家用或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工廠未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或查無課稅紀錄；部分民宿使用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查無課稅紀錄；2.地價稅部分：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納稅義務人已死亡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經檢討並詳為清查及釐正稅籍，已改課房屋稅計139件，金額計35萬餘元；2.經清查及釐正稅籍，已改課地價稅計2件，金額692元，其餘未於地價稅核稅日（110年9月30日）前辦理繼承，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已輔導納稅義務人重新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表1　稅務局109年度稅課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393,300,000**	**381,646,765**	**－11,653,235**	**－2.96**
印花稅	20,000,000	19,925,782	－74,218	－0.37
使用牌照稅	143,000,000	159,947,498	16,947,498	11.85
地價稅	12,500,000	14,494,696	1,994,696	15.96
土地增值稅	185,000,000	151,992,959	－33,007,041	－17.84
房屋稅	32,800,000	35,285,830	2,485,830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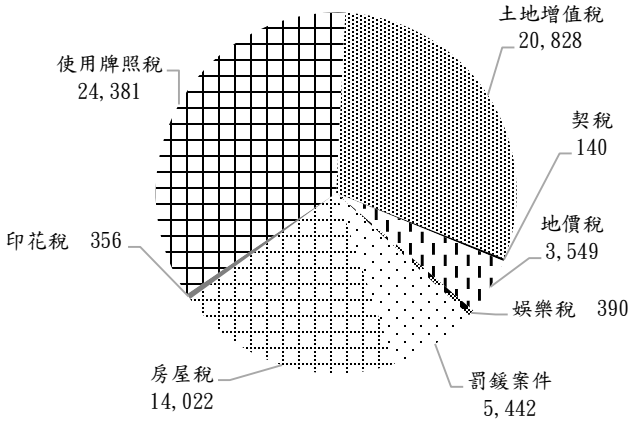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2.積極執行欠稅案件充裕地方財政，惟部分欠稅案件送達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清理欠稅案件，以提升清理效率。

稅務局109年度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欠稅結轉（含本稅及罰鍰）案件計8萬5,682件、金額5億7,06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案件計7萬891件(82.74%)、金額4億6,997萬餘元(82.36%)；減免註銷案件計1,976件（2.31%)、金額3,070萬餘元（5.38%)；逾徵收及核課期間案件計786件(0.92%)、金額84萬餘元(0.15%)；未徵案件包括土地增值稅等8項，綜計1萬2,029件(14.04%)、金額6,911萬餘元（12.11%)(圖1)。經查該局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發現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身分人員欠稅案件仍待加強清理，且送達取證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該局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各稅目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者約占未徵起案件之五成，且部分巨額欠稅案件尚未送達取具回證，仍待加強送達作業；2.經運用相關單位檔案資料勾稽結果，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身分人員欠稅案件繳款書仍有未送

圖1　截至109年底止未徵數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達情事，允宜積極完成欠稅送達程序；3.欠稅人已死亡，仍以其名義辦理欠稅送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於稅籍清查期間親送繳款書並按年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加強稽催，以提升徵起率，另有關土地遭法拍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之巨額欠稅案件，均發文通知法院應納稅額；2.加強軍公教人員之欠稅案件催繳及清理，業已繳納稅額者計36件，金額5萬餘元；3.針對納稅義務人死亡案件，已查明繼承人資料並重新發單取證，業已繳納稅額者計10件，金額2萬餘元。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積極執行欠稅清理作業，惟部分欠稅案件送達作業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及完備送達取證，以增裕庫收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門縣第 22 屆運動會成果專輯編製，及金門棒球場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7 萬餘元（20.86%），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1 億 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42 萬餘元（63.57%），應付保留數 2,784 萬餘元（27.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3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5 萬餘元（9.38%），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捐）助經費結餘等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8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27萬餘元(95.47%)；減免數5萬餘元（0.33%），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76萬餘元（4.20%），係金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依判決結果與承包商釐清後續賠償事宜，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26個分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8項，因國立金門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等2所學校未獲議會同意補助，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計畫用人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少子女化及鑑定後學生助理員用人費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或合唱、觀摩、反毒宣導及出國學習參訪等活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經費未支用；或部分學校於年度結束前未能完成工程及設備採購作業，相關經費未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8,94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1,037萬餘元,相距3億9,984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符合民眾運動需求之運動場館，惟場館設施經營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立體育場負責推動體育活動及管理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等業務，轄管金城體育館、金湖綜合體育館及金門縣立體育場游泳池等3座大型運動設施，場館內設有多種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健身中心等，為維護管理各場館之設施與設備，於96年10月17日訂定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規範各場地之收費標準，且陸續於102年2月及104年5月修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場館設施資訊有缺漏標示，

未完整揭露供使用者知悉；2.設置急救醫療用品與消防器材以因應突發情況，惟未落實標示緊急聯絡機制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預防措施；3.提供民眾友善運動空間，持續更新優化場館運動設施及空間，惟未配合修訂相關收費標準；4.積極推廣全民運動，免費提供場地供民眾申請使用，惟對違規使用者尚乏稽查及裁罰機制；5.部分公用房地提供民間團體使用，惟未簽訂契約及收取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依規定於各場館出入口標示相關資訊；2.已標示緊急聯絡機制，及訂定「金門縣立體育場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將依應變計畫定期辦理演練，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3.已修正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將於完成法制程序審查後發布實施；4.已增訂相關稽查機制與處罰規定，並納入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以落實推廣公益使用目的；5.已研擬行政契約草案，將依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標準表，計收使用費。



自動售票機

（二）為提供民眾自動化服務，建置游泳池售票及門禁電子化管制系統，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立體育場為推動游泳池票務自動化，於107年10月1日耗資133萬餘元，建置「游泳池售票及門禁電子化設置管制系統」，並自108年4月1日起正式啟用。經查使用情形，核有：1.設置自動售票機便利民眾自行購票，減少排隊等候時間，惟設備僅使用1年餘，即故障閒置，未能發揮應有財物效益；2.提供忘記帶卡者以人工註記登記簿等便民措施，惟收費系統及人工登記簿登載資料不一，存有缺漏或錯誤；3.採電腦自動化列印票券取代舊式人工開立方式，惟未配合研議庫存舊式票券之保管、使用及銷毀等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110年1月修復自動售票機並開放民眾使用；2.自109年12月起取消人工記載之措施，由民眾自行攜帶二維條碼式票券自動感應進場；3.將俟舊式票券保管期限屆滿後，執行銷毀作業。

（三）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設置教學游泳池供師生使用，惟部分救生器材設置、登記、游泳池借用及收費作業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增加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分別於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下稱金沙國中）、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下稱金湖國中）、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下稱金寧國中小）及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下稱中正國小）等4所學校設置教學游泳池供師生使用，財產價值分別為2,633萬餘元、1,218萬餘元、867萬餘元及2,01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為保障使用者安全，購置救生器材，惟部分器材漏未添置或未登記非消耗品清冊管理；2.設置教學游泳池供師生使用，惟游泳池地板坑洞未修、圍牆傾倒、室內地板滲水、牆壁壁癌或龜裂等；3.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供緊急救護使用，惟部分學校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於學校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或裝設 AED 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且未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揭露 AED 設置資料；4.游泳池門票收入未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期限彙解公庫，衍生現金保管之風險及責任；5.本於資源共享原則，游泳池提供外校游泳訓練使用，惟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要求借用者配置合格及足額學員教練，易生爭議；6.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惟收費對象與規定不符或未訂定門票收費標準，收費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購置缺漏之救生器材並登入物品帳，爾後加強財產及物品採購之管控；2.金湖國中已提報修繕計畫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查，另金寧國中小已於校內會議討論申請「教育部 111 年補助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及經營管理」計畫，針對游泳池池底磚塊、更衣間、電路系統等安全設備提出改善計畫；3.金沙國中規劃於游泳池入口明顯處增設 1 組 AED，金湖國中 AED 加裝保護外框、警報、警鈴功能，並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上傳完整資料，金沙國中、金湖國中、金寧國中小及中正國小業已修正學校平面圖並標示 AED 位置；4.金沙國中及金寧國中小爾後加強現金繳納公庫之管理期程作業；5.金湖國中已針對預計使用游泳池之學校提出注意事項，務必遵守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提供學員年齡、人數、教練人數等資料供審核使用；6.金沙國中將落實暑期游泳池開放使用實施要點規定，嚴格檢核使用人之身分，依規定收取門票收入並繳庫，金寧國中小已於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增訂收費標準，報經該府核定後上網公告。



金湖國中教學游泳池現況

（四）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惟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及教師調離金門地區意願與員額短缺似有上升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辦理國民教育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 億 1,8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6,521 萬餘元，執行率約 91.0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鼓勵教師赴烈嶼地區任教，訂定金門縣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烈嶼地區自治條例，惟 105 至 109 年縣內教師調動情形，全部調任之教師 33 名，其中 13 名教師係由烈嶼地區調出，約 39.40%，又烈嶼地區教師調動比率分別為 8.51%、4%、6.12%、4.35%、4.76%，較大金門地區教

師調動比率分別為1.38%、0.66%、0.43%、1.03%、0.83%，相差6.17倍、6.06倍、14.23倍、4.22倍、5.73倍，顯示烈嶼地區教師流動率似有偏高；2.以聘任、甄選及公費生等方式招聘專任教師赴金服務，惟105至109年臺閩介聘申請調出及調入人數情形，金門縣調出人數分別10人、4人、9人、6人、19人，調入人數分別為9人、4人、9人、6人及9人，二者相差1人、0人、0人、0人及10人，又金門縣調出人數加計申請介聘他市縣未成功人數14人、15人、12人、9人、9人，合計有意願調離金門地區之教師分別為24人、19人、21人、15人、28人，占金門縣正式教師員額之4.98%、3.77%、4.13%、2.83%、5.34%，金門縣地區之教師外調意願及員額短缺至109年似有呈現上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除現行全國臺閩介聘訂有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特殊加分機制，金門縣中小學儲備候用主任甄選亦針對曾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給予特殊加分，另金門縣教師縣內介聘以往並未明定曾服務特偏地區學校教師加分項目，為符合法制精神並建立明確介聘機制，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其中針對曾服務於特偏地區學校教師給予特殊加分；2.經盤整各校教職員編制、員額控留、公費生分發、教師介聘及退休等情形，統計未來10年教師甄選及公費生需求人數，針對師資培育與教師甄選進行全面性、系統性規劃，自109年度起採每2年辦理1次教師甄選，逐年提報公費生需求，完善聘任機制並補足各校所需師資。

（五）為提供完善幼教資源並打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於108學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2歲幼幼專班政策，惟部分鄉鎮幼兒教保服務環境整備工程未提前規劃，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完善幼教資源並打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於108學年度起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2歲幼幼專班政策（下稱幼幼班），於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下稱上岐國小）、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下稱述美國小）、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下稱柏村國小）及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下稱古寧國小）等4校，綜計設4班幼幼班，每班16人，招收幼兒計64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於110學年度開設10班公立幼幼班，以109年底2歲人口數1,014人估算，113學年度平均入園率將達37.38%，已達政策目標，惟金沙鎮（24.43%）、金寧鄉(17.02%)及烈嶼鄉(25.40%)僅有公立幼幼班，其幼兒入園率遠低於金城鎮(67.23%）及金湖鎮（35.15%），部分鄉鎮幼兒教保服務仍待加強提升（表1），及檢視轄區內幼兒就讀需求，衡酌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擴大教保服務之近便性與可及性；2.營造幼幼班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惟環境整備工程未提前規劃，致開學前工程未完工驗收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

3.教學設備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財產，如電冰箱、電腦、飲水機等，應於建築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以完善公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 110 學年度規劃開設 10 班 2 歲幼幼班，係考量私立幼兒園之衡平及部分學校校舍空間不足等，採各鄉鎮逐年開班辦理，未來供應量仍有不足之情況，將請尚未開設學校檢視可使用之空間或有新（擴）建校舍計畫供開班，以擴大教保服務之近便性與可及性；2.109 學年度開設 2 歲幼幼班之學校，因受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較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部分學校工程未於開學前完工及驗收，將請後續開辦 2 歲幼幼班學校若有經費需求可先行運用，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後再予轉正，避免開學前工程未完工驗收而影響開辦期程及教學品質；3.教學設備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財產已另立編號登記。

表 1　金門縣 2 歲幼幼專班設置及幼兒入園率情形

單位：人、%

鄉　鎮	109 年底 2 歲人口數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09 學年度幼兒平均入園率（註 1）	113 學年度幼兒平均入園率（註 2）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合計	**1,014**	**64**	**219**	**283**	**112**	**219**	**331**	**144**	**219**	**363**	**160**	**219**	**379**	**27.91**	**37.38**
金城鎮	296	—	183	183	16	183	199	16	183	199	16	183	199	61.82	67.23
金湖鎮	239	16	36	52	16	36	52	32	36	68	48	36	84	21.76	35.15
金沙鎮	131	16	—	16	32	—	32	32	—	32	32	—	32	12.21	24.43
金寧鄉	282	16	—	16	32	—	32	48	—	48	48	—	48	5.67	17.02
烈嶼鄉	63	16	—	16	16	—	16	16	—	16	16	—	16	25.40	25.40
烏坵鄉	3	—	—	—	—	—	—	—	—	—	—	—	—	—	—

註：1.109 學年度幼兒平均入園率=109 入園人數/109 年底 2 歲人口數。
2.113 學年度幼兒平均入園率=113 預估入園人數/109 年底 2 歲人口數。
3.110 至 113 學年度新開辦幼幼班均以各校招收 16 人計算。
4.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及教育處提供資料。

（六）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惟協同教學方式尚待加強，又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在地化課程模組，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國際教育政策，頒布金門縣國際教育實施綱要，以「全球公民、國際素養、在地認同」作為主軸，致力達成培養學生全球關懷、厚植外語學習力、國際議題紮根、深化交流、精進課程及建立在地文化認同等 6 大目標，推動各國中小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業務，於 109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計 7,605 萬餘元，實支數 2,917 萬餘元，執行率 38.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推動英語教學，惟間有協同教學助理與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組合僅輪流交換教學，兩位授課教師合作不夠緊密，互動搭配尚待加強，及參採觀課委員建議加強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與本國籍英語教師之教學互動及課程安排，並建立觀課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2.針對國小 3 至 6 年級研發金門縣國際教育在

地化課程模組，惟部分國小尚未落實參採，使資源充分利用，並評估開發國中課程模組之可行性，進而深化教學層面愈益厚實學生國際能力；3.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國際化環境，惟部分學校雙語網站資訊內容有關中文頁面之學校簡介、行政團隊、最新消息等架構內容迄未充實完整，另英文頁面中「團隊」架構亦未建置完成，且架設後未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及協同教師積極合作，每學期辦理約 8 場次協同教學工作坊，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焦點討論，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及學生英語學習表現追蹤研究，提升教學成效；2.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及社群工作坊，鼓勵學校使用金門縣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模組補充教材，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教師商討國中端課程模組開發之評估作業，研發國中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補充教材，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能力；3.已請烈嶼國中、卓環國小與金湖國小積極辦理相關網站內容資訊及上線作業，完善國際教育環境，發揮資訊公開實質效益。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習業務，提升優質教育及多元發展，惟實（懸）缺代理教師員額控管、教學設備管理及經費核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設置特教或資優專班，惟疑似身障生員額計算式及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三）積極辦理金門縣補習班業務與設施聯合稽查，促進補習班服務品質，惟未追蹤稽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及公告稽查結果，補習班輔導考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妥處。	
（四）興建教學大樓、裝設監視器及購置救生器材供師生使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建物損壞、安全措施及設備維護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妥處。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惟部分學校未派員參加研習，或防治規範未納入學生手冊宣導，防治訓練及資訊揭露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六）持續編列預算獎助金門地區大專校院辦理學術研究及改善教學設備，惟預算經費估列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室之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惟採購相同或雷同設備之財物分類及使用年限未盡一致，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財物分類與管理。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文化局補助私有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工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金門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先期規劃評估計畫等尚未完成；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人文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服務設施提升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7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9 萬餘元，合計 7,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7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3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00 萬餘元（32.84％），主要係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3 萬餘元（39.37％）；減免數 239 萬餘元（1.72％），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修復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應收保留數 8,188 萬餘元（58.9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95 萬餘元，合計 3 億 8,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60 萬餘元(55.28％)，應付保留數 6,554 萬餘元(16.9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22 萬餘元（27.75％），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文化局取消辦理多項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及中央補助瓊林聚落建築之修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計畫補

助數額較預計減少，支出隨之減少；文化園區管理所委辦費結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2,7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924萬餘元（52.31%）；減免數2,395萬餘元（10.51%），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瓊林聚落民防坑道再利用整治工程、金門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修復工程及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模範街25、27、29及31修復工程等，因計畫變更工作減少致註銷部分保留經費，及國定古蹟節孝坊週邊景觀美化工程、金門縣瓊林聚落瓊義路街屋再利用與聚落空間整治工程等已完成，結餘款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8,475萬餘元（37.18%），主要係文化局補助私有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工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及瓊林風華再現專案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1項，實施結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藝術推廣及展演活動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3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6萬元，相距1,414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藝術推廣及展演活動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有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惟管理維護計畫提報、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施作、開放參觀機制及補助評分方式等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

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等業務，截至109年底止，金門地區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計有古蹟共92處（國定9處、縣定83處）、歷史建築147處、紀念建築2處、聚落建築群1處、文化景觀2處，共計244處。復為辦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定期訪視工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工作，105至109年度合計編列預算1,372萬元，累計實現數1,341萬元，執行率97.7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逾5年未辦理檢討：依文資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指定公告後6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且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5年應至少檢討一次。經查該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109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期末報告所載（下稱文資防護期末報告），列有（1）縣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5年未辦理檢討者，計8處、管理維護計畫已辦理檢討，尚未備查者，計13處、指定公告後逾6個月，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者，計49處；（2）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已辦理檢討，尚未備查者，計5處、指定公告後已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者計5處、指定公告後逾6個月，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者，計131處；（3）紀念建築：指定公告後逾6個月，尚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者，計2處（表1）。鑑於管理維護計畫涉及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等日常管理維護之執行事項與流程等，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甚鉅，亟待督促及輔導上開有形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儘速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就迄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逾5年未辦理檢討等情之癥結原因，研謀善策，及提供專業諮詢與加強宣導文資法相關法令規定，有效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機制，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古蹟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多為長者，尚難自行研提管理維護計畫，將簡化計畫內容、研提基礎重點事項，並提供範本及專業團隊諮詢與輔導服務，以提高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情形。

表1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提報及備查情形

項目	數量(A)	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		已提出管理維護計畫					
				尚未備查者		已逾5年未辦理檢討者		已辦理檢討尚未備查者	
		處(B)	%(B)/(A)	處(C)	%(C)/(A)	處(D)	%(D)/(A)	處(E)	%(E)/(A)
合計	**232**	**182**		**5**		**8**		**18**	
縣定古蹟	83	49	59.03	—	—	8	9.64	13	15.66
歷史建築	147	131	89.12	5	3.40	—	—	5	3.40
紀念建築	2	2	1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109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期末報告（110年3月）。

2.辦理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惟尚乏後續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施作，有待妥謀善策，及早完成修復及再利用工作：依文資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之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其中規劃設計內容應包括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等事項。經查文資防護期末報告所載，列有縣

定古蹟計有陳詩吟洋樓等20處，及歷史建築計有陳清吉洋樓等6處，已分別於85至109年間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或修復規劃設計，惟尚未進行後續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為避免上開古蹟、歷史建築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卻遲未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時因遭受風雨等天然災害而擴大損壞程度，致現況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或規劃設計內容不同，需再耗費重新規劃設計，如陳德幸洋樓修復案，因未及時辦理工程發包，致原有規劃設計之成果與現況有嚴重落差，需辦理現況差異調查並修正原預算書圖，且因逾預算保留期限，經予撤案，並退還所有權人之工程配合款，及於107年底註銷中央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文化資產產權複雜，部分所有人旅居東南亞等地，且不瞭解古蹟修復保存之重要性，及不願負擔部分修復經費，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後，赴海外與所有人溝通，積極爭取簽署修復同意書，俾利賡續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

3.部分已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尚待研訂開放參觀之管理機制，讓民眾得以共同參與及瞭解文化資產之價值，及同時提供來金民眾參觀景點之多元化選擇：依文資法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另依文資防護期末報告所載，經政府補助修復後未開放參觀者，計有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1處，歷史建築：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等19處，為促進政府補助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再利用之效益目的，有待研議受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並擬定開放參觀之方式、範圍及時間等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接受補助修復之私有文化資產已同意配合適度開放參觀，將彙整各處開放時間、聯絡參訪資訊等，於官方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獲取相關資訊。

4.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文資防護工作，研擬補助款優先排序之評分方式，惟未將古蹟及歷史建築等產權影響後續可否修復之重要性列入關鍵評估結果，有欠嚴謹：依文資防護期末報告第11章執行經驗總結與建議一、排序建議略以，有關未來投入公部門資源之優先順序，可依補助款優先排序表所示評分項目，計有：身分、產權、配合款、政策、重要、受損程度、調查研究、修復設計、緊急措施等9項（表2），依各該計分方式分別給分，以合計數最高分數者，據以排定優先順序；另依同報告第11章執行經驗總結與建議四、訪視與管理維護工作之精進與建議略以，文化資產產權不明或無法取得所有人同意修復，係因金門僑民的足跡遍及南洋，他鄉變故鄉之案例不勝枚舉，以致所有人或其後代早已失聯，無法取得同意申請修復獎助補助。經查上開補助款優先排序表，訂有產權等9項評分及不同給分規定，以合計數最高分數者，排定優先順序，惟產權問題又另敘明，倘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無法進行後續工程發包，造成即便依上開優先排序表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卻無法進行工程發包之窘境，為避免政府投入鉅額調查

研究經費，無法辦理後續修復工作，有待研議將產權取得列為後續修復之重要關鍵指標，據以釐訂未來投入公部門資源之優先順序，作為執行參考依據，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研議補助款優先排序之評分標準，將產權取得影響後續修復之因素，列入重要關鍵評估指標考量。

表 2　補助款優先排序項評分目及計分方式

身　　分	產　　權	配　合　款	政　　策	重　　要	受　損　程　度	調　查　研　究	修　復　設　計	緊　急　措　施
古蹟 7 分 歷史建築3分	同意 5 分 不同意0分	有預算 5 分 沒預算 0 分	捐贈5分 其他3分	特殊 7 分 重要 5 分 其他 3 分 無 0 分	A 完好 1 分 B 輕度 2 分 C 中度 3 分 D 重度 4 分 E 嚴重 5 分	已完成 5 分 進行中 3 分 尚未完成 0 分	已完成 5 分 進行中 3 分 尚未完成 0 分	有棚架 3 分 無棚架 0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 109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期末報告（110 年 3 月）。

5.訂定獎助規定鼓勵居民參與文化資產修復工作，惟獎助計畫執行不佳，有待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居民參與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依文資法規定，於95年訂定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經查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辦理上開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已編列預算數3,560萬元，均無實現數，保留數達2,230萬餘元，致1,329萬餘元之賸餘款繳回縣庫（表3）。據說明，主要係因上開獎助計畫採民眾自行申辦方式辦理，縣內具有專業能力廠商較少，且多數營造廠，除工程外，亦無意願協助等因素；復因歷史脈絡、建築用語、特色等與臺灣地區存有落差，需投入大量地方歷史脈絡研究與理解，欲長期進行田野調查、測量工作等，及投入可觀支出，故申請民眾難以邀請具相關專業能力者協助執行，致有意申請修繕之民眾，難以覓得委託辦理團隊，屢有發生年度鉅額經費繳庫之情事。惟查上開獎助作業之申請條件，已明定申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者，須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申請「修復規劃設計」者，須完成前項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申請「修復工程」者，須完成前項修復規劃設計，各階段申請有其應有之審議程序，該局於籌編年度預算前，可參據上年度各申請案核定辦理階段與時程，妥為編列年度規劃設計案及工程案相關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未完備修復規劃設計案件，將依普查及民眾申請意向，每年編列2至5處前期修復再利用計畫，並俟計畫完成後，再依設計成果編列工程獎助預算；另已核定案件執

表 3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合　　計	**35,600,000**	**－**	**22,300,730**	**13,299,270**
107	16,000,000	－	6,790,320	9,209,680
108	4,800,000	－	4,000,000	800,000
109	14,800,000	－	11,510,410	3,289,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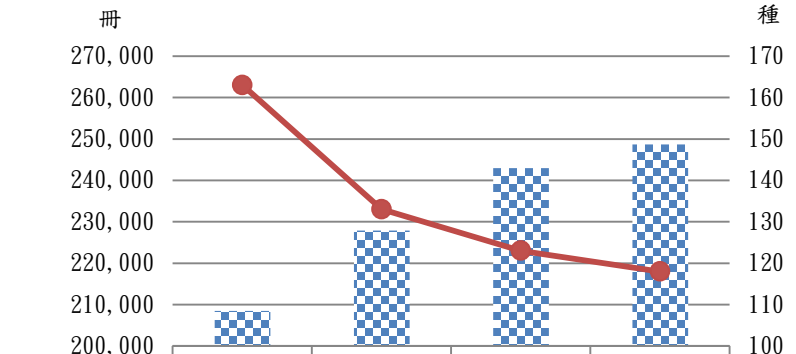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行大幅落後情形，經檢視目前獎助辦法，除開工程序外，並未限制執行期程或罰則，將參考其他補助規定，擬定相關規範，以督促申請人儘早完成修復作業。

（二）為推廣社會教育，持續充裕館藏圖書資訊，惟部分營運標準不符中央規定，電子書及自助借還書機等自動化圖書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負責營運管理縣立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109年度編列預算3,717萬餘元，實現數2,367萬餘元，執行率63.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圖書館藏量逐年擴充，惟期刊種類未符合300種規定（圖1）；2.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自105年8月11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近5年，惟館藏發展政策仍未依規制定，尚在草擬階段，缺乏明確營運與發展之準據；3.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與報廢作業，影響部分圖書無法上架供閱覽及館藏空間未能發揮最佳使用效益；4.部分圖書閱覽區及借閱服務開放時間，未達規定時數，且夜間除例假日外，均未開放，有待研謀結合文化志工人力，調整營運時間之可行性，以提升閱讀推廣成效；5.專業人力配置不符規定標準，允宜衡量人力需求，任用圖書館專業人員，並規劃專業培訓課程；6.尚未訂定特殊讀者之友善服務或彈性借閱規定，允待研酌評估增修之可行性，以維使用權益；7.部分自助借還書機使用次數偏低，未發揮應有使用效益；8.電子書使用情形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加強推廣；9.補助鄉鎮公所改善圖書館設備及建立特色館藏，惟未訂定明確及客觀審核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高採購期刊經費，並配合館藏發展政策，使期刊種類符合規定；2.已於109年12月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初稿，經各館討論後修正，預計於110年6月公布實施；3.109年館藏清點與報廢作業已辦理完成，爾後將定期辦理，促使有限空間發揮最佳使用效益；4.規劃結合文化志工，辦理圖書館志工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並視召募及培訓情形，評估調整圖書館營運時間；5.將每年辦理專業培訓課程，積極輔導各館人員取得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6.將參考臺灣其他圖書館作法，增修圖書館閱覽規定，以維護特殊讀者之使用權益；7.已製作操作流程紙本小卡供民眾取閱，及於圖書館網站置放電子版本供民眾點擊觀看，加強宣導自助借還書機使用之便利性，以提升設備使用次數；8.將規劃逐年提高電子書採購金額，並透過讀者行

圖1　金門縣立圖書館館藏數量及期刊種類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館藏量	208,469	227,831	242,945	248,634
期刊種類	163	133	123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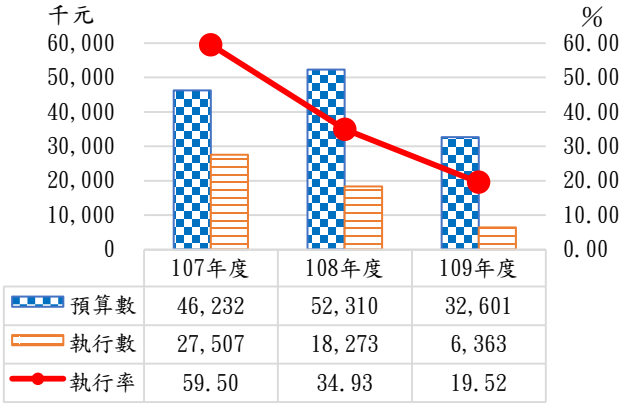
為分析，擬定電子書書籍採購類別，並蒐集各電子書平臺網站熱門排行榜及新書排行榜資料，列入採購參考清單，以提高電子書借閱率；9.將依各鄉鎮圖書館提報之改善圖書館設備或建立特色館藏計畫，經透明、公開審查後，專案報縣府核定，並將其執行成果作為來年考核之參據。

（三）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利推廣文化藝術，惟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及計畫執行不佳，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建造、修復、營運、管理金門縣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設施，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設置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該基金109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2,034萬餘元，基金用途636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1,398萬餘元，有關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維護管理文化資產及公共藝術設施，設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惟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執行率不佳：經查該基金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為100萬元、3,237萬元、2,031萬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95.50%、99.87%、99.82%，顯示該基金仰賴公庫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撥款收入為主要基金來源，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另該基金109年度業務計畫預計執行3,260萬餘元，實際執行636萬餘元，執行率僅19.52%；復查業務計畫執行數由107年度2,750萬餘元降至109年度636萬餘元（圖2），降幅約76.87%，業務逐年萎縮且基金設立至今計畫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文化局並無有效改善措施或其他因應作為，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開拓文創商品、圖書出版販售、展演門票收入等其他財源收入，避免仰賴政府撥款挹注基金，並自109年起常態工作計畫改於公務預算編列，計畫執行率仍偏低情事將再檢討改進，以提高資源整體運用成效。

圖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46,232	52,310	32,601
執行數	27,507	18,273	6,363
執行率	59.50	34.93	1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2.為利執行文資法規定之優先購買權，持續編列購置預算經費，惟連年未有購置需求：文化局為利執行文資法第32條規定購買古蹟等文化資產所定著之土地，於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08年度「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土地」科目編列預算100萬元，卻未執行，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該局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查109年度相同計畫編列預算經費10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仍未執行。前開計畫已連續2年（108及109年）因未有價購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之土地需求而未執行，該局仍於110年度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

算，編列同計畫預算100萬元（表4），顯示未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允宜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妥適編列預算，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若有業務需求時可審慎運用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補辦預算，以利預算執行彈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111年度起將取消購置文資土地計畫經費編列，如有需要購買文資土地個案，再補辦預算，俾利基金妥善運用執行。

表 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購置文資土地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8	1,000,000	—	—
109	1,000,000	—	—
110	1,00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地區歷史文物與現代藝術品之收集、登錄及保存古文物等業務，深耕在地常民文化價值與傳承，惟部分受贈及收藏文物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評鑑及審議作業，不利珍貴文物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恐有損及文物典藏價值之虞，亟待檢討改善。	
（二）金門文化園區致力於推廣新閩南文化，以博物館為核心，深耕在地常民文化價值與傳承，惟園區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博物館典藏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惟計畫完成後建置之部分設備設施未開放使用或閒置，無法發揮應有之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藝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及漁業養殖、品種改良、人工繁殖及病害防治研究；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畜牧污染防治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蔬菜瓜果新品種引進及試驗改良推廣、農藝作物改良育種、觀賞花卉植物試驗研究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農業產銷及果樹經營輔導；培育各類花木、森林保護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陸上魚塭養殖、魚介貝類育種與繁殖復育、漁業推廣與輔導、海洋漁業資源等生態環境調查、漁業資源管理及宣導教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研究、乳品加工、動物飼育、畜牧污染防治、農民輔導及推廣教育；防杜動植物傳染病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紅火蟻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冷凍庫改善工程案尚未完成；林務所辦理官澳灣口海灘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10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等尚未完成；水產試驗所辦理金門縣潮間帶稚鱟族群與棲地環境、金門后湖至成功潮間帶花蛤暨共棲經濟性貝類等 2 調查專業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畜產試驗所辦理瓶裝鮮乳充填機及周邊管線系統改造採購案尚未完成；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金門縣新建動物焚化爐設備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8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5 萬餘元，合計 9,6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0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07 萬餘元（14.60％），主要係畜產試驗所牛隻感染牛結節疹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政策採預防性撲殺所獲之補助款；水產試驗所魚蝦養殖、海帶加工及文創商品等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林務所報廢財產經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收入及生態導覽館工程廠商逾期違約金等較預計增加、中央補助 109 年度樹木健康－褐根病防治計畫未及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等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7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18 萬餘元，並因林務所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友善環境生態造林計畫-金門縣前埔溪水獺生態廊道復育造林計畫」經費、水產試驗所支應退休人員 106 至 108 年三節慰問金費用，及動植物防疫所支應執行動物疫苗注射反應致動物損失補償費等，動支第二預備金 159 萬餘元，合計 6 億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307 萬餘元（78.36％），應付保留數 4,200 萬餘元（6.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5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66 萬餘元（14.69％），主要係農業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撙節支出及各項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林務所辦理森護家園計畫、排雷區造林計畫、苗圃自動噴水系統、生

態導覽館新館後續裝修工程等經費改以中央補助款支應，及業務費撙節支出；水產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畜產試驗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進用約僱人員較少之節餘；動植物防疫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進用約用獸醫師較少之經費節餘等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6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64萬餘元(93.47%)；減免數 252 萬餘元（5.41%），主要係林務所辦理生態導覽館主體建物工程經費改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應付保留數 52 萬餘元（1.12%），主要係林務所辦理金門縣受保護樹木調查暨推廣工作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6項，實施結果，計有陶瓷酒瓶、客製化酒瓶之產銷等 4 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訂購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106萬餘元，較預算淨利17萬餘元，增加89萬餘元，主要係108年度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較原預算編列數減少,依會計估計變動原則調整認列為營業外收入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城鎮風貌型塑、城鎮街區風貌改造；地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核准青年購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依實際需要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或補助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尚無申請案件，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

街區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執行中，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久旱及蟲害，影響農作物產量，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72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116萬餘元，增加605萬餘元，主要係核准青年購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依實際需要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3,02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3,912萬餘元，減少884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執行中，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擬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惟經盤點結果，部分財產有帳無物、部分經管車輛棄（閒）置未妥處，及飼料與草料未建立進領存紀錄表等，財產管理作業顯未臻周妥。

畜產試驗所109年度單位決算－資本資產表列固定資產總額1億4,167萬餘元，包含：土地2,910萬餘元、土地改良物9,019元、房屋建築及設備9,177萬餘元、機械及設備1,422萬餘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12萬餘元及雜項設備342萬餘元。經查其財產及車輛管理等事務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108年11月辦理所內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盤點結果發現場區內2筆建號：99999-044（堆棚）及99999-055（醫療室）有登帳紀錄，卻無實物，核有帳物不符情事，迄至本室派員調查日（109年12月3日）止，已逾1年餘，仍未釐清妥處；2.經管部分車輛，如搬運車、補給車、飼料車及搬運車等，任意棄置於牧場柵欄、倉庫旁或空地上，惟迄未檢討評估該車輛狀況，辦理維修或報廢，核與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未符；3.92年10月27日購置挖土機等5項財產，車歷卡登載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搬運車



補給車

108 年底止，另 99 年 3 月 20 日購置貨車等 3 項財產，未填報購置金額(表 1)，車歷卡登載資料不全，核與車輛管理手冊第 10 點及第 28 點規定未符；4.為應飼養乳牛、肉用（種）牛等需求，辦理飼料、草料採購案，惟未妥適訂定年度數量、分批交貨日期及建立進領存紀錄表，恐有影響草料品質及新鮮度，暨牧草保存風險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確認堆棚及醫療室之所在位置，並詳列於財產卡，俾利後續財產管理作業；2.該等車輛及財產已無修復效益，經辦理報廢，並登載臺北惜物網拍賣，其中搬運車、飼料混合車、噴霧機之拍賣收入共 2 萬餘元，另小型貨車亦重新上架拍賣中；3.已將財產購置金額及保養維修零件紀錄等登載於車歷卡，完善財產管理制度；4.已訂定飼料及草料之進領存紀錄表，俾有效控管及降低保存風險，發揮財物採購效益。

表 1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經管車輛車歷卡登載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名稱或型號	購置日期（年.月.日）	購置金額	備註
挖土機	92.10.27	1,940,000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108 年底止。
貨車	99.03.20	—	1.牌照號碼：859-BU。 2.排氣量：4,009cc。 3.未填報財產購置金額。
中華汽車	99.06	—	1.牌照號碼：1713-WV。 2.排氣量：2,902cc。 3.未填報財產購置金額。
鏟裝機	99.12.28	1,102,786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108 年底止。
鏟裝機	99.12.28	1,102,786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108 年底止。
搬運車	100.06.09	1,100,000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108 年底止。
中華汽車	102.09.20	—	1.牌照號碼：ACE-7360。 2.排氣量：1,299cc。 3.未填報財產購置金額。
鏟裝機	106.03.21	1,980,000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僅填報至 108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二）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於 106 年度成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同時合併金門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計畫分為金門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等 2 項計畫。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支出預算數分別 2,678 萬元、1,320 萬餘元及 1,548 萬餘元，實際數分別 135 萬餘元、123 萬餘元及 22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 5.07%、9.34%及 14.69%，核有基金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又部分業務與公務預算雷同，允就基金設置功能與執行績效，研議存廢因應方案，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查該基金 109 年度支出預算數 1,278 萬餘元，實際數 271 萬餘元，執行率 21.24%，執行率雖上升，惟係部分業務由公務預算挪至基金支應，經分析轄管該 2 項計畫，其中：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計畫 109 年度收入有公庫撥款收入、利息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 3 項，合計 509 萬餘元，

有關利息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2項均屬自有財源，合計9萬餘元，占全部收入之比率1.78%，自有財源甚微；其計畫支出為辦理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跨域整合計畫、先期規劃及研究，暨配合公共建設承租私有土地等，合計208萬餘元，占預算數1,000萬元，約20.86%，執行率偏低，且自有財源不足以負擔計畫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執行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及專案計畫用地取得，涉及業主人數眾多，且傳統建物產權複雜，需時間釐清，致執行率偏低，將逐一排除問題，提高計畫執行率。

五、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均衡城鄉發展，特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惟基金設立至今執行績效不佳，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因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配合金門地區觀光，研發製造各式陶瓷酒瓶及精緻藝品供民眾選購，惟因窯爐老舊，高附加價值藝品產量大幅削減，單位成本及備品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影響永續經營，亟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推動種苗生產計畫，穩定地區麥苗種源與品質，並提高地區農民收益，惟辦理過程未臻完善，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且麥苗種源供應潛藏短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1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金門商港成立港務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1 億 5,6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8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港埠服務規費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7,9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7,756 萬餘元(49.93%)，主要係中央修正調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減免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權利金、旅客服務費、航商船舶碇泊費及清潔費等規費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 萬餘元（57.35%）；應收保留數 178 萬餘元（42.65%），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預算數 10 億 7,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05 萬餘元(29.66%)，應付保留數 2 億 5,406 萬餘元（23.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53 萬餘元（46.72%），主要係配合中央核定 109 年度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修正調整計畫預算，各分項計畫預算賸餘數予以註銷，改由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81 萬餘元(92.07%)；減免數 9,750 元（0.0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31 萬餘元（7.92%），主要係九宮港區小浮動碼頭汰換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業務、觀光公車乘車券、無障礙運輸、租包車業務、船班載客、機車托運、汽車托運、小三通代理、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車載客業務、觀光公車乘車券、無障礙運輸、租包車業務、機車托運、汽車托運、小三通代理、報紙發行及廣告等 9 項，因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自由行觀光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各界舉辦節日慶典活動租車時數、汽機車托運數、小三通出境人次、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6,380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8,859 萬餘元，減少 2,479 萬餘元，

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撙節人事費及行車費等各項營業成本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觀光推展活動及國外推介活動暫停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4 萬餘元，增加 1,027 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觀光推展活動及國外推介活動暫停辦理，觀光發展計畫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訂定港埠設施使用規費費率及相關作業規定，增裕縣庫收入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港務處辦理金門港航政業務，訂定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作為向不特定之港埠設施使用人收取使用規費之依據，及訂定金門一港三港區規費收取作業程序。經查規費收取情形，核有：1.曳船費實際收取費率與公告標準不符；2.部分規費收繳延遲，收取程序未臻周延；3.已公告各項港埠業務費費率，惟缺漏裝卸管理費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曳船費費率並函報金門縣政府同意後公告實施，爾後加強檢視實際收費有無與規定不符情形，避免類事再生；2.已修正作業程序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及函文通知各船公司配合辦理；3.已將裝卸管理費費率標準納列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並函報金門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二）持續建設碼頭，並積極維護港區設備設施，以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部分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增加公帑支出，允宜檢討妥處。

港務處持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工程，並於 109 年度「碼頭行政-碼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8,662 萬餘元，辦理金門港三港區(料羅、水頭、九宮)相關設施設備管理維護業務，強化碼頭作業安全，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7,831 萬餘元，執行率 90.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增設浮動碼頭工程，未有效督促要徑工項完成時程，工程逾期 1 年餘仍未完工，致監造單位主張增加給付逾千萬元服務費用；2.辦理年度拖船

上架歲修保養暨定期檢查採購案，部分擬更換之零件設備指定品牌、型號，未於招標文件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亦未要求廠商敘明未採用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理由即同意更換，並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及經費；3.辦理拖船航行前檢查，僅記錄檢查發現故障，卻持續數月未有後續處理；4.持續維護檢修港區設施設備，惟碼頭周邊設施維護委外案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致延遲數月始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工作；5.分派人員巡邏檢查料羅港碼頭，惟巡檢作業或未盡落實，或未詳實記錄缺失及其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責成監造單位敦促廠商追趕工進；另監造單位主張增加給付監造服務費用 1,546 萬餘元，將依工程契約規定向廠商求償；2.爾後加強檢視拖船歲修工項，避免疏漏，及已請廠商提供擬更換之零件設備資料並於驗收時確認；3.爾後於航行前檢查表填報故障及其處理等情形；另故障設備將併入歲修工項予以更換修繕；4.經檢討碼頭周邊設施維護委外案採購作業流程及時效，已於109年底前辦理110年度委外採購案公告招標，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5.將加強巡檢人員之督導及教育訓練，並落實發現缺失之後續追蹤處理及記錄。

五、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載客及載車等營運計畫績效雖有成長，惟船舶保養及票務帳務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烈嶼鄉軍人公墓至東林聚落週邊道路改善工程、金門縣伯玉路（東門圓環至小徑圓環）既有路燈燈桿整修工程及金門地區路燈普查、編號牌製作、安裝服務案等；金門縣金城鎮莒光公園共融式遊戲場統包工程、金城鎮金水里及金沙鎮三山里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2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0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80萬餘元（53.29%），主要係房屋建案及新建公共工程增加，土資場進土收費及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1億7,9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15萬餘元（60.78%），應付保留數4,054萬餘元（22.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4,969萬餘元，預算賸餘2,989萬餘元（16.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等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17萬餘元（39.24%）；減免數26萬餘元（1.27%），主要係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1,239萬餘元（59.49%），主要係金門縣金城鎮莒光公園共融式遊戲場統包工程、金城鎮金水里及金沙鎮三山里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出水1項，因生產計畫出水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2,368萬餘元，較預算淨損1億8,367萬餘元，減少1億5,998萬餘元，主要係自來水管線及擴建計畫工程尚未辦理結算，相關設備折舊費用尚未提列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1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及金廈（燈）大橋興建工程，實施結果，因金門大橋建設計畫CJ02-C標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05年6月29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另行辦理金門大橋CJ02-2C標接續工程，於105年12月28日開工，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款於109年度繼續執行，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另金廈

（嶝）大橋興建工程 1 項，係編列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招標，惟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流標，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9,6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 億 973 萬餘元，減少 1,278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CJ02-2C 標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款於 109 年度繼續執行，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或設備改善計畫遲未提報規劃報告、財產與物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經管金城、太湖、榮湖、東林及擎天等 5 座污水處理廠及安岐等 22 座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污水主管 541,280 公尺，污水接管用戶 13,215 戶，109 年度編列代理收入及代理費用各為 7,960 萬元，執行結果，代理收入及代理費用均為 6,821 萬餘元，執行率 85.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套裝污水處理設施（下稱套裝設施），擴展污水處理範圍，淨化民生污水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設施處理量已超逾原設計容量（表 1），且有水質檢驗不合格情事；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獲核定經費 5,559 萬元，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惟遲未提出規劃報告供營建署審查，影響後續水質處理效能；3.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惟建置完成後未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機制未盡完善；4.利用物料庫存管理系統管理原物料，惟未建置物料索引機制及舊品先使用預警功能，無法有效管理舊品優先使用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部分已逾原設計處理量或未達設計量 50%之套裝設施，規劃更換為抽水站並以管線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另套裝設施建置於較偏遠村落，受制於地形、村落發展差異及操作人力不足等原因，影響操作效能，已委由專業廠商代操作；2.為求概念設計完整，召開數次審查會，廠商已重新提送資料報核，針對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俟廠商重新提送後，儘速趕辦進度，以達到原定場站設備營運之目標；3.業已完成金城等 5 座污水處理廠及 22 座套裝設施之財產帳登錄作業；4.規劃提升原物料作業系統管理功能，設計舊品先使用之預警提示功能，用料方面亦將納入滾動式檢討，考量各供水設備若有改善或變更時，依該廠物料管理規則實施用料控管，以符實需。

表 1　金門縣自來水廠污水處理設施 106 至 109 年度污水處理量

單位：CMD

項次	鄉鎮	污水處理設施	設計處理量	實際污水處理量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13,493**	**6,433**	**7,215**	**7,653**	**7,894**
小計			**11,518**	**5,364**	**6,134**	**6,567**	**6,830**
1	金城鎮	金城污水處理廠	5,000	2,256	2,852	2,708	3,289
2	金沙鎮	榮湖污水處理廠	3,000	615	668	720	602
3	金湖鎮	太湖污水處理廠	2,583	1,985	1,958	2,389	2,342
4	金湖鎮	擎天污水處理廠	500	130	199	238	192
5	烈嶼鄉	東林污水處理廠	435	378	457	512	405
小計			**1,975**	**1,069**	**1,081**	**1,086**	**1,064**
1	金湖鎮	**峰上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25**	**29**	**28**	**31**	21
2		後峰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7.5	1	0	0	1
3		**尚義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40**	**45**	**46**	**49**	**59**
4		溪邊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00	10	19	10	18
5	金寧鄉	安岐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300	190	185	177	136
6		湖下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200	122	121	130	156
7		昔果山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75	30	34	35	36
8	金沙鎮	東山前、西山前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50	20	18	20	14
9		西園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25	50	54	51	53
10		**碧山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60**	60	56	60	**89**
11		官澳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80	110	121	123	92
12		青嶼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62.5	33	36	30	30
13		后宅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225	43	41	49	30
14		浯坑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75	77	46	51	63
15		洋山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75	35	42	42	30
16		多年國小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40	7	8	7	7
17		英坑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0	7	7	7	7
18	烈嶼鄉	埔頭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60	40	43	40	37
19		后頭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40	25	27	29	21
20		**黃厝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40**	40	40	**45**	38
21		**中墩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0**	9	**11**	9	**11**
22		楊厝套裝污水處理設施	175	86	98	91	115

註：1.CMD 是 Cubic Meter per Day（立方公尺/每日）之縮寫。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二）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及智慧水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部分區域未完成計量管網建置及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改善地區漏水率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確保金門地區用戶供水品質與

穩定，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核定經費1億1,309萬餘元（經濟部計畫補助款9,500萬元，自籌款1,809萬餘元），辦理金門縣智慧型水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共辦理「106-107年度管線圖資建置計畫」等13項工作計畫，契約金額計8,92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表2），有助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因洋山淨水場尚未運轉或轄區管線圖資闕漏，致部分區域未能完成建置管網，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2.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辦理「智慧型用戶用水監測平台設備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契約金額886萬元，共計汰換151戶用戶水表，占自來水用戶25,250戶之0.6%，並建置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用水分析平臺，惟尚未規劃評估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置期程及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管線圖資闕漏部分，已陸續完成108年12月以前之用戶申請資料掃描建檔，亦完成1,900張管線工程竣工圖說，針對現場供水設施進行測量調查，就現有書面資料及現場資訊進行管線圖資修正，另現場不明管線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管線定位測試，利用科技設備協尋相關管線，以期管線圖資正確，有關小區管網建置部分，目前已建立44個小區，未來將持續檢討既有管線系統，建立小區管線及相關儀控設備，並納入現有監控系統管理；2.考量市場智慧水表電池壽命及地區傳輸效益等問題，評估後續執行效益後，再妥善規劃辦理。

表2　金門縣自來水廠107至108年度小區計量管網建置情形

供水系統名稱	小區名稱	規劃建置小區	實際施作小區	封閉有效小區
西浦頭配水池	林厝	△	△	△
	西浦頭	△		
	湖下	△		
昔果山配水池	昔果山	△	△	
	后湖	△		
	和平	△		
	官裡	△	△	△
	后垵	△	△	△
	下堡	△	△	△
莒光配水塔	庵前	△	△	
金城高架配水塔	榜林	△	△	△

註：1.△表示已完成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三）簽訂購（供）水保證量供給金門地區用水，並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未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購水保證量，衍生額外支付公帑，及配套之供配水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未能充分提供產業及民生用水，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增供金門地區水源及減抽地下水，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當地民眾飲用水安全，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及擴建計畫，預計辦理受水調節池暨抽水泵站工程等8項工作計畫，核定經費14億29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確保金門地區中長期發展用水所需簽訂購（供）水保證量，惟洋山淨水場尚未完成驗收遲未加入營運，致屢未達成購水保證量，衍生

額外支付公帑(表 3);2.積極規劃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管網,惟配套之管線設施尚未發包施工,無法因應區域發展需水量及提升西半島之支援水量,亟待積極執行,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採視訊與大陸共同研商水量計價方式,另「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因承商履約進度延宕,衍生供(購)水量無法達最低保證量,已函文承商,將依工程契約追究承商應負之賠償責任,該工程初驗缺失已改善完成並複驗確認,又大陸供水契約訂定逐年增加購水量,將視地區用水需求,再與大陸進行商談,及調整洋山淨水場第二期工程執行期程;2.新建太武配水池工程基本規劃報告已核定,顧問公司預計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另新建西埔頭配水塔工程將視整體計畫時程及評估營運資金再予重啟,其他擴建計畫之瓊安路等管線工程,考量資金短缺,後續將依財務狀況檢討儘快辦理,以期完善金門地區整體供配水網效益。

表 3　109 年度大陸引水計價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月份	契約保證購(供)水量	實際購(供)水量(A)	計價水量(B)	額外增加計價水量(B-A)	額外支付購水費
合計	**5,490,000.00**	**5,450,600.50**	**6,140,950.50**	**690,350.00**	**6,806,851.00**
1	465,000.00	281,628.00	465,000.00	183,372.00	1,808,047.92
2	435,000.00	288,333.50	435,000.00	146,666.50	1,446,131.69
3	465,000.00	376,589.00	465,000.00	88,411.00	871,732.46
4	450,000.00	348,424.00	450,000.00	101,576.00	1,001,539.36
5	465,000.00	479,681.00	479,681.00	—	—
6	450,000.00	771,853.50	771,853.50	—	—
7	465,000.00	552,527.00	552,527.00	—	—
8	465,000.00	294,675.50	465,000.00	170,324.50	1,679,399.57
9	450,000.00	520,234.00	520,234.00	—	—
10	465,000.00	511,078.00	511,078.00	—	—
11	450,000.00	450,531.00	450,531.00	—	—
12	465,000.00	575,046.00	575,046.00	—	—

註: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達成綠色能源低碳島目標,已完成全縣水銀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惟部分 LED 燈具換裝後未辦理用電變更以節省電費支出,路燈管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路燈養護,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合宜或周延,影響路燈養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供縣民良好用路安全環境,惟部分養護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加強育樂活動、零星整建工程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同之家庭院涼亭及房舍改善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萬餘元（0.82%），主要係自費安養人數較預計減少，就養人員相關生活費等雜項收入亦隨之減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 8,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08 萬餘元（88.55%），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2.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9 萬餘元（9.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實際收容院童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相關費用賸餘等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788 萬餘元，相距 6,91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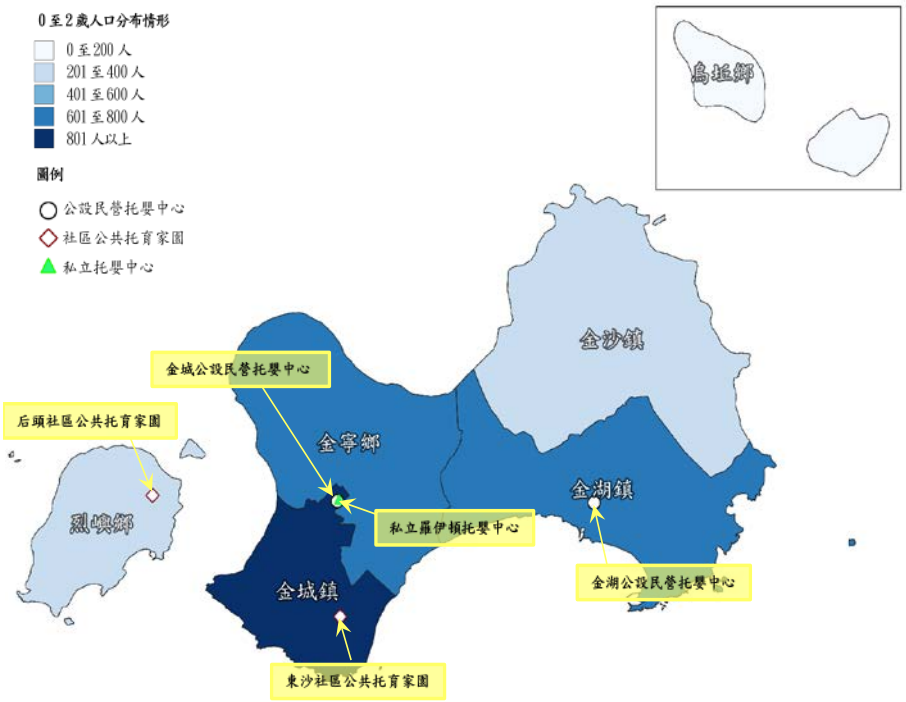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布建公托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托育量能尚待提升，又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地區 109 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各 1 處（金湖鎮、金城鎮），核定收托人數各 79 人及 100 人，實際收托人數各 60 人及 48 人。金門縣政府為增加地區公共托育服務量能，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 處（金城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處（金城鎮、烈嶼鄉），金門縣托育服務機構共計 5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積極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公托服務據點不足供給各鄉鎮需求、或因托育人員不足，收托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妥謀善策：金門地區整體托育資源布建據點坐落於金城鎮 3 處、金湖鎮 1 處、烈嶼鄉 1 處（圖 1），另金沙鎮、金寧鄉、烏坵鄉等 3 個行政區轄內尚未設置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經查該府 106 年度原欲增設金寧社區公共家園 1 處，因與金城公共托育家園距離相近，故暫時取消布建。惟依衛生福利部核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陸、九、人員配置及資格規定略以：同一場地收托兒童人數至多不得高於 12 人，且 106 年底金城鎮及金寧鄉 0 至 2 歲嬰幼兒各有 1,191 人及 768 人，托育家園尚無法全數收托，取消金寧社區公共家園之設置，將影響可受益之家庭；又截至 109 年底止，金門地區 0 至 2 歲人口數計 2,944 人，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128 人之 23 倍。另 108 及 109 年度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招收情形，因托育人員招募不易，致實際收托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60 人，占核定收托人數 79 人之 64.56%及 75.95%，而各年度嬰幼兒候補人數尚有 36 人及 73 人，顯示提供托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經函請審慎考量

圖 1　金門縣托育資源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服務網人口統計公開資料及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利用 QGIS 軟體進行分析繪製。

地區托育資源供需，積極擴充地區托育量能及增加服務近便性，並研謀善策加強托育人員投入公共托育服務之意願，滿足民眾托育需求及資源，俾利健全托育照顧體系。據復：將陸續於各鄉鎮建置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每年辦理托育人員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培植更多托育人員，並鼓勵加入托育行列，以增進托育量能。

2.辦理金門縣金湖托嬰中心修繕及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未依照案件特性及採購程序，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及辦理決標作業，致營運時程延宕，影響採購效率：該府辦理「金門縣金湖托嬰中心修繕及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核定預算經費1,199萬餘元(修繕工程600萬元、委託經營599萬餘元)，含托嬰中心修繕工程採購(設計與施工)及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等2種性質之採購，按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應屬統包之招標方式，惟本案採購投標須知第16點載明非以統包辦理招標，及第17點載明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暨第63點明訂廠商資格為依法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或依法登記立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業務之社團法人或團體。經查該府未依案件特性，於招標文件載明分包廠商之履約資格能力相關證明，致得標廠商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未提供具有工程設計、施工專業能力之分包廠商資格文件，供開標審查之需。另本案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於107年12月14日開標，同年月18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卻延宕至108年2月12日辦理議價決標，肇致得標廠商未能依約於108年5月31日前竣工並驗收完成，經協議展延工期3個月，於108年8月29日始完成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相關採購課程，增進採購專業知能，並於日後辦理採購案件遵循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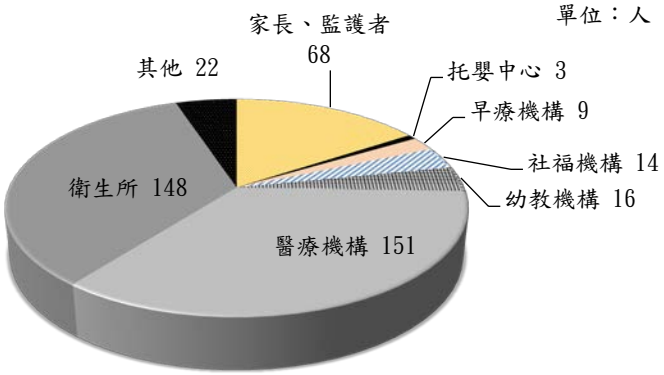
3.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案，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允宜衡量延長履約期限或後續擴充期間，降低重複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增進採購效率與效益：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變遷，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建構公共化托育服務，自102年起陸續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勞務採購案。經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委託營運案，除106年度委託營運為履約期限1年並敘明保留後續擴充1年之續約條款外，均每年辦理招標工作，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於108年度起變更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後，委託營運採購案均以履約期限1年並敘明保留後續擴充1年之續約條款；後續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亦同。鑑於持續提供育兒家庭在地、近便、安全、社區化之公共托育服務，係推動整體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為避免嬰幼兒托育期間因重新辦理委託經營採購作業，致更迭經營團隊，無法穩定經營，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與托育服務品質，及嬰幼兒須重新適應托育人員之不安定感，經函請參酌臺北市委託營運履約期間5年，或臺中市、新竹縣等市縣辦理委託營運後續擴充2年續約條款等，審慎衡酌延長履約期限或後續擴充期間之可行性，以提升托

育服務品質。據復：目前托嬰中心陸續建置中，若委託時間過長，擔心廠商品質不優而影響收托孩子權益，待廠商品質穩定後，將朝履約期限 2 年並敘明保留後續擴充 2 年之續約條款方式委外經營。

（二）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療育費用補助額度與資格訂定未臻周妥，又部分機構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109 年度公彩基金-兒童及青少福利服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0 萬元，及單位預算社會行政-婦幼管理-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80 萬元，合計 9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13 萬餘元，執行率 125.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使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有效運用，加強控管實際搭機往返臺灣之縣民支領補助飛機票價案件，惟補助計畫未明文規範補助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核標準，易生爭議；2.各相關機構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情形，105 至 109 年度各通報來源通報總人數計 431 人，其中：托嬰中心總通報人數綜計 3 人，早療機構綜計 9 人，分別占總通報人數 0.70%及 2.09%（圖 2），通報案件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正補助計畫明定規範機票補助資格條件，以免孳生爭議與杜絕公家資源遭濫用之情事；2.將持續宣導並督促金門縣早療中心及托嬰中心落實通報機制，俾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保握黃金治療時機。

圖 2　105 至 109 年度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來源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資料。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展活動，促進婦女福利，惟補助計畫資訊公開及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婦女福利，按金門縣 109 年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婦女、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新住民等講座、影展及各項活動，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9 萬餘元，執行率 38.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推展之活動，惟僅將補助計畫資訊通知縣內 9 個婦女團體，未公告於媒體或網路平臺，補助機制未公開透明致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2.活動成果報告表未依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填報，或資訊公開未臻完整；3.部分活動期間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潛存意外危及公共安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社會處官方網站公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推展活動之機制並加強在公開平臺宣導；2.將加強審核受補助團體核銷時之文件；3.將於補助案申請資料敘明辦理相關活動時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加強審核。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極辦理金門縣轄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維護其行之權益，惟身心障礙者資料建置、復康巴士預約申請及考核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1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9 萬餘元（238.35%），主要係沒收廠商押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2,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0 萬餘元（82.76%），預算賸餘 397 萬餘元（17.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健康管理照護計畫、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X光巡迴篩檢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預防接種、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辦理各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採購、辦公行政大樓及衛生所新建工程、資訊設備更新、汰換各項檢驗儀器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安岐多元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金沙鎮及金湖鎮等2衛生所新建工程，暨金門縣餐飲業及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查核輔導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衛生所因無開業負責醫師之超音波受訓課程證明，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億5,1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84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79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1,52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651萬餘元（10.3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1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16萬餘元(93.15%)；減免數50萬餘元（2.33%），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核撥；應收保留數97萬餘元（4.52%），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核撥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5,24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076萬元，合計8億3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1,483萬餘元（76.55%），應付保留數5,398萬餘元（6.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6,88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3,435萬餘元（16.73%），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經費結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4 萬餘元(85.42%)；減免數 137 萬餘元（2.22%），主要係金城醫療照護園區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因計畫停辦註銷保留金額；應付保留數 761 萬餘元（12.36%），主要係金沙鎮及金湖鎮等 2 衛生所新建工程，及安岐多元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1項，因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品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28萬餘元，相距626萬餘元，主要係就診人數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88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2,659萬元，減少775萬餘元，主要係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品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籌辦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平衡金門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惟預算擬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平衡金門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滿足西半島居民之醫療需求，落實醫療在地化政策，降低轉診後送人次，於104年度起規劃辦理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計畫時程為104至108年度，並分別於104、105、108及109年度編列預算3,900萬元、200萬元、1,000萬元及100萬元購置籌建上揭園區計畫用地，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795萬餘元(表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擬定中長程計畫報奉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肇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又預算審編作業未臻縝密，衍生鉅額賸餘款繳庫；2.計畫執行進度停滯不前，肇致預算經費連年保留後因無支用之必要而註銷；

表1　金門縣衛生局規劃辦理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保留數	註銷數	備註
104	衛生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3,000,000	1,518,000	752,000	730,000	賸餘數 73 萬元註銷。
	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購置－設備及投資	36,000,000	6,432,362	－	29,567,638	賸餘數 2,956 萬餘元註銷。
105	衛生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2,000,000	－	－	2,000,000	賸餘數 200 萬元註銷。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購置－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	－	10,000,000	賸餘數 1,000 萬元註銷。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購置－設備及投資	1,000,000	－	－	1,000,000	賸餘數 100 萬元註銷。

註：1.104 年度衛生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科目列保留數 75 萬餘元，連年保留（105 至 108 年度），截至 109 年底止，尚無支用數，故辦理註銷。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3.未就計畫執行實況妥謀因應善策，於鉅額賸餘繳庫後又編列相同用途預算經費，再次衍生鉅額賸餘款繳庫，嚴重排擠其他經費需求；4.計畫已停辦經年餘，惟購置之土地仍未妥善規劃運用或研擬處理方式，恐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當依規定擬編計畫報奉核定後，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落實執行，避免預算經費連年保留；至預算審編作業方面，將檢討改善，發揮預算經費執行效益；2.未來辦理類此計畫，當充分與主管機關溝通，俾順利通過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積極協調辦理用地取得同意書等前置作業，避免再有類似情事；3.日後編列預算經費時，將檢討依計畫執行實況及需求，覈實編列與執行，避免相同用途預算經費連年編列、賸餘款繳庫情事；4.針對所購置之土地，將積極規劃運用或研擬處理方式，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二）積極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惟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增進服務單位分布之密度，透過公有閒置空間及土地，以設置長照服務據點，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地區整體服務量能，108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108及109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4,346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3,694萬餘元、地方自籌款652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168萬餘元，執行率26.89%（表2）。

表2　金門縣衛生局安岐多元照顧中心新建工程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保留數	備註
合計	**43,469,000**	**11,689,223**	**31,779,777**	
108	13,040,000	1,579,050	11,460,950	1.實現數、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12.11%及87.89%。 2.保留數於109年度執行1,007萬餘元，約87.91%；其餘138萬餘元保留至110年度繼續執行。
109	30,429,000	10,110,173	20,318,827	1.實現數、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33.23%及66.77%。 2.保留數於110年度（截至110年3月底止）執行864萬餘元，約8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2.年度預算經費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加強提升預算執行能力；3.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近完工，迄未積極規劃結合社政單位資源經營方案，延後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之達成；4.辦理安岐多元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單位因設計疏失，遭缺失記點，亟待檢討依規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嚴加督促廠商儘速趕工，避免相關長照布建工程進度落後，俾利計畫能順利推展；2.已督促廠商按計畫期程落實執行，並積極辦理後續計畫經費結報等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率；3.已於110年5月6日至8日赴臺參訪觀摩，據以制定及規劃相關輔導制度，並

調整場地出租之公開徵求書內容，增列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特色服務與社區服務，俟上網公開徵求後，積極邀請各服務單位投件，發揮計畫執行效益；4.將依契約附件「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結案撥付工程尾款時扣罰違約金。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修繕長照據點及成立照顧管理分站，充實地區長照服務資源，惟事前評估作業及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全，致延緩實現計畫預期效益及增加地方財政支出，亟待研謀改善。	因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影響後續照顧業務之推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委辦機構迄未設置個案管理人員或人數不足，未能落實個案管理，發揮整合型服務中心功能，亟待檢討妥處。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制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掃街車、回收車及垃圾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09 至 110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焚化處理案、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監督暨製磚試辦計畫、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金門縣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修繕及周邊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7,60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419萬餘元，合計2億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64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23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8,88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141萬餘元（5.7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0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991萬餘元(98.59％)；減免數30萬餘元（0.6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40萬餘元（0.80％），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2,182萬元，經追加預算4,896萬餘元，並因支應金門縣列管公廁蹲式馬桶設置扶手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3萬餘元，合計3億7,1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106萬餘元(78.43％)，應付保留數3,746萬餘元(1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2,852萬餘元，預算賸餘4,259萬餘元(11.48％)，主要係中央補助垃圾轉運費、垃圾焚化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遊客較預計減少，支出隨之減少，及營繕工程結餘、採購財物結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0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12萬餘元(90.13％)；減免數277萬餘元（9.23％），主要係108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委辦案已完成，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19萬餘元（0.65％），主要係辦理陸籍港泰台州輪擱淺油污處理應變費用求償案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環保教育宣導、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3項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停志義工服務，或部分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或因無水污染應變處理及沼渣沼液土壤水質檢測申請案件，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另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項，係基金原編廚餘堆肥場優化改善計畫經費，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50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12萬餘元，增加1,797萬餘元，約252.29％，主要係工地開工案件較預計增加，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輔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作業，惟納管、審核及輔導機制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優質簡政便民之查詢服務，並即時掌握業者事業廢棄物妥善之清理流向，提升管理效能，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中央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相關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暨列管及輔導應以網路方式申報之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流向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製造業未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列管機制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利產源管理；2.部分列管事業之基本資料變更，迄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申報，甚已逾 3 年之久，亟待加強審核及輔導機制；3.利用自動化勾稽功能，加強查核申報異常案件，惟主要異常肇因於業者不熟悉系統操作誤植資料所致，允宜積極加強操作教育及宣導，以提升申報作業品質及發揮控管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將相關事業納入清查名單，定期派員稽查是否符合免列管條件，如有不符情形，將輔導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依規定上網申報；2.已輔導事業完成異動作業，爾後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基本資料列為檢視重點，如有不符情形，儘速輔導事業辦理異動申報；3.已對歷年勾稽異常態樣進行分析，針對業者系統操作錯誤或資料誤植等異常態樣，將於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以提升申報作業品質。

（二）加強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以保障地區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惟稽查策略及系統運用未臻完善，尚待研謀強化精進。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促使業者依法妥善進行貯存、清除及處理行為，並符合申報要求，109年於「環保行政-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350萬元，委外辦理「109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並運用環保署建置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下稱即時追蹤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軌跡監控與勾稽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控管營建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惟非法棄置陳情案件仍逐年攀升，允宜研謀產源管理之具體措施，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致生公害污染；2.利用即時追蹤系統，監控廢棄

圖 1　金門縣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熱點



註：1.地點代號說明：①蜈蚣山、②何厝、③后湖、④大橋對面樹林、⑤和平廣場圓環旁空地、⑥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⑦獅山砲陣地旁小路。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物清運過程，惟未充分發揮系統空間分析功能，即時防範非法棄置，允宜檢討研謀改善；3.為節省人力資源及有效管理，允宜綜整各項資訊，適時依實況更新巡查熱點資料（圖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對營建工地加強管制作為，由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資料建立巡查名單，不定期派員巡查，及藉由前端產源管理、廢棄物產出勾稽比對，以防杜可能潛藏之違法行為；2.將對目前建立之棄置熱點資料建置警示區即時監控，並對勾稽異常之聯單資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營建混合物等清運過程，運用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比對查核，促使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更為周全；3.已對現有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所建置之巡查熱點重新進行評估，將依系統程序提報解列已久無廢棄物棄置情形之金寧鄉后湖沿海邊際土地、金沙鎮何厝一空地等2點，另新增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1點，爾後將適時依實況於系統更新巡查熱點相關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及徵收執行作業有延遲或未臻落實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加強水污染源防治，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作業，惟部分事業尚未納入管制範圍或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辦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三）為改善金門地區空氣品質，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專業機構建議之污染源管制策略未落實執行或研謀精進措施，部分空氣品質警示及監視設備未發揮效用，亟待檢討改善。	
（四）積極推動汰換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暨移動污染源檢測計畫，以降低空氣污染源排放，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妥謀善策。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109年度員警制服採購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0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6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萬餘元，主要係毒品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2,27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2萬餘元（13.58%），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裁罰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萬餘元（15.41%）；減免數37萬餘元（75.7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4萬餘元（8.84%），主要係以前年度之毒品裁罰案件等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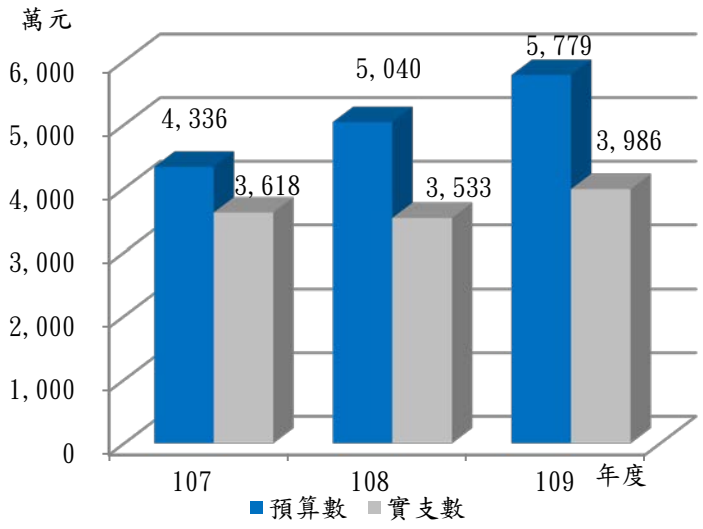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3,90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6萬餘元，合計7億4,0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5,516萬餘元（88.53%），應付保留數150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6億5,667萬餘元，預算賸餘8,334萬餘元（11.2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及原編列購置大型警備車2輛經費，改以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款支應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依治安狀況編排勤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員警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及勤務編排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應實際所需與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提升員警值勤效率。

警察局107至109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員警超勤加班費為4,336萬餘元、5,040萬元及5,779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3,618萬餘元、3,533萬餘元及3,98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則分別為83.44%、70.10%及68.99%，有逐年降低趨勢（圖1）。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已視轄區治安狀況編排員警勤務，惟超勤加班費預算逕以警職人員數按每人1萬3,500元（107年度）或1萬4,000元（108及109年度）編列，占各該年度人事費預算總額之比率為8.96%、9.81%及9.26%，且未依各單位員警實際所需覈實編列，致超勤加班費預算逐年遞增，居高不下，增加財政負擔；

圖1　金門縣警察局超勤加班費預算數及實支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該局及所屬單位警職員額已由107年度之291人，增加至109年度之335人（增加44人，約15.12%），員警勤務應可妥為規劃安排，惟仍有部分員警每月超勤加班時數超逾40小時以上之情事，勤務編排未考量員警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有待考量建立合理勤休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免影響財政負擔，嗣後當從嚴編列超勤加班費預算，俾符實際所需；（2）基於警力因素，值班及備勤採全日專責擔任勤務，後續俟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1條及警察勤務條例修正案通過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調整相關勤務規定，建立合理勤休制度，避免基層員警有過勞情形，提升員警值勤效率。

2.持續精進整備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惟系統財產管理措施、維護及汰換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設備設施使用效能。

警察局為有效遏止民眾交通違規及防制不法犯罪，自95年以來陸續建置及改善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截至109年底止，已設置錄影監視設備197處，鏡頭數1,077支，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82萬餘元、295萬元及270萬元，辦理上開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養護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建置之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迄未設置財產卡登載，公用財產管理措施未臻健全；（2）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辦理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養護案，未每3個月辦理定期養護，甚有近達1年未養護之空窗期，又部分機動養護未依規定工作時程要求承商於期限（2日曆天）內完成，系統維修及養護作業未臻周妥；（3）已汰換舊式類比車牌攝影機236組（含機組及零件），迄未整理分類辦理報廢變賣、再利用、銷毀或廢棄等處置，亦未建立相關財產之登記、領用及盤點等管理機制；（4）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填報作業間有人工妥善率高於系統妥善率情事，係因錄影監視系統出現異常事件，經以人工方式完成相關維修養護處理，並確認影像已成功連線，惟因系統仍持續出現異常訊息，逕直接回報系統已完成改善，未留存相關已修復資料，亦未研擬改善措施，致差異情形持續存在，妥善率填報作業顯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縣府財產管理系統內建置財產卡及登載，健全財產管理機制；（2）因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養護採購案規劃太慢，致無法執行該年度第1季或第2季保養，未來年度將加速採購規劃及後續擴充等，提升系統維修及養護作業效率；（3）已檢討改善，部分汰換之設備，已重新裝設於金城鎮泗湖村等3處路口，有效節省公帑約17萬餘元，另經盤點結果，尚有可用之鏡頭數量200支、Video Server數量56臺，供作後續備料使用，並妥



拆除收回之攝影機組

為控管，估算將可節省公帑支出約 362 萬餘元；(4) 已規劃於 110 年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案進行障礙妥善率之功能提升，確保系統妥善率之一致性。

3.積極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周邊設備，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惟線上派案比率偏低、部分員警出勤未依規定攜帶開啟 M-Police 裝備及無效案件占比仍高，亟待檢討改善，彰顯系統建置效益。

警察局為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設有勤務指揮中心，並運用「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報案與派遣勤務。該系統由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5 月至 12 月建置，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啟用，可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及 GIS 圖資等功能，提供線上執勤警力分布、報案地點與員警位置圖示、跨區警力等資訊，於接獲報案電話時，可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派案至巡邏或值班員警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或以無線電呼叫線上員警赴現場處理，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經查勤務指管系統運作情形，核有：(1) 線上派遣比率已逐年提升，惟各年度無法線上派遣件數仍高達數千件之多（表 1），據稱主要係雲端派遣系統網路易遭蓋臺，造成訊號中斷，無法線上派遣，有待研謀其他替代方案或積極改善系統斷訊問題，以提升線上派遣比率及處理效率，強化系統建置效益；(2) 出勤配置 M-Police 裝備，有助即時派遣線上警力，縮短派遣時間，惟部分出勤人員未依規定攜帶並開啟使用（表 2），有待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接收派遣勤務，迅速到場，發揮打擊犯罪成效；(3) 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無效報案件數仍達四成以上，按無效案件經進一步類型分析，且扣除重複報案、線路中斷、與警無涉（如非飼養動物之大自然蟲鳴鳥叫噪音，及大陸漁船之海上噪音）

表1　金門縣警察局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線上派遣情形

單位：件數、%

項目	105年度8-12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有效報案件數(A)	2,224	4,678	4,857	5,110	4,916
線上派遣件數(B)	545	910	1,103	1,993	3,507
線上派遣比率(B)/(A)	25	19	23	39	71
無法線上派遣件數(A)-(B)	1,679	3,768	3,754	3,117	1,4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2　金門縣警察局查核M-Police缺失統計

單位：班次

項目	105年度8-12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出勤未攜帶M-Police班次	3	0	0	0	0
2.出勤已攜帶M-Police未開機班次	21	44	35	65	27
3.出勤已攜帶M-Police退勤未登出	15	23	11	1	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等類型，以諮詢服務 6,739 件為最多，其次為騷擾電話 2,028 件，及屬精神異常者撥打 1,291 件（表 3），顯示民眾使用 110 緊急報案專線電話之法治觀念尚須加強宣導，並就無故撥打經勸阻不聽者，宜依規定適時予以裁罰，以達嚇阻效果，俾降低無效案件數量，提升 110 指管及報案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執勤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 5G 訊號優化通訊網路，以改善系統斷訊問題，提高線上派遣效率；(2) 已加強查核 M-Police 攜行及使用情形，經查有違反規定者，核予劣蹟註記，或個案簽陳予以議處，並於主管會報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落實 M-Police 行動載具功能，發揮打擊犯罪成效；(3) 將持續加強宣導 110 專線為緊急報案電話等觀念，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處理民眾無故撥打 110 專線作業程序」，善用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之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功能，如有勸阻不聽者，將依規定適時予以裁罰。

表3　金門縣警察局無效案件統計

單位：件數、%

案類	合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受理總案件(A+B+C)	**44,764**	**100**	**9,711**	**100**	**8,792**	**100**	**8,674**	**100**	**9,139**	**100**	**8,448**	**100**
有效案件（A）	24,727	55	5,166	53	4,678	53	4,857	56	5,110	56	4,916	58
無效案件（B）	19,952	44	4,535	47	4,100	47	3,801	44	4,011	44	3,505	42
跨區案件（C）	85	0	10	0	14	0	16	0	18	0	27	0
無效案件分類明細如下：												
1.重複報案	**5,276**	**26**	**1,036**	**23**	**957**	**23**	**979**	**26**	**1,226**	**31**	**1,078**	**30**
2.謊報案件	13	0	4	0	2	0	3	0	1	0	3	0
3.精神異常	**1,291**	**6**	**243**	**5**	**174**	**4**	**330**	**9**	**336**	**8**	**208**	**6**
4.酒醉民眾	592	3	154	3	113	3	105	3	107	3	113	3
5.騷擾民眾	**2,028**	**11**	**651**	**14**	**660**	**16**	**343**	**9**	**248**	**6**	**126**	**4**
6.諮詢服務	**6,739**	**34**	**1,548**	**34**	**1,508**	**37**	**1,334**	**35**	**1,280**	**32**	**1,069**	**30**
7.轉報他單位	486	2	99	2	95	2	101	3	92	2	99	3
8.線路中斷	1,556	8	228	5	288	7	301	8	368	9	371	11
9.與警無涉（註1）	**1,581**	**8**	**310**	**7**	**281**	**7**	**291**	**8**	**330**	**8**	**369**	**11**
10.其他案件（註2）	390	2	262	6	22	1	14	0	23	1	69	2

註：1.主要為非飼養動物之噪音(蟲鳴鳥叫)、海上噪音(大陸漁船)。
2.主要為警察局測試電話、警察局案件測試。
3.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汰換一般型救護車 2 輛及採購 A 級防護衣 9 套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7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 萬餘元（9.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減少核撥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68.52%）；減免數 8,384 元（20.7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4,328 元（10.7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6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8 萬餘元，合計 2 億 9,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03 萬餘元（88.60%），應付保留數 1,298 萬餘元（4.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3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47 萬餘元(6.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與採購財物結餘，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義消各項活動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萬餘元（93.26%）；減免數 11 萬餘元（6.74%），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轄區消防通道之劃設、管理及消防栓設置，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全，影響防災救災任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利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栓，及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訂頒金門縣政府劃設及管理消防通道執行計畫，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截至 109 年 12



消防通道兩側建築物裝設固定式遮雨棚

月底止，消防局針對狹小巷道劃設消防通道計 51 處，及轄管消防栓共 174 支，經查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已針對轄區路邊停車影響救援車輛通行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惟劃設及管制措施未臻周全，如部分禁停標線模糊不清、未落實取締違停車輛與通道兩旁固定式遮雨棚等，影響防災救災任務遂行；(2) 針對部分水源不足地區協調自來水廠增設消防栓因應，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預定施作期程緩不濟急，不利防災救災任務效能之提升；(3) 列管建置消防栓、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等資料，惟部分資料列數未臻一致或缺漏（表 1），影響搶救作業之決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觀光處重新補劃標線，及不定期通報警察局依法查處違停情形；至金城鎮消防通道兩側障礙物影響救災車輛通行狀況，後續將由建設處辦理會勘，並協調居民及商家進行改善，以利救災車輛通行；(2) 將協調自來水廠儘速完成消防栓設置計畫（252 支），並賡續與該廠討論相關地點是否可設置消防栓或增設蓄水池，以提升防災救災任務效能；(3) 部分消防栓係由自來水廠設置立牌，致數量存有差異，另各水源之容載量與實際存量，將適時檢討釐清，並視其必要性造冊列管，以健全消防救災資訊。

表 1　金門縣消防水源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支、處、口

種類 / 來源	消防栓（支）	蓄水池（處）	游泳池（處）	深水井（口）	其他(處)
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A)	289	4	9	15	173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B)	174	金寧分隊 10 處(口)、金城分隊 15 處(口)、烈嶼分隊 27 處(口)、金湖分隊 96 處及金沙分隊 37 處，合計 185 處(口)。			
差異(A)-(B)	11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及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2.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機制，提升災後復原工作效率，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災害應變決策之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提升防救災量能，強化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促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賡續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51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275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4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6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814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55 萬餘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1)調查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惟資料未臻一致性，且歷時3年餘迄未更新，又物資儲備機制僅載明場所計量單位，尚乏具體內容或物資明細，影響災害應變決策之遂行；(2)積極培訓防災士，協助防災政令推廣與宣導，及避難收容所之維運管理相關工作等，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惟轄區人口取得防災士資格之人數及比例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正深耕計畫專區之資料，每年度將定期更新資料；另物資儲備機制部分，將督促各公所填報時應註明保存年限，並定期更新；(2)已規劃於110年6月辦理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整合防災士培訓之課程（預計50位），及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銘傳大學）規劃韌性社區課程整合防災士培訓（預計20-40位），並持續與民間企業進行推廣，以強化防救災人力。



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金湖鎮下莊社區

3.更新119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惟勤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消防主管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並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又為配合消防署推動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年中程計畫（107至108年），更新119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消防署統一採購)，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經查消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為避免浪費資源，規劃推動消防救護車收費機制，惟因配合政策暫緩辦理，肇致消防救護車濫用案件居高不下（表2）；(2)捕蜂業務業已委由他機關辦理，惟年度預算仍編列汰

表2　金門未達緊急救護而濫用消防救護車資源情況統計

單位：次數、%

年度	消防救護車出勤次數(A)	不屬緊急救護範圍且頻繁使用救護車態樣				
		酒醉民眾（註1）	改掛門診或自行離開民眾(註2)	其他（註3）	**合計（B）**	比率(B)/(A)×100
105	2,786	34	2	329	**365**	13.10
106	2,663	20	1	304	**325**	12.20
107	2,616	38	3	259	**300**	11.47
108	2,777	27	14	272	**313**	11.27
109	2,664	33	16	270	**319**	11.97

註：1.經常性飲酒(一周累計3次或一個月8次以上)且經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
2.載送之傷病患到院後，自行改掛門診治療或逕自離開者。
3.有事實足資證明為明顯浪費救護車資源之非緊急傷病患。
4.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換採購設備費；(3)積極辦理火災搶救業務，財物損失金額已逐漸下降，惟民眾傷亡人數仍未有效減少，且地區雜草火災案件數逐年遞增（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依救護車使用情形，滾動式研討及評估訂定消防救護車收費標準之可行性；(2) 捕蜂業務已於 109 年回歸由他機關委外辦理，為避免委外廠商因不熟悉業務等原因，導致無法即時處理案件，故仍需具備一定之捕蜂處理能量，往後確認業務可由建設處完全掌控後，將不再採購捕蜂業務相關設備；(3)將透過新聞媒體、報章及粉絲專頁等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災觀念，並於重點時段請轄區分隊安排消防車巡邏區域，沿途宣導民眾並加強防範，及於公墓置放鐵桶供民眾燃燒金紙，減少星火飛揚機率，另督促各分隊會同防火宣導隊下鄉宣導最新田野引火燃燒之規範，輔導民眾遵守規定，以降低火災頻率，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表 3　近 5 年度金門地區火災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

項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火災(合計)	**192**	**372**	**414**	**365**	**380**
一般(集合)住宅	19	20	26	16	23
商店(量販店)	—	2	—	—	1
工廠及**倉庫**(含石化工業設備設施)	3	3	1	—	1
機關、**學校**(軍公教辦公廳舍、宿舍)	1	2	1	—	1
公共場所(機場、車站)	1	—	—	—	—
山林	—	1	—	—	—
汽機車	6	12	10	4	6
爆炸	1	—	—	—	—
臨時屋(含工寮、樣品屋、雞舍等無門牌之建築物)	3	7	8	4	4
雜草(含廢棄物、墓地)	151	306	343	311	326
其他	7	9	16	22	16
誤(謊)報	—	10	9	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無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未動支慰問金。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4 億 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36 萬餘元(56.21%)，預算賸餘 1 億 7,868 萬餘元(43.79%)，係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700 萬元，計有金門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746 萬餘元（27.64%），未動支數 1,953 萬餘元（72.36%）。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詳見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00017829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惟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辦理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允宜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2,7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經核准動支者，計有 38 案，金額合計 746 萬餘元，動支比率 27.64%。經查其動支情形，核有：一、連續 3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二、辦理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等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表1　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7,463**	
縣政府主管	4,816	係縣政府支應教育部補助辦理「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本土語文指導員經費」等23項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等3項計畫、后湖濱海公園設置游泳戲水專區案、「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身障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等費用。
民政處主管	32	係金城鎮戶政事務所採購叫號系統出票機費用。
稅務局主管	680	係稅務局因應疫情設置第二辦公處所相關油漆粉刷、防水施作、汰換衛浴設備、架設外網、財稅內網電路施作，及採購檔案庫房監視系統、壁掛式冷氣、門禁裝置、固定式檔案架等費用。
建設處主管	1,598	係林務所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友善環境生態造林計畫-金門縣前埔溪水獺生態廊道復育造林計畫」經費、水產試驗所支應退休人員106至108年三節慰問金費用，及動植物防疫所支應執行動物疫苗注射反應致動物損失補償費。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7	係環境保護局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金門縣列管公廁蹲式馬桶扶手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1,746,526,000**	**9,967,134,347**	**9,967,134,347**
1.稅課收入	2,718,100,000	2,670,423,732	2,670,423,732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19,000	127,929,541	127,929,541
3.規費收入	555,610,000	204,528,924	204,528,924
4.財產收入	149,195,000	144,639,101	144,639,101
5.補助及協助收入	5,729,086,000	4,928,311,352	4,928,311,352
6.捐獻及贈與收入	2,500,000,000	1,812,000,000	1,812,000,000
7.其他收入	66,516,000	79,301,697	79,301,697
二、歲出合計	**15,397,713,000**	**13,067,673,539**	**13,067,673,539**
1.一般政務支出	2,141,758,000	1,901,580,436	1,901,580,43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58,809,000	3,454,645,801	3,454,645,801
3.經濟發展支出	5,933,933,000	4,729,945,690	4,729,945,690
4.社會福利支出	1,703,447,000	1,432,769,324	1,432,769,32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04,494,000	793,487,157	793,487,157
6.退休撫卹支出	679,228,000	637,572,085	637,572,085
7.補助及其他支出	276,044,000	117,673,046	117,673,04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651,187,000**	**- 3,100,539,192**	**- 3,100,539,192**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779,391,653**	**- 15.15**	—	—
26.79	- 47,676,268	- 1.75	—	—
1.28	99,910,541	356.58	—	—
2.05	- 351,081,076	- 63.19	—	—
1.45	- 4,555,899	- 3.05	—	—
49.45	- 800,774,648	- 13.98	—	—
18.18	- 688,000,000	- 27.52	—	—
0.80	12,785,697	19.22	—	—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	—
14.55	- 240,177,564	- 11.21	—	—
26.44	- 304,163,199	- 8.09	—	—
36.20	- 1,203,987,310	- 20.29	—	—
10.96	- 270,677,676	- 15.89	—	—
6.07	- 111,006,843	- 12.27	—	—
4.88	- 41,655,915	- 6.13	—	—
0.90	- 158,370,954	- 57.37	—	—
100.00	**550,647,808**	**- 15.08**	—	—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5,397,713,000**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一)歲入	11,746,526,000	76.29	9,967,134,347	76.27	9,967,134,347	76.27	- 1,779,391,653	- 15.15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651,187,000	23.71	3,100,539,192	23.73	3,100,539,192	23.73	- 550,647,808	- 15.08
二、支出合計	**15,397,713,000**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歲出	15,397,713,000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13,067,673,539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651,187,000	3,100,539,192	3,100,539,192	—	3,100,539,192	- 550,647,808	- 15.08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723,395,000**	**11,434,657,961**	**11,434,657,961**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2,565,628,000**	**10,408,817,410**	**10,408,817,41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65,628,000	10,408,817,410	10,408,817,410
建設處主管	**259,310,000**	**219,393,233**	**219,393,233**
金門縣陶瓷廠	259,310,000	219,393,233	219,393,233
觀光處主管	**417,262,000**	**353,765,871**	**353,765,871**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82,452,000	162,421,072	162,421,072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16,184,000	82,295,572	82,295,57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18,626,000	109,049,227	109,049,227
工務處主管	**481,195,000**	**452,681,447**	**452,681,447**
金門縣自來水廠	481,195,000	452,681,447	452,681,447

註：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11,434,657,961元＝營業收入11,255,518,129元＋營業外收入179,139,832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88,737,039	- 16.68	－	－	－
－	2,156,810,590	- 17.16	－	－	－
－	2,156,810,590	- 17.16	－	－	－
－	39,916,767	- 15.39	－	－	－
－	39,916,767	- 15.39	－	－	－
－	63,496,129	- 15.22	－	－	－
－	20,030,928	- 10.98	－	－	－
－	33,888,428	- 29.17	－	－	－
－	9,576,773	- 8.07	－	－	－
－	28,513,553	- 5.93	－	－	－
－	28,513,553	- 5.93	－	－	－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571,531,000**	**11,007,422,679**	**11,007,422,679**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2,141,666,000**	**9,895,160,473**	**9,895,160,47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41,666,000	9,895,160,473	9,895,160,473
建設處主管	**259,135,000**	**218,323,803**	**218,323,803**
金門縣陶瓷廠	259,135,000	218,323,803	218,323,803
觀光處主管	**505,856,000**	**417,567,893**	**417,567,893**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48,616,000	201,249,882	201,249,882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21,347,000	102,607,933	102,607,93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35,893,000	113,710,078	113,710,078
工務處主管	**664,874,000**	**476,370,510**	**476,370,5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4,874,000	476,370,510	476,370,510

註：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1,007,422,679 元＝營業成本 6,430,832,650 元＋營業費用 4,328,047,956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64,108,321	- 18.89	－	－	－
－	2,246,505,527	- 18.50	－	－	－
－	2,246,505,527	- 18.50	－	－	－
－	40,811,197	- 15.75	－	－	－
－	40,811,197	- 15.75	－	－	－
－	88,288,107	- 17.45	－	－	－
－	47,366,118	- 19.05	－	－	－
－	18,739,067	- 15.44	－	－	－
－	22,182,922	- 16.32	－	－	－
－	188,503,490	- 28.35	－	－	－
－	188,503,490	- 28.35	－	－	－

112,406,554 元＋所得稅費用 136,135,519 元。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1,864,000**	**427,235,282**	**427,235,282**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423,962,000**	**513,656,937**	**513,656,937**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3,962,000	513,656,937	513,656,937
建設處主管	**175,000**	**1,069,430**	**1,069,430**
金門縣陶瓷廠	175,000	1,069,430	1,069,430
觀光處主管	**- 88,594,000**	**- 63,802,022**	**- 63,802,02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66,164,000	- 38,828,810	- 38,828,810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5,163,000	- 20,312,361	- 20,312,361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17,267,000	- 4,660,851	- 4,660,851
工務處主管	**- 183,679,000**	**- 23,689,063**	**- 23,689,063**
金門縣自來水廠	- 183,679,000	- 23,689,063	- 23,689,063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5,371,282	—	**181.33**	—	—	—
89,694,937	—	**21.16**	—	—	—
89,694,937	—	21.16	—	—	—
894,430	—	**511.10**	—	—	—
894,430	—	511.10	—	—	—
24,791,978	—	**- 27.98**	—	—	—
27,335,190	—	- 41.31	—	—	—
—	15,149,361	293.42	—	—	—
12,606,149	—	- 73.01	—	—	—
159,989,937	—	**- 87.10**	—	—	—
159,989,937	—	- 87.10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29,753,000**	**269,068,714**	**269,068,714**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02,450,000**	**131,307,676**	**131,307,676**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77,506,000	103,064,931	103,064,93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4,944,000	28,242,745	28,242,745
地政局主管	**306,450,000**	**7,828,665**	**7,828,665**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6,450,000	7,828,665	7,828,665
建設處主管	**60,550,000**	**60,470,770**	**60,470,770**
金門縣住宅基金	60,550,000	60,470,770	60,470,770
衛生局主管	**60,303,000**	**69,461,603**	**69,461,603**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0,303,000	69,461,603	69,461,603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0,684,286	- 49.21	—	—	—
28,857,676	—	28.17	—	—	—
25,558,931	—	32.98	—	—	—
3,298,745	—	13.22	—	—	—
—	298,621,335	- 97.45	—	—	—
—	298,621,335	- 97.45	—	—	—
—	79,230	- 0.13	—	—	—
—	79,230	- 0.13	—	—	—
9,158,603	—	15.19	—	—	—
9,158,603	—	15.19	—	—	—

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9,860,000**	**133,158,033**	**133,158,033**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20,772,000**	**41,043,823**	**41,043,82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9,468,000	24,740,818	24,740,818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1,304,000	16,303,005	16,303,005
地政局主管	**108,120,000**	**4,384,455**	**4,384,455**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120,000	4,384,455	4,384,455
建設處主管	**29,381,000**	**23,250,748**	**23,250,748**
金門縣住宅基金	29,381,000	23,250,748	23,250,748
衛生局主管	**61,587,000**	**64,479,007**	**64,479,007**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1,587,000	64,479,007	64,479,00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6,701,967	- 39.44	—	—	—
20,271,823	—	97.59	—	—	—
15,272,818	—	161.31	—	—	—
4,999,005	—	44.22	—	—	—
—	103,735,545	- 95.94	—	—	—
—	103,735,545	- 95.94	—	—	—
—	6,130,252	- 20.86	—	—	—
—	6,130,252	- 20.86	—	—	—
2,892,007	—	4.70	—	—	—
2,892,007	—	4.70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9,893,000**	**135,910,681**	**135,910,681**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81,678,000**	**90,263,853**	**90,263,85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68,038,000	78,324,113	78,324,113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3,640,000	11,939,740	11,939,740
地政局主管	**198,330,000**	**3,444,210**	**3,444,210**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8,330,000	3,444,210	3,444,210
建設處主管	**31,169,000**	**37,220,022**	**37,220,022**
金門縣住宅基金	31,169,000	37,220,022	37,220,022
衛生局主管	**- 1,284,000**	**4,982,596**	**4,982,596**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1,284,000	4,982,596	4,982,596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3,982,319	- 56.14	—	—	—
8,585,853	—	10.51	—	—	—
10,286,113	—	15.12	—	—	—
—	1,700,260	- 12.47	—	—	—
—	194,885,790	- 98.26	—	—	—
—	194,885,790	- 98.26	—	—	—
6,051,022	—	19.41	—	—	—
6,051,022	—	19.41	—	—	—
6,266,596	—	--	—	—	—
6,266,596	—	--	—	—	—

金湖鎮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5,381,439 元，烈嶼鄉衛生所 1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98,843 元。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255,972,000**	**6,166,198,257**	**6,166,198,257**
特別收入基金	**5,599,972,000**	**5,594,334,218**	**5,594,334,218**
民政處主管	**1,500,200,000**	**1,500,192,075**	**1,500,192,07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500,200,000	1,500,192,075	1,500,192,075
教育處主管	**3,424,146,000**	**3,385,123,322**	**3,385,123,322**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786,000	1,483,689	1,483,689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21,360,000	3,383,639,633	3,383,639,633
文化局主管	**32,440,000**	**20,347,352**	**20,347,35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32,440,000	20,347,352	20,347,352
建設處主管	**205,336,000**	**201,008,878**	**201,008,878**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5,086,000	5,224,268	5,224,268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250,000	195,784,610	195,784,610
觀光處主管	**121,102,000**	**91,552,063**	**91,552,06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21,102,000	91,552,063	91,552,063
社會處主管	**104,589,000**	**166,088,839**	**166,088,839**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2,089,000	163,522,766	163,522,766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00,000	2,566,073	2,566,073
衛生局主管	**134,518,000**	**135,751,766**	**135,751,76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34,518,000	135,751,766	135,751,76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7,641,000**	**94,269,923**	**94,269,92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7,641,000	94,269,923	94,269,923
資本計畫基金	**656,000,000**	**571,864,039**	**571,864,039**
工務處主管	**656,000,000**	**571,864,039**	**571,864,03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56,000,000	571,864,039	571,864,039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9,773,743	- 1.44	—	—	—
—	5,637,782	- 0.10	—	—	—
—	7,925	- 0.00	—	—	—
—	7,925	- 0.00	—	—	—
—	39,022,678	- 1.14	—	—	—
—	1,302,311	- 46.74	—	—	—
—	37,720,367	- 1.10	—	—	—
—	12,092,648	- 37.28	—	—	—
—	12,092,648	- 37.28	—	—	—
—	4,327,122	- 2.11	—	—	—
138,268	—	2.72	—	—	—
—	4,465,390	- 2.23	—	—	—
—	29,549,937	- 24.40	—	—	—
—	29,549,937	- 24.40	—	—	—
61,499,839	—	58.80	—	—	—
61,433,766	—	60.18	—	—	—
66,073	—	2.64	—	—	—
1,233,766	—	0.92	—	—	—
1,233,766	—	0.92	—	—	—
16,628,923	—	21.42	—	—	—
16,628,923	—	21.42	—	—	—
—	84,135,961	- 12.83	—	—	—
—	84,135,961	- 12.83	—	—	—
—	84,135,961	- 12.83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646,360,000**	**7,004,571,253**	**7,004,571,253**
特別收入基金	**5,980,621,000**	**5,435,750,097**	**5,435,750,097**
民政處主管	**1,658,280,000**	**1,647,070,260**	**1,647,070,260**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658,280,000	1,647,070,260	1,647,070,260
教育處主管	**3,534,520,000**	**3,095,648,743**	**3,095,648,743**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2,080,000	1,858,340	1,858,340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82,440,000	3,093,790,403	3,093,790,403
文化局主管	**32,601,000**	**6,363,195**	**6,363,195**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32,601,000	6,363,195	6,363,195
建設處主管	**244,462,000**	**231,285,299**	**231,285,299**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2,787,000	2,716,076	2,716,07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31,675,000	228,569,223	228,569,223
觀光處主管	**116,660,000**	**76,836,997**	**76,836,997**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16,660,000	76,836,997	76,836,997
社會處主管	**162,473,000**	**154,780,995**	**154,780,995**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1,297,000	154,246,305	154,246,30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6,000	534,690	534,690
衛生局主管	**161,108,000**	**154,591,660**	**154,591,660**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61,108,000	154,591,660	154,591,66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0,517,000**	**69,172,948**	**69,172,94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0,517,000	69,172,948	69,172,948
資本計畫基金	**1,665,739,000**	**1,568,821,156**	**1,568,821,156**
工務處主管	**1,665,739,000**	**1,568,821,156**	**1,568,821,156**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665,739,000	1,568,821,156	1,568,821,156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09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41,788,747	- 8.39	—	—	—
—	544,870,903	- 9.11	—	—	—
—	11,209,740	- 0.68	—	—	—
—	11,209,740	- 0.68	—	—	—
—	438,871,257	- 12.42	—	—	—
—	50,221,660	- 96.43	—	—	—
—	388,649,597	- 11.16	—	—	—
—	26,237,805	- 80.48	—	—	—
—	26,237,805	- 80.48	—	—	—
—	13,176,701	- 5.39	—	—	—
—	10,070,924	- 78.76	—	—	—
—	3,105,777	- 1.34	—	—	—
—	39,823,003	- 34.14	—	—	—
—	39,823,003	- 34.14	—	—	—
—	7,692,005	- 4.73	—	—	—
—	7,050,695	- 4.37	—	—	—
—	641,310	- 54.53	—	—	—
—	6,516,340	- 4.04	—	—	—
—	6,516,340	- 4.04	—	—	—
—	1,344,052	- 1.91	—	—	—
—	1,344,052	- 1.91	—	—	—
—	96,917,844	- 5.82	—	—	—
—	96,917,844	- 5.82	—	—	—
—	96,917,844	- 5.82	—	—	—

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390,388,000**	**- 838,372,996**	**- 838,372,996**
特別收入基金	**- 380,649,000**	**158,584,121**	**158,584,121**
民政處主管	**- 158,080,000**	**- 146,878,185**	**- 146,878,18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 158,080,000	- 146,878,185	- 146,878,185
教育處主管	**- 110,374,000**	**289,474,579**	**289,474,579**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49,294,000	- 374,651	- 374,651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080,000	289,849,230	289,849,230
文化局主管	**- 161,000**	**13,984,157**	**13,984,157**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161,000	13,984,157	13,984,157
建設處主管	**- 39,126,000**	**- 30,276,421**	**- 30,276,421**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 7,701,000	2,508,192	2,508,192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1,425,000	- 32,784,613	- 32,784,613
觀光處主管	**4,442,000**	**14,715,066**	**14,715,066**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4,442,000	14,715,066	14,715,066
社會處主管	**- 57,884,000**	**11,307,844**	**11,307,844**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9,208,000	9,276,461	9,276,46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24,000	2,031,383	2,031,383
衛生局主管	**- 26,590,000**	**- 18,839,894**	**- 18,839,89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26,590,000	- 18,839,894	- 18,839,894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24,000**	**25,096,975**	**25,096,97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124,000	25,096,975	25,096,975
資本計畫基金	**- 1,009,739,000**	**- 996,957,117**	**- 996,957,117**
工務處主管	**- 1,009,739,000**	**- 996,957,117**	**- 996,957,117**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1,009,739,000	- 996,957,117	- 996,957,117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2,015,004	—	**- 39.70**	—	—	—
539,233,121	—	**--**	—	—	—
11,201,815	—	**- 7.09**	—	—	—
11,201,815	—	- 7.09	—	—	—
399,848,579	—	**--**	—	—	—
48,919,349	—	- 99.24	—	—	—
350,929,230	—	--	—	—	—
14,145,157	—	**--**	—	—	—
14,145,157	—	--	—	—	—
8,849,579	—	**- 22.62**	—	—	—
10,209,192	—	--	—	—	—
—	1,359,613	4.33	—	—	—
10,273,066	—	**231.27**	—	—	—
10,273,066	—	231.27	—	—	—
69,191,844	—	**--**	—	—	—
68,484,461	—	--	—	—	—
707,383	—	53.43	—	—	—
7,750,106	—	**- 29.15**	—	—	—
7,750,106	—	- 29.15	—	—	—
17,972,975	—	**252.29**	—	—	—
17,972,975	—	252.29	—	—	—
12,781,883	—	**- 1.27**	—	—	—
12,781,883	—	**- 1.27**	—	—	—
12,781,883	—	- 1.27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1,746,526,000**	**9,003,395,765**	**945,225,412**	**18,513,170**	**9,967,134,347**
1		**稅課收入**	**2,718,100,000**	**2,584,392,497**	**86,031,235**	**－**	**2,670,423,732**
	1	土地稅	197,500,000	155,835,674	10,651,981	－	166,487,655
	2	房屋稅	32,800,000	29,367,422	5,918,408	－	35,285,830
	3	使用牌照稅	143,000,000	151,619,122	8,328,376	－	159,947,498
	4	印花稅	20,000,000	19,812,337	113,445	－	19,925,782
	5	菸酒稅	756,118,000	695,098,975	61,019,025	－	756,118,000
	6	統籌分配稅	1,568,682,000	1,532,658,967	－	－	1,532,658,96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19,000**	**124,652,750**	**3,252,791**	**24,000**	**127,929,54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61,000	28,511,117	3,252,791	24,000	31,787,90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167,000	－	－	167,000
	3	賠償收入	7,058,000	95,974,633	－	－	95,974,633
3		**規費收入**	**555,610,000**	**195,939,857**	**1,995,897**	**6,593,170**	**204,528,924**
	1	行政規費收入	298,751,000	40,042,596	－	6,593,170	46,635,766
	2	使用規費收入	256,859,000	155,897,261	1,995,897	－	157,893,158
4		**財產收入**	**149,195,000**	**144,553,898**	**85,203**	**－**	**144,639,101**
	1	財產孳息	145,561,000	138,280,241	85,203	－	138,365,444
	2	財產售價	2,351,000	2,531,332	－	－	2,531,332
	3	廢舊物資售價	1,283,000	3,742,325	－	－	3,742,325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29,086,000**	**4,062,939,929**	**853,475,423**	**11,896,000**	**4,928,311,352**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729,086,000	4,062,939,929	853,475,423	11,896,000	4,928,311,352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00,000,000**	**1,812,000,000**	**－**	**－**	**1,812,000,000**
	1	捐獻收入	2,500,000,000	1,812,000,000	－	－	1,812,000,000
7		**其他收入**	**66,516,000**	**78,916,834**	**384,863**	**－**	**79,301,697**
	1	雜項收入	66,516,000	78,916,834	384,863	－	79,301,69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003,395,765	**945,225,412**	**18,513,170**	**9,967,134,347**	**100.00**	**- 1,779,391,653**	**- 15.15**	**—**	**—**
2,584,392,497	**86,031,235**	**—**	**2,670,423,732**	**26.79**	**- 47,676,268**	**- 1.75**	**—**	**—**
155,835,674	10,651,981	—	166,487,655	1.67	- 31,012,345	- 15.70	—	—
29,367,422	5,918,408	—	35,285,830	0.35	2,485,830	7.58	—	—
151,619,122	8,328,376	—	159,947,498	1.60	16,947,498	11.85	—	—
19,812,337	113,445	—	19,925,782	0.20	- 74,218	- 0.37	—	—
695,098,975	61,019,025	—	756,118,000	7.59	—	—	—	—
1,532,658,967	—	—	1,532,658,967	15.38	- 36,023,033	- 2.30	—	—
124,652,750	**3,252,791**	**24,000**	**127,929,541**	**1.28**	**99,910,541**	**356.58**	**—**	**—**
28,511,117	3,252,791	24,000	31,787,908	0.32	11,326,908	55.36	—	—
167,000	—	—	167,000	0.00	- 333,000	- 66.60	—	—
95,974,633	—	—	95,974,633	0.96	88,916,633	1,259.80	—	—
195,939,857	**1,995,897**	**6,593,170**	**204,528,924**	**2.05**	**- 351,081,076**	**- 63.19**	**—**	**—**
40,042,596	—	6,593,170	46,635,766	0.47	- 252,115,234	- 84.39	—	—
155,897,261	1,995,897	—	157,893,158	1.58	- 98,965,842	- 38.53	—	—
144,553,898	**85,203**	**—**	**144,639,101**	**1.45**	**- 4,555,899**	**- 3.05**	**—**	**—**
138,280,241	85,203	—	138,365,444	1.39	- 7,195,556	- 4.94	—	—
2,531,332	—	—	2,531,332	0.03	180,332	7.67	—	—
3,742,325	—	—	3,742,325	0.04	2,459,325	191.69	—	—
4,062,939,929	**853,475,423**	**11,896,000**	**4,928,311,352**	**49.45**	**- 800,774,648**	**- 13.98**	**—**	**—**
4,062,939,929	853,475,423	11,896,000	4,928,311,352	49.45	- 800,774,648	- 13.98	—	—
1,812,000,000	**—**	**—**	**1,812,000,000**	**18.18**	**- 688,000,000**	**- 27.52**	**—**	**—**
1,812,000,000	—	—	1,812,000,000	18.18	- 688,000,000	- 27.52	—	—
78,916,834	**384,863**	**—**	**79,301,697**	**0.80**	**12,785,697**	**19.22**	**—**	**—**
78,916,834	384,863	—	79,301,697	0.80	12,785,697	19.22	—	—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5,397,713,000**	**11,198,109,979**	**126,484,331**	**1,743,079,229**	**13,067,673,539**
1		**一般政務支出**	**2,141,758,000**	**1,812,085,616**	**1,620,049**	**87,874,771**	**1,901,580,436**
	1	行政支出	512,385,000	434,412,221	—	6,942,041	441,354,262
	2	立法支出	208,644,000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3	民政支出	609,572,000	512,746,172	1,620,049	48,969,022	563,335,243
	4	警政支出	738,818,000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5	財務支出	72,339,000	57,385,613	—	7,970,636	65,356,2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58,809,000**	**3,233,224,716**	**111,338,000**	**110,083,085**	**3,454,645,801**
	1	教育支出	3,091,020,000	2,801,751,165	111,338,000	—	2,913,089,165
	2	文化支出	667,789,000	431,473,551	—	110,083,085	541,556,636
3		**經濟發展支出**	**5,933,933,000**	**3,452,202,850**	**11,127,142**	**1,266,615,698**	**4,729,945,690**
	1	農業支出	1,521,259,000	964,640,556	—	235,576,797	1,200,217,353
	2	工業支出	354,579,000	226,386,934	206,417	64,058,674	290,652,025
	3	交通支出	2,650,150,000	1,263,231,011	4,032,860	669,886,975	1,937,150,846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07,945,000	997,944,349	6,887,865	297,093,252	1,301,925,466
4		**社會福利支出**	**1,703,447,000**	**1,335,396,126**	**2,399,140**	**94,974,058**	**1,432,769,324**
	1	社會保險支出	34,616,000	28,422,323	—	—	28,422,323
	2	社會救助支出	51,493,000	44,349,525	—	—	44,349,525
	3	福利服務支出	814,162,000	647,791,879	1,054,142	42,329,061	691,175,082
	4	醫療保健支出	803,176,000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04,494,000**	**609,955,540**	**—**	**183,531,617**	**793,487,157**
	1	環境保護支出	887,200,000	602,957,034	—	183,531,617	786,488,651
	2	社區發展支出	17,294,000	6,998,506	—	—	6,998,506
6		**退休撫卹支出**	**679,228,000**	**637,572,085**	**—**	**—**	**637,572,085**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79,228,000	637,572,085	—	—	637,572,085
7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6,044,000**	**117,673,046**	**—**	**—**	**117,673,046**
	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85,707,000	85,707,000	—	—	85,707,000
	2	其他支出	170,800,000	31,966,046	—	—	31,966,046
	3	第二預備金（註）	19,537,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7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746 萬餘元，賸餘 1,95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198,109,979	**126,484,331**	**1,743,079,229**	**13,067,673,539**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	**—**
1,812,085,616	**1,620,049**	**87,874,771**	**1,901,580,436**	**14.55**	**- 240,177,564**	**- 11.21**	**—**	**—**
434,412,221	—	6,942,041	441,354,262	3.38	- 71,030,738	- 13.86	—	—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1.34	- 33,781,507	- 16.19	—	—
512,746,172	1,620,049	48,969,022	563,335,243	4.31	- 46,236,757	- 7.59	—	—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5.03	- 82,145,811	- 11.12	—	—
57,385,613	—	7,970,636	65,356,249	0.50	- 6,982,751	- 9.65	—	—
3,233,224,716	**111,338,000**	**110,083,085**	**3,454,645,801**	**26.44**	**- 304,163,199**	**- 8.09**	**—**	**—**
2,801,751,165	111,338,000	—	2,913,089,165	22.29	- 177,930,835	- 5.76	—	—
431,473,551	—	110,083,085	541,556,636	4.14	- 126,232,364	- 18.90	—	—
3,452,202,850	**11,127,142**	**1,266,615,698**	**4,729,945,690**	**36.20**	**- 1,203,987,310**	**- 20.29**	**—**	**—**
964,640,556	—	235,576,797	1,200,217,353	9.18	- 321,041,647	- 21.10	—	—
226,386,934	206,417	64,058,674	290,652,025	2.22	- 63,926,975	- 18.03	—	—
1,263,231,011	4,032,860	669,886,975	1,937,150,846	14.82	- 712,999,154	- 26.90	—	—
997,944,349	6,887,865	297,093,252	1,301,925,466	9.96	- 106,019,534	- 7.53	—	—
1,335,396,126	**2,399,140**	**94,974,058**	**1,432,769,324**	**10.96**	**- 270,677,676**	**- 15.89**	**—**	**—**
28,422,323	—	—	28,422,323	0.22	- 6,193,677	- 17.89	—	—
44,349,525	—	—	44,349,525	0.34	- 7,143,475	- 13.87	—	—
647,791,879	1,054,142	42,329,061	691,175,082	5.29	- 122,986,918	- 15.11	—	—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5.12	- 134,353,606	- 16.73	—	—
609,955,540	**—**	**183,531,617**	**793,487,157**	**6.07**	**- 111,006,843**	**- 12.27**	**—**	**—**
602,957,034	—	183,531,617	786,488,651	6.02	- 100,711,349	- 11.35	—	—
6,998,506	—	—	6,998,506	0.05	- 10,295,494	- 59.53	—	—
637,572,085	**—**	**—**	**637,572,085**	**4.88**	**- 41,655,915**	**- 6.13**	**—**	**—**
637,572,085	—	—	637,572,085	4.88	- 41,655,915	- 6.13	—	—
117,673,046	**—**	**—**	**117,673,046**	**0.90**	**- 158,370,954**	**- 57.37**	**—**	**—**
85,707,000	—	—	85,707,000	0.66	—	—	—	—
31,966,046	—	—	31,966,046	0.24	- 138,833,954	- 81.28	—	—
—	—	—	—	—	- 19,537,0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5,397,713,000**	**11,198,109,979**	**126,484,331**	**1,743,079,229**	**13,067,673,539**
1		**縣議會主管**	**208,644,000**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1	金門縣議會	208,644,000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2		**縣政府主管**	**9,785,970,000**	**7,468,056,768**	**123,312,867**	**1,152,150,926**	**8,743,520,561**
	1	金門縣政府	9,774,552,000	7,460,447,650	123,312,867	1,152,150,926	8,735,911,443
	2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1,418,000	7,609,118	－	－	7,609,118
3		**民政處主管**	**134,086,000**	**99,645,150**	**1,620,049**	**24,180,663**	**125,445,862**
	1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	44,845,000	40,448,295	－	－	40,448,295
	2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89,241,000	59,196,855	1,620,049	24,180,663	84,997,567
4		**地政局主管**	**121,635,000**	**110,005,854**	**－**	**－**	**110,005,854**
	1	金門縣地政局	121,635,000	110,005,854	－	－	110,005,854
5		**稅務局主管**	**60,320,000**	**47,062,629**	**－**	**7,970,636**	**55,033,265**
	1	金門縣稅務局	60,320,000	47,062,629	－	7,970,636	55,033,265
6		**教育處主管**	**102,918,000**	**65,420,527**	**－**	**27,847,314**	**93,267,841**
	1	金門縣立體育場	102,918,000	65,420,527	－	27,847,314	93,267,841
7		**文化局主管**	**386,382,000**	**213,609,284**	**－**	**65,543,261**	**279,152,545**
	1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60,475,000	38,644,089	－	7,643,000	46,287,089
	2	金門縣文化局	325,907,000	174,965,195	－	57,900,261	232,865,456
8		**建設處主管**	**603,743,000**	**473,071,528**	**－**	**42,004,679**	**515,076,207**
	1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91,276,000	74,641,836	－	5,897,033	80,538,869
	2	金門縣林務所	270,935,000	197,768,052	－	16,580,346	214,348,398
	3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69,581,000	61,987,418	－	939,000	62,926,418
	4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85,248,000	76,801,248	－	1,150,000	77,951,248
	5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86,703,000	61,872,974	－	17,438,300	79,311,2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198,109,979	**126,484,331**	**1,743,079,229**	**13,067,673,539**	**100.00**	**- 2,330,039,461**	**- 15.13**	**—**	**—**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1.34**	**- 33,781,507**	**- 16.19**	**—**	**—**
152,378,573	—	22,483,920	174,862,493	1.34	- 33,781,507	- 16.19	—	—
7,468,056,768	**123,312,867**	**1,152,150,926**	**8,743,520,561**	**66.91**	**- 1,042,449,439**	**- 10.65**	**—**	**—**
7,460,447,650	123,312,867	1,152,150,926	8,735,911,443	66.85	- 1,038,640,557	- 10.63	—	—
7,609,118	—	—	7,609,118	0.06	- 3,808,882	- 33.36	—	—
99,645,150	**1,620,049**	**24,180,663**	**125,445,862**	**0.96**	**- 8,640,138**	**- 6.44**	**—**	**—**
40,448,295	—	—	40,448,295	0.31	- 4,396,705	- 9.80	—	—
59,196,855	1,620,049	24,180,663	84,997,567	0.65	- 4,243,433	- 4.76	—	—
110,005,854	**—**	**—**	**110,005,854**	**0.84**	**- 11,629,146**	**- 9.56**	**—**	**—**
110,005,854	—	—	110,005,854	0.84	- 11,629,146	- 9.56	—	—
47,062,629	**—**	**7,970,636**	**55,033,265**	**0.42**	**- 5,286,735**	**- 8.76**	**—**	**—**
47,062,629	—	7,970,636	55,033,265	0.42	- 5,286,735	- 8.76	—	—
65,420,527	**—**	**27,847,314**	**93,267,841**	**0.71**	**- 9,650,159**	**- 9.38**	**—**	**—**
65,420,527	—	27,847,314	93,267,841	0.71	- 9,650,159	- 9.38	—	—
213,609,284	**—**	**65,543,261**	**279,152,545**	**2.14**	**- 107,229,455**	**- 27.75**	**—**	**—**
38,644,089	—	7,643,000	46,287,089	0.35	- 14,187,911	- 23.46	—	—
174,965,195	—	57,900,261	232,865,456	1.78	- 93,041,544	- 28.55	—	—
473,071,528	**—**	**42,004,679**	**515,076,207**	**3.94**	**- 88,666,793**	**- 14.69**	**—**	**—**
74,641,836	—	5,897,033	80,538,869	0.62	- 10,737,131	- 11.76	—	—
197,768,052	—	16,580,346	214,348,398	1.64	- 56,586,602	- 20.89	—	—
61,987,418	—	939,000	62,926,418	0.48	- 6,654,582	- 9.56	—	—
76,801,248	—	1,150,000	77,951,248	0.60	- 7,296,752	- 8.56	—	—
61,872,974	—	17,438,300	79,311,274	0.61	- 7,391,726	- 8.53	—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9		**觀光處主管**	**1,075,658,000**	**319,055,810**	**－**	**254,065,273**	**573,121,083**
	1	金門縣港務處	1,075,658,000	319,055,810	－	254,065,273	573,121,083
10		**工務處主管**	**179,595,000**	**109,158,987**	**206,417**	**40,333,704**	**149,699,108**
	1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79,595,000	109,158,987	206,417	40,333,704	149,699,108
11		**社會處主管**	**80,277,000**	**71,081,273**	**－**	**1,896,910**	**72,978,183**
	1	金門縣大同之家	80,277,000	71,081,273	－	1,896,910	72,978,183
12		**行政處主管**	**23,079,000**	**19,100,603**	**－**	**－**	**19,100,603**
	1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23,079,000	19,100,603	－	－	19,100,603
13		**衛生局主管**	**803,176,000**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1	金門縣衛生局	803,176,000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1,126,000**	**291,065,272**	**－**	**37,463,794**	**328,529,066**
	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371,126,000	291,065,272	－	37,463,794	328,529,066
15		**警察局主管**	**740,018,000**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1	金門縣警察局	740,018,000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16		**消防局主管**	**293,494,000**	**260,037,154**	**－**	**12,984,000**	**273,021,154**
	1	金門縣消防局	293,494,000	260,037,154	－	12,984,000	273,021,154
17		**統籌支撥科目**	**408,055,000**	**229,365,131**	**－**	**－**	**229,365,131**
	1	災害準備金	148,000,000	17,045,247	－	－	17,045,247
	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37,055,000	197,399,085	－	－	197,399,085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3,000,000	14,920,799	－	－	14,920,799
18		**第二預備金（註）**	**19,537,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9,537,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700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746萬餘元，賸餘1,953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19,055,810	**－**	**254,065,273**	**573,121,083**	**4.39**	**- 502,536,917**	**- 46.72**	**－**	**－**
319,055,810	－	254,065,273	573,121,083	4.39	- 502,536,917	- 46.72	－	－
109,158,987	**206,417**	**40,333,704**	**149,699,108**	**1.15**	**- 29,895,892**	**- 16.65**	**－**	**－**
109,158,987	206,417	40,333,704	149,699,108	1.15	- 29,895,892	- 16.65	－	－
71,081,273	**－**	**1,896,910**	**72,978,183**	**0.56**	**- 7,298,817**	**- 9.09**	**－**	**－**
71,081,273	－	1,896,910	72,978,183	0.56	- 7,298,817	- 9.09	－	－
19,100,603	**－**	**－**	**19,100,603**	**0.15**	**- 3,978,397**	**- 17.24**	**－**	**－**
19,100,603	－	－	19,100,603	0.15	- 3,978,397	- 17.24	－	－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5.12**	**- 134,353,606**	**- 16.73**	**－**	**－**
614,832,399	1,344,998	52,644,997	668,822,394	5.12	- 134,353,606	- 16.73	－	－
291,065,272	**－**	**37,463,794**	**328,529,066**	**2.51**	**- 42,596,934**	**- 11.48**	**－**	**－**
291,065,272	－	37,463,794	328,529,066	2.51	- 42,596,934	- 11.48	－	－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5.03**	**- 83,345,811**	**- 11.26**	**－**	**－**
655,163,037	－	1,509,152	656,672,189	5.03	- 83,345,811	- 11.26	－	－
260,037,154	**－**	**12,984,000**	**273,021,154**	**2.09**	**- 20,472,846**	**- 6.98**	**－**	**－**
260,037,154	－	12,984,000	273,021,154	2.09	- 20,472,846	- 6.98	－	－
229,365,131	**－**	**－**	**229,365,131**	**1.76**	**- 178,689,869**	**- 43.79**	**－**	**－**
17,045,247	－	－	17,045,247	0.13	- 130,954,753	- 88.48	－	－
197,399,085	－	－	197,399,085	1.51	- 39,655,915	- 16.73	－	－
14,920,799	－	－	14,920,799	0.11	- 8,079,201	- 35.13	－	－
－	**－**	**－**	**－**	**－**	**- 19,537,000**	**- 100.00**	**－**	**－**
－	－	－	－	－	- 19,537,0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1,299,367,019**	**58,148,051**	**585,461,246**	**－**	**655,757,722**
	合計	**1,296,487,117** **2,879,902**	**57,038,743** **1,109,308**	**585,461,246** **－**	**－** **－**	**653,987,128** **1,770,594**
103－108	稅課收入	92,463,623 －	295,922 －	77,502,580 －	－ －	14,665,121 －
90－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50,728 60,000	721,398 －	1,876,021 －	－ －	7,453,309 60,000
101－108	規費收入	4,556,243 991,902	775,970 109,308	2,237,801 －	－ －	1,542,472 882,594
108	財產收入	41,190 －	－ －	41,190 －	－ －	－ －
1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0,000,000 －	－ －	150,000,000 －	－ －	300,000,000 －
104－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0,331,247 1,828,000	55,182,453 1,000,000	352,472,998 －	－ －	322,675,796 828,000
103－108	其他收入	9,044,086 －	63,000 －	1,330,656 －	－ －	7,650,430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8,148,051	585,461,246	—	655,757,722
—	—	—	—	57,038,743	585,461,246	—	653,987,128
—	—	—	—	1,109,308	—	—	1,770,594
—	—	—	—	295,922	77,502,580	—	14,665,121
—	—	—	—	—	—	—	—
—	—	—	—	721,398	1,876,021	—	7,453,309
—	—	—	—	—	—	—	60,000
—	—	—	—	775,970	2,237,801	—	1,542,472
—	—	—	—	109,308	—	—	882,594
—	—	—	—	—	41,190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
—	—	—	—	55,182,453	352,472,998	—	322,675,796
—	—	—	—	1,000,000	—	—	828,000
—	—	—	—	63,000	1,330,656	—	7,650,430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2,707,447,043**	**79,645,452**	**1,856,042,544**	**－**	**771,759,047**
	合計	**53,505,996** **2,653,941,047**	**574,544** **79,070,908**	**47,602,300** **1,808,440,244**	**14,769,883** **- 14,769,883**	**20,099,035** **751,660,012**
106－108	縣議會主管	2,293,647 65,064,031	－ 955,000	1,873,962 33,424,412	3,597,315 - 3,597,315	4,017,000 27,087,304
104－108	縣政府主管	42,209,871 2,079,509,822	574,544 45,803,961	38,122,228 1,409,894,358	8,689,553 - 8,689,553	12,202,652 615,121,950
107－108	民政處主管	873,970 43,218,083	－ 1,233,178	873,970 40,212,081	455,749 - 455,749	455,749 1,317,075
106－108	地政局主管	－ 101,648	－ －	－ 101,648	－ －	－ －
101－108	教育處主管	5,603,831 12,491,630	－ 59,396	4,843,165 12,432,234	－ －	760,666 －
106－108	文化局主管	774,218 227,175,128	－ 23,954,312	774,218 118,469,672	－ －	－ 84,751,144
106－108	建設處主管	－ 46,700,005	－ 2,526,594	－ 43,648,411	－ －	－ 525,000
107－108	觀光處主管	135,434 67,003,624	－ 9,750	135,434 61,678,379	732,802 - 732,802	732,802 4,582,693
108	工務處主管	－ 20,836,309	－ 263,739	－ 8,176,466	88,493 - 88,493	88,493 12,307,611
104－108	衛生局主管	1,615,025 60,010,788	－ 1,371,088	979,323 51,661,494	1,205,971 - 1,205,971	1,841,673 5,772,235
1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0,100,539	－ 2,777,271	－ 27,128,268	－ －	－ 195,000
108	消防局主管	－ 1,729,440	－ 116,619	－ 1,612,821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79,645,452	1,856,042,544	—	771,759,047
—	—	—	—	574,544	47,602,300	14,769,883	20,099,035
—	—	—	—	79,070,908	1,808,440,244	- 14,769,883	751,660,012
—	—	—	—	—	1,873,962	3,597,315	4,017,000
—	—	—	—	955,000	33,424,412	- 3,597,315	27,087,304
—	—	—	—	574,544	38,122,228	8,689,553	12,202,652
—	—	—	—	45,803,961	1,409,894,358	- 8,689,553	615,121,950
—	—	—	—	—	873,970	455,749	455,749
—	—	—	—	1,233,178	40,212,081	- 455,749	1,317,075
—	—	—	—	—	—	—	—
—	—	—	—	—	101,648	—	—
—	—	—	—	—	4,843,165	—	760,666
—	—	—	—	59,396	12,432,234	—	—
—	—	—	—	—	774,218	—	—
—	—	—	—	23,954,312	118,469,672	—	84,751,144
—	—	—	—	—	—	—	—
—	—	—	—	2,526,594	43,648,411	—	525,000
—	—	—	—	—	135,434	732,802	732,802
—	—	—	—	9,750	61,678,379	- 732,802	4,582,693
—	—	—	—	—	—	88,493	88,493
—	—	—	—	263,739	8,176,466	- 88,493	12,307,611
—	—	—	—	—	979,323	1,205,971	1,841,673
—	—	—	—	1,371,088	51,661,494	- 1,205,971	5,772,235
—	—	—	—	—	—	—	—
—	—	—	—	2,777,271	27,128,268	—	195,000
—	—	—	—	—	—	—	—
—	—	—	—	116,619	1,612,821	—	—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1,744,175,000**	**100.00**	**9,964,603,015**	**100.00**	**- 1,779,571,985**	**- 15.15**
1.直接稅收入	895,264,000	7.62	851,467,621	8.54	- 43,796,379	- 4.89
2.間接稅收入	1,822,836,000	15.52	1,818,956,111	18.25	- 3,879,889	- 0.21
3.賦稅外收入	9,026,075,000	76.86	7,294,179,283	73.20	- 1,731,895,717	- 19.19
(二)歲出	**10,160,146,000**	**100.00**	**8,957,583,401**	**100.00**	**- 1,202,562,599**	**- 11.84**
一般經常支出	10,160,146,000	100.00	8,957,583,401	100.00	- 1,202,562,599	- 11.84
(三)經常門餘絀	**1,584,029,000**	**－**	**1,007,019,614**	**－**	**- 577,009,386**	**- 36.43**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351,000**	**100.00**	**2,531,332**	**100.00**	**180,332**	**7.67**
減少資產	2,351,000	100.00	2,531,332	100.00	180,332	7.67
(二)歲出	**5,237,567,000**	**100.00**	**4,110,090,138**	**100.00**	**- 1,127,476,862**	**- 21.53**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137,567,000	98.09	4,010,090,138	97.57	- 1,127,476,862	- 21.95
2.增加投資	100,000,000	1.91	100,000,000	2.43	－	－
(三)資本門餘絀	**- 5,235,216,000**	**－**	**- 4,107,558,806**	**－**	**1,127,657,194**	**- 21.5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651,187,000**	**－**	**- 3,100,539,192**	**－**	**550,647,808**	**- 15.08**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2,670,423,7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50,303	
規費收入	198,031,964	
財產收入	144,639,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4,916,415,352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12,000,000	
其他收入	79,260,725	
收入總額		9,948,621,177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1,935,684,770	
業務支出	2,081,251,099	
設備及投資支出	2,377,217,845	
獎補助支出	6,501,105,071	
支出總額		12,895,258,785
餘絀部分		
收支餘絀總額		- 2,946,637,608

註：本表係表達109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9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10,419,074,306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累計餘絀		10,419,074,306

玖、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3,496,229,000	11,255,518,129	－	11,255,518,129	- 2,240,710,871	- 16.60
營業成本	7,898,336,000	6,430,832,650	－	6,430,832,650	- 1,467,503,350	- 18.58
營業毛利（毛損）	**5,597,893,000**	**4,824,685,479**	**－**	**4,824,685,479**	**- 773,207,521**	**- 13.81**
營業費用	5,476,050,000	4,328,047,956	－	4,328,047,956	- 1,148,002,044	- 20.96
營業利益（損失）	**121,843,000**	**496,637,523**	**－**	**496,637,523**	**374,794,523**	**307.60**
營業外收入	227,166,000	179,139,832	－	179,139,832	- 48,026,168	- 21.14
營業外費用	42,848,000	112,406,554	－	112,406,554	69,558,554	162.34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4,318,000**	**66,733,278**	**－**	**66,733,278**	**- 117,584,722**	**- 63.79**
稅前淨利（淨損）	**306,161,000**	**563,370,801**	**－**	**563,370,801**	**257,209,801**	**84.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297,000	136,135,519	－	136,135,519	- 18,161,481	- 11.77
本期淨利（淨損）	**151,864,000**	**427,235,282**	**－**	**427,235,282**	**275,371,282**	**181.33**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99,416 元，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68,344 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531,072 元。

拾、金門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11,434,657,961**	**11,007,422,679**	**427,235,282**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0,408,817,410**	**9,895,160,473**	**513,656,937**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817,410	9,895,160,473	513,656,937
建設處主管	**219,393,233**	**218,323,803**	**1,069,430**
金門縣陶瓷廠	219,393,233	218,323,803	1,069,430
觀光處主管	**353,765,871**	**417,567,893**	**- 63,802,02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2,421,072	201,249,882	- 38,828,810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82,295,572	102,607,933	- 20,312,361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9,049,227	113,710,078	- 4,660,851
工務處主管	**452,681,447**	**476,370,510**	**- 23,689,063**
金門縣自來水廠	452,681,447	476,370,510	- 23,689,063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514,726,367**	**4,110,064,600**	**4,624,790,967**	**51,365,694**	**4,573,425,273**	**4,624,790,967**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513,656,937**	**4,034,470,271**	**4,548,127,208**	**51,365,694**	**4,496,761,514**	**4,548,127,20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656,937	4,034,470,271	4,548,127,208	51,365,694	4,496,761,514	4,548,127,208
建設處主管	**1,069,430**	**75,594,329**	**76,663,759**	**－**	**76,663,759**	**76,663,759**
金門縣陶瓷廠	1,069,430	75,594,329	76,663,759	－	76,663,759	76,663,759
觀光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	**－**	－	－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	－	－	－	－
工務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	－	－	－	－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87,491,085**	**670,858,791**	**758,349,876**	**100,000,000**	**658,349,876**	**758,349,876**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	**－**	**－**	**－**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設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陶瓷廠	－	－	－	－	－	－
觀光處主管	**63,802,022**	**424,955,570**	**488,757,592**	**100,000,000**	**388,757,592**	**488,757,59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8,828,810	366,862,639	405,691,449	100,000,000	305,691,449	405,691,449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20,312,361	23,075,857	43,388,218	－	43,388,218	43,388,218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4,660,851	35,017,074	39,677,925	－	39,677,925	39,677,925
工務處主管	**23,689,063**	**245,903,221**	**269,592,284**	**－**	**269,592,284**	**269,592,284**
金門縣自來水廠	23,689,063	245,903,221	269,592,284	－	269,592,284	269,592,284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969,986,424**	**100.00**	**20,602,252,756**	**100.00**	**367,733,668**	**1.78**
流動資產	10,775,383,415	51.38	10,624,470,850	51.57	150,912,565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9,713,239	37.58	7,648,930,914	37.13	230,782,325	3.02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35,556,585	0.17	31,931,537	0.15	3,625,048	11.35
其他資產	2,279,333,185	10.87	2,296,919,455	11.15	- 17,586,270	- 0.77
資產總額	**20,969,986,424**	**100.00**	**20,602,252,756**	**100.00**	**367,733,668**	**1.78**
負債	**6,380,944,634**	**30.43**	**6,558,818,328**	**31.84**	**- 177,873,694**	**- 2.71**
流動負債	1,806,751,388	8.62	2,267,186,978	11.00	- 460,435,590	- 20.31
長期負債	1,076,262,176	5.13	814,818,163	3.95	261,444,013	32.09
其他負債	3,497,931,070	16.68	3,476,813,187	16.88	21,117,883	0.61
權益	**14,589,041,790**	**69.57**	**14,043,434,428**	**68.16**	**545,607,362**	**3.89**
資本	5,838,665,288	27.84	5,838,665,288	28.34	—	—
資本公積	1,922,180,179	9.17	1,922,007,515	9.33	172,664	0.0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665,792,479	31.79	6,138,557,197	29.80	527,235,282	8.59
權益其他項目	162,403,844	0.77	144,204,428	0.70	18,199,416	12.6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969,986,424**	**100.00**	**20,602,252,756**	**100.00**	**367,733,668**	**1.7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12,467,789 元及 730,864,130 元。

拾參、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444,306,000	152,119,682	－	152,119,682	- 292,186,318	- 65.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389,000	95,938,469	－	95,938,469	- 112,450,531	- 53.96
業務賸餘（短絀）	**235,917,000**	**56,181,213**	**－**	**56,181,213**	**- 179,735,787**	**- 76.19**
業務外收入	85,447,000	116,949,032	－	116,949,032	31,502,032	36.87
業務外費用	11,471,000	37,219,564	－	37,219,564	25,748,564	224.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73,976,000**	**79,729,468**	**－**	**79,729,468**	**5,753,468**	**7.78**
本期賸餘（短絀）	**309,893,000**	**135,910,681**	**－**	**135,910,681**	**- 173,982,319**	**- 56.14**

拾肆、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269,068,714**	**133,158,033**	**135,910,681**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31,307,676**	**41,043,823**	**90,263,85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03,064,931	24,740,818	78,324,113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8,242,745	16,303,005	11,939,740
地政局主管	**7,828,665**	**4,384,455**	**3,444,210**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828,665	4,384,455	3,444,210
建設處主管	**60,470,770**	**23,250,748**	**37,220,022**
金門縣住宅基金	60,470,770	23,250,748	37,220,022
衛生局主管	**69,461,603**	**64,479,007**	**4,982,596**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9,461,603	64,479,007	4,982,596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36,309,524**	**2,983,738,024**	**3,120,047,548**	**344,606**	**344,606**	**3,119,702,942**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90,263,853**	**1,237,828,499**	**1,328,092,352**	**－**	**－**	**1,328,092,352**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78,324,113	497,080,212	575,404,325	－	－	575,404,325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1,939,740	740,748,287	752,688,027	－	－	752,688,027
地政局主管	**3,444,210**	**1,594,194,211**	**1,597,638,421**	**－**	**－**	**1,597,638,421**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44,210	1,594,194,211	1,597,638,421	－	－	1,597,638,421
建設處主管	**37,220,022**	**58,058,729**	**95,278,751**	**－**	**－**	**95,278,751**
金門縣住宅基金	37,220,022	58,058,729	95,278,751	－	－	95,278,751
衛生局主管	**5,381,439**	**93,656,585**	**99,038,024**	**344,606**	**344,606**	**98,693,418**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5,381,439	93,656,585	99,038,024	344,606	344,606	98,693,418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賸餘包括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金湖鎮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 5,381,439 元。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98,843	5,750,638	6,149,481	344,606	344,606	5,804,875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	－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建設處主管	－	－	－	－	－	－
金門縣住宅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398,843	5,750,638	6,149,481	344,606	344,606	5,804,87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98,843	5,750,638	6,149,481	344,606	344,606	5,804,875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短絀僅為烈嶼鄉衛生所分基金 398,843 元。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673,582,528**	**100.00**	**7,044,573,316**	**100.00**	**- 370,990,788**	**- 5.27**
流動資產	4,737,946,064	71.00	4,612,080,973	65.47	125,865,091	2.7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19,182,539	24.26	2,114,998,933	30.02	- 495,816,394	- 2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26,278	4.49	298,037,554	4.23	1,588,724	0.53
無形資產	894,000	0.01	1,788,000	0.03	- 894,000	- 50.00
其他資產	15,933,647	0.24	17,667,856	0.25	- 1,734,209	- 9.82
資產總額	**6,673,582,528**	**100.00**	**7,044,573,316**	**100.00**	**- 370,990,788**	**- 5.27**
負債	**72,631,002**	**1.09**	**79,797,871**	**1.13**	**- 7,166,869**	**- 8.98**
流動負債	45,876,861	0.69	51,776,199	0.73	- 5,899,338	- 11.39
其他負債	26,754,141	0.40	28,021,672	0.40	- 1,267,531	- 4.52
淨值	**6,600,951,526**	**98.91**	**6,964,775,445**	**98.87**	**- 363,823,919**	**- 5.22**
基金	3,483,897,151	52.20	3,983,836,551	56.55	- 499,939,400	- 12.55
公積	3,156,308	0.05	2,951,508	0.04	204,800	6.94
累積餘絀	3,113,898,067	46.66	2,977,987,386	42.27	135,910,681	4.56
負債及淨值總額	**6,673,582,528**	**100.00**	**7,044,573,316**	**100.00**	**- 370,990,788**	**- 5.2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017,735 元及 0 元。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6,255,972,000**	**6,166,198,257**	**－**	**6,166,198,257**	**- 89,773,743**	**- 1.44**
特別收入基金	5,599,972,000	5,594,334,218	－	5,594,334,218	- 5,637,782	- 0.10
資本計畫基金	656,000,000	571,864,039	－	571,864,039	- 84,135,961	- 12.83
基金用途	**7,646,360,000**	**7,004,571,253**	**－**	**7,004,571,253**	**- 641,788,747**	**- 8.39**
特別收入基金	5,980,621,000	5,435,750,097	－	5,435,750,097	- 544,870,903	- 9.11
資本計畫基金	1,665,739,000	1,568,821,156	－	1,568,821,156	- 96,917,844	- 5.82
本期賸餘（短絀）	**- 1,390,388,000**	**- 838,372,996**	**－**	**- 838,372,996**	**552,015,004**	**- 39.70**
特別收入基金	- 380,649,000	158,584,121	－	158,584,121	539,233,121	--
資本計畫基金	- 1,009,739,000	- 996,957,117	－	- 996,957,117	12,781,883	- 1.27
期初基金餘額	**5,018,148,000**	**6,160,365,944**	**－**	**6,160,365,944**	**1,142,217,944**	**22.76**
特別收入基金	2,367,798,000	2,947,609,338	－	2,947,609,338	579,811,338	24.49
資本計畫基金	2,650,350,000	3,212,756,606	－	3,212,756,606	562,406,606	21.22
期末基金餘額	**3,627,760,000**	**5,321,992,948**	**－**	**5,321,992,948**	**1,694,232,948**	**46.70**
特別收入基金	1,987,149,000	3,106,193,459	－	3,106,193,459	1,119,044,459	56.31
資本計畫基金	1,640,611,000	2,215,799,489	－	2,215,799,489	575,188,489	35.0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6,166,198,257**	**7,004,571,253**	**- 838,372,996**	**6,160,365,944**	**5,321,992,948**
特別收入基金	**5,594,334,218**	**5,435,750,097**	**158,584,121**	**2,947,609,338**	**3,106,193,459**
民政處主管	**1,500,192,075**	**1,647,070,260**	**- 146,878,185**	**123,108,538**	**- 23,769,647**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500,192,075	1,647,070,260	- 146,878,185	123,108,538	- 23,769,647
教育處主管	**3,385,123,322**	**3,095,648,743**	**289,474,579**	**1,802,409,894**	**2,091,884,473**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483,689	1,858,340	- 374,651	378,595,254	378,220,60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83,639,633	3,093,790,403	289,849,230	1,423,814,640	1,713,663,870
文化局主管	**20,347,352**	**6,363,195**	**13,984,157**	**57,274,537**	**71,258,69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0,347,352	6,363,195	13,984,157	57,274,537	71,258,694
建設處主管	**201,008,878**	**231,285,299**	**- 30,276,421**	**132,830,193**	**102,553,772**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5,224,268	2,716,076	2,508,192	80,011,278	82,519,470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95,784,610	228,569,223	- 32,784,613	52,818,915	20,034,302
觀光處主管	**91,552,063**	**76,836,997**	**14,715,066**	**165,609,483**	**180,324,549**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91,552,063	76,836,997	14,715,066	165,609,483	180,324,549
社會處主管	**166,088,839**	**154,780,995**	**11,307,844**	**146,380,909**	**157,688,75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3,522,766	154,246,305	9,276,461	139,137,917	148,414,37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66,073	534,690	2,031,383	7,242,992	9,274,375
衛生局主管	**135,751,766**	**154,591,660**	**- 18,839,894**	**279,213,048**	**260,373,15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35,751,766	154,591,660	- 18,839,894	279,213,048	260,373,154
環境保護局主管	**94,269,923**	**69,172,948**	**25,096,975**	**240,782,736**	**265,879,711**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94,269,923	69,172,948	25,096,975	240,782,736	265,879,711
資本計畫基金	**571,864,039**	**1,568,821,156**	**- 996,957,117**	**3,212,756,606**	**2,215,799,489**
工務處主管	**571,864,039**	**1,568,821,156**	**- 996,957,117**	**3,212,756,606**	**2,215,799,48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71,864,039	1,568,821,156	- 996,957,117	3,212,756,606	2,215,799,489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

中華民國 109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資產	**3,493,568,950**	**100.00**	**2,215,799,489**	**100.00**
流動資產	3,422,819,594	97.97	2,215,799,489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45,430	0.05	—	—
其他資產	69,103,926	1.98	—	—
資產總額	**3,493,568,950**	**100.00**	**2,215,799,489**	**100.00**
負債	**387,375,491**	**11.09**	**—**	**—**
流動負債	286,760,432	8.21	—	—
其他負債	100,615,059	2.88	—	—
基金餘額	**3,106,193,459**	**88.91**	**2,215,799,489**	**100.00**
基金餘額	3,106,193,459	88.91	2,215,799,489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493,568,950**	**100.00**	**2,215,799,489**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07,413,319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114,264,875 元（均為
2.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
8,088,500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42,439,945	**100.00**	**3,212,756,606**	**100.00**	**151,129,005**	**4.52**	**- 996,957,117**	**- 31.03**
3,268,816,928	97.80	3,212,756,606	100.00	154,002,666	4.71	- 996,957,117	- 31.03
1,405,964	0.04	—	—	239,466	17.03	—	—
72,217,053	2.16	—	—	- 3,113,127	- 4.31	—	—
3,342,439,945	**100.00**	**3,212,756,606**	**100.00**	**151,129,005**	**4.52**	**- 996,957,117**	**- 31.03**
394,830,607	**11.81**	**—**	**—**	**- 7,455,116**	**- 1.89**	**—**	**—**
313,705,584	9.39	—	—	- 26,945,152	- 8.59	—	—
81,125,023	2.43	—	—	19,490,036	24.02	—	—
2,947,609,338	**88.19**	**3,212,756,606**	**100.00**	**158,584,121**	**5.38**	**- 996,957,117**	**- 31.03**
2,947,609,338	88.19	3,212,756,606	100.00	158,584,121	5.38	- 996,957,117	- 31.03
3,342,439,945	**100.00**	**3,212,756,606**	**100.00**	**151,129,005**	**4.52**	**- 996,957,117**	**- 31.03**

特別收入基金）。

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2,096,974,536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3,808,353,777 元、資本計畫基金 8,288,620,759 元）及無形資產

貳拾、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09年度舉借金額	109年度償還金額	109年度調整數		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419,625,000**	**413,713,854**	**113,375,000**	**－**	**－**	**719,963,854**	**－**
營業部分	**419,625,000**	**413,713,854**	**113,375,000**	**－**	**－**	**719,963,854**	**－**
金門縣自來水廠	419,625,000	413,713,854	113,375,000	－	－	719,963,854	－
自大陸引水及自來水擴建計畫工程借款	419,625,000	413,713,854	113,375,000	－	－	719,963,854	－

註：1.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餘額419,625,000元，不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322,103,038元；金門縣陶瓷廠應計退休金負債25,389,636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應計退休金負債9,268,968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2,137,435元；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應計退休金負債30,335,593元；金門縣自來水廠應計退休金負債5,958,493元。

2.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719,963,854元，不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279,957,926元；金門縣陶瓷廠應計退休金負債16,894,004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應計退休金負債15,228,582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4,543,842元；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應計退休金負債33,715,475元；金門縣自來水廠應計退休金負債5,958,493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95 億 7,55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30 億 22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4 億 2,66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0 億 34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3 億 1,96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3 億 1,616 萬餘元。

2.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待納庫款及暫收款等計收 5 億 7,20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6 億 8,25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1,052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短絀 34 億 2,668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短絀 34 億 2,668 萬餘元，加計 108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46 億 3,859 萬餘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之結存數為 112 億 1,190 萬餘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5 億 8,88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95 億 7,554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3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無列數。

2.加項負 1,331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8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1,061 萬餘元。

（3）預收款負 2,401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3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0 億 5,41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0 億 22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1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3 億 4,401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2 億 2,645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10 萬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1,745 萬餘元。

2.減項 3 億 9,592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1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9 億 6,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0 億 6,76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1 億 5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95 億 7,55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0 億 22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34 億 2,668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

異 3 億 2,61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6 億 7,045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 億 671 萬餘元。

（1）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9,648 萬餘元。

（2）墊付款 6,862 萬餘元。

（3）存出保證金 10 萬元。

（4）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1,745 萬餘元。

（5）暫收款 2,404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6,373 萬餘元。

（二）減項 23 億 4,430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 億 9,61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546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60 萬餘元。

（3）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9 萬餘元。

（4）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 億 4,81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2,61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9,588,857,011**	**－**	**86,582**	**－**
109年度收入	**9,003,395,765**	**－**	**86,582**	**－**
稅課收入	2,584,392,497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652,750	－	－	－
規費收入	195,939,857	－	－	－
財產收入	144,553,898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2,939,929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12,000,000	－	－	－
其他收入	78,916,834	－	86,582	－
以前年度收入	**585,461,246**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5,461,246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	**－**	**－**	**－**
暫收款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09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小計	
10,000	10,601,880	- 24,010,840	—	- 13,312,378	9,575,544,633
10,000	—	—	—	96,582	9,003,492,347
—	—	—	—	—	2,584,392,497
—	—	—	—	—	124,652,750
—	—	—	—	—	195,939,857
—	—	—	—	—	144,553,898
—	—	—	—	—	4,062,939,929
—	—	—	—	—	1,812,000,000
10,000	—	—	—	96,582	79,013,416
—	10,601,880	—	—	10,601,880	596,063,126
—	—	—	—	—	585,461,246
—	—	—	—	—	—
—	10,601,880	—	—	10,601,880	10,601,880
—	—	—	—	—	—
—	—	29,410	—	29,410	29,410
—	—	- 24,040,250	—	- 24,040,250	- 24,040,25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13,054,152,523**	**226,451,826**	**－**	**100,000**
109年度歲出	**11,198,109,979**	**121,449,446**	**－**	**100,000**
縣議會主管	152,378,573	－	－	－
縣政府主管	7,468,056,768	120,672,811	－	100,000
民政處主管	99,645,150	－	－	－
地政局主管	110,005,854	－	－	－
稅務局主管	47,062,629	－	－	－
教育處主管	65,420,527	－	－	－
文化局主管	213,609,284	－	－	－
建設處主管	473,071,528	－	－	－
觀光處主管	319,055,810	－	－	－
工務處主管	109,158,987	776,635	－	－
社會處主管	71,081,273	－	－	－
行政處主管	19,100,603	－	－	－
衛生局主管	614,832,39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1,065,272	－	－	－
警察局主管	655,163,037	－	－	－
消防局主管	260,037,154	－	－	－
統籌科目	229,365,131	－	－	－
以前年度歲出	**1,856,042,544**	**28,918,140**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56,042,544	28,918,140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墊付案	**－**	**76,084,240**	**－**	**－**
收支餘絀	**－**	**－**	**－**	**－**
108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109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公庫撥入數
117,459,111	－	344,010,937	395,929,774	13,002,233,686
－	－	121,549,446	－	11,319,659,425
－	－	－	－	152,378,573
－	－	120,772,811	－	7,588,829,579
－	－	－	－	99,645,150
－	－	－	－	110,005,854
－	－	－	－	47,062,629
－	－	－	－	65,420,527
－	－	－	－	213,609,284
－	－	－	－	473,071,528
－	－	－	－	319,055,810
－	－	776,635	－	109,935,622
－	－	－	－	71,081,273
－	－	－	－	19,100,603
－	－	－	－	614,832,399
－	－	－	－	291,065,272
－	－	－	－	655,163,037
－	－	－	－	260,037,154
－	－	－	－	229,365,131
117,459,111	－	146,377,251	388,474,227	1,613,945,568
－	－	28,918,140	388,474,227	1,496,486,457
117,459,111	－	117,459,111	－	117,459,111
－	－	76,084,240	7,455,547	68,628,693
－	－	－	－	- 3,426,689,053
－	－	－	－	14,638,597,568
－	－	－	－	－
－	－	－	－	11,211,908,515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09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3,426,689,053**
乙、加項			**2,670,453,093**
一、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06,714,511**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96,486,457		
（二）墊付款	68,628,693		
（三）存出保證金	100,000		
（四）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7,459,111		
（五）暫收款	24,040,250		
二、總決算列收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63,738,582**	
丙、減項			**2,344,303,232**
一、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96,189,11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5,461,246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601,880		
（三）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96,582		
（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9,41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48,114,114**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100,539,19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4 億 2,159 萬餘元，負債 15 億 7,503 萬餘元，淨資產 128 億 4,656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44 億 2,15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78 億 9,243 萬餘元，減少 34 億 7,08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121 億 1,56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34 億 9,744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4 億 8,4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 億 31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補助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暫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15 億 7,50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9 億 3,935 萬餘元，減少 3 億 6,4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1 億 9,52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7,459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工程保留款於 109 年度計價撥款所致。

2.「應付代收款」科目 8 億 4,86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1,009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機關委託計畫於 109 年度結案撥款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28 億 4,65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59 億 5,307 萬餘元，減少 31 億 65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421,592,493**	**100.00**	**17,892,434,940**	**100.00**	**－3,470,842,447**	**－19.40**
現金	12,115,628,874	84.01	15,613,075,106	87.26	－3,497,446,232	－22.40
應收款項	484,066,478	3.36	180,932,562	1.01	303,133,916	167.54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0,186,000	2.08	450,000,000	2.52	－149,814,000	－33.29
應收其他政府款	816,730,656	5.66	668,433,457	3.74	148,297,199	22.19
暫付款	3,957,039	0.03	3,957,039	0.02	—	—
預付款	700,472,236	4.86	975,575,566	5.45	－275,103,330	－28.20
存出保證金	551,210	0.00	461,210	0.00	90,000	19.51
負債	**1,575,032,292**	**10.92**	**1,939,357,726**	**10.84**	**－364,325,434**	**－18.79**
應付款項	195,296,842	1.35	369,896,627	2.07	－174,599,785	－47.20
應付其他基金款	26,700	0.00	—	—	26,700	--
暫收款	172,000	0.00	—	—	172,000	--
預收其他政府款	27,898,778	0.19	52,024,446	0.29	－24,125,668	－46.37
存入保證金	253,944,678	1.76	346,927,198	1.94	－92,982,520	－26.80
應付代收款	848,618,044	5.88	958,711,653	5.36	－110,093,609	－11.48
應付保管款	249,075,250	1.73	211,797,802	1.18	37,277,448	17.60
淨資產	**12,846,560,201**	**89.08**	**15,953,077,214**	**89.16**	**－3,106,517,013**	**－19.4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421,592,493**	**100.00**	**17,892,434,940**	**100.00**	**－3,470,842,447**	**－19.40**

註：1.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09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146,881,002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5,873,539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2,550元。

2.依金門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資產總額 144 億 2,159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 億 7,503 萬餘元，淨資產總額 128 億 4,656 萬餘元。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12,115,628,874		應付款項		195,296,842	
應收款項		484,066,478		應付其他基金款		26,700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0,186,000		暫收款		172,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16,730,656		預收其他政府款		27,898,778	
暫付款		3,957,039		存入保證金		253,944,678	
預付款		700,472,236		應付代收款		848,618,044	
存出保證金		551,210		應付保管款		249,075,250	
原列資產總額			**14,421,592,493**	**原列負債總額**			**1,575,032,29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負債總額			**1,575,032,292**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2,846,560,201	
				原列淨資產總額			**12,846,560,20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2,846,560,201**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421,592,493**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4,421,592,493**

註：依金門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211 億 8,948 萬餘元、固定資產 95 億 8,490 萬餘元，無形資產 20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07 億 7,458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01 億 7,230 萬餘元、評價調整 110 億 1,717 萬餘元，合計 211 億 8,94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5 億 8,852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66 億 95 萬餘元等 2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5 億 8,852 萬餘元，均為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又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66 億 8,840 萬餘元，評價調整 79 億 12 萬餘元，合計 145 億 8,852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公營事業

109 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 6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66 億 8,84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7 億 8,848 萬餘元，增加 8 億 9,992 萬餘元，係金門縣政府為避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股權分散增加管理困難，109 年度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同意將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所持有之股權成本 4 億 9,993 萬餘元，以折減基金方式移轉給金門縣政府，及因 108 年度總決算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所持有金酒公司之投資成本，因計算方式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成本原則不合，於 109 年度修正改以實際投資成本方式計算，增加投資成本 3 億 9,998 萬餘元。

茲將金門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14,588,529,718**	**7,900,123,730**	**6,688,405,988**	**5,788,480,748**	**899,925,24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2,630,168,400**	**7,180,402,700**	**5,449,765,700**	**4,549,840,460**	**899,925,24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30,168,400	7,180,402,700	5,449,765,700	4,549,840,460	899,925,240
建設處主管	**244,279,294**	**115,158,019**	**129,121,275**	**129,121,275**	**－**
金門縣陶瓷廠	244,279,294	115,158,019	129,121,275	129,121,275	－
觀光處主管	**509,441,823**	**106,781,213**	**402,660,610**	**402,660,610**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49,059,814	101,525,041	247,534,773	247,534,773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43,600,889	24,600,889	19,000,000	19,000,000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16,781,120	- 19,344,717	136,125,837	136,125,837	－
工務處主管	**1,204,640,201**	**497,781,798**	**706,858,403**	**706,858,403**	**－**
金門縣自來水廠	1,204,640,201	497,781,798	706,858,403	706,858,403	－

註： 1.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金門縣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46億元，其中金門縣政府投資45億9,983萬4,400元，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烈嶼及烏坵等6個鄉鎮公所各投資2萬7,600元，計16萬5,600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資本額1,902萬5,000元，其中金門縣政府投資1,900萬元，金城、金湖、金沙、金寧及烈嶼等5個鄉鎮公所各投資5,000元，計2萬5,000元。
3.108年度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期末資本2億4,753萬餘元，109年度經金門縣政府辦理現金增資1億元，並同額填補累積虧損後，該單位期末資本仍為2億4,753萬餘元。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66 億 95 萬餘元，均為金門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其中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34 億 8,389 萬餘元，評價調整 31 億 1,705 萬餘元，合計 66 億 95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作業基金

109 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5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34 億 8,3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

末投資成本 39 億 8,383 萬餘元，減少 4 億 9,993 萬餘元，係金門縣政府為避免金酒公司股權分散增加管理困難，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將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所持有之股權成本 4 億 9,993 萬餘元，以折減基金方式移轉給金門縣政府。

茲將金門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6,600,951,526**	**3,117,054,375**	**3,483,897,151**	**3,983,836,551**	**- 499,939,40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4,038,989,503**	**1,328,092,352**	**2,710,897,151**	**3,210,836,551**	**- 499,939,400**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266,301,476	575,404,325	2,690,897,151	3,190,836,551	- 499,939,400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772,688,027	752,688,027	20,000,000	20,000,000	－
地政局主管	**1,963,638,421**	**1,597,638,421**	**366,000,000**	**366,000,000**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63,638,421	1,597,638,421	366,000,000	366,000,000	－
建設處主管	**439,278,751**	**95,278,751**	**344,000,000**	**344,000,000**	**－**
金門縣住宅基金	439,278,751	95,278,751	344,000,000	344,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59,044,851**	**96,044,851**	**63,000,000**	**63,000,000**	**－**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	159,044,851	96,044,851	63,000,000	63,000,000	－

註：1.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分基金。

2.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金門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95 億 8,490 萬餘元、無形資產 20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非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稅務局經管之電腦軟體。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量值總目錄部分，暨加計基金經管財產及被撥用縣有土地等財產，爰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72 億 7,7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58 億 6,4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8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42 億 8,377 萬餘元，增加 15 億 8,074 萬餘元，約 6.5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1 億 3,5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2.49%，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8,787 萬餘元，減少 9 億 5,191 萬餘元，約 13.43%，主要係各機關依規定提列財產折舊，及港務處公務用財產重分類為公共用財產等。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 億 9,2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00%，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48 億 5,93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343 萬餘元，約 45.96%，主要係港務處公務用財產重分類為公共用財產，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徵收土地等。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6 億 3,5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3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23 億 3,659 萬餘元，增加 2 億 9,923 萬餘元，約 2.43%，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建置自來水供水設施。

2.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4 億 1,3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8%，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4 億 6,323 萬餘元，減少 5,011 萬餘元，約 3.43%，主要係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將縣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按公共債務及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金門縣政府編金門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均無列數，經本室審核結果，無長期負債。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

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64 億 71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67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9 年度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 （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7 億 2,700 萬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 （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35 億 8,300 萬元。

3.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09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9,717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0 年 4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6,407,170**	**6,385,490**	**21,679**	
1.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727,000	2,596,000	131,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583,000	3,694,284	- 111,284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7,170	95,205	1,964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摘自 108 及 10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27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276 萬餘元之 92.45%。又 109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3 個，賸餘金額 220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36 萬餘元，綜計賸餘 184 萬餘元。另 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688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7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2.0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及賸餘者各 1 個；109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688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二、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金門縣政府為監理轄管財團法人，訂定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惟未配合財團法人法適時檢討修正，部分執行作業亦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99,000**	**102,760**	**95,000**	**95.96**	**95,000**	**92.45**	**6,880**	**—**	**6,880**	**85.16**	**1,843**
縣政府主管(2個)	**24,000**	**27,760**	**20,000**	**83.33**	**20,000**	**72.05**	**—**	**—**	**—**	**—**	**- 348**
1.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23	10,000	83.33	10,000	68.86	—	—	—	—	13
2.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3,237	10,000	83.33	10,000	75.55	—	—	—	—	- 361
文化局主管(2個)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6,880**	**—**	**6,880**	**89.23**	**2,191**
1.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880	—	880	91.67	878
2.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000	—	6,000	88.89	1,313

註：1.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方式為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室 109 年度爰針對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7 項，分屬縣政府及所屬 6 個局（處）主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 億 8,181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數 17 億 2,172 萬餘元，執行率 48.0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18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另 109 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4 項，其中部分計畫執行過程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申請火藥爆破查驗或變更設計等影響，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較原核定經費增加逾 1 千萬元，或實際執行期程較原核定期程延後達 1 年以上者，計有 2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3。

表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0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7 項計畫合計		**3,581,813**	**1,721,722**	**48.07**
一、觀光處（2 項）		**499,819**	**144,584**	**28.93**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348,358	3,313	0.95
2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51,461	141,271	93.27
二、教育處（4 項）		**348,695**	**145,170**	**41.63**
1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	—	—
2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4,600	80	1.74
3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190,516	6,166	3.24
4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400 公尺標準運動場新建工程	153,578	138,924	90.46

表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三、金門縣政府(13 項)		**2,084,581**	**910,871**	**43.70**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32,609	11	0.03
2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30,484	217	0.71
3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53,000	3,192	2.09
4	金鑽進士路網	232,006	37,943	16.35
5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	127,008	41,131	32.38
6	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862,750	343,570	39.82
7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	122,333	61,039	49.90
8	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	131,291	89,811	68.41
9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改善及復育區建置工程	116,326	83,160	71.49
10	1-1 號計畫道路分年建設計畫	90,446	66,362	73.37
11	金門縣 106 年度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57,197	55,553	97.13
12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景觀工程	81,082	80,833	99.69
13	金寧鄉安岐排水分洪截流工程	48,044	48,044	100.00
四、民政處（1 項）		**52,600**	**34,165**	**64.95**
1	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2,600	34,165	64.95
五、衛生局（3 項）		**87,695**	**59,115**	**67.41**
1	金門縣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5,000	—	—
2	金沙鎮衛生所新建計畫	40,145	31,731	79.04
3	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	32,550	27,384	84.13
六、工務處（4 項）		**508,423**	**427,814**	**84.15**
1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203,468	151,878	74.64
2	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38,678	32,317	83.55
3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257,918	235,261	91.22
4	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	8,357	8,357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發包不順、設計審查作業冗長、施工進度落後、或須辦理變更設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每月列管表 1 所列 27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經本室分析 109 年度各該計畫執行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部分計畫核有：(1) 工程發包過程多次流廢標；(2) 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辦理過程冗長；(3) 承商施工進度落後；(4) 工程驗收及結算期程延宕；(5)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6) 多次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情事，影響計畫進度，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經函請該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已檢討流廢標次數過多原因，並加速趕辦招標作業；(2) 已積極與規劃設計單位檢討儘速辦理審查作業；(3) 已就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督促承商趲趕進度；(4)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儘速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5) 已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申辦估驗計價；(6)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等。

2.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竣工後，因嚴重逾期或履約爭議，致延宕驗收結算作業，經通知機關查處並追蹤改善結果，已積極趕辦驗收結算作業。

金門縣政府辦理「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1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附屬工程「洋山淨水場、擎天配水池送水管新建工程」，計畫及工程經費分別為 4 億 2,165 萬餘元及 4,630 萬餘元，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未如期竣工而暫停計價多時，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2)「洋山淨水場、擎天配水池送水管新建工程」竣工迄 109 年底止，已逾半年仍未完成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因考量逾期罰款所需，爰依契約規定暫緩給付部分款項，已督促承商積極趕辦驗收缺失改善，以加速完成結算作業；(2) 驗收作業雖已完成，惟規劃設計單位就設計及監造費用之核算存有疑義，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已依該會調解結果趕辦結算作業。

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9 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473 件，決標總金額計 91 億 7,031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341 件（占 23.15%）、財物採購計 512 件（占 34.76%）、勞務採購計 620 件（占 42.09%），詳如圖 1；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56 億 5,950 萬餘元（占 61.72%）、財物採購計 20 億 4,382 萬餘元（占 22.29%）、勞務採購計 14 億 6,698 萬餘元（占 15.99%），詳如圖 2。

圖 1　109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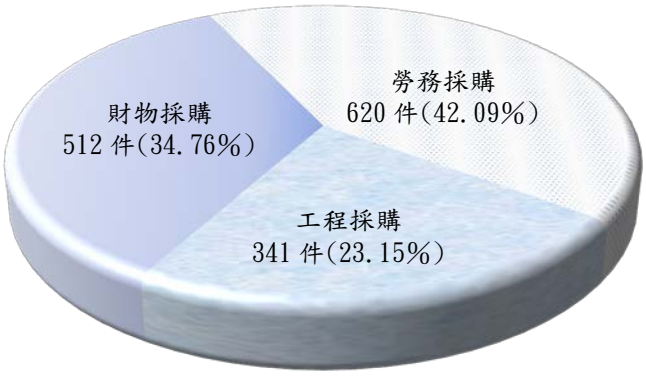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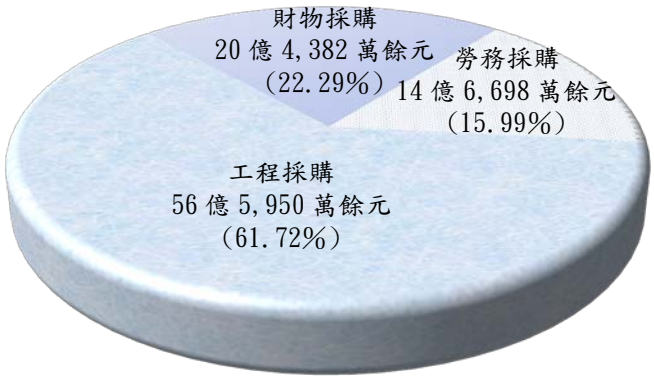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為因應金門地區商業發展及未來旅運型態改變，積極籌劃興建停車場以符民眾需求，惟其規劃與經營管理情形，尚有欠妥，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及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

金門縣政府鑑於觀光事業蓬勃發展，促使地區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又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為及早籌劃改善停車問題，預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停車場需求規劃、可行性評估及興建工程等 8 件採購案，總經費 17 億 1,811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需求整體規劃 1 案、可行性評估 2 案及興建工程 2 案，累計執行數 4,3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2.53%，尚有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等 3 件工程案待辦理。經查金門地區停車場籌劃興建情形，核有：(1) 工程發包後因未符需求而變更調降車位數，規劃設計審議階段顯欠周妥；(2) 多數停車場為免費停車，未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收費機制；(3) 承租土地設置停車場供民眾免費使用，未審慎評估停車收費或徵收土地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事前加強溝通，以減少變更設計，並完備事前評估程序及相關制度規章；(2) 預計於 110 年 8 月落實路邊停車收費機制，並強化即時停車資訊 (App) 功能，以健全路外停車場管理設施；(3) 已完成金城鎮路邊停車收費案採購作業，刻正研辦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採購案，以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習慣。(詳乙－33 頁)

2.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惟迄未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等，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亦未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縣庫收入及優化道路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經年持續辦理轄管道路舖築及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有助維護民眾行之便利與安全，107 至 109 年度道路維護管理相關工程費用 (含補助鄉鎮公所) 分別編列 5 億 7,560 萬餘元、4 億 9,985 萬餘元、4 億 6,66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95%、81.43%、75.58%。經查道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訂定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亦未收取挖掘許可規費及路面修復代修費，致需自行編列預算修復管線機構埋設或拆遷管線所造成之破損路面，增加財政負擔；(2) 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內容未臻齊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傳送擴充資料，不利使用者查閱及運用；(3) 未依規定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促使提升道路養護管理成效及道路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參考其他同屬離島之收費標準，積極研訂金門縣道路挖掘相關收費標準；(2) 經督促管線機構傳送補充公共管線資料庫內容，圖資更新比率已由 108 年約 6%提升至 109 年約 33%，將要求管線單位持續更新管線圖資內容；(3) 將定期考核各級養護單位作業情形，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等情。(詳乙－34 頁)

3.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因考量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常須辦理道路挖掘或非法占用道路排水溝等，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爰辦理「金門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研訂管道路網系統、規劃適宜之幹（支）管纜線管道線型、研擬纜線管道工程結構與斷面之附屬設施、分析經濟效益等。原定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8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6.64%。經查該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核有：自 107 年 12 月簽約後，歷次審查承商所提工作計畫書均費時逾 1 個月，又期中報告書審查時程冗長，肇致執行率偏低，審查過程亦未見相關書面資料，公文處理有欠妥適，且日後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工程於幹線道路施作時，因須全路幅開挖，且工期長達 1.5 年，勢必造成交通紊亂，招致民怨及用路安全之虞，惟該府尚未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承商提報之規劃設計成果未符需求，致審查時程冗長，已派員專責協助處理，將積極配合都市發展、縣政目標及規劃成果，分階段審慎評估交維計畫，以降低施工過程對交通之影響。(詳乙－36 頁)

4.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亟待積極規劃建設及儘速建置相關圖資系統，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維管效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為降低水患維護民眾身家安全，金門縣政府持續建置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計 1,186 公頃、總長度計 9.89 公里，截至 109 年底止，建設總長度計 5.23 公里，實施率為 52.88%，107 至 109 年間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合計 1,92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5.63%；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經費合計 3,94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4.69%；雨水下水道清疏經費合計 720 萬元，預算執行率 76.20%。經查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執行成效，核有：(1) 金門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109 年建設長度成長率甚至為零，亟待積極規劃建設；(2) 部分雨水下水道箱涵於普查期間因遇汛期水位上升而無法執行縱走調查作業；(3) 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維護及運用未臻周全，相關圖資系統建置未臻完整，且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供轄屬機關遵循，尚待提升設施維護管理效能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刻正辦理雨水下水道水理分析，俟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完成後，將

加速辦理建設，保障區域內排水順暢等；(2) 刻正評估替代方案補充縱走調查，以完成相關調查作業，健全資料內容；(3) 刻正籌備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空間資料庫系統平台，並研訂雨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相關規範，以提升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效能及致災應變能力。(詳乙－35 頁)

5.積極辦理湖庫浚渫以改善湖庫水質，惟迄未研議大量清淤土方之去化方式，處理過程亟待及早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榮湖水庫氯鹽濃度過高，增加淨水場設備處理效能，規劃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預計可恢復庫容 7.2 萬立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底止，預計採底泥浚渫方式去除榮湖水庫之氯鹽，並恢復該湖庫容積 7.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109 年辦理工程招標，至 109 年底完成浚渫工程之 20%。經查湖庫浚深執行情形，核有：經評估結果，原規劃榮湖浚渫對減輕淨水處理操作負荷之效果有限，建議以其他改善方式提升金門地區自有水源之水質與供水穩定性，該府爰辦理計畫修正，減少榮湖水庫清淤浚渫容量，增加施作堰頂橋梁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田浦水庫浚渫與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替代方案，清淤量修正為 8.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1 年完成相關改善工程，因執行方案尚待水利署核定，迄 110 年 4 月仍未如預期進度辦理工程招標，且計畫修正後清淤量達 8.2 萬立方公尺，數量頗巨，惟去化方式迄未定案，恐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浚渫清淤之土方去化將以農民客土改良之需土媒合為處理原則，其餘將載運至土方處理場，以供後續資源活化再利用。(詳乙－41 頁)

6.積極推動造林工作辦理苗木採購，惟部分標案之採購預算存有高估之虞，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健全苗木採購預算編列機制。

金門縣林務所辦理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10 萬元以上）相關苗木採購案件，計有「採購金露花等苗木一批案」等 4 件，決標金額合計 815 萬元，經查該所採購預算編列過程，其中：「採購造景及造型植栽一批案」、「採購樹蘭等苗木一批案」及「採購苗木植栽一批案」等 3 件係參考廠商詢價結果，惟廠商提供詢價金額為其投標價格之 1.40 倍至

2.30 倍，預算金額又為決標金額之 1.50 倍至 1.59 倍，另「採購金露花等苗木一批案」1 件係參考往年決標單價編列採購預算，預算金額為決標金額 1.26 倍，顯示參考往年決標單價編列採購預算之方式較接近實際決標價格，惟該所訂定底價未覈實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並檢討預算編列情形，致預算有高估之虞，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參考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與該所近 5 年內採購苗木決標單價，建立地區苗木價格資料庫，作為爾後辦理苗木採購案件預算編列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健全預算編列機制。

7.積極辦理漁港建設相關採購案件，跨境結合漁業、觀光休閒及經濟產業，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惟執行過程尚有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政策，規劃改善漁港設施、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發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化價值，於 102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114 萬元辦理漁港相關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 億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62.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耗費鉅資修建漁業文化館，惟部分營運設施工項遭補助機關刪除，卻未積極編列相關配合款或爭取其他補助款挹注，致完工後無法啟用，設施閒置長達 1 年餘，且整(修)建非屬公有財產之建築物，致完工後設施所有權歸屬及營運管理權責不明；2.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收取使用管理費，惟審核及繳款書開立機制未臻周全；又漁港網寮倉庫設施供漁民承租，惟租金收入迄未依規定解繳縣庫；3.漁港公共設施委託漁會經營管理，惟未載明公共設施明細，易衍生爭議，且漁港維護管理作業亦有未臻周妥；4.漁港建設工程建置之設備設施迄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5.未建立漁船停泊相關管理機制，致漁港泊區實際停泊數超逾公告可停泊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邀集金門區漁會等相關單位研提因應作為，提升場域使用效能，並明訂相關工作權責；2.積極辦理開單徵收船舶停泊費等，確保機關權益，並將租金收入解繳縣庫；3.爾後將於委託契約書明定漁港維護管理之雙方權屬及委託工作範圍等；4.將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健全財物管理機制；5.待相關漁港建設完成後，將調整設籍船數公告，並針對臨時性泊靠小船採取收費機制，俾維護區域船舶管理秩序。(詳乙－32 頁)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2	61,776	—	—	—
2	衛生局	金門縣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189,000	15,000	—	—
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09-110	57,039	32,609	11	0.03
4	金門縣政府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108-111	95,000	30,500	232	0.76
5	觀光處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3-113	2,625,248	513,871	165,513	32.21
6	教育處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111	95,802	4,600	80	1.74
7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153,000	3,192	2.09
8	教育處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106-110	310,139	203,860	19,510	9.57
9	金門縣政府	金鑽進士路網	107-109	250,000	250,000	36,707	14.68
10	金門縣政府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	108-110	216,097	138,300	50,310	36.38
11	金門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569,737	50.59
12	金門縣政府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	108-110	215,994	143,300	79,197	55.27
13	民政處	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7-109	52,600	52,600	34,165	64.95
14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	105-109	188,000	186,463	140,664	75.44
1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改善及復育區建置工程	108-109	173,000	168,718	132,091	78.2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審計室處理情形
—	—	—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原109-111年計畫期程調整為110-112年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5,000	—	—	因工程預算不敷原規劃建築量體需求，須調整建築量體及計畫期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2,609	11	0.03	因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規劃未盡周延，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延宕期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0,484	217	0.71	因工程發包歷經6次招標，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48,358	3,313	0.95	因承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及重新發包，嗣又多次流廢標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600	80	1.74	因勞務規劃設計招標案流標2次，辦理期程延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53,000	3,192	2.09	因工程發包歷經4次流標，造成招標作業期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90,516	6,166	3.24	因廠商申請計價資料不齊全，後續計價及撥款作業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32,006	37,943	16.35	因計畫整合範圍、規劃項目及需求單位要求，且涉及危橋重建與新增生態檢核監測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27,008	41,131	32.38	因承商延遲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62,750	343,570	39.82	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符契約撥款條件，暫停給付估驗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22,333	61,039	49.90	因承商延遲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52,600	34,165	64.95	因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規劃未盡周延，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延宕期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31,291	89,811	68.41	因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16,326	83,160	71.49	因施工進度落後，未符契約撥款條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6	金門縣政府	1-1 號計畫道路分年建設計畫	108-110	114,230	105,681	22,802	21.58
17	工務處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2-110	421,658	421,658	254,529	60.36
18	衛生局	金沙鎮衛生所新建計畫	107-109	51,800	51,800	42,081	81.24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執行完成之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計畫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A)	修正次數	修正後計畫期程年月	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預算金額(B)
1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金門縣 106 年度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10501-10512	118,500	3	10501-10908	137,569	137,569
2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景觀工程	10703-10812	124,000	1	10703-10912	124,000	107,700

註：1.本表所列為截至 109 年底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較原核定經費增加逾 1 千萬元，或實際執行期程較原核定期程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審計室處理情形
90,446	66,362	73.37	因工程範圍牽涉民眾祖墳，影響管線預埋位置、擋土牆及排水系統等設施施作空間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03,468	151,878	74.64	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符契約撥款條件，暫停給付估驗款所致。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0,145	31,731	79.04	因受議會遲延同意墊付，當年度計價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室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C）	預決算差異金額（C）－（B）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金額（C）－（A）			
136,668	- 901	18,168	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承商申請火藥爆破查驗及辦理3次變更設計等情，致展延工期；另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執行經費較原核定計畫經費增加。	業就執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積極辦理。	
107,455	- 245	- 16,545	因配合現有地形及當地漁民意見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另工程案經費結餘，致預算金額未全數支用。	業就執行情形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積極辦理。	

後達1年以上者。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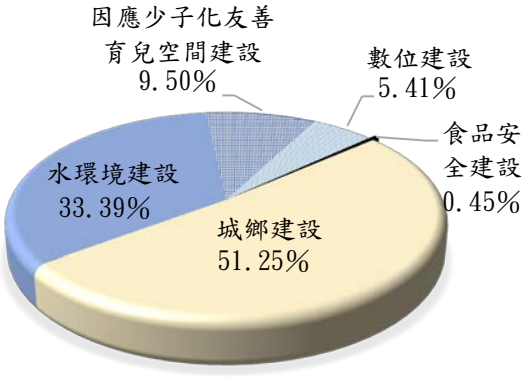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金門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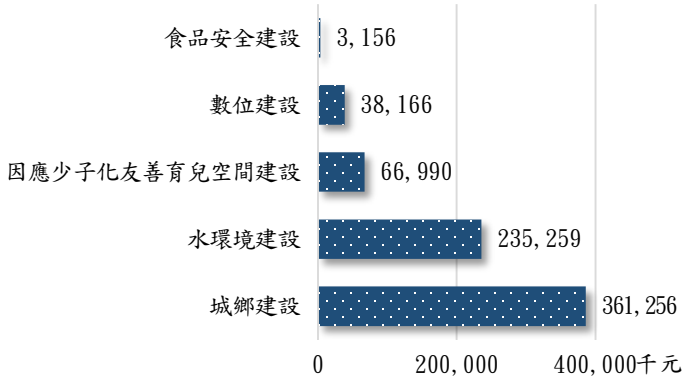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3億6,125萬餘元（51.25%），水環境建設2億3,525萬餘元（33.3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699萬元（9.50%），數位建設3,816萬餘元（5.41%），食品安全建設315萬餘元（0.45%）（圖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4,513萬餘元，約91.53%。執行率未達80%者，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金湖鎮公所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因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表1、圖3）。

表1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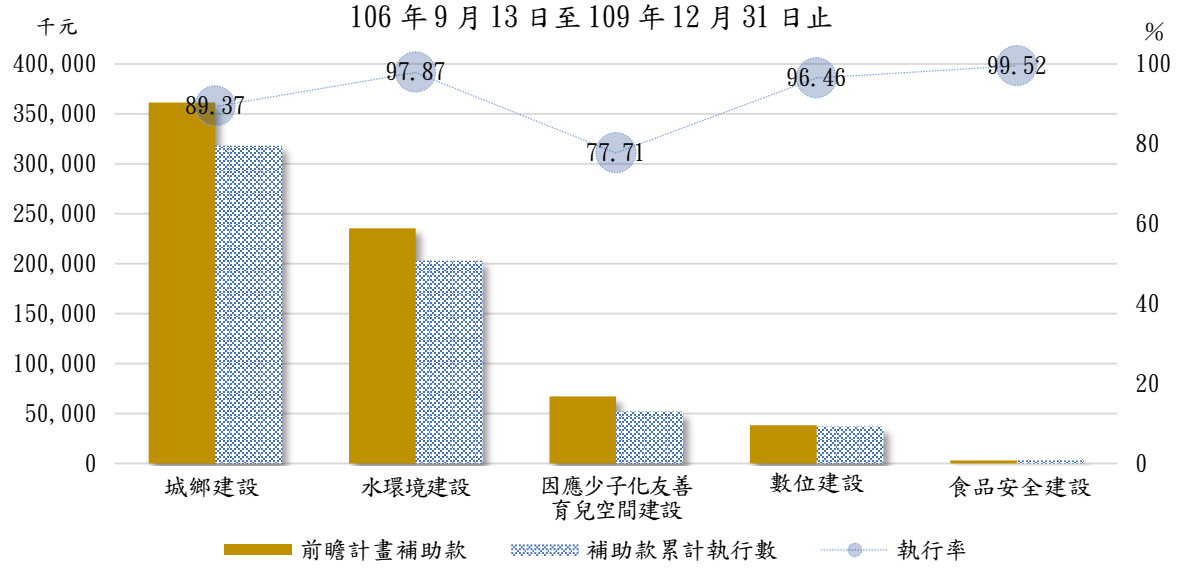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704,827**	**645,139**	**91.53**
城鄉建設	361,256	322,871	89.37
水環境建設	235,259	230,252	97.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0	52,059	77.71
數位建設	38,166	36,816	96.46
食品安全建設	3,156	3,141	99.52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9年度之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億482萬餘元與108年度審核報告列金額7億2,968萬餘元，差異2,486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3億8,610萬餘元，因文化部補助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2,485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54萬餘元，因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4,210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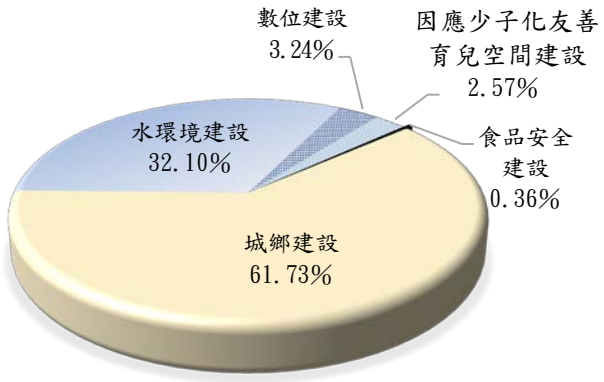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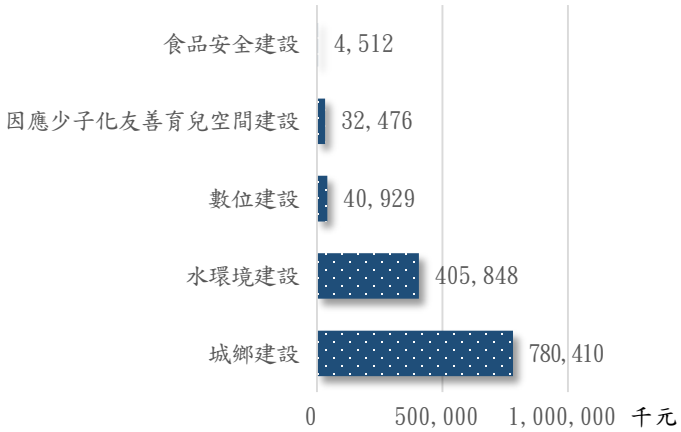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417萬餘元（1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7億8,041萬餘元（61.73%），水環境建設4億584萬餘元（32.10%），數位建設4,092萬餘元（3.2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247萬餘元（2.57%），食品安全建設451萬餘元（0.36%）（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2億6,41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4,755餘元，約59.13%（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3項，主要係部分計畫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終止契約、工程發包過程多次流廢標、工程驗收及結算期程延宕、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及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264,175**	**747,558**	**59.13**
城　鄉　建　設	780,410	321,507	41.20
水　環　境　建　設	405,848	370,784	91.36
數　位　建　設	40,929	34,368	83.97

表2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476	17,748	54.65
食品安全建設	4,512	3,151	69.84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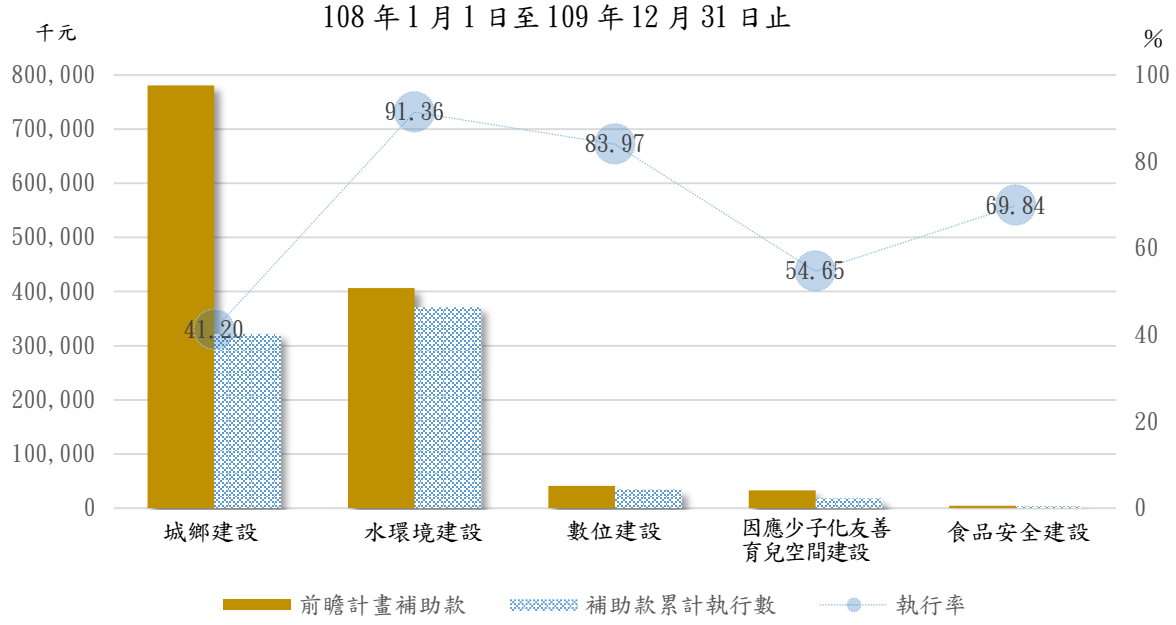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2 億 6,417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金額 14 億 7,620 萬餘元，差異 2 億 1,203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6 億 1,910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補助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億 7,704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 1 億 9,51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072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69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 107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16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 9,123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烈嶼鄉托育資源中心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100 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金門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為提供民眾安全水岸環境，積極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惟未採用

合適施工材料，地質鑽探資料不足，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增加工期，施工過程又未覈實監造，亟待檢討妥處。(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建構港區親水岸區計畫(海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海事)」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3,300 萬元（農業委員會補助 1 億 374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2,926 萬元)，規劃辦理漁港水岸及復育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單位未依施工規範編製符合需求之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不無影響海事工程品質及耐用度；2.未依工程實際施作長度確實辦理地質鑽探作業與孔數，致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3.監造單位未依檢驗停留點確實督促消波塊吊移作業，主辦機關亦未確實督導工程施工情形，肇致須重新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為撙節公帑，對於無鋼筋之純混凝土構造物，未使用特定用途混凝土水泥材料，至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已檢討使用第Ⅱ型水泥拌合之混凝土澆置，以防範海水硫酸鹽對鋼筋造成鏽蝕；2.前曾辦理相近位置之防波堤工程，故引用前案地質鑽探調查資料，又工區海底尚覆蓋 1 至 2M 厚之砂土層，非經挖除丈量實無法確認岩方施作實際數量，爰辦理變更設計；3.已依檢驗停留點進行數量及受損情形拍照並逐一記錄在案，並依規定進行每階段查驗，如有發現不符情形，則要求包商重新吊起調整重排等。(詳乙－43 頁）

（二）為營造良好生態環境積極辦理整治溪流水岸環境，惟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未持續追蹤生態發展演進情形，允宜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浚仔溝流域水岸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5,500 萬元（經濟部補助 4,290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1,210 萬元)，規劃改善浚仔溝至浯江溪出海口沿線水岸環境保護生態棲地與廊道，營造生物多樣性空間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施工期間曾辦理 2 次生態監測，調查結果僅發現少數生物活動足跡，係因受工程干擾，又護岸植被不足，可能影響動物在河道周邊的利用狀況，惟完工後未再辦理類似之生態監測，未能掌握生態恢復情況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後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該區物種多樣性較施工期間明顯增加，且水域及陸域環境已能穩定提供大部分鳥類棲息利用之功能，將持續收集完整生態發展演進相關資料，並於辦理生態監測相關計畫時將該區納入監測範圍，以瞭解未來環境恢復狀況。（詳乙－44 頁）

（三）為達成地下水減抽目標，積極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相關措施，惟執行期程將屆，部分工作項目未依規定或擬訂之策略辦理，恐難如期達成預期效益，允宜落實執行或研議其他保育策略，俾利地下水永續利用。(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由經濟部全額補助），據以執行地下水資源保育及減抽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抽查水權人之用水量與核准量是否相符；2.部分地區水井密度偏高，未見依規定公告適當井距資料；3.已發現潛存大量抽取地下水之用水大戶，迄未進行查察；4.部分地下水保育方法尚無具體策略與作法，或有待落實執行，致難以如期達成預期減抽目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於水權展期履勘時一併記錄電錶相關資料及瞭解申請人用水情形，並於申請文件填列估算之用水量是否相符；2.因金門地區尚無須劃設地下水管制區，故暫不公告井距，俟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統一辦理；3.為加強地下水權控管及瞭解潛在大用水戶用水情形，將委外辦理抽測，並加強進行加油站、餐廳等潛在大用水戶之清查作業，如有違法取水情形則依法妥處，俾利保育地下水；4.相關地下水滲漏補注計畫將於 110 年辦理發包，111 年執行完畢，且將一併辦理用水大戶清查作業，以加強地下水減抽保育，期能儘早達成減抽目標。（詳乙－44 頁）

（四）積極規劃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惟未適時辦理生態調查作業，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致第一期工程完工逾 1 年，未能接續提報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允宜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經濟部補助 3,120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880 萬元），期能改善親水生態護岸，以打造安全宜居之親水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致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逾 1 年，仍未能接續提報後期改善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進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持續滾動檢討計畫辦理期程，並委外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生態調查報告，已核定第二期改善工程之基本設計，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招標及爭取中央補助等事宜。（詳乙－42 頁）

（五）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建置小區計量管網及智慧水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部分區域未完成計量管網建置及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309 萬餘元（經濟部補助 9,500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1,809 萬餘元），期能改善地區漏水率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確保金門地區用戶供水品質與穩定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因洋山淨水場尚未運轉或轄區管線圖資闕漏，致部分區域未能完成建置管網，影響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2.積極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

，惟尚未規劃金門地區整體智慧水表建設，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陸續完成 108 年 12 月以前之用戶申請資料之圖資建檔，針對現場供水設施進行測量調查，就現有書面資料及現場資訊進行管線圖資修正，現場不明管線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管線定位測試，以期管線圖資正確，另已建立 44 個小區管網，未來將持續檢討既有管線系統，建立小區管線及相關儀控設備，並納入現有監控系統管理；2.考量市場智慧水表電池壽命及地區傳輸效益等問題，評估後續執行效益後，再妥善規劃辦理。（詳乙－79 頁）

（六）為降低各類管線佈設與維護影響民眾道路使用及生活品質，規劃建構共同管道系統，惟規劃成果審查作業延宕，肇致執行率偏低，且尚未研謀施工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內政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金門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內政部補助 460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40 萬元），辦理研訂管道路網系統及纜線管道工程結構與斷面之附屬設施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承商提送工作計畫書之審查時程冗長，肇致執行率偏低，亦未見相關書面資料，公文處理有欠妥適，且日後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工程施作須全路幅開挖，工期長達 1.5 年，勢必造成交通紊亂，惟該府尚未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承商提報之規劃設計成果未符需求，修正過程成效不彰，致審查時程冗長，已派員專責協助處理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將積極配合都市發展、縣政目標及規劃成果，分期分階段審慎評估交維計畫，以降低施工過程對交通之影響。(詳乙－36 頁)

（七）積極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托育諮詢及平價托育服務，惟因布建地點擇選未臻嚴謹，致須重新尋覓並申請變更，影響工程採購期程；復因招標不順變更工程發包方式，遲延計畫進度，致年度結束尚未完工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亟待研謀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門縣政府提報「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總經費 688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540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148 萬餘元），期紓解地區托育需求，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09 年度預計開辦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嗣因原申請布建之建物未辦理登記，須重覓地點辦理修繕，且修繕工程歷經 2 次流標，延至 110 年 3 月 25 日始竣工，又後續委託營運之專業服務採購案迄 110 年 4 月 30 日甫決標，尚未能開辦營運，耽延計畫效益實現，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爾後注意辦理布建地點擇選及工程採購事宜，該 2 處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於 110 年 8 月正式營運。（詳乙－43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